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

第 1022 号 至 1050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三六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日第一千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海軍部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彙核黑龍

江等省請獎各縣知事照章擬給第三等

獎勵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浙江省

會警察廳技士毛國祥積勞病故照章核

郵文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為魯省辦

學人員牟梓田捐資興學請獎褒辭文

檢定書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十五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立國本計教育爲先比年政局糾紛內外交困致教育事業未克積極進行其在用兵省分地方耗斲文教益疏甚或強借校舍使圖籍設備悉付摧殘或縮減學款至朝夕饔殮不能供具絃歌輟響書舍爲墟本大總統心焉惜之方今解決時局漸就和平振興教育不容稍緩各省區軍民長官於軍政財政擘畫艱難在所深悉尤願於地方教育力加維護嗣後凡因事借用學校務卽設法遷移其教育經費有因一時急需挪充他用者更宜妥籌抵補以期恢復舊觀亟圖進步用副國家興學育才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許殿棟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李琦沈炳榮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黃道藩爲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科布多佐理員公署監獄官趙司至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咨請以明福陞補印務章京凌瑞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等請以才倫色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董康姚震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齊燮元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韓承烈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吳振南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陳壽彭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德尼思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有賀長雄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汪燦芝余際昌胡詒毅徐維震嚴鶴齡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王蔭泰梁宓麥鼎華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沈兆奎林志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高等捕獲審檢廳請獎在事人員勳章由

呈悉董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冬至祀天典禮本屆應否舉行請示遵由  
呈悉應緩舉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江蘇現存節婦嚴姜氏節孝兼全婦德咸備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給予性行淑均匾額並加給褒辭褒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覈江蘇省長請給已故高郵縣警佐謝  
由

呈悉准予照章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七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報遴員接辦福建等省官產事宜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錢能訓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咨請以富厚陞補正紅旗前鋒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揀補公中佐領驍騎校各員缺由

呈悉永倫色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咨請補印務齊京等缺由

呈悉明福等已有令明發齊治准其陞補驍騎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鑲白旗公中佐領巴圖鄂勒哲依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京師憲兵總司令等請給積勞病故陸軍官佐韓紹琦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十二月一日第一千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三號

令鑲紅旗蒙古都統治格

呈保衡光等九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四號

令署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

呈保吳珍一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五號

令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

呈保張傳綸等五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六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報直隸黃河南北兩岸三汛安瀾在事出力人員籲懇照章存記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七號

令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

呈保張敬文等十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徐善慶調署駐橫濱總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署理主事林廷銀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駐巴拿馬總領事派吳佩洸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派方元熙代理本部僉事支五等第六級俸調歸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海軍部令第一一〇號

茲修正海軍學生獎勵規則特公布之此令(規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修正海軍學生獎勵規則

第一條 凡海軍學生在學業期間合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給予端品章

一 滿兩年無犯規章者

一 繼續兩學期操行分數列在甲等者

一 繼續三學期操行分數列在乙等以上者

第二條 凡海軍學生在學業期間合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給予優學章

一 繼續於四學期內三次考試分數得九成以上者

一繼續於兩

第三條 凡海軍

一武藝出衆

一繼續於兩

第四條 依前三

第五條 端品章

三等章綬五色

第六條 凡首次

較高之章其已須

第七條 凡給予

准給予

第八條 凡已得

第九條 凡端品

第十條 凡得有

第十一條 凡學生

第十二條 本規則

十二月一日第一千二十二號

獎	照	存	根
學生	給予	中華民國	
章壹座		年	
		月	
字第			
號			
日發給			
號			

字第

號

海軍部為

給予

學生

章壹

座以示鼓勵合發執照給予收執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發給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第一千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二則

## 布告

內務部布告二則

## 公文

呈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訂定現屬

日本管理之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

間中日兩國郵電事務處理辦法之細則

請鑒核文

咨

內務部咨 直隸 奉天 福建省長 嗣後京外請

褒之案其應繳之褒揚費定期一律改收

現洋文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神池縣呈送古物調

查表應准備案請轉飭將表內所列古物  
妥慎保存文

內務部咨

各省都統  
阿爾泰辦事長官

請飭屬妥為保護

浙省興修紹蕭塘工有獎義券文

內務部咨督辦運河工程處准咨送山東工

程分局組織章程復核尙無不合應即備

案請查照轉知文

內務部咨

各省都統  
川邊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檢送警察服制請

查照辦理文

## 批示

內務部批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批

##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郵電學校招考簡章

陸軍部通告

##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梁上棟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王守善兼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稱署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陳毅擬請開去署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257314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許正邦署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沙市運銷局局長隨勤禮調署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劉秉均爲沙市運銷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盧元琮爲兩淮伍祐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李純呈保辦事勤勞人員擬懇擢用由



呈悉徐秉鈞等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九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分發兩淮場知事鄭洪蕃吳鍾琳二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保佟英霖等十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一號

令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

呈續保虞廷銓等五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二號

令正藍旗蒙古都統范一惠

呈保賂育焜等六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三號

令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

呈續保鄒蔭琴等二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四號

令都護副使駐紮科布多佐理專員徐時震

呈保張文煥等四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四六〇號

令京兆尹王達

本部辦理褒揚案件購辦褒品向無的款開支褒揚費之收入即為此項之用邇來請褒之案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收入既不劃一支付復需現金加以褒品材料價格倍漲北京鈔幣日見低落公家虧墊已屬不支茲定於十二月一日起無論京外請褒之案其應繳之褒揚費一律改收現洋以資辦公除布告暨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京兆尹查照轉飭所屬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訓令第四七二號

令京師警察廳 暨吳炳湘 尹王達

查警察服制前於民國二年五月間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同年九月復奉 大總統教令修正先後施行惟查現行服制或為觀瞻所繫或因服物之宜衡以定章不免稍加增益徵之事實尤宜量予變通如關於警察禮服本部曾於民國四年十一月據 京師警察廳 聲明稱原定禮服與常服易致混同請將禮服領章改緣嘉禾袖章改訂金銀綉辯禮帽改為高帽立 經部核准暫行改用並聲明仍俟本部將警察禮服常服妥酌呈准再行通飭遵照自京師警察禮服改製後各省區以儀式攸關已有仿照製備者此關於禮服之應修正者一其常服一項如袖章之所綴金星芒刺易觸外衣水警及消防隊之佩用長刀於執行職務時殊感不便此

關於常服之應修正者二本部爲警察監督最高機關而警政員司爲主管事務之職員實與京外警察機關有直接共同之關係無論從公交接禮式攸關而儀注雖微精神所寄尤宜量爲增訂以便警政員司一律適用此關於適用服制之應修正者三本部體察情形爰就舊制酌加修正舉其概要尙有三端冬夏疊乘寒煥異宜服以其時則爲之明其質色官秩異位職守殊程服以其別則爲之昭其等威儀節攸分文質各當服以其宜則爲之辨其裝式綜凡服之大體悉著爲制服之等級章飾製式詳之以表服之形狀列之於圖服之服用方法及附屬各件則另訂規則以資遵用再服制變更製需時并由本部酌量情形規定施行日期俾免窒礙現在此項警察服制業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由本部呈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修正其施行細則暨施行日期令并經本部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時釐訂頒行自應逕同各項圖表彙印成冊通行照辦除通告並分令外合亟檢取印就警察服制 冊訓令該 尹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二六號

為佈告事查七年八月九月分來部呈請褒揚各人氏內除與例案不符礙難照准各案隨時由部分別批駁外其經部核准彙案辦理者計共八十八起合行開列清單俾眾週知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計開

受褒揚者	呈請者	具證明書人	事	狀	繳費數目
李淑貞	饒鳳璜等	畢憲康 蕭日昌	一款		六元
陳何氏	陳啟	楊乃慶 安海瀾	一款		九元
陳紹庭	陳量	同	同		同
吳魏氏	吳龍	周鴻熙 汪兆銘	七款		同
饒胡氏	同	同	七款		六元
徐朱氏	張鑑等	王鐵登 王煥	三款		同
單宋氏	管雲臣等	王持 王鵬	七款		九元
徐徽典	張鑑等	王鐵登 王煥	三款		六元
張徐氏	張景齡	楊天壽 夏勤	七款		同









胡周氏	朱大晉	王經佐	汪兆燾	同	同
尙黃氏	尙武	程世謙	楊 燧	同	同
姚章氏	同	同	同	同	同
程沙氏	徐清揚	李升培	金子直	七款	共十二元
程錢氏	劉一清等	傅嶽棻	黃炳言	七款	六元
張周氏	梁蔭楠	沈郁文	李寶茂	同	同
梁王氏	林蓮溪	嚴鼎元	常書誠	同	同
鄭林氏	鄭敦氏	唐伯勛	嚴文炳	同	同
鄭李氏	毛煥彩	石志泉	梁柏年	同	同
閣蔡氏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閣氏	顧詠葵等	楊天壽	夏 勤	七款	九元
陳柳氏	蔡鎮蕃等	葛成脩	于秉信	七款	免除
程老姑	同	同	同	同	同
程少姑	同	同	同	同	同
程大姑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大大姑	同	同	同	同	同
盛大姑	同	同	同	同	同
胡小姑	同	同	同	同	同
曾翠姑	樊景山等	謝 冰	瞿長齡	七款	九元
樊莊氏	屠振鵬	同	同	七款	六元
卞沈氏	汪煥文	王經佐	汪兆燾	同	同
江洪氏					

汪煥南

曹經沅等

同

三款

同

王吳氏

王儀台等

王大亨

鄭耿光

七款

同

鍾張氏

呂日東

陳任中

黃兆熊

同

同

鄧羅氏

羅蓬瀛

劉魯會

瞿長齡

均七款

共十二元

薛陳氏

薛鈴生

同

七款

六元

呂鍾氏

呂日奎

陳任中

黃兆熊

一款

同

楊汝翼

徐仲衡

艾作屏

沈澤生

二款

九元

熊鈞

賀國昌

黃懋楨

陳任中

同

同

內務部布告第二七號

為布告事本部辦理褒揚案件購辦褒品向無的款開支褒揚費之收入即為此項之用邇來請褒之案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收入既不劃一支付復需現金加以褒品材料價格倍漲北京鈔幣日見低落公家虧墊已屬不支茲定於十二月一日起無論京外請褒之案其應繳之褒揚費一律改收現洋以資辦公合行布告  
通知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 文

呈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訂定現屬日本管理之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

中日兩國郵電事務處理辦法之細則請鑒核文

爲呈明事竊查青島地方在德國租借時代郵政電報通信上之聯絡本已完全彼此稱便自民國三年日德戰後日本方面以在軍事占領區域以內我國從前在青島已有之郵電機關不允繼續開辦即在膠濟鐵路運送我國郵件亦多不能自由該地華洋雜處我國商民僑居其地者不下四五萬人以通信機關彼此不能實行聯絡每一信函往返展轉投遞動需旬日即以電報而論亦祇能由城陽專送四年以來通信不便商民苦之經由本部前派參事權量與日本公使館交涉經年於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由該前參事與日本公使館參贊出淵勝次訂定大綱四條並於同年五月四日由該前參事在本部次長代理交通部務任內與日本公使林權助代表兩國政府互換文書正式承認至是中日兩國在青島地方以及膠濟鐵路沿線通信上聯絡問題大體幸告成立但一切施行辦法必須詳細協商訂定乃可施行無滯惟訂定此項詳細辦法較之大綱爲尤難我國主權利權不能放棄而通信聯絡上彼此之利便尤須兼籌並顧乃克圓滿運行查此案自訂定大綱及正式交換文書均係權量當交涉之衝始末情形均所熟悉該員現係本部顧問經由 汝霖於民國六年十一月間遴派該員前往青島與日本政府所派委員古賀傳吉等協議詳細辦法中間因日本方面對於從前成案多所誤會交涉幾至決裂該顧問秉承本部訓令悉心因應力排困難磋商十閱月之久日委員從前之誤會一一解除詳細辦法乃克訂定於本年十月十日由該顧問代表本部在青島與日本政府所派委員古賀傳吉正式簽訂名曰細則計分五章三十七條又附件七項分繕中文日文各二份彼此認爲一致與從前各合同中專以洋文爲主者不同此項詳細辦法訂定後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彼此按照實行我

國郵電兩局在青完全開辦膠濟鐵路對於運送我國郵件均已設備郵車在彼國軍事占領區域以內得以收回我國通信之自由於交通行政不無裨益所有訂定現屬日本國管理之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中日兩國郵電事務處理辦法之細則一案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咨

內務部咨

直隸 奉天 熱河 福建省長 都統

嗣後京外請褒之案其應繳之褒揚費定期一律改收現洋

文

為咨行事本部辦理褒揚案件購辦褒品向無的款開支褒揚費之收入即為此項之用邇來請褒之案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收入既不劃一支付復需現金加以褒品材料價格倍漲北京鈔幣日見低落公家虧墊已屬不支茲定於十二月一日起無論京外請褒之案其應繳之褒揚費一律改收現洋以資辦公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省長 都統查照轉飭所屬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白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神池縣呈送古物調查表應准備案請轉飭將表內所列古物妥

慎保存文

為咨行事據神池縣知事孟森立呈送古物調查表一份並聲稱神邑向未纂修志乘又乏私家著述蒐求不易採訪為難惟有撫拾羣言隨時查考所有調查境內古物情形理合據實列表呈送等情到部除將所送古物調查表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將表內所列古物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妥慎保存可

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內務部咨

各各

為咨行事查浙省興  
辦理各在案茲准電

軍省長飭屬一體保

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內務部咨督

請查照轉

為咨復事准咨稱運  
局組織章程十六條  
督辦查照轉知可也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內務部咨

各省都統使  
川邊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檢送警察服制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查警察服制前於民國二年五月間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同年九月復奉 大總統教令修正先後施行惟查現行服制或為觀瞻所繫或因服物之宜衡以定章不免稍加增益徵之事實尤宜量予變通如關於警察禮服本部曾於民國四年十一月據京師警察廳聲稱原定禮服與常服易致混同請將禮服領章改緣嘉禾袖章改訂金銀綫緞禮帽改為高帽立纓經部核准暫行改用並聲明仍俟本部將警察禮服常服妥酌呈准再行通飭遵照自京師警察禮服改製後各省區以儀式攸關已有仿照製備者此關於禮服之應修正者一其常服一項如袖章之所綴金星芒刺易觸外衣水警及消防隊之佩用長刀於執行職務時殊感不便此關於常服之應修正者二本部為警察監督最高機關而警政員司為主管事務之職員實與京外警察機關有直接共同之關係無論從公交接禮式攸關而儀注雖微精神所寄尤宜量為增訂以便警政員司一律適用此關於適用服制之應修正者三本部體察情形爰就舊制酌加修正舉其概要尙有三端冬夏疊乘寒煥異宜服以其時則為之明其質色官秩異位職守殊程服以其別則為之昭其等威儀節攸分文質各當服以其宜則為之辨其裝式絲凡服之大體悉著為制服之等級章飾製式詳之以表服之形狀列之於圖服之服用方法及附屬各件則另訂規則以資遵用再服制變更製需時并由本部酌量情形規定施行日期俾免窒礙現在此項警察服制業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由本部呈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修正其施行細則暨施行日期令并經本部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時釐訂頒行自應連同各項圖表彙刊成冊通行照辦除分行外相應檢取印就警察服制

冊咨行貴

省都統使  
鎮守使  
長官

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恭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三四號

原具呈人熱河朝陽縣吐默特旗民劉國恩孫永祥等  
呈一件爲官報私憤民不聊生懇派員查辦由

呈悉據稱該縣知事孫廷弼與警董孫慶章等均挾被控之仇諸般苛派甚於先前等語查呈內於苛派之事實數目受害何人並未聲叙殊難憑信至所開抄搶清單俱係六年九月以前之事何以原控呈內未經詳列顯係飾詞纏訟不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圍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批第二二號

原具呈人惠民公司

呈一件陳報辦理華工赴法事績請獎勵公布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該公司對於赴法華工辦理得宜洵堪嘉尙所請獎勵出力人員之處應候另案辦理至請將該公司事績公布一節已由局將原呈鈔送公報刊登仰并知照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圍

附原呈一件



具呈人惠民公司經理人

李彙等  
梁汝成等  
王世祺

呈爲陳報辦理華工赴歐助力參戰實績呈請獎勵公布並乞妥籌善後事恭讀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布告略以大批華工前往歐洲盡力於備戰之工作爲於協商利益有關係我友好聯盟之各政府對此而予我以各種便利爲我政府所深致感念者欽維我政府願念民生不忘實績俯賜垂念感戴莫名竊查吾國近日工人出洋以赴法國者最多而赴法之工人經吾國人之手招募前往人數最衆辦理最爲得法者始爲敝公司一家吾國方在提倡海外專業之時又當表示助力歐戰證據之際用敢將經過事實詳細臚陳藉供考案蓋公司當民國五年歐戰方興梁君士詒曹君汝霖葉君恭綽等逆觀潮流之所至默查友邦之所須預謀我政府他日國際上地步起見當秉承政府意旨密以私人資格力求所以助我協約友邦戰事上之補助者因思戰國實力以人爲本而吾國人之宜於工作又爲列邦所稱故特創惠民公司彙集工人爲協助各友邦後方工作之舉當時我國尙守中立不得不別用私人資格營業名義委曲行之徒以謀國情殷初未嘗不慮以私人辦國事之艱難百出也其時法國政府特派武官陶履德來華招工由法國駐京公使康悌代表其政府來懇梁君士詒力任其難以國計民生及與協約友邦交誼之故不得已毅然擔任令李彙善王世祺等與陶履德商議合同其間苦心焦慮逐字磋商並顧兼籌眼光四顧求所以間接增助我友邦戰國實力之中仍處處不忘我國國計及工人資生之意注重儲蓄使其他日歸國藉以營生並爲養家使其在外作工憂無內顧又恐流落而預定盤川重慮欺凌而保持平等尋工覓主由陶負擔飽食暖衣毋須自計即有罷工影響於我無干且遇疾病星期惟吾有給對於專門手藝工資尙可增加權以法國工人實已過無不及比諸前此招工契約得未嘗有磋商數月然後定議布置一切具有深心所定合同全文當經呈由外交部照會駐京法使由駐京法使正式照復承認擔保乃蒙外交部批准立案然後簽字時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也簽字之後即由彙善出津開辦當時德奧即已預知此項華工將來必爲協約各國戰國力之間接補助故於開辦之始暗出全力多方破壞而吾國人士未盡諳世界大勢又多拘於

已往故事動以逐利害民相誡並以德奧反詰爲憂而各地方官以在中立時期復不能明白相助其間所  
 受困苦累隨難終而尤以第一次工人由塘沽出發爲最艱最險駐津法領及稅關洋員地方警察均知之  
 甚悉當此第一幫五千餘人出發之日兼善即行親到法京巴黎先與駐法胡公使接洽乃出馬塞帶領第  
 一幫華工上陸當時各處之歡迎參觀者甚衆莫不欲先觀此到法第一幫華工爲快及到各廠工作類多  
 勤敏驚人因是法國當軸均知華工成績優美決意廣招兩年以來至十餘萬均在戰線後方及各兵工廠  
 廠從事工作補助戰關實力歐洲各報竭力揄揚每逢開戰事演說會各要人未嘗不對於華工之富於冒  
 險勤奮深致贊嘆實爲我國近年第一榮譽但以當時我國尚未加入協約參戰故在國內未便明白宣布  
 而國民懵於外事亦多漠置之以致公司備受摧殘大生虧耗甚至將我公司衛護工人利益及關國際  
 金融種種策劃俱歸淪滅實堪痛惜即如公司原意將工人每月工資代儲半數於中國留爲他日歸國後  
 營生之資姑以十萬人計之每人每日一佛郎一年即有三千餘萬以五年計即有一萬五千餘萬此項辦  
 法下爲工人生計上關國際金融慘被摧殘盡付流水所有改定辦法已於民國五年十二月間稟明外交  
 部在案已矣無可言也矧此第一幫自塘沽出發工人曾於出發之頃自行聲明情願按月在法自將工資  
 扣出六元交由巴黎管工法員轉匯公司託由公司收到此項銀元即代分交與其各該家屬故曾代立憑  
 支此款之簿交由各工人本人於臨行之時親自交給其各該家屬爲其到法後有銀匯到公司囑託轉交  
 時證明其爲各該工人真正家屬之據免得公司收到工人匯回款項之時或虞交錯在公司衛護工人及  
 其家屬可謂不厭繁費無微不至豈料造謠者尋言吞沒因致在法工人無款匯交公司依照理法祇可由  
 各工人自行寄匯然工人家屬專指此款爲度日之資以後寄否既屬工人自由其家屬日以此款無著爲  
 憂必致仍向公司囉哩故復將上情於去年四月間通稟外交部及直隸省長暨警察廳長交涉員稟照行  
 知出示公布曉諭在案在理法上已無責任可言惟此項工人家屬爲貧困所逼懇求公司於此三年合同  
 期內暫爲按月先由公司墊款借給然後持此項家屬收條轉由法員寄交本工人憑條取還借墊之款其  
 中不無死亡或因犯罪囚禁及遣送回國者比及公司接函知到停止借給而長郵遠隔早已發去數月無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第一千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都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

鹽商劉裕源陳訴長蘆鹽運使撤銷南苑

子店不服鹽務署之決定一案依法裁決

應維持原判文(附裁決書)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爲分發任

用縣知事王文墀等照章免予甄別暨到

省已逾一年應行甄別各員開單呈鑒文

(附單二)

## 判詞

## 廣告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一三二五號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抗字第三七一號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陶洙李鍾凱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董瑞椿彭祖齡陳應龍張清澄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羅布桑林沁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本部籌備國慶典禮辦事人員分別請獎由

呈悉陶洙等已有令明發陳時利歐陽溥存董玉磨陳德萃張炳炎均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

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咨呈索倫右翼總管勦匪出力請以副都統記名由  
呈悉貴福准以副都統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軍官耿攀鰲著擬奪獎章榮得勝等圖謀內亂分別處刑並請擬奪實官及勳獎各章由  
呈悉耿攀鰲著擬奪獎章榮得勝著擬奪實官勳章均如所擬執行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吉林督軍請改獎李鴻樞勳章由

呈悉李鴻樞准給六等文虎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商民繃楹陳訴赤城縣知事查獲制錢充公一案不服直隸省公署之決定依法裁

決應維持原判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駐法使館隨員一缺暫改爲三等秘書官派程學鑾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駐俄使館額外一等秘書官翟青松回部任用派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內務部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李子青派在職方司行走金承培派在警政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三六一號

何瑞章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三日 第一千二十四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 公 文 集

呈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鹽商劉裕源陳訴長蘆鹽運使撤銷南苑子

店不服鹽務署之決定一案依法裁決應維持原判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鹽商劉裕源陳訴長蘆鹽運使撤銷南苑子店不服鹽務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三庭依法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事實及理由鹽務署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八號)

原告

劉裕源 本名鴻翔年四十五歲系青營鹽商

代理人

周慶恩 律師年四十五歲住北京順治門外大街

蘇長銘 律師年四十一歲住北京打磨廠西口路北

訴訟參加人

姚彤 綬鹽商年三十六歲住天津鼓樓東大街

寶 善鹽商年四十八歲住北京煤市街興隆店

代理人

鄧 鎔 律師年四十七歲住北京賈家胡同

被告

鹽務署

右原告爲長蘆鹽運使撤銷該商在南苑設立子店對於鹽務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訴訟到院本庭就書狀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鹽務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南苑在前清爲禁地由奉宸院管轄自清季開放居民漸多至民國三年始劃歸大興縣管轄萬字地居南苑之中人烟稠密距西紅門鎮約十里距采育營樊辛子店約三十里該處軍民素在樊辛子店及西紅門鎮購買食鹽該商劉裕源向在采育營行鹽於民國六年六月具稟長蘆陶前運使請在萬字地添設子店同時京引總催姚彤綬亦陳明售鹽地界謂南苑既係大興縣區域自應食京引之鹽經陶運使令由大興縣崔知事查覆西紅門鎮係屬宛平縣轄境南苑與采育營同隸一縣事實較爲便利等語遂批准采育商人在萬字地添設子店該商人又呈請陶運使轉呈鹽務署立案奉批已經批定行縣在案毋庸呈請鹽務署立案八月間京引商人寶善等以采育商人濫請設店呈請撤銷現任段運使令據總辦鄒廷廉等呈復蘆綱引岸原有京引外引之分大宛兩縣統爲京綱引岸除采育營界限之外盡屬京引行鹽區域南苑向無行鹽引岸亦應以界限爲根據並委豐財場張知事查覆西紅門鹽店確係大宛共引南苑開放自應就近由京引設店采育自有一定行鹽區域除區域外皆爲大興縣管轄之區即皆爲京引行鹽之地各等語經段運使令行采育商人將子店撤銷又令京引商人即往設立分店並以南苑萬字地確定爲京引行鹽區域呈報鹽務署備案該商不服處分向鹽務署提起訴願於本年一月五日奉到鹽務署決定書維持段運使之處分三月六日該商以鹽務署決定違法向本庭提起行政訴訟當即批准受理咨行被告官署限期答辯調取原卷又查京引商人有利害關係令其參加訴訟迭經原被告兩造及參加人爲數次相互之答辯並將關於案內疑點逐項咨查茲將原被告及參加人爭辯要旨分述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一 關於南苑者

南苑原係禁地鹽法志中無所規定自開放招墾居民日多采育以地理上之便利故該地軍民均多買采育之鹽已成慣例民國三年南苑改隸大興此係規定行政區域於行鹽區域別無規定仍係無岸之地乃鹽務署謂該地應屬京引試問見何法令商人設立子店之萬字地即南苑之營市街絕非莊村當然不在雍正四年奏案所指大宛村莊之列該處軍民來自外籍尤無土著可言當然不在康熙十六年大宛引計口授食之列

二 關於引界引額者

甲 京引 大興一縣京引采育東舊三種引岸鼎足並峙京引以京城內四舖外八舖爲其範圍公櫃有不准於此外添設槽店之定章就大興觀之實不過一部分而非大興之全境即南苑劃歸大興不得謂爲劃歸京引

乙 采育引 查鹽法志轉運表載采育營引額綱引一千引采育二千引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及考畿輔通志及順天府志各書乃知綱引一千引者采育營之正引也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者即分派於直隸各州縣營者也采育引二千引者即代銷京引之額也持此以與東舊較其有京引也同東舊因有代銷京引之額得在大宛區域內黃村等處有銷鹽之地采育亦有代銷京引之額可援此例於大宛區域內南苑有銷鹽之地且畿輔通志於大宛引額下各標明附采育引一千引其殘引又令大宛兩縣代繳徵之水程驗單又標明撥大興宛平各若干引再查民國元年大興縣呈繳京引各商殘引內列恒裕德（采育前業商）道字二號計六百六十七引據此則采育撥大宛引之殘引係由大宛與京商之京引彙繳可見采育之撥大宛引亦在京引現行總銷數之內

丙 紹復昌之京引 鹽法志轉運表內所列東安舊州祇有正引與分認京引之數尙未列有代銷京引之數即紹復昌（東舊引業商）有京引四百四十五道其性質與京商之京引不同（一）不入輪勾（二）不

入京引公廠(三)其科則隨外引且紹復昌之引名徵之於志既不列於京商引名之下前次全體京商在段運使處控告又不列名於衆京商之中可見紹復昌之非京引益復顯然

三 關於特許權者 采育基於向來之習慣便利又以同一行政區域之故稟請陶前運使於南苑添設子店當經明令批准是商人之行鹽南苑實完全取得官廳允許權至於鹽務署備案與否商人先已呈請詳報立案陶運使批毋庸呈報其咎在運使不在商人

四 關於王鳳章案者 王鳳章之案時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何以證明南苑於民國三年劃歸大興後當然屬於京引之理且案內明謂公櫃不得向外舖地面開設子店則公櫃又安能在南苑設店

參加人聲明要旨  
一 關於南苑者 南苑在修鹽法志時雖爲禁地不屬大宛村莊商店設在紅門即指禁地而言不過禁地中無市故無設店之必要耳南苑既劃歸大興管轄即不得不爲大興村莊之一前於光緒三十四年經張前運使定爲京引行鹽區域則京引商人開設子店與否儘有自由裁量餘地

二 關於引界引額者

甲 京引 康熙二十六年例案明言大宛所轄人民應食大宛之鹽四十二年例案又明言大宛原額係按兩縣土著戶口數目計算又恐離城爲遠村莊京鹽疏銷不到復於雍正四年奏設外八舖是三案精神一氣銜接可見大宛轄境以內凡非外引行鹽之地皆屬京引行鹽

乙 采育引 采育營二千引一語在鹽法志中一見於包課改引條下一見於轉運表內均未謂係代銷京引之額即順天府志於大宛引額下各附采育引一千引畿輔通志於采育營引額下載大宛代繳采育各一千引亦不言此爲代銷京引之額可知分認之與代銷截然兩事

丙 紹復昌之京引 查京引總額內有六百六十七道係舊州營代銷京引之額此具特別性質每年報繳仍由京引總催辦理彼既有代銷之引即有銷鹽之地於是得在黃村青雲店銷鹽不足爲大宛行銷外引之證

三 關於特許權者 查行政法之通則上級官廳得取銷或變更下級官廳之處分行鹽區域應依鹽法不依習慣後運使呈由鹽務署撤銷前運使之允許處分為直接之法律關係在鹽務署非謂陳訴人取得之手續不完備即前運使未經上級機關核准擅自允許外引商人在京引行鹽區域開設子店是也

四 關於王鳳章案者 光緒三十四年王鳳章請於南苑地方設立子店賣鹽經張前運使查明南苑與京引紅門外舖相近自應買紅門外舖之鹽按京引章程亦可買東柳樹井公櫃鹽店之鹽當即批駁是已認南苑為京引行鹽之地其來已久此一鐵證

被告答辯要旨

一 關於南苑者 南苑未開放時不列於大宛村莊今已隸屬大興當然即為大宛村莊之一部分大宛人民自應食大宛之鹽行鹽以引岸為據不能以習慣為憑南苑在京引範圍之地當然由京引商人設店采育營在彼處設店銷鹽是謂侵銷為鹽法所不許

二 關於引界引額者

甲 京引 長蘆鹽法有京引外引之分大宛兩縣向行京引大宛商人通謂之京商有鹽法志商人引名可證采育及東舊引從前即劃出大宛京引之外與京引界說固絕對不能相容西紅門雖屬宛平縣屬然大宛乃共引制大興縣之人民向宛平縣境之鹽店購鹽有何不可京引於大宛城外莊村設店八座疏銷實普及全境

乙 采育引 考采育營之歷史查順天府志卷二十七村鎮一載采育鎮為古安次縣采魏里明初為上林苑改為蕃育署合而名之曰采育又卷六十三營制於采育營下載康熙二十三年置守備以下官等語可見采育本為明之苑署其建立綠營設置官缺自康熙二十三年為始而采育額定二千引據畿輔通志卷一百鹽法以為在順治元年及七年之事而鹽法志引地引額內列入包課改引之下又商課表京引列入恭字號采育二千引列入寬字號其課則亦較正引為輕雖畿輔通志於大宛兩縣下附采育營各一千引於采育營下稱大宛兩縣代繳采育各一千引既別之曰采育又申之曰代繳其非大宛兩縣自行之京

引可知查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三十鹽法內載康熙十六年覆准京城及采育里地方引鹽由崇文門監督徵收嗣後責成大宛兩縣行銷與各州縣一例考成等語正以其時采育尙未設官故此二千引雖非京引亦由大宛二縣督銷亦即由大宛二縣申繳殘引其後采育設官將督銷考成改屬營官而繳引辦法相沿未改遂有此代銷之二千引故長蘆舊奏銷冊大宛兩縣核計銷數仍按原額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引除去提繳停減之數以現行之五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引為考成並不加入采育二千引采育核計銷數仍按原額三千一百三十八引除去提繳停減之數以現行之二千九十三引為考成並不扣除大宛兩縣代繳之二千引可見京引自京引采育引自采育引各有銷數各有考成不過申繳殘引時習慣上有一種代繳之手續事與銷鹽無涉

丙 紹復昌之京引 長蘆鹽法志載康熙二十六年巡鹽御史嚴會渠疏言京城額引因官無考成鄰封接越經前任鹽臣蔣鳴梧奏准分派大興宛平兩縣照額督銷今州營官商狃於舊例仍欲於大興宛平所屬黃村等集鎮銷賣查大宛所轄人民自應食大興宛平之鹽疆界攸分應聽大宛官商照額督銷以專責成等語此為黃村等處向銷京引之明證現在黃村青雲店所銷之鹽仍係京引而非外引蓋京引現行五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引總額之內原額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引除提繳外現行此數有紹復昌四百四十五引而此紹復昌者即東安舊州營外引商名故紹復昌以一商名而有京外二種引額是以紹復昌之京引四百四十五道銷數由大宛兩縣彙報殘引由京引公櫃彙繳也又查清會典事例鹽由內載康熙二十六年題准舊州營汛內黃村等集鎮所行鹽引歸併大宛二縣完銷既云歸併完銷則其所行之引當然入於大宛兩縣京引額內更證以京引額引冊載京引原額內有紹復昌六百六十七引除停減外現行四百四十五引可見此項引額在鹽法志上已賅括於轉運表上所載大宛原額之內至其不入輪勾等情形在歷史實有特別之原因蓋京引之定考成嚴引界始於康熙年間由上述鹽法志及會典事例觀之可知康熙二十六年以前黃村等集鎮本由舊州營商人行運至是年始歸入大宛引額一併完銷是為舊州營商人以外商取得京引之緣起前項京引既由外商兼銷一切辦法自與京商不無差別此即為其不入輪勾不入公廠之特別原因且以一商引地毘連而有兩等



科則易啟濫混取巧之弊如課輕之京引溢銷一引即課重之外引短銷一引當時鹽政官廳令隨外引完納亦一種不得已杜弊之方法此又其科則加重之特別原因然辦法雖有不同而其所行之引固在京引額內

三 關於特許權者

鹽商請設子店在本商本岸區域以內於鹽法並無出入不盡報署者有之若以乙岸之商而設店於甲岸越界行銷事非恒例運使為本署下級機關烏得率行批准即為有效乎該商設店之特許未經報署核准則該商於不應設店之地而設店陶前運使於不應准許之事而准許濫用職權當然取銷

四 關於王鳳章案者

原告謂張前運使原批僅謂該處商民准買公櫃之鹽一語而本署易其語謂兩苑地方應行京引指為有意重輕不知公櫃者京引之公櫃也該處商民既准買公櫃之鹽即係應行京引無疑此係當然之解釋故本署前咨謂應在公櫃總店或紅門外舖購買亦係當然之解釋

理由

據上述事實南苑本係禁地向無引岸於民國三年始劃歸大興縣管轄原告劉裕源於民國六年六月裏經長蘆陶前運使批准在南苑設店售鹽此為取得行鹽特許權之確據惟取得後原處分官署或上級官署可否再行撤銷則視其取得是否適法及事實有無錯誤為斷查長蘆鹽法志康熙二十六年巡鹽御史嚴曾傑奏稱京城額引前經奏准分派大興宛平兩縣照額督銷大宛所轄人民自應食大興宛平之鹽又鹽法志載雍正四年鹽臣顧琮奏稱大興宛平所屬村莊離城為遠京引疏銷不到應設立鹽店八座開勾銷賣各等語南苑自開放劃歸大興管轄後即屬大宛村莊該處居民即大宛所轄人民根據鹽法志成案自應行大宛京引之鹽始為合法但大宛區域內除京引外尚有采育引及東舊引此二者同係外引有鹽法志轉運表可證惟彼此斷斷爭辯者在采育與紹復昌(東舊引商名)引額內是否均有代銷京引之一問題耳考舊州營於黃村等處行鹽已於康熙二十六年歸併大宛二縣完銷載在鹽法志及會典事例而采育二千引鹽法志及

續輔通志均載與永順正河各府屬同列包課改引之下此於成例上不同者一查大宛銷鹽月報及京引額引全册紹復昌六百六十七引在京引原額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引之內采育二千引則在外雖畿輔通志及長蘆舊奏銷册於大宛兩縣下各附采育營一千引於采育營下載大宛兩縣代繳采育營各一千引又水程驗單亦標明撥大興宛平各六百六十七引證之會典事例所載康熙十六年采育里地方行鹽責成大宛兩縣行銷因其時采育尙未設官故此二千引雖非京引亦由大宛二縣督銷即由大宛二縣申繳殘引至康熙二十三年采育設官僅將督銷考成改屬營官而繳引辦法相沿未改遂有此代繳之二千引故核計銷數大宛並不加入采育二千引為考成采育並不扣除大宛代繳二千引為考成此於事實上不同者二查鹽法志商課表京引列恭字號采育二千引列寬字號其課稅不同者三查大宛各商殘引底簿紹復昌列京字號由京引總催彙繳而原告鈔送大興呈繳殘引清册恒裕德(前采育業商)列道字號由大宛兩縣代繳其繳引不同者四然采育引與紹復昌之京引既有不同而紹復昌所銷京引與京商之京引亦尙有異原告謂紹復昌之京引四百四十五道原額六百六十七引除提撥停減淨行此數不入輪勾不入京鹽公廠其科則隨外引認為非純粹之京引而鹽務署則稱在歷史上實有特別之原因據鹽法志及會典事例觀之可知康熙二十六年以前黃村等集賦本由舊州營商人行鹽至是年始歸入大宛引額一併完銷是為舊州營商人以外商取得京引之緣起前項京引既由外商兼銷一切辦法自與京商不無差別此即為其不入輪勾不入公廠之特別原因當時鹽政官廳恐一商行鹽而有兩等科則易啟濫混取巧之弊令隨外引完納此為科則加重之特別原因此項辯論根據鹽法志及會典事例以為推斷不得謂為無理由總之紹復昌行銷黃村等處之引額其行鹽辦法雖與京引不同然得併入京引額內為大宛之考成事在康熙二十六年嚴定引岸禁止侵銷之時自此次定案以後不特外引不得據越京引範圍即紹復昌特邀允准之先例亦非他商之所能援引由斯論斷采育商人在南苑設店售鹽實屬越界侵銷有違鹽法所有段運使之撤銷及鹽務署之決定均無不合又查王鳳章案卷京引公權向有於內四鋪外八鋪外不准添設槽店之定章然此種慣例並無法律根據主管官署有隨時自由裁量之權非該商所得藉口亦非本院所能過問也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為分發任用縣知事王文墀等照章免予甄別暨到省

已逾一年應行甄別各員開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辦到省甄別暨免甄別人員恭繕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自應遵章辦理惟查綏區應行甄別分發縣知事自民國五年七月辦理一次後地方屢經匪擾長官迭次更易是以對於吏治不及考求 成勳到任之後即以治匪察吏為先務現在匪患救平吏治亦漸趨振作所有五年七月以後未經甄別各知事自應繼續辦理以昭激勸茲查現署五原縣知事王文墀代理薩拉齊縣知事劉宗昆代理歸綏縣知事劉蔭培暨候補知事王祖斌劉鍾蔭徐壽等六員或曾蒙存記或得有勳章獎章應請照章免予甄別外其分發到省已逾一年之現代武川縣知事因欽辰清水河縣知事郭希賢暨候補知事李文鼎屠義源等四員經 成勳隨時逐加考核或究心治理或辦事勤能均堪以縣知事照章任用此外尚有到省已逾一年之候補知事劉雲漢王大年李丙鑾李煥章等四員現均請假離綏無從甄別合併聲明除咨呈國務院并分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將分發任用知事應辦到省甄別暨免甄別人員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任用應免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 第三庭庭長評 事盧 弼
- 第三庭評 事楊彥潔
- 兼代第三庭評 事賀 愈
- 第三庭評 事李 樂
- 第三庭評 事范熙壬
- 第三庭書記官張葆彝

計開

特保分發現任五原縣知事王文樞五年五月十四日到省

謹查該員在代理五原任內因剿匪出力經前都統潘呈准以道尹交國務院存記五年五月十六日奉令改爲署理

特保分發現代薩拉齊縣知事劉宗昆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到省

謹查該員在第一師書記官任內因恢復共和案內出力經第一師師長蔡請准給予六等文虎章又在薩縣任內著有勞績蒙司法部給二等金質獎章

特保分發現代歸綏縣知事劉蔭培六年十二月四日到省

謹查該員在和縣任內著有勞績蒙司法部給二等金質獎章

第四屆分發任用知事王祖斌四年九月一日到省

謹查該員前在薩拉齊縣任內著有勞績蒙獎六等嘉禾章

特保分發任用知事劉鍾蔭五年二月十一日到省

謹查該員前在和縣任內著有勞績蒙獎金質棠蔭章

特保分發任用知事徐燾五年八月十九日到省

謹查該員前在都署書記差內著有勞績獎五等嘉禾章

謹將分發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屆分發現代武川縣知事閃欽辰四年八月十一日到省

第四屆分發現代清水河縣知事郭希賢四年九月十五日到省

第一屆分發知事李文鼎四年八月二十日到省

第四屆分發知事屠義源四年九月一日到省

審判 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一三二五號

判決

上告人李擢廷 吉林農安縣人住省城善豐達年三十四歲

代理人李承恩 律師

被告劉之藩 吉林農安縣人住省議會年四十三歲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吉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告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爲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案被告上告人向充農安縣勸學所所長兼縣視學職務本年八月一日覆選省議會議員被告上告人業經當選兩造均無爭執惟當選時其原有之所長及視學資格是否存在按照省議會議會選舉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其當選是否違法各執一詞茲上告論旨所稱被告上告人違法當選之理由而攻擊原審未加詳究者約分爲二(一)謂被告上告人僅辭一職其官吏資格尙未完全取消故議資格依法即不能取得(二)謂即使兩職並辭而縣署之批准是否有效亦不無疑義先就第一爭點審究之按訴訟法例官吏公吏於職務上依法所作成之文件苟無反證爲限自具有完全之證據力本案被告上告人於當選以前即七月三十日提出之辭職書查據農安縣原卷明明載有懇請辭去勸學所所長兼縣視學之職字樣該縣於三十一日批准其批中亦係所長與視學並提除上告人具有反證外自應認爲有證據力未便僅以空言指爲舞弊其具報教育廳

文內摘叙辭職原呈雖無兼辭縣視學字樣然合觀全文其首既載明係據勸學所長兼縣視學呈請後又聲明所遺勸學所長兼縣視學差務即以視學員彭紹樸暫行兼代若如上告人主張被上告人僅辭一職因上告人詰其仍有不合始悟失計以案經呈報無法索回故賄串縣署改易辭職原呈則何以在前呈報之教育廳原呈早已將兩職一併准其辭去況查被上告人原受之委任狀載明委任劉之藩爲農安縣勸學所所長暫兼縣視學字樣被上告人謂同一委狀萬無辭去所長本職而留視學兼差之理自屬可信原審認呈廳文件摘叙辭職原呈項下所以未提縣視學係因書記繕寫遺漏實非無見而上告人提出之反證如夏峻山及李竹坡信件並未在原審呈驗依上告審不能提出新證據之法例自不能認爲合法其邵靄棠來信雖已在原審提出然查卷附該函內載姪到農即往勸學所檢察該所發文簿存由劉介臣於七月二十九號辭去所長一差視學員之辭否發文簿並未有存由(中略)即依未辭視學員之理由交涉亦甚正大祈酌量圖之等語據此則邵靄棠所稱被上告人未辭視學員之職不過以發文簿爲據然發文簿之記載大抵僅將發件名目簡單註明內容如何未必詳載故因發文簿存由僅載辭去所長一差遂謂視學之兼差原呈必未列入終屬推想之詞上告人又於此外別無方法證明其追改原呈之事實(第二次言詞辯論原審謂這辭職書你說不是原呈他說是原呈你有何可以證明是事後追加上告人答稱如說證明非將原呈拿出不可縣既與他作弊上那去拿出證明)而徒憑空攻擊豈能謂合故此項上告論點不能認爲有理由次就第二爭點而論知事呈由教育廳委任之縣視學如果經縣批准辭職屬實即應認爲業已辭職(見本院統字第八百十九號解釋文件)勸學所所長其官吏資格之取得據勸學所規程既與縣視學同由知事呈請則其辭職苟已經縣批准自應一律以業經辭職論原審認爲與縣視學無區別之可言尙無不當故此項上告論點亦難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將本案上告駁回並判令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又本案上告係屬訴訟法上之見解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 事余榮昌

推 事胡詒穀

推 事陳爾錫

推 事李棟

推 事劉鍾英

大理院書記官童益成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抗字第三七一號

決定

抗告人朱茂先湖北均縣人年三十三歲湖北省議會初選當選人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抗告人與王士昌等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為之決定聲明抗告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告駁回

抗告訟費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本案抗告人以其係湖北省議會議員覆選之落選人亦即覆選選舉人對於覆選管理員王士昌及監察員翁舉安認為選舉舞弊牽涉全數人員因向原廳提起選舉訴訟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自係選舉無效之訴查同法第九十條之規定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十二月三日第一千二十四號

者雖得以起訴但應以何人爲選舉無效之訴訟相對人則該法尙無明文規定惟選舉無效之訴訟係以國家選政之效力爲其目的故本院向來判例認定應以關於選政代表國家之選舉監督爲其相對人抗告人乃謂此項判例係以命令變更法律自屬誤會至該管理員及監察員縱果干預選舉舞弊之事其在刑法上應否科罪或職務上應否連帶負責固屬別一問題惟抗告人既係提起選舉無效之訴乃不以該覆選監督爲被告而僅以覆選之管理員及監察員爲被告於法自有未合至於抗告人起訴狀內雖係稱「曾向覆選監督具稟申明不知是何原因拒不受理」等語而統觀該訴狀前後文義並無對於該監督起訴之表示且該狀之被告人姓名欄內又明明僅列王士昌翁舉安二人何得忽於事後強謂其已含有以監督爲被告之意味原應予以駁回自無不當本件抗告爲無理由應即駁回並依本院訟費則例令抗告人負擔抗告訟費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 事朱學曾

推 事李懷亮

推 事張康培

推 事林鼎章

推 事劉含章

大理院書記官徐 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大理院書記官徐 敬



廣 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

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

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已定於十二月十日舉行抽籤所有本局此次繼續發行之前項公債及七年六釐公債自應於舉行抽籤前後暫行停募俾便劃清賬目整理票碼茲定於十二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暫行停售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仍行繼續開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十日為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之期自應遵照條例按期舉行茲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愛國公債第十四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十四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蒙藏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圓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第四次開股東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定章每年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三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凡在三百股以上者業經照章函請深恐道遠函件或有遺漏特此登報通告此啟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董事會議決定十二月八日(即舊曆十一月初六日)下午一時在北京西草廠本辦事處開臨時股東會報告第三工廠落成鹽灘購就擴充產額增加股本事件務乞屆期到會如有事故不克親到請照章委託代表與議除函知外特再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金質	直鈕	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質	直鈕	四角五分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銅質	直鈕	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玉質	割碼	照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五角
晶質	一碼	核	同上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牙質	價	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	算	每字五角	

####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欽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價		大勳位	別	見	新帶	綬勳	表	錦	匣
修	理								
位	位	二	元	二	元	一	元	一	元
五	四	三	二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元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四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元						元五角		元	元	元五角	元	元	

附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尚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第一千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 大總統令

## 公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擬撥四省

經略使曹錕請將京漢京奉粵漢湘鄂鐵路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人員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督軍等請將鍾士秀等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黑龍江督軍請獎給四五兩屆辦理清鄉出力人員王玉科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四省經略使曹錕等請給被戕殞命陸軍官佐關更新等卹金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

## 公電

章嘉呼圖克圖派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  
巴彥濟爾噶勒代表謁見並遞贖品文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爲京兆通縣房  
山武清等縣麥穀雙歧攝影祈鑒文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彙報察  
區各縣局民國七年分田禾實收分數繕  
摺祈鑒文(附摺)

譯英國下議院致王議長電

譯法國衆議院致北京衆議院電

##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交通部通告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政府前次收買存土專售爲製藥之用原爲體恤商艱起見顧雖慎加考訂限制綦嚴而留此根株誠恐易滋流弊轉於禁煙前途不無影響著內務財政兩部轉飭查明此項存土現存確數除已經領售者不計外其餘均由部派員督視一律收回彙集海關定期悉數銷燬并候特派專員會同地方官及海關稅務司等共同監視以昭慎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甘州護軍使馬安良治軍甘省三十餘年夙著勳勤軍民翕服迭次肅清疆圉功在國家方期保障西陲長資倚任茲聞溘逝震悼彌深著給予治喪營葬銀五千圓所有一切喪葬事宜卽由甘肅省長張廣建派員妥爲料理派陳開前往致祭生平事績宣付國史立傳並交陸軍部照上將例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蓋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山東財政廳廳長安茂寅另候任用請免本職安茂寅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李欽為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浙江金華道道尹沈鈞業久病未痊請免本職沈鈞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黃慶淵為浙江金華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陳培銀署福建廈門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請任命涂貢球爲尉犁縣知事陳汝彬爲沙雅縣知事張銜耀爲呼圖壁縣知事劉希曾爲拜城縣知事炳照爲沙灣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試署九江警察廳警正王培蓀因事離差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李文滙爲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少校團附錢寒爲步兵第四團少校團附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蔡用勳為綏遠陸軍騎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步軍統領李長泰咨請以劉殿元陞補巡捕右營參將王得勝陞補南營遊擊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黃慶元黃仲訓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黃仲讚葉崇祿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日本使館三等軍醫正小菅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河南督軍電保辦理振務出力人員鄧耀南等三員請准獎給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海軍代將林建章電請將海參崴華商總會會長等優給獎勵由  
呈悉張道有程清通王九鳳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派閻蔭棠充任江西九江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三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議員何紹賢派充兩淮緝私統領並請將蘆蘇兩統領仍留本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山西等省積勞病故軍官張肯構等擬給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五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保王新銘等十一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六號

令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呈保盛恩頤等五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郡王漢羅扎布之福晉博爾吉濟特氏病故請援案頒給祭品賻銀並派員致祭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八號

令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

呈保繼昌等八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九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呈保孟憲清等十三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保蔡耀卿等十一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勅擬四省經略使曹錕請將京漢京奉粵漢湘鄂鐵路

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人員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給章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准四省經略使曹錕咨呈請將京漢京奉粵漢湘鄂鐵路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等因除請獎嘉禾章人員由院飭交銓叙局核辦外所有請獎文虎章各員摘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詳加復核分別擬請給予文虎章獎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具文謹呈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漢京奉粵漢湘鄂鐵路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人員分別核擬文虎章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京奉鐵路總段長白來富士 白來士 湘鄂工務局局長顧德慶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湘鄂鐵路機車總管富雷士 電務處總管方伯霖 電務處警察長徐秉書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京漢鐵路總段長張保榮 楊壽山 京奉鐵路局課長鍾毓麟 湘鄂鐵路工程司科長郭寶珩 宋錫鳴

王文藻 正工程司范爾必 材料總管柏 米 稽核員潘爾生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京漢鐵路站長程 炎 副站長李 備 熊之駿 陳熙濤 機務廠長楊金昌 京奉鐵路局課長徐

棠 唐康成 湘鄂鐵路正工程司惠廉思 工程司魏立思 段長龔澤佑

以上十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京漢鐵路段長法南過 李廷輝 陳錫周 侯士綰 分段長許奇坤 徐維儉 薛玉崑 古秉城 徐春松 金振勳 總查票米勒哈 陶 恒 華玉森 李國棟 張震揚 課員陶士章 站長陳生璋 江梁孫 朱翔甫 錢耕莘 姚昌齡 陳龍翔 副站長曾雁忠 醫官馮國寶 京奉鐵路課長徐鏡 段長麥克士 站長顧延動 汪春濃 唐金榮 課員張樹年 梁慶真 湘鄂鐵路段長王繩善 梁永璋 課長黃光桐 工程師張孝基 陳繩祖 沈 瓚 邱鼎汾 鄭治安 材料處總管趙伯清

以上四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京漢鐵路副分段長王寶齋 總查票梁以訓 吳懷禮 張玉清 德 蔭 張潤華 葛滋鈞 侯恩榮 周熙穆 郝志遠 金榮樟 宋輔卿 潘瑞麟 帛黎弗 副站長李克明 朱金銘 蔣文慶 房 華軒 范慶材 曾蔚若 劉明勳 王瑞璘 邵 蘭 秦曉峰 吳世坤 張萬裕 張文仲 陳寶 鑫 王鴻臣 吳鳳閣 王富庚 陳兆麟 陳寶璽 顏餘慶 高德順 周文彬 喬巨川 楊宗藩 金鐘勳 周少棠 劉家植 王文彬 何 樺 沈玉年 康吟道 鄧華榮 鄧毓崑 甯 傑 張鴻存 姚禮延 方子期 陳 奎 盧兆鏞 吳席珍 金寶森 馬兆基 陸品芳 姜瑞臣 艾 仁萱 林永熙 傅順鴻 杜少興 程鑑灝 鄒良才 胡墨卿 何秉懿 張餘三 王功常 李士 鏞 站長程壽山 陳壽芝 郭潤祥 馬恩榮 鳳連生 朱學章 楊 培 徐永祥 李 馨 白 鳳鳴 李子厚 徐仲周 陳 範 殷國藻 李松年 黃永昌 陳易德 王友泉 劉悅祖 白景 祿 尹玉琨 林鼎臣 何恩霖 劉裕祖 林福綸 鄭授臣 范連仲 楊子恒 閔福生 韓孝嘉 徐維謹 哈立昌 范紹祺 蔣樹藩 熊開來 徐永福 白景和 劉志寬 王大渠 胡士元 謝與敬 劉朝藩 傅道忻 汪輔庭 周權珍 王懋南 錢保明 陸少雲 張傳年 李毅泉 龐

聯璧 馮克珍 張金永 黃錦昌 劉漱石 賈成波 楊振林 吳廷柏 陳瑞相 吳受之 施  
 熙 李 彥 陳 翼 張樹文 康雲海 羅敬修 胡文健 王瑞亭 陳熙堂 熊祥鑿 李毓連  
 胡英奇 蒙恩溥 劉宇祥 王坤奇 袁學明 解祖凱 易達利 梅 東 巫惠生 石景長  
 張鶴齡 周信增 張克義 朱宗震 李汝卿 陳鴻遠 邱樹棠 李贊卿 劉桂亭 陳維善 王  
 錦華 程耀楠 蔣國普 賈洪遠 高家植 姚國瑞 陳 燧 章廷偉 張樹楷 張介人 王克  
 通 錢青選 周務通 王汝屏 陸謁青 崔善臣 劉孝庭 郭玉書 楊良發 周鳴岐 林幼璧  
 孫煥章 陸萬鑫 杜靜安 蘇永熙 方璧城 楊奎章 馬士奎 吳義訓 青德馨 吳錫霖  
 劉葵照 楊永寧 閔福齡 警務分段長馬國珍 章第年 史安朝 璩詩壇 章毓琪 王東興  
 課員黃 淇 京奉鐵路站長楊寶璠 關仲石 周慶滿 唐寶球 劉祖楫 趙紀平 徐柏生 賀  
 懿 王文祺 陳宇義 湘鄂鐵路工程司主任員唐守乾 工程局科員王壽祺 談式承 梁振華  
 車務員楊本适 分段長盧濬清 鄧忠培 糜炳泰 工程員楊衍恩 郭才華 袁葆申 謝學濤  
 胡桂芬 電信員高光甲 張錫嘯 張藝生 陳理章 薛漢臣  
 以上二百二十九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湘鄂鐵路站長顧 鴻 吳光國 陳厚高 余承恩 魯宗道 易慶棠 陳時俊 顧景漢 韓文韶  
 高騰霄 宋光輝 顧繩祖 警務巡官彭炳辰 林啟瑞 管銘章 彭 堦 警務稽查代理巡官劉  
 煥蘭 工程司科員王祖型  
 以上十八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電信員章賴化 童子振 彭明漢 陳治泉 方仲華 陳永清 黃友鶴 王壽康 車隊長梁志衡  
 于鴻賓 衛鴻生 黃元德 唐子亨 尹增祿 宇文德 宋祖瀚 警務巡長黃百川 彭有勝  
 以上十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督軍等請將鍾士秀等分別補官給章文（

附單二）

為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暨給章事竊准浙江督軍咨請補授鍾士秀等陸軍官佐實官暨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擬請本師騎兵第十團暨附屬第二師騎兵一營前在綏防剿匪歷經兩年尋常出力請准予補官給章並送各該員履歷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查該員等竭忠任事著有功績並與例補章程亦尙相符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暨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團附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吳有鶴 營副官陸軍騎兵中尉邢鎮瀛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張興旺

陸軍騎兵中尉范聲明 葉盡忠 查馬長陸軍騎兵中尉馮占勝

以上六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第十師查馬長陸軍礮兵上尉銜中尉劉效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上尉

陸軍第十師騎兵連長陸軍騎兵少尉張鴻崑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周運昌 掌旗官陸軍騎兵少尉李有明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李潘會 孫萬成 李憲亮 王進才 張

世勳 周俊山 王明盛 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李長山

以上十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陸軍騎兵准尉吳啟增 徐鼎昌 排長張云文 劉鳳鳴 牛得功 張殿榮 李慶雲 田振江

陳 簾 劉士奎 喬登寬 董一民 竇浩洋 陸軍第二師騎兵排長陸軍騎兵准尉段有義 排長

岳峯

以上十五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第十師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蘇榮銓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軍需長任傳裕 陸軍第二師軍需長王大溪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陸軍第十師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王化純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第二師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羅玉祥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第十師司藥長陸軍三等司藥張樹檀 電醫長陸軍三等司藥白銀亭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司藥

司藥生何桂林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司藥

獸醫長李耀亭 石瑞林 陸軍第二師騎兵二團一營獸醫長尹占魁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獸醫

陸軍第十師營長六等文虎章高青田 蕭紹賢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副官程萬有 營副官申玉興 孟憲熙 連長王希聖 張魁元 蔡鴻賓 武世正 李占魁 時寶順

李彥清 陸軍第二師營副官劉焜 連長李恩祿 王世賢 周鳳標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第十師排長李玉林 李德順 陸軍第二師排長張陞璧 邵宗周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第十師連長高升堂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司書生戴志鵬 何紀書 王 植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司書生許之翰 秦培賢 胡月明 牛映奎 么金聲 王 瀛 侯椿年 徐廷佐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謹將核給陸軍部請獎鄭俊彥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陸軍第十師營長張鴻賓 二等書記官馬德書 陸軍第二師營長馬德潤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陸軍第十師二等書記官田凌雲 書記長祖寶善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軍需長徐德昌 侯椿喬 軍醫長馮秀芝 獸醫長趙玉山 書記長鄭凌霄 張肇樸 陸軍第二師書

記長史嘉蔭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黑龍江督軍請獎給四五兩屆辦理清鄉出力人

員王玉科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獎勵事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黑龍江督軍兼省長鮑貴卿呈請將四五兩屆辦理清



鄉出力人員馬瑞祿等併案擇尤請獎文單各一件到院除原請獎嘉禾章人員飭交銓叙局審核外其請獎文虎章各員相應錄送文單請酌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五屆清鄉期限屆滿各屬清鄉事宜一律告竣地方幸獲安全其在事文武各員勞績誠未可泯當三屆清鄉期滿曾經援案擇尤請獎在案續辦四屆成效甚著所有出力人員尙未請獎現在五屆期滿又值事竣停辦之日自應將四五兩屆清鄉實在出力人員併案優請獎叙等語本部復核相符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勵成勞是否有當理合擬具勳獎章等次繕單恭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督軍署課長張奎英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督軍署課員黃國均 曹善同 省長署科員何式楷 孫潤庠 王繼業 譚維藩 何紹先 副官王振

鐸 孟 平 費慶林 王煥章 翟錫齡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差遣員潘偉千 陶景祥 邢鴻藻 王文衡 審查員劉鵬舉 陳乃東 高振民 崔宏壽 李克振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督軍署課員李應麒 副官張中和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四省經略使曹錕等請給被戕殞命陸軍官佐關

更新等卹金文

爲官佐被戕身死照章核卹事案准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曹錕咨稱陸軍第十六混成旅炸彈隊

隊長關更新於本年七月進攻臨澧常德在楊板橋一帶與敵激戰彈傷斃命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第三營營長陳寶鈺率領該營在岳州車站猝遇敵軍劫擊該營長督同排長宋金堂書記長劉之山司務長王金聚奮力抵禦彈傷要害登時身亡又咨稱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任成章連長宋耀烈凌煥章軍需長譚善繼司務長盧懷敬前在岳州戰役奮勇當先因眾寡不敵均被敵人賊害身死湖南督軍張敬堯咨稱前署零陵鎮守使湖南水警廳長陸軍少將陳璩章擁護中央勞瘁不辭因被黨人所嫉暗殺身死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江西陸軍軍械局副局長卞礪青歷充要職勤勞卓著因奉派赴漢廠領取槍械轉運小輪正在指點裝載間詎其時風浪大作船身搖搖該員立足未穩落水身死又咨稱接粵贛軍兵站司事閔立銘押運糧秣子彈送向前方補充突被敵軍彈擊登時身亡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旅長張聯陞呈稱步兵第一團第二營陸軍少校銜上尉督連長黃桂啟排長李廣德隨隊在襄郟一帶與敵軍接戰奮勇爭先中彈殞命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呈稱騎兵營副官陸軍步兵上尉易家焄前因奉公赴搭乘江寬商輪駛至譙家磯地方被楚材兵艦撞沉該員落水溺斃先後咨呈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甲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以該故少將陳璩章一員從優進一級按中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團長任成章一員從優進一級按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中校卞礪青一員從優進一級按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營長陳寶鈺一員從優進一級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督連長黃桂啟營副官易家焄連長宋耀烈凌煥章隊長關更新軍需長譚善繼六員從優進一級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排長宋金堂李廣德二員從優進一級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司事閔立銘書記長劉之山二員從優進一級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司務長王金聚盧懷敬二員從優進一級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四十元均以五

年爲止用慰忠魂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章嘉呼圖克圖派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

彥濟爾噶勒代表謁見並遞贖品文

爲據情代呈事據章嘉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呈稱竊維 大總統蒞任僧師

章嘉呼圖克圖曾恭電致賀本擬早日旋京用申瞻拜之忱無如五台山廟務紛纏未克來都茲特派僧先行

來京代表謁見藉達賀忱謹備佛哈達祈予代呈等情查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奉該師命來

京謁賀並呈遞贖品理合繕單代呈於何日准予謁見之處伏乞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爲京兆通縣房山武清等縣麥穀雙歧攝影祈鑒文

爲京兆通縣房山武清等縣麥穀均秀雙歧呈祈鑒核事案據通縣知事李杜署房山縣知事王廣益先後呈報麥秀雙歧又據試署武清縣知事張象焜呈報穀秀雙歧謹將雙穗麥穀呈送鑒核各等情據此達竊以京兆地方比歲以來災稜屢見雖慶成已告於宣房而轉徙未歸夫田里痾瘵在抱久上厪飢溺之懷撫字難周正深凜俸錢有愧際茲盛事無任臚歡伏維香縉入告原殊班麟朱雀之傳疑芝草同榮幸際甘雨和風之時若覩嘉禾耀彩允符邦國之華紀合莖連英且喜豐年爲瑞敢竭葵誠上陳藻鑑並圖範本乞下所司除呈咨內務部農商部查考並發京兆農工用品運賣所陳列外所有京屬通縣等麥穀雙歧緣由理合攝影呈請大總統鑒核謹呈

計呈影片一張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稟報察區各縣局民國七年分田禾實收分數繕摺

祈察文(附摺)

為彙報察區各縣局民國七年分田禾實收分數繕摺仰祈鈞鑒事竊據財政廳廳長李杜芳呈稱案查前奉財政部飭開以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通令各屬遵照辦理並將本年田禾約收分數彙開清摺呈報在案茲復據張北等八縣及寶昌一設治局將七年田禾實收分數先後摺報前來職廳覆核無異擬合彙開各縣局田禾實收分數清摺具文送請鑒核俯賜分別呈咨施行再察區地處塞外氣候嚴寒種植田禾歲僅一穫並無夏秋之分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本年田禾約收分數業經繕單呈報在案據呈前情都統覆核無異除咨財政內務兩部查照外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謹將察哈爾民國七年分各縣局田禾實收分數繕摺恭呈鑒核

計開

- 張北縣田禾實收六分餘
- 沽源縣田禾實收七分
- 涼城縣田禾實收五分餘
- 陶林縣田禾實收七分餘
- 寶昌招墾設治局田禾實收七分餘
- 以上全區八縣一局田禾平均約收六分餘
- 多倫縣田禾實收七分
- 豐鎮縣田禾實收五分餘
- 興和縣田禾實收五分餘
- 商都縣田禾實收三分餘

公電

譯英國下議院致王議長電

北京衆議院議長鈞鑒鄙人今受下院同人之委託對於閣下爲因與德國締結休戰條約代表貴國國會兩院同人傳來之賀音謹希閣下收納同人等誠摯之謝忱

議長勞特十一月二十五日

譯法國衆議院致北京衆議院電

中國衆議院議長台鑒頃奉台電承貴院全體議員祝賀法國此次戰勝免除世界不合公理強暴之武力使平和之機得以發展本議院對於貴國議院來電慶祝極致歡欣茲特馳電藉申謝忱並祈轉達電謝之意至盼

法國衆議院議長保勒沙奈爾謹啟

政府公報

十二月四日第一千二十五號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選舉本院副議長(一時至三時)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本府顧問諮議諸君銜名本處鈔有底冊備案惟住址所在未能盡悉遇事發函無從投遞應請本府顧問諸君務將住址即日開示嗣後如有移徙並望隨時見示以資存查爲荷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現在商報准其通過美國各無線電台至英國各船隻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四日第一千二十五號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逾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將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

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九元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愛國公債第十四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爲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十四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圖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第四次開股東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定章每年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三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凡在三百股以上者業經照章函請深恐道遠函件或有遺漏特此登報通告此啟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蒙藏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董事會議決定十二月八日(即舊曆十一月初六日)下午一時在北京西草廠本辦事處開臨時股東會報告第三工廠落成鹽灘購就擴充產額增加股本事件務乞屆期到會如有事故不克親到請照委委託代表與議除函知外特再通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一批至四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三百四十六萬五千六百八十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十一月十八日起拍至二十三日止第五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一百零四萬一千九百二十元業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啟事

逕啟者本所此次承辦 大總統就任紀念章因期限過急匆促製造工作未免稍欠完備如有損壞之處務請受章諸君仍持原章逕赴本所修理不另收費此致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遺憾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致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質 別		質 價	鈕 價	刻 價	
	質	價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欽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金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而後	
	銀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八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銅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 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玉	質	割照		朱文 每字二元	
	晶	質	一碼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三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		大勳位	別	價	
位	位			見	修
二	一	二	新	理	配
三	二	元	帶	配	
四	元		綬	勳	表
五	角		表	錦	
		一	匣	換	
		元			

十二月四日第一千二十五號

章	禾					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等	八 等	七 等	六 等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大綬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大綬
五 角	五 角	六 角	六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一 元	二 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三 角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一 元					一 元五角			三 元	一 元	一 元五角	三 元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第一千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 布告

大理院布告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議外交總長

請獎辦理外交深資贊助人員章祖申等

勳章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省長請給已故高郵縣警佐謝崇恩卹金

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督軍請獎兵工廠司務員吳振等請改給

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詳核浙江

督軍省長請獎外海水警區隊長官剿滅大股海盜異常勞績人員擬給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軍官

方玉普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陝西

督軍電請將上年警備隊譚變剿辦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察哈爾

都統咨請揀補公中佐領驍騎校各員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京師

憲兵總司令等請給積勞病故陸軍官佐韓紹琦等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白旗

漢軍都統咨請補印務章京等缺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派鄭禮慶

參謀總長蔭昌呈

等八員留學日本海軍大學校並請留原

職原薪文

廣告

## 廣告



#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鴉片爲害最烈迭經頒禁令嚴定專條各省實力奉行已著成效惟是國家挽回積習備極艱難設禁令之稍疏愚民卽懷僥倖在稽察所不及遺害仍恐潛滋此次厲行煙禁在國人固具毅力在友邦並致熱誠倘復陽奉陰違始勤終怠將何以策內政之修明而樹國家之威信茲當政治刷新亟望蕩穢滌瑕共躋仁壽所有前次收買存土業經特令彙集上海地方尅期悉數銷燬國家不惜捐棄鉅金委諸一燼凡以注重煙禁力策進行者當爲中外所共喻嗣後我中華人民當益知鴉片流毒之酷中於民生政府禁令之嚴不容嘗試凡曾犯吸食者既經戒除自應振作精神力祛習染至私種私運私售均予厲禁并當各懷刑章勿貽伊戚各地方長官有督察之責務各分飭所司認真稽察期在有犯必懲其辦理不力者著隨時糾劾依法懲戒本大總統以保民爲重不憚爲諄諄之誥誠先哲有言除惡務盡又曰舊染汙俗咸與維新凡茲有衆其共勗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特授陸洪濤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何心濬署贛西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白桂清為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公署醫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朱延昱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朱文鈞晉給二等嘉禾章吳晉夔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呈金鄉縣知事鳳文祺疏脫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鳳文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准浙江省長咨請將簡任職存記成本環改分浙江任用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二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分發河東場知事宋祖宏擬請改分兩淮任用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三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據河東鹽運使保趙佩鶴等六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四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據山東鹽運使保張濟康等八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憲兵學校第四期學員畢業擬請頒給獎品由  
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大總統印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六號

令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

呈保吳英一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七號

令正藍旗滿洲都統志琦

呈保廣熒等七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僉事宗鶴年派充通商司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號

張承燦現在出差所遺主事一缺派雷澤揚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方元熙現在代理僉事所遺主事一缺派夏維松署理支六等第一級俸調歸總務廳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內務部令第四百四十五號

主事李青峯進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三六二號

僉事尤桐請假回籍總務廳文書科科長職務派主事蘇玉海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六三號

薦任職分發本部任用陳遵統派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六四號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改分本部學習員陳自靖派在路政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四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除十一月二十八日係慶賀歐戰勝利日放假民刑各庭均停止審判外計本星期內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黃學曾與任德太等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錢錫川等與錢振會祭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承祚與陳晴川店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黃蕭氏與儲李氏當房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永年與解天成房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蔡朗軒等與德康錢莊東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蔡春浦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詐欺取財罪案件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郭殿陽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袁其進犯強盜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案

一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老么犯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李敬三與李尹氏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佟懋玉與佟花氏離異及養贍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杜氏與郭鄒氏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余炳昉與李一可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余宗壽與余若園田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張恩榮犯侵占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氏犯開設煙館及妨害公務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何乃昌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鶴齡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張玉重與張彥彩繼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鄧周氏與鄧馮氏繼承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曾紹銓與楊濟美垸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何仲熙等與永義源號東等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繼春與于濬浦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信全鋒與信欽鋒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元豐祥號東與陳蘊卿款項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吳孫氏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雲漢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傅玉山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郭連仲犯賭博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呂江河與呂吉棠繼承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岳昆山與馬金盛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馬昌娥與馬三舟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三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理院院長謝震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五日 第一千二十六號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核議外交總長請獎辦理外交深資贊助人員章祖申等勳

章文

爲核議外交總長請獎辦理外交深資贊助人員章祖申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本部各員其勤勞卓著克盡厥職者歷經獎給勳章在案茲查本部參事章祖申熟諳外交於辦理戰事國際委員會事宜籌畫精詳深資贊助本部秘書施履本刁作謙本部參事廳辦事王景岐前以公同防敵事宜派赴哈爾濱詳晰調查於軍事外交多所贊助頗爲盡力又本部僉事李殿璋辦事幹練此次派往公府幫同辦理一切庶務異常勤奮本部電報處主任辛寶慈供職有年矢勤矢慎均宜分別酌給獎叙藉示策勵章祖申一員前曾得獎二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施履本刁作謙王景岐三員前曾得獎三等嘉禾章擬請各晉給二等嘉禾章李殿璋一員前曾得獎四等嘉禾章辛寶慈一員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相應咨請貴局查照轉呈等因到局查該員等既據稱均係辦理外交深資贊助自應酌予獎勵以資激勵章祖申一員曾受二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照准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施履本一員呈准以簡任職升用在案曾受三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二等嘉禾章辛寶慈一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王景岐一員甫於本年二月奉獎三等嘉禾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李殿璋一員已於本年十一月七日奉獎三等嘉禾章原請三等係屬重複擬請毋庸議刁作謙一員係屬薦任官曾受三等嘉禾章已屬止級惟外部人員對外交際觀瞻所在歷辦成案亦多有特令晉給者此次請晉二等嘉禾章應否照准給獎之處非本局所敢擅擬伏候 大總統核奪施行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省長請給已故高郵縣警佐謝崇恩卹金文

爲江蘇高郵縣警佐謝崇恩積勞病故擬請准予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稱高郵縣警佐謝崇恩辦理警務歷有年所舉凡緝捕禁煙衛生捕捕諸要務皆能勤奮從公成績昭著本年夏令該縣地方發現跳蝻該員奔馳於炎日之下認真督捕歷三星期之久竟致身罹暑疫於八月十日在職身故情堪憫惻造送該故員履歷事實清摺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警佐謝崇恩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該故員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卹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江蘇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江蘇高郵縣警佐謝崇恩積勞病故請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督軍請獎兵工廠司務員吳振等請改給勳

章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山東督軍張樹元咨稱據本省兵工廠廠長何元春呈稱竊思職廠所出物品以子彈一項爲大宗卷查廠長未到差以前每年廠內造成子彈至多不過二百萬粒自廠長接手後造彈機器一仍其舊而物品逐漸增加現在按月趕造子彈如款項充足每年可出子彈五百萬粒較前已多至一倍有半自添造機關槍以來按月造成槍枝亦愈益增多以之供給各軍不無得力推其進步之速良由於廠中辦事人員平日均能悉心規畫始終不懈羣策羣力相助爲理二載辛勤其勞績似未可泯查上海漢口德縣部轄各兵工廠因軍興以來趕造槍彈所有辦事職員已均由各該廠呈請陸軍部一律獎給實官職雖係省設然各項職員亦係盡心國事有志上進事同一律似亦宜仰邀懋賞若獨令有向隅之歎恐不足以鼓勵人才擬援照滬漢各廠成案將職廠辦事出力各員懇請俯准咨部分別階級獎予實官及勳章以昭激勵所有在事出力各員按照勞績詳加審核不敢稍涉冒濫總期實至名歸分別異常尋常開列銜名清摺理合具文呈

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呈清摺一扣履歷十六份前來據此查該廠長所陳各節係屬實在情形似應酌予獎勵用資鼓舞除指令外相應鈔黏清摺檢同履歷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施行等因到部查原單內開司務員吳振等九員均係請補軍官核與補官定例不符擬請一律改給各等勳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東張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司務員吳 振 所長劉明珍

以上二員原請補礮兵少校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庫員張鴻儒

以上一員原請補三等軍需正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所長王桂林

以上一員原請補陸軍上尉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採購委員鄭文華 何元棟

以上二員原請補礮兵少校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所員任貴卿 何元榮 姚玉琦

以上三員原請補陸軍中尉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所長岳峻峰 侯祥霖 工師江秀山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書記員袁 毅 稽察員趙志本 工師王澤遠 李 春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二十六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詳核浙江督軍省長請獎外海水警區隊長官剿滅大

股海盜異常勞績人員擬給勳章文(附單)

為核擬給章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督軍楊善德省長齊耀珊會呈外海水警區隊長官盧家有等剿滅大股海盜著有異常勞績擬請擇尤核給勳章文一件除請獎嘉禾章人員由院飭交銓叙局核辦外茲鈔錄文單函送查核辦理等因經本部分別詳核隊長盧家有等均屬有勞足錄擬請給予各等文虎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浙江外海水警區隊長官剿滅大股海盜異常勞績人員分別核擬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第五隊第一分隊長鄭勝元

第二分隊長方瑞祥

第六分隊長王國楨

第六隊第二分隊長吳雲祥

第三分隊長王 鐸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軍官方玉普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為軍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本年十一月六日准國務院函開准公府鈔交奉 大總統發下侍從衛侍武官領班蕭廣傳呈侍從武官方玉普積勞病故請交部給卹文一件奉諭交部從優給卹奉此相應鈔錄原呈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又十一月十二日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本日 大總統發下軍事顧問陳蔚等呈軍官曾宗魯積勞病故懇請恩給月薪並飭部從優擬卹文一件奉批可等因奉此並已由公府發給兩月薪水在案相應鈔錄原文函請貴部遵照辦理又十一月十四日准國務院交南昌陳督軍真電王旅長餘



慶染瘴病故請飭部從優撫卹奉 大總統諭王旅長餘慶染瘴病故殊深軫惜應交陸軍部從優給卹各等因先後到部查該員等服務軍界歷廿餘年迭任要職功績昭著茲以積勞病故本部詳加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中將方玉普旅長王餘慶二員按中將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諮議會宗魯一員按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以示體恤而資激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陝西督軍電請將上年警備隊譁變剿辦在事出

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陝西督軍陳樹藩咨開於上年十二月本省警備隊譁變請將剿辦在事出力人員并陣亡將弁給予獎叙等因查電列各員姓名多有錯誤當經行查去後茲准將各該員履歷咨復到部經部詳加覆核除請卹將弁另案辦理外其請獎各員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核擬西安陳督軍電請將本省警備隊於上年譁變剿辦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繕單恭呈鈞鑒

營長常兆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時敏 機關槍連長章松年 連長趙廣勛 馬瑞旺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時 中 王振武 張志成 連長左右周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陸軍輜重兵上尉銜中尉賀 默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康得壽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排長劉漢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梁殿俊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劉維新 李紀才 楊希鵬 焦光慶 張明軒 機關槍排長邈崇志 排長田生榮 郭夏璜 胡

占彪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排長同正譽 王永才 竇彥彪 蕭振金 陳通漢 王殿元 馬慎齋 田春耕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並加陸軍騎兵中尉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察哈爾都統咨請揀補公中佐領驍騎校各員缺文

(附單)

為請補公中佐領等缺事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本屬出有公中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照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已奉 指令

謹將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補公中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德沁多爾濟病故所出公中佐領一缺考選得驍騎校永倫色堪以揀補

策坡勒多普珠爾陞任所遺驍騎校一缺考選得前鋒德勒格爾吉雅堪以揀補

巴圖鄂奇爾病故所出曉騎校一缺考選得前鋒特古斯孟都堪以揀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京師憲兵總司令等請給積勞病故陸軍官佐韓

紹琦等卹金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據京師憲兵總司令陳興亞呈稱憲兵第八連連長陸軍步兵少校韓紹琦由部辦事員調充斯職教育新兵異常勤奮因積勞成疾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第一營營副官劉焜歷充連排長各差十有餘年武漢潼陝及贛豫諸戰役無不躬冒矢石奮勇當先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八月在防身故又咨稱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第二營連長程以開礮兵營軍需長王志清服務有年謹慎耐勞上年隨隊防剿尤著辛勤均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相繼在防身故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劉詢呈稱礮兵第十五團第一營查馬長陸軍礮兵上尉楊明昇供職有年功績昭著前在江北阜寧等處勦辦股匪晝夜辛勤因積久成疾醫治無效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八團第一營連長高永勝服務有年頗屬勤奮此次隨戍靜海晝夜奔馳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九月在防身故又咨稱奉天暫編陸軍第一旅第二團第二營排長劉漢文歷充軍職卓著勤勞迭次勦辦盜匪尤屬異常出力此次隨隊開赴東流剿匪朝夕不遑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防身故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熱河陸軍第二團第三營書記長陸軍礮兵中尉徐蘊山在營服務勤勞備著五年六月隨營開赴陵西剿辦蒙匪尤屬出力嗣調駐開魯該書記長陸軍礮兵中尉徐蘊山在營服務勤勞備著五年八月在防身故先後呈咨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少校連長韓紹琦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營副官劉焜連長程以開軍需長王志清上尉查馬長楊明昇四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連長高永勝排長劉漢文書記長徐蘊山三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資矜勸再本部技士陳芳瑞候差員步兵少校李福昌在部供職卓著勤奮以積勞染病相繼在職身

故擬請從優照郵賞表第二號按上尉階級給與陳芳瑞一次卹金三百元按少校階級給與李福昌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用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白旗漢軍都統咨請補印務章京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印務章京等缺事案准正白旗漢軍署都統麟光咨稱本旗出有印務章京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白旗漢軍署都統麟光請補印務章京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印務章京兼公中佐領世榮病故所出印務章京一缺請以公中佐領明福陞補  
世榮所出公中佐領一缺請以副參領凌瑞陞補  
驍騎校長福病故出缺請以領催齊治陞補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擬派鄭禮慶等八員留學日本海軍大學校請留原職原

薪文

為擬派鄭禮慶等八員留學日本海軍大學校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派員留學日本海軍大學校一案業經商准日本海軍省允許收納八員現擬選派鄭禮慶凌霄劉田甫范騰霄姜鴻滋楊啟祥張楚材朱偉等八員赴日就學該員等學識經驗具有專長所有現供職務擬比照陸軍大學校條例由原隸機關留存原職原薪以示體恤而勵勤奮所有派員留學並留原職原薪緣由是否有當呈乞 大總統核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愛國公債第十四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爲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十四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圓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第四次開股東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定章每年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三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凡在三百股以上者業經照章函請深恐道遠函件或有遺漏特此登報通告此啟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再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先此通告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啟事

逕啟者本所此次承辦 大總統就任紀念章因期限過急匆促製造工作未克稍欠完備如有損壞之處務請受章諸君仍持原章逕赴本所修理不另收費此啟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董事會議議決定十二月八日(即舊曆十一月初六日)下午一時在北京西草廠本辦事處開臨時股東會報告第三工廠落成鹽灘購就擴充產額增加股本事件務乞屆期到會如有事故不克親到請照章委託代表與議除函知外特再通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一批至四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三百四十六萬五千六百八十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十一月十八日起扣至二十三日止第五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一百零四萬一千九百二十元業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 ●王蘭芬更名啟事

大總統府武承宣官長上校銜陸軍中校王齊勳原名蘭芬除呈報陸軍部銓叙局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大勳位	章價	
五	四三		別	別
位	位	二	見	修
一元五角	二元	元	新	理
			帶	配
			綬	
			勳	
			表	
			錦	
元	元	元	匣	換

附說	嘉禾章						寶光嘉禾章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等						五	四	二	二	二	二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二						二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第一千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 院令

大理院令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遵核江蘇

現存節婦嚴姜氏節孝兼全婦德咸備懇

請特褒文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報明

遴員接辦福建等省官產事宜文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恭報直

隸黃河南北兩岸三汛安瀾在事出力人

員籲懇照章存記文(附單)

咨

## 公電

### 內務部咨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安徽  
新疆 湖南 湖北 江蘇 福建  
熱河 松江 察

河南 山東 甘肅 省長 茲將上海科

學儀器館製造藥品四十種開列清單請

查照辦理以資提倡文(各附鈔件)

大理院復浙江省議會電(統字第八百八

十一號)附來電二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八十二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八百八十三號)附來電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凌士鈞署理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吳家駒署理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段宏業署辰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雙林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孫世偉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苑尙品李敏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周學源崔作模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官桃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祚章違背職務請停職交付懲戒等語陳官桃周祚章均著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薦任職任用銜平等分發內務部等處任用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准外交部請將俄文專修館畢業生畢庶遠等十二員照章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本屆國慶各機關奉獎勵等重複人員擬請改給勳章由  
呈悉孫世偉等已有令明發黃世馨給予六等嘉禾章丁奎聯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海崑等接襲勳舊世管各佐領由  
呈悉均准接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號

令鑲藍旗漢軍都統三九戎

呈保周清任等八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號

令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

呈續保王寶樞一員請交會併案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保張紹曾等九員請交會甄用再上屆呈保黃覺一員並送會審查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技士萬樹芳給予年功加俸一百二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陳樹棠尹澤南給予二等三級內務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三六七號

僉事黃贊熙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二〇八〇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查邇來京師煤價奇昂前據京師總商會京師煤行商會等先後呈請多撥車輛設法疏通迭經令行該路籌議在案茲復據京師煤行商會呈稱京煤來源專恃京漢一路非格外多撥車輛難資接濟現狀既異尋常則兩年同時比較自難相提並論等情合亟照鈔來呈附發仰即查照妥議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院令

大理院令第八十二號

茲依本院編輯規則第二條指定推事許澤新劉合章擔任編輯判例匯覽事宜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遵核江蘇現存節婦嚴姜氏節孝兼全婦德咸備懇請

特褒文

爲遵核江蘇吳縣現存節婦嚴姜氏節孝兼全婦德咸備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本月五日承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審計院長莊蘊寬等呈請特褒嚴姜氏文一件鈔錄原呈函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同鄉嚴姜氏係吳縣前清候選同知嚴國英之繼室生長名門幼習禮教于歸時年二十君姑在堂氏則烹羹詩之魚慈顏有喜挽鮑宣之鹿婦道無慚既而姑老善病病輒兼旬氏侍奉湯藥靡有朝夕日不交睫衣不解帶者累月里鄰之人咸以孝婦目之此氏之孝行可稱述者一也氏現年五十四歲當清光緒十八年之時氏年甫二十有八夫國英病卒氏痛子成之早亡空嗟薄命效摩笄之自殺屢欲輕生願以上有尊章下有遺孤一死未足以塞責於是織草席以奉親賦柏舟而矢志迄今二十六年此氏之節操可稱述者一也氏自夫歿後撫養二孤鞠育備至日則束髮就傅夜則挑燈自課和丸佐讀漁家法於河東蠶菽傳書騰賢聲於歐母此氏之淑行可稱述者一也辛丑以降木瀆士紳創辦兩等小學校氏首捐巨款以示提倡乙巳又捐修木瀆西跨塘橋總計先後捐助公益事業不下四千餘元其他如散南陽之粟流民沾恩輸丹穴之財懷清鳩美或斷欵以布惠或鬻珥以施仁在他人得其一即可著聞鄉里而氏則爲之不厭焉此氏之盡心公益可稱述者又一也綜觀以上事實該氏情深反哺孝思克盡於閨闈行重博施盛德直周夫鄉里既守共姜之節益昭孟母之賢核其行誼實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七等款相符自應查照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辦理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核題並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又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所有遵核江蘇現存節婦嚴姜氏節孝兼

十二月六日第一千二十七號

全婦德成備懇請特褒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報明遴員接辦福建等省官產事宜文

爲呈明遴員接辦福建等省官產事宜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區官產由部陸續遴員前往清理歷經呈明在案現查福建官產處處長費毓楷奉 令簡署財政廳廳長由部仍派該廳長繼續兼充山西官產處處長周自元呈請辭職經部改派潘志俊接充陝西財政廳廳長兼官產處處長景凌霄呈請辭職經部改派新任財政廳廳長張孝慈接兼除分別行知外理合彙案呈請鈞鑒謹呈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恭報直隸黃河南北兩岸三汛安瀾在事出力人員

籲懇照章存記文(附單)

爲恭報直隸黃河南北兩岸三汛安瀾在事出力人員籲懇照章存記仰祈鈞鑒事竊據直隸大名道尹兼黃河河務局長姚聯奎呈稱直隸黃河上承豫河衝流近接太行洪漲合流下趨勢若建瓴加以歷年停淤中洪高仰全河大溜側注隄根一經盛漲奇險迭出形勢既日趨險要修守遂愈屬艱難溯自春融以來積潦下注擁擠如山清明節後雨水時行來源極旺至伏汛期內更屬雨多晴少洪流迭漲奇險環生泊入秋汛水性搜根力尤勁厲天氣既連陰多雨河水途繼長增高拍岸盈陸勢益猛悍遂致南岸下汛十一舖各壩埽段相繼弔蟄十三壩以下各埽復爲迴溜淘刷勢成坐灣北岸老大壩各埽又復先後蟄陷正在斯夕廂修漸臻平穩而南岸中下兩汛及北岸一四五等汛復於是時迭生巨險危急情形不可言狀幸蒙隨時電授機宜預撥款項寬儲物料得於春夏之際預事修防先期籌備在工各員亦皆艱危不避遇險無分雨夜力與水爭卒能化險爲夷安瀾告慶擬請援照歷辦成案將在事出力員司咨部存記懇請照案轉報前來 鈞覆查本年直隸黃河上游來源過旺浩瀚奔騰建瓴而下又兼北岸民隄自本年一月間始改爲官民共守著手布置煞費經營澮習各工壩埽林立險工甚多且計長澮兩縣隄埽共長一百四十八里有奇工段綦長防護實屬匪易加以夏秋之際雨水連綿工作尤形棘手該道尹兼局長督率有方員弁用命得以經過三汛獲慶安瀾所有在事

人員不無微勞足錄查內務部核准河工獎叙辦法應將各員名銜每年由部存記俟三屆安瀾再行彙案請獎歷經遵辦在案現飭由該道尹查明本屆尤爲出力各員計共六十一名開具清摺呈請照章存記核與例案相符合無籲懇恩施准如所請交部存記俟三屆安瀾再行彙案請獎以資策勵而重宣防除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直隸黃河南北兩岸三汛安瀾在事出力人員照章存記緣由理合開呈清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奉 旨旨

計開

直隸黃河河務局南岸工巡長五等嘉禾章直隸任用縣知事葉樹勳 直隸黃河河務局北岸工巡長三等嘉禾章山東任用縣知事程長慶 直隸省長公署第二科科長五等嘉禾章五等文虎章分發山東任用縣知事直隸河務籌議處議董于振宗 直隸黃河南岸河防營管帶五等嘉禾章韓學琦 直隸黃河北岸河防營管帶五等嘉禾章上校銜陸軍工兵中校朱長安 東明縣知事五等嘉禾章高 欽 濮陽縣知事周保琛 長垣縣知事張可均 直隸省長公署第二科科員直隸河務籌議處文牘員四等嘉禾章湖北補用縣知事崔季友 直隸省長公署第二科科員八等嘉禾章康景昌 大名道尹公署第一科主任七等嘉禾章陳香化 大名道尹公署第二科主任六等嘉禾章直隸任用縣知事汪爲澄 大名道尹公署第三科主任六等嘉禾章潘兆槐 大名道尹公署第一科主任理員八等嘉禾章姚永樛 大名道尹公署第二科主任理員八等嘉禾章張錦棠 大名道尹公署第三科主任理員六等嘉禾章馬廷植 直隸黃河河務局南岸一等文牘員七等嘉禾章王祖述 直隸黃河河務局北岸文牘員陳以義 直隸黃河河務局南岸會計員八等嘉禾章姚兆城 直隸黃河河務局北岸會計員四等嘉禾章三等河工獎章山東任用縣知事潘德蔚 直隸黃河河務局南一汛工巡員六等嘉禾章祖立淦 直隸黃河河務局南二汛

十二月六日第一千二十七號

工巡員七等嘉禾章喬福麟 直隸黃河河務局南三汛工巡員八等嘉禾章趙宗鼎 直隸黃河河務局北一汛一等工巡員七等嘉禾章山東任用縣知事姚毓鵬 直隸黃河河務局北二汛一等工巡員七等嘉禾章山東任用縣知事袁本澤 直隸黃河河務局北三汛一等工巡員調充南岸范莊承修委員八等嘉禾章免試縣佐賀泮藻 直隸黃河河務局代理北三汛一等工巡員山東任用縣佐祁翔輝 直隸黃河河務局北四汛一等工巡員七等嘉禾章山東任用縣知事李宗典 直隸黃河河務局北五汛一等工巡員七等嘉禾章焦應庚 直隸黃河河務局北岸二等工巡員七等文虎章周鳳山 直隸黃河河務局北岸二等工巡員左 準 直隸黃河南岸河防營幫帶六等嘉禾章張進忠 直隸黃河北岸河防營幫帶九等嘉禾章杜喜如 直隸黃河河務局北岸協防員免試縣佐吳承祿 直隸黃河河務局北岸協防員免試縣佐王祖培 直隸黃河河務局北岸協防員免試縣佐姚繼曾 直隸黃河河務局北岸協防員田 澄 直隸黃河河務局北岸協防員方 鑫 直隸黃河河務局北岸協防員朱炳彪 直隸黃河河務局北岸協防員李振基 直隸黃河河務局北岸協防員丁達敏 直隸黃河河務局南岸范莊小隄分防監修委員程榮慶 直隸黃河河務局南岸范莊小隄分防監修委員姚永復 直隸黃河河務局南岸范莊小隄分防監修委員于 淦 直隸黃河河務局南岸范莊小隄稽查員楊毓森 直隸黃河南岸河防營第一哨哨官八等嘉禾章陳得榮 直隸黃河南岸河防營第二哨哨官八等嘉禾章姬 燿 直隸黃河南岸河防營第三哨哨官八等嘉禾章張忠魁 直隸黃河北岸河防營第一哨哨官一等獎牌查元祥 直隸黃河北岸河防營第二哨哨官一等獎牌劉慶甲 直隸黃河北岸河防營第三哨哨官一等獎牌薛九齡 直隸黃河北岸河防營第四哨哨官一等獎牌張道謙 直隸黃河北岸河防營第五哨哨官一等獎牌李福田 駐工直隸第二區守備隊步兵第四營第一連連長胡立堂 直隸黃河河務局南岸二等文牘員常孝詒 駐工直隸第二區守備隊步兵第四營第一連連長胡立堂 直隸黃河河務局南岸二等文牘員常孝詒



直隸黃河河務局南岸庶務員宋守玉 直隸黃河河務局南岸管庫員張祖文 直隸黃河河務局北岸管庫員張受祐 直隸黃河河務局南岸馬巡官二等獎牌王聚五 直隸黃河河務局北岸馬巡官張運典

以上六十一員均係在事尤為出力擬請存記俟三屆安瀾彙案請獎

咨

內務部咨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安徽 河南 山東 甘肅 新疆 省長 統 熱河 湖北 江蘇 福建 浙江 察哈 山西 江西 都

藥品四十種開列清單請查照辦理以資提倡文(各附鈔件)

為咨行事據上海科學儀器館有限公司呈稱竊敝館研求理化從事製造垂二十年製成教育及工業上應用材料達千餘種蒙 大總統獎給匾額稅務處准予免稅在案年來愈著成效並銷行江浙各省醫院病院尤多贈與證書茲將自製藥品擇取四十種呈請考驗註冊並懇咨行各省等因到部當經批令將各藥製造方法及原料分量詳叙另呈聽候核辦旋據補呈自製西藥說明書一冊前來查此項藥品於工業上用途甚廣該公司能用西法製成多種殊堪嘉尚所有各藥製法分量業經本部詳加考驗均無不合自應准予行銷以資提倡除由部批示備案外相應將藥品四十種開列清單咨行貴省長 查照此咨

各附藥品清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六日第一千二十七號

上海科學儀器館自製藥品

無水醇	Absolute Alcohol
醋酸以脫	Acetic Ether
以脫	Ether
豚脂	Hoglard
哥羅弟恩	Collodion
醋酸鉀	Potassium Acetate
炭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鉻酸鉀	Potassium Chromate
亞硫酸鈉	Sodium Sulphite
硫酸鈉	Sodium Sulphate
硝酸鈉	Sodium Nitrate
炭酸鈉	(無水)Sodium Carbonate
醋酸鈉	Sodium Acetate
醋酸銦	Ammonium Acetate
綠化銦	Ammonium Chloride
硫酸銦	Ammonium Sulphate
硝酸銦	Ammonium Nitrate
草酸銦	Ammonium Oxalate
亞莫尼亞水	Solution of Ammonia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硫酸	Sulphuric Acid
硝酸	Nitric Acid
溴化輕酸	Hydrobromic Acid
碘化輕酸	Hydroiodic Acid
碘化第二水銀	Biodide of Mercury
甘汞	Mercurous Chloride
昇汞	Perchloride of Mercury
赤色化水銀	Red Oxide of Mercury
綠化鋅	Zinc Chloride
硫酸鋅	Zinc Sulphate
綠化鈣	Calcium Chloride
醋酸銅	Cuprous Acetate
硫酸銅	Cuprous Sulphate
炭酸錳	Manganese Carbonate
二養化錳	Oxide of Manganese
過綠化鐵液	Solution of Ferric Chloride
過硫酸鐵液	Solution of Ferric Sulphate
過綠化鐵	Ferrous Chloride
硝酸鉛	Lead Nitrate
綠化第一錫	Lead Nitrate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六日第一千二十七號

## 公電

### 大理院復浙江省議會電（統字第八百八十一號）附來電一

浙江省議會鑒貴會議員任鳳岡等及鄭凝等電均悉省議員選舉法第五章所定選舉訴訟專指選舉議員時發生之爭執而言既經成立之省議會因選舉議長副議長有疑義時自不得依選舉訴訟解決大理院馬印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附浙江省議會議員任鳳岡等來電

內務部司法部大理院鈞鑒選舉舞弊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覆選應於十日內向高審廳起訴等語本屆省議會姜會明當選副議長票內有誤寫姓名者依本會互選細則第八條第四項並第十一條規定應作無效詎秘書長樓守光朦混唱票即由議長周繼灤宣告當選經鳳岡等查有舞弊嫌疑訴請高審廳調票勘驗依法解決在案惟該廳以無法依據尙無具體辦法應請鈞部院飭令該廳準用省議會選舉法第九十條所定覆選訴訟程序急速審判以護法律而重選政浙江省議員任鳳岡鄭適姜恂如等叩  
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 附浙江省議會議員鄭凝等來電

內務部司法部大理院鈞鑒本屆省議會於齊日決選副議長出席議員百四十五人秘書長常衆開票按名唱報姜君會明得七十四票由周議長宣告當選副議長姜會明當即就職並登台演說後續選審議長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翌日開會有人忽發昨日選票疑義之動議經多數議員依據互選細則駁詰動議不成立乃任鳳岡等比附省議會覆選訴訟程序呈訴高廳殊屬法外行動查選舉副議長根據省議會暫行法第十條適用本會暫行互選細則辦理檢票讀票均由在席議員當場公同監視該議員等如有疑義何不據本細則第十條投票時如發生選舉疑義由在席議員決之之條文當場提起質問必待時效已過始生異議又動議不成立明知無法依據強欲比附選舉訴訟牽涉司法蹂躪立法機關以快其私獨不思

十二月六日第一千二十七號

互選副議長係本會內部自身之關係宜告當選即時就職與省議會覆選經過若干日始行確定當選者時效久暫大有區別豈能強行比附抹煞本會法定之細則耶要之此次互選凝等公同在席監視絕無疑義斷不能置議會法於不顧別有行動貶損議會之尊嚴用特聯名聲明以息橫議而維法律浙江省議會議員鄭凝余炳光張折葉巨本公叩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八百八十二號)附來電

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鑒馬電悉會審判決自屬違法應據當事人不服予以撤銷發回更審惟雖為會審之形式而並未參與評議判決者仍應認為有效判決此復大理院文印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兩縣會審一案其判決應否有效乞示遵川高審分廳叩馬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八百八十三號)附來電

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鑒巧代電悉所述情形判後覆勘自非合法惟可令當事人具呈上告審衙門聲明上告審如認原審以前所踐程序本有不自可發還更為審判此復大理院文印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案經判決遠後控訴人以履勘不實於上告期間內聲請覆勘其他之一方亦具狀表示同意可否准予覆勘查現行事例第二審認定事實未臻明瞭上告審均發還更審如不准其覆勘徒多往返訴訟人諸不便利但覆勘後發見前次履勘不實應如何辦理案懸以待請迅電示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巧印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該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諸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 |         |        |          |        |
|---------|--------|----------|--------|
| 二元至三元   | 搭收現金一元 | 四元至五元    | 搭收現金二元 |
| 六元至七元   | 搭收現金三元 | 八元至九元    | 搭收現金四元 |
| 十元至十一元  | 搭收現金五元 | 十二元至十三元  | 搭收現金六元 |
| 十四元至十五元 | 搭收現金七元 | 十六元至十七元  | 搭收現金八元 |
| 十八元至十九元 | 搭收現金九元 |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 搭收現金十元 |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擬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愛國公債第十四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爲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十四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圖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第四次開股東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定章每年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三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凡在三百股以上者業經照章函請深恐道遠函件或有遺漏特此登報通告此啟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再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先此通告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啟事

逕啟者本所此次承辦 大總統就任紀念章因期限過急匆促製造工作未克稍欠完備如有損壞之處務請受章諸君仍持原章逕赴本所修理不另收費此啟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董事會議議決定十二月八日(即舊曆十一月初六日)下午一時在北京西草廠本辦事處開臨時股東會報告第三工廠落成鹽灘購就擴充產額增加股本事件務乞屆期到會如有事故不克親到請照章委託代表與議除函知外特再通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一批至四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三百四十六萬五千六百八十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十一月十八日起扣至二十三日止第五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一百零四萬一千九百二十元業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 ●王蘭芬更名啟事

大總統府武承宣官長上校銜陸軍中校王齊勳原名蘭芬除呈報陸軍部銓叙局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十二月六日第一千二十七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質 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質	價	鈕	價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石質	碼算			
	牙質	價核			
	晶質	一碼			
	玉質	劃碼			
	銅質	照	按時核價	直鈕三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角
			瓦直鈕三角五分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白朱文 每字二元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鏡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價	
位	位		修	配
一	二	二	見	新
元	元	元	帶	綬
			勳	表
			錦	匣
一	一	一	換	
元	元	元		

附說	嘉禾章					寶光嘉禾章				
	九 八 七 六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大 綬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等	五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元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第一二一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

教育部訓令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備國慶典禮辦事人員分別請獎文(附

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擊熬榮得勝等圖謀內亂分別處刑並請

褫奪實官及勳獎各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等省積勞病故軍官張肯構等擬給一次

郵金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商民鞠楹陳訴赤城縣知事查獲制錢充

公一案不服直隸省公署之決定依法裁

決應維持原判文(附裁決書)

##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甲乙種實業學校呈請  
備案應將調查該地土產及建設計畫一  
併具報文

##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八十  
六號)

## 批示

內務部批  
農商部批  
交通部批

## 公電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  
八百八十四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八百八十五號)附來電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十七號  
參議院副議長田應璜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 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勘誤表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冒廣生兼任溫州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黃振家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馮玉祥王正雅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卿銜晉給二等文虎章吳漢鏢晉給三等文虎章梁錫球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山東文登縣監犯單連仲崔吉有叢七舉發同監犯人越獄陰謀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該犯單連仲崔吉有叢七分別如擬減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直隸督軍等請獎東明一帶剿匪出力人員由

呈悉寇宗華聶汝康均著傳令嘉獎程希聖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直隸督軍等請獎東明一帶剿匪出力人員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總長 假

呈准浙江督軍咨軍官甘心從逆請予褫官奪章通緝由  
呈悉張百度等均著褫奪官章由部通行嚴緝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參軍孔慶塘積勞病故遵諭從優擬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並特給治喪費一千元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九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擬訂吉黑森林局採金局暫行章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梁啟詒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監督李思浩

呈保陳宗劭等十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梁啟詒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七日第一三二八號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七六號

委任王應偉爲中央觀象臺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令第七七號

委任蔣偉試署中央觀象臺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部令第一五五號

茲修正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修正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條修正如左

禁止與敵通商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五款所列之人或法人在中國境內因維持其日常生活或保存其事務所而爲直接必要之交易並無營業性質者概得爲之

第三條第一款修正如左

一 醫藥品

第七條修正如左

爲前條監察時凡受監察之事業主或其經理人應將財產之狀況及最近六箇月間事業情形詳細開列陳述不得隱匿違抗

教育部訓令第四七八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查實業學校之目的在使學生畢業以後即能適應相當之職務箇人裕有生活能力社會之經濟亦得以漸圖發展是以設學之先必就所在地方調查其何種職業最爲需要然後規定職業科目如農業須深悉其地之土宜工業須深悉其地之原料商業須深悉其地出產之商品並研究各該科適當材料彙集參考從事辦理以改進地方實業爲學校之目標以養成實業學生供社會之需要務使學生所學能一一適用於社會而後學子之光陰不致貽誤地方之款項不致虛耗現在各省區所成立甲乙種實業學校其適合地方需要學生畢業能以所得知識技能供給社會之用者固屬不少而建設之初毫無計畫地方之情形漫不措意所設科目未能適合地方需要畢業學生學非所用非惟不足得社會之信仰反以滋實業教育前途之障礙懲前毖後不能不早爲之計嗣後設立甲乙種實業學校報部備案時應將調查該地方土宜或原料商品及社會需要情形連同該校建設計畫備具說明書附同事項清冊一併送部備核其已經成立各校尤須本此宗旨策勵進行合亟令行該局長即便查照分別飭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 公 文

呈

##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本部籌備國慶典禮辦事人員分別請獎文(附單)

爲本部籌備國慶典禮辦事人員分別請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國慶舉行之日正值我 大總統就職之期儀文繁重籌備需時旣爲國家大典所關尤爲中外觀瞻所繫當經本部遴派專員責成尅日籌辦因宜敷設幸無貽誤該員等夙夜辛勤不無微勞足錄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查有內務部司長陳時利歐陽溥存京師警察廳都尉董玉慶陳德萃張炳炎等五員悉心贊畫措置咸宜應請傳令嘉獎前內務部僉事陶洙等八員各專職司最爲得力擬請給予勳章此外在事各員擬請由部分別等差給予內務獎章以資鼓勵所有請獎此次籌備國慶典禮人員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本部籌備國慶典禮出力人員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內務部主事劉濟康

該員曾受七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內務部主事劉嘉球

該員曾受八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軍官耿攀煥榮得勝等圖謀內亂分別處刑並請擬

奪實官及勳獎各章文

爲軍官圖謀內亂分別判處死刑徒刑轉呈該部並分別擬奪實官及勳獎各章仰候示遵事竊據山西督軍

咨送判決前山西警備隊營長耿攀熬等勾匪圖謀內亂分別將該首犯耿攀熬判處死刑夥犯榮得勝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十箇月并請將各該犯所有實官轉呈褫奪各等因到部查此案所判罪刑尙無不合復查該犯耿攀熬會給予一等獎章榮得勝曾授陸軍步兵上尉并七等文虎章理合鈔錄原咨暨判決書類呈請鑒核并分別褫奪實官及勳獎各章是否有當伏候指令遵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山西等省積勞病故軍官張肯構等擬給一次卹

金文

爲軍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山西督軍閻錫山咨稱山西陸軍軍械局少校局員張肯構任職有年頗屬勤慎因積勞染病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湖北陸軍第二旅第二團第二營排長姚汝明自上年到差服務至今勤勞罔懈今春岳州之役收容退兵井井有條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九月在營身故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張錫元呈稱旅部司號長黃玉祥自經任職隨勉從公因隨隊赴湘援鄂沿途感受時症醫藥罔效於本年十月在營身故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督署差遣陳佐卿服務有年勤慎從公因積勞染病於本年十月在差身故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以該故局員張肯構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排長姚汝明司號長黃玉祥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差遣陳佐卿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卹再本部差遣員陸軍步兵上校銜步兵中校史金山候差員宋世橋塘沽軍米局司事王階平服務有年勤奮卓著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十月在差身故擬請從優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史金山一次卹金五百元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宋世橋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王階平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俾資殯殮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商民鞠楹陳訴赤城縣知事查獲制錢充公

一案不服直隸省公署之決定依法裁決應維持原判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商民鞠楹陳訴赤城縣知事查獲制錢充公一案對於直隸省長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三庭依法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事實及理由直隸省長公署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繕本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由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七年十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九號

原告

鞠楹 年四十六歲業商住北京涇水河永泰糧店

被告

直隸省長公署

右原告謂赤城縣知事查獲制錢充公一案對於直隸省長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就書狀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直隸省長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鞠楹向在察哈爾沽源縣開設和興永糧食店民國六年十二月間由店夥鞠泰等帶糧車十八輛赴直隸赤城縣售賣所得糧價除兌換銀元外又兌換大制錢十八吊八百八十文(即一萬八千八百八十枚)經赤城縣巡警查獲解由該縣知事按照部章運錢三萬枚以上若無部照及本省長官護照查獲悉數充公之文遂將該商制錢照章全數充公呈報直隸財政廳彙案解款該商呈請口北道尹取消該縣處分未獲准行又向直隸省長公署訴願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奉批該號夥所帶制錢已在一萬枚以上赤城縣知事處分

充公自是照章辦理等因該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當經批令補正訴狀即予受理咨行直隸省公署提出答辯書調取原卷前來茲將原被告爭辯要旨分述如左

甲 原告陳訴要旨 店夥鞠泰等領大車十八輛及車夫等共二十四人每人分配僅各帶制錢七百九十枚自沽源至赤城往返川資數百吊之鉅試問制錢十八吊尚不能敷一日川資之費部章雖無每人准帶一萬枚之明文然亦無每人帶制錢七百九十枚即行充公之規定譬如火車每客准帶行李百斤豈有二人同行行李數逾百斤即責令過磅交價之理

乙 被告答辯要旨 查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准財政部咨運輸制錢數逾一萬枚以上及專事收買意圖轉售取利查有實據者一律查禁充公又於四月二十五日准財政部咨商民運輸制錢准以一萬枚為限倘逾此數並未持有本部及各省長官護照者全數充公遇有專事收買意圖轉售取利不問是否數逾一萬枚均應一律充公各等因均經通飭遵照並令出示查禁各在案部章運輸以一萬枚為限自係混合言之更非專指每人准帶一萬枚而言本公署認赤城縣處分充公為合於部章等語

丙 原告續訴要旨 細繹部章原文在於收買意圖轉售查有實據者方能充公並非不問來路用途率以萬枚為限故持有護照之不禁亦為可以證明非收買轉售其理甚明若照省公署之解釋不查收買轉售實據專以護照及數目為憑則是不禁官而專禁民豈有如此辦法商人因歸途零用兌換制錢足證並非收買所有權夥車夫二十四名均須按日給錢即有餘剩現錢亦不足敷一日之用足徵並非轉售總之定章在防禁私販銷燬並非防禁正當之用途省公署之種種誤解殊失情理之平云云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運輸制錢如何始為違法如何應予充公均應根據部令為斷查被告官署所據禁運制錢之部令有二其一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咨運輸制錢數逾一萬枚以上及專事收買意圖轉售取利查有實據者一律查禁充公其一同年四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咨商民運輸制錢准以一萬枚為限倘逾此數并未持有本部及各省長官護照者查獲全數充公遇有專事收買意圖轉售取利者不問是否數逾萬枚均



應一律充公各等因綜釋兩次部令本意一在禁止收買轉售一在限制數不得逾萬枚二者有一於此皆足為充公之據本案雖據原告訴稱兌換制變為歸途川資及零用并無收買轉售情事然錢數為十八吊八百八十文已逾一萬以上既非持有護照即屬顯犯部令至稱同行者共二十四人無論是否可信但部令僅定錢數限制不問人數多寡案經同時在一處查獲尤難曲為諱飾由是可見赤城縣之處分與省公署之決定均無違法可言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 第三 庭庭 長盧 弼
- 第三 庭評 專楊彥潔
- 兼代第三庭評 專賀 家
- 第三 庭評 專李 傑
- 第三 庭評 專范熙王
- 第三 庭書記官張葆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甲乙種實業學校三請備案應將調查該地土產及建設計畫一併具報文

為咨行事查實業學校之目的在使學生畢業以後即能適應相當之職務個人裕有生活能力社會之經濟亦得以漸圖發展是以設學之先必就所在地方調查其何種職業最為需要然後規定職業科目如農業須深悉其地之土宜工業須深悉其地之原料商業須深悉其地出產之商品並研究各該科適當材料彙集參考從事辦理以改進地方實業為學校之目標以養成實業學生供社會之需要務使學生所學能一一適用於社會而後學子之光陰不致貽誤地方之款項不致虛耗現在各省區所成立甲乙種實業學校其適合地方需要學生畢業能以所得知識技能供給社會之用者固屬不少而建設之初毫無計畫地方之情形漫不措意所設科目未能適合地方需要畢業學生學非所用非惟不足得社會之信仰反以滋實業教育前途之

障礙懲前毖後不能不早爲之計嗣後設立甲乙種實業學校報部備案時應將調查該地方土宜或原料商  
品及社會需要情形連同該校建設計畫備具說明書附同事項清冊一併送部備核其已經成立各校尤須  
本此宗旨策勵進行相應咨行貴省長請煩查照分別飭遵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八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電稱茲有某甲誘騙乙丙丁三婦出外指明某地幫工而乙丙丁三  
婦各帶有子女七歲五歲三歲不等待至某地竟將三婦價賣其營利略誘罪當然成立但對於乙丙丁三婦  
之子女其中有三說焉(子)說謂甲某營利略誘之目的祇在三婦其三婦之子女出於三婦之自行攜帶並  
不在甲某略誘計劃以內甲某對之自不負責任(丑)說謂刑事應論結果不問甲某之計劃如何既將三婦  
及其子女一同略誘出外其價賣三婦時該三婦又仍各攜其子女以去則其對於三婦子女之侵害以法律  
之法益而論當以營利略誘俱發論罪(寅)說謂營利略誘之法益當以賣據爲主賣據內如有母子字樣則  
當然侵害數箇法益否則只有其母並不涉及子女是其略誘目的僅在其母而不在子女當然侵害一箇法  
益但對於其子女既經一同略誘雖未連同價賣不負營利責任然苟有有親告權者之告訴其略誘罪亦應  
成立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當理合呈請鑒核迅予轉院解釋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示復等因  
到院查誘拐罪之成立亦以普通條件爲必要如被誘拐人之子女不爲犯罪之目的物雖事實上攜帶同行  
並不別構罪名若將被誘拐人及其子女一並立據價賣則犯罪之故意已足證明應予併科希分別事理核  
辦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審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五〇號

原具呈人袁德宣

呈一件呈送交通類編請註冊由

據呈送交通類編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悉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內務總長錢爾

農商部批第一二〇九號

原具呈人劉慶恩

呈一件製造起釘機請准專利由

據呈已悉查所製起釘機經本部審查該機構造簡便尙合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專利五年以示鼓勵合行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田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四十八號

製品人劉慶恩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二十八號

品 名起釘機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發給

交通部批第二八〇號

原具呈人京師煤行商會

呈以京煤來源專恃京漢非多撥車難資接濟由

呈悉京師煤價奇昂前據京師總商會暨該商會等呈請多撥車輛設法疏通到部均經先後令行該路局籌辦在案據呈前情本部爲維持商務及市面需要起見已再飭京漢設法多撥車輛矣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閎

## 公電

###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八百八十四號)附來電

江蘇淮安高審分廳鑒鈞代電悉第一問祇能認為私訴判決公訴部分應由縣知事補判第二問既以判決形式終結自應認為各該種之判決受理上訴大理院沁印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附江蘇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查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堂諭認定被告人構成刑事事實既不援引律文又不判處罪刑僅著賠償銀錢若干或著自行量力認罰此項判決是否認為無效以決定撤銷原判發還原審更為適法判決抑作為違法判決予以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一原縣判詞具有判決形式主文內僅載本案免訴免究免予律議免予置議或堂諭內載被告人不受刑事制裁各字樣此種判決是否認為不起訴處分抑認為無罪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二上開問題關係訴訟程序至為重要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以便遵循以昭統一案懸待決祈速賜復實緝公誼江蘇高等審判分廳鈞印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大理院復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八百八十五號)附來電

湖南沅陵第一高審分廳鑒成代電情形若未至司法官懲戒法第三一三二條程度仍許執行職務大理院沁印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附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今有子案發現受命履勘推事甲與代理被控訴人律師乙有共同受賄嫌疑已函致同級檢察廳偵查在案丑案亦係甲推事履勘乙律師代理業經辯論終結適值子案受賄嫌疑發生丑案受命推事甲可否參與評議如許參與評議於評議已決議後宣告判詞前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偵查子案受賄屬實即日起訴應如何辦理案懸以待請電示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成印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二十八號

# 通 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 延長本屆國會常會期案(議員吳淵等提出)

二 選舉本院憲法起草委員三十人(延前會)

三 組織外交調查會案(議員饒孟任等提出)

四 請組織特別外交委員會案(議員王雙岐等提出)

五 請政府慎選列席平和會議使節以重外交建議案(議員金明川等提出)

六 請政府於派員列席歐洲平和會議時提請撤廢德國在山東省之膠州灣租借條約並前清光緒二十四

年各條約案(議員杜棣華等提出)

七 請咨政府力爭青島領土與領事裁判權等問題建議案(議員李學蓮等提出)

八 請咨政府設法收回青島建議案(議員饒漢恩等提出)

九 請政府將青島交涉提交和平會議主張交還我國建議案(議員王訥等提出)

十 請政府索還青島及各租借地建議案(議員金紹城等提出)

十一 請取銷領事裁判權建議案(議員洪玉麟等提出)

十二 請政府於派員列席歐洲平和會議時提出撤回領事裁判權案(議員杜棣華等提出)

十三 請政府籌備裁兵開墾移民實邊以興實業而靖亂源建議案(議員吳劍豐等提出)

十四 本院七年八月至八年七月預算書(附登報告)

參議院副議長田應璜就職三週週年

爲通告事參議院於十一月四日開會補選副議長 應璜當選爲參議院副議長卽於是日就職除咨報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二十八號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福建建陽縣已於本月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勘誤表

號	數	段	落	行	數	原	文	更
第三	號	理由第五段		第四	行	實踐之商業為起見		商業下脫一行字
第四	號			第三	行	代理人		應改為代表人
同	上			第四	行			朱斯帶上應加代理人三字
同	上	理由第三段		第六	行	不屬於所管轄範圍		所管下衍一轄字
第五	號	理由第一段		第七	行	船舶總公司之間		公司下衍一之字
第七	號	理由第三段		第三	行	Seonrite		○字應改作○字
第八	號	理由第一段		第十九	行	鑑定		應改為檢定
第九	號			第三	行	代理人		應改為代表人
同	上			第四	行			朱斯帶上應加代理人三字
第十	號	理由第二段		第三	行	事過之後		應改為事過之後
同	上			第十三	行	法非拘定		應改為決非拘定
同	上	理由第六段		第五	行	Hyante		○應分開另為一字

正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二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五號	同	第十四號	同	第十三號	同	同	第十二號	第十一號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理由第四段	理由第三段	同	同	同	理由第一段	理由第四段	理由第一段	理由第六段	理由第一段	同	理由第五段	理由第三段	理由第四段
第十三行	第二十七行	第二十四行	第二十一行	第五行	第三行	第七行	第二十三行	第十行	第二十四行	第十一行	第九行	第十一行	第七行
海軍部之	計立買賣契約	一百六十萬磅	近五十年前	波西米亞	波西米亞		一百六十五萬磅	同年十四日	一百六十五萬磅	民國領海	准予捕獲之例	三月十九日	逃免交稅圖
之字應改為定字	計字應改為訂字	磅字應改為鎊字	前字應改為間字	應改為波希米亞	應改為波希米亞	Enclina下應加一括弧	磅字應改為鎊字	同年下脫一月字	磅字應改為鎊字	應改為民國領海	例字應改為列字	三月下衍一十字	逃免下脫一被字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二十八號

# 廣告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適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搭收現金一元	四元至五元	搭收現金二元
六元至七元	搭收現金三元	八元至九元	搭收現金四元
十元至十一元	搭收現金五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搭收現金六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搭收現金八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搭收現金九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十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圓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第四次開股東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定章每年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三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凡在三百股以上者業經照章函請深恐道遠函件或有遺漏特此登報通告此啟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再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先此通告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啟事

逕啟者本所此次承辦 大總統就任紀念章因期限過急匆促製造工作未免稍欠完備如有損壞之處務請受章諸君仍持原章逕赴本所修理不另收費此啟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董事會議決定十二月八日(即舊曆十一月初六日)下午一時在北京西草廠本辦事處開臨時股東會報告第三工廠落成鹽灘購就擴充產額增加股本事件務乞屆期到會如有事故不克親到請照章委託代表與議除函知外特再通告

### 王蘭芬更名啟事

大總統府武承宣官長上校銜陸軍中校王齊勳原名蘭芬除呈報陸軍部銓叙局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 渭南會館謹白

本館因需用款項由同人開會公決將本館自置八角琉璃井門牌十號一所典於王貽書堂暫時為業此後如有變轉情事概由本館負責不與典主相干特此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所鑄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鈕價	鑄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
銀質		直鈕四角五分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廣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銅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玉質	劃照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晶質	一碼		同上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牙質	價核		同上	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石質	碼算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鑄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日第一千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四則

教育部委任令

教育部訓令

## 更正

## 布告

教育部布告

##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郡王漢羅扎布之福晉博爾吉濟特氏病

故請援案頒給祭品贖銀並派員致祭文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 咨

報明葉城縣屬四莊因河流斷絕田禾被旱成災大概情形文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准咨請樂清縣官立運

動場以社稷壇舊址撥充事屬可行惟該

壇古蹟仍應設法保存文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沁縣知事呈送麟山

孔廟記等七種拓本應准備案請轉飭該

縣妥慎保存並填表送部文

內務部咨統計局准咨稱主事杜鴻延因避

祖諱更名鴻訓應即照准註冊文

教育部咨 各省長 各省區甲種學校肄業生

徒不得盡收乙種畢業學生文

##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八百八十

七號)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八

百八十八號)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朱邦達爲吉林森林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高翔爲吉林採金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錢德芳爲黑龍江森林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何守仁爲黑龍江採金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稱直隸欒城縣監犯陳雙蘭轟三八八被匪劫放出獄乘間逃回投案情堪嘉尙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該犯陳雙蘭原判四等有期徒刑二年罰金一百一十元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十一月罰金五十元轟三八八原判四等有期徒刑二年減爲五等有期徒刑十一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林槩陳貽範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袁得亮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鶴春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傳榜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黃治坤方先亮吳希曾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蕭敏張斌元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已撤代理綏遠清水河縣知事賈善政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綏遠都統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西寧都縣知事鄒鴻材疏脫要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八日第一二二九號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察哈爾北縣知事高崇佑於該管獄犯病斃多名辦理疏忽請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察哈爾都統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省五年分經費田賦未完一

分以上之滄縣知事李良謨獻縣知事章識阜城縣知事梁廷相任邱縣知事張尙瑛安新縣知事王繹和雞澤縣知事李毓文衡水縣知事周忠績懷安縣知事管尙勳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一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獎給地方捕獲審檢廳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林榮等已有令明發黃仲則孫觀圻潘灝芬江忠章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一十二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據兩淮鹽運使續保劉廣炎等三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定明年一月一日為奉天山西兩省施行司法官暨法院書記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大理院推事張孝琳叙列官等由  
呈悉張孝琳准叙三等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五號

令兼幣制局督辦曹汝霖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呈幣制局經費暫難確定預算擬請變通辦理准予撙節開支核實報銷由  
呈悉應准變通辦理交審計院查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六號

令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澗

呈續保趙雅本文柄二員請交會甄用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二十九號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署理駐日斯巴尼亞使館二等秘書官吳克倬回部任用派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謝大祉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駐巴黎馬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呂彥深署理所遺主事一缺派謝大祉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錄

教育部令第七八號

本部視學王家駒現委任爲京師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應停視學本職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令第七九號

茲派本部僉事路孝植爲普通教育司第四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令第三六八號

薦任職交部任用江紹慶派在總務廳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六九號

伍錦昌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七二號

陳振家包光鏞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李懋勛盧葉孫遜鮑華勃克納趙景建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歐陽月給予二等一級獎章裘錯李緒軒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部印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七三號

夏錫侯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金子簡給予本部二二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五號

令本部視學王家駒

茲委任王家駒為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訓令第四八三號

令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查實業學校設立之目的在授學生以農工商業必需之知識技能使畢業後即能應用於社會願社會事業繁簡難易不一其途有肄習淺近之知能即能自效於社會者亦有必需服習較高之技術始能臻諸實用者

是以實業學校分爲甲乙兩種甲種施以完全之普通實業教育乙種施以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要在體察地方情形選擇適當教材分途造就各效其能就程度言之似有由淺入深之階級而就性質言之實具因材而篤之妙用本部制定實業學校令之始不沿中等初等之舊稱而命名爲甲種乙種卽表示甲種非乙種升學之階用意明顯辦學者當共明斯旨迺近核各省區甲種實業學校學生名冊由乙種實業學校畢業者頗居多數甚至乙種實業學校章程載明由本校畢業後得升入甲種等語似此辦法殊屬誤會須知該兩種學校所有課程支配分量本自分途畢業學生當各應用所學以圖社會事業之發展乙種學生入學之始如果有志甲種自可逕入高等小學先完普通功課以厚根柢何必疊床架屋多此一舉或有在乙種學校畢業志願中變更欲深造者不能謂絕無其人但此項學生終屬少數嗣後甲種實業學校招收學生應以高等小學畢業者爲原則以乙種學校畢業者爲例外每屆學年招考之始對於報考學生應告以實業學校之作用並詢其志願平時訓練學生尤宜以實業教育旨趣詳爲告語並宜注重實習授以確能致用之知能務使學生視此種學校爲謀生之途徑不視爲升學之階梯庶設立實業學校之目的乃有完全達到之一日除通咨外合行令仰該局長查照分別飭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更正

頃准銓叙局函稱本局呈請獎給吉林督軍署辦理防務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劉宗誠等已有令明發李鴻德戴執賞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等因茲准吉林督軍咨稱李鴻德一員原名李鴻德係請獎原案繕寫錯誤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貴局刊登公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布告

### 教育部布告第一五號

案查本部六年五月第十號布告內載專門以上各校肄業學生呈請更正年齡應於布告後半年內或入校後一學期內提出證物請原籍地方官廳備文證明或將經過學校之畢業證書送部核驗方准照改等語查此項布告所定半年之期限早經屆滿惟恐各校學生尙有未及周知者茲特延長期限展至八年六月爲止凡專門以上各校舊有肄業學生果具正當理由須更正年齡應依照六年本部第十號布告所載之手續並須在此次布告所定期限之內呈部核辦逾期不得請求更正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十五

政府公報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二十九號



# 公 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郡王漢羅扎布之福晉博爾吉濟特氏病故  
請援案頒給祭品賻銀並派員致祭文

爲據情呈請事准卓索圖盟喀喇沁中旗扎薩克郡王漢羅扎布咨呈稱本爵前經請假攜眷回旗現屆期滿正擬來京銷假之際本爵冊封福晉博爾吉濟特氏忽患時疫醫治罔效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病故呈請轉呈等因前來查郡王福晉病故照例頒給祭文就近派員前往致祭祭品用羊五隻酒五瓶現辦各王公福晉夫人致祭並按照各該福晉夫人之夫年俸數目發給賻銀歷經辦理在案今郡王漢羅扎布之福晉博爾吉濟特氏病故應卽援照例案呈請就近派員致祭如蒙允准卽由院撰譯漢蒙兩體書祭文函送秘書廳用印交院咨行熱河都統置備祭品就近派員前往奠醑並照該福晉之夫郡王年俸數目給予賻銀一千二百兩所有祭品賻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報明葉城縣屬四莊因河流斷絕田禾被旱  
成災大概情形文

爲呈報喀什道屬葉城縣庫木什漫里柯柯里哈達里克紅胡薩四莊因河流斷絕田禾被旱成災大概情形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案據喀什道尹朱瑞堦電稱據葉城縣知事顏永基呈報該縣屬庫木什漫里柯柯里哈達里克紅胡薩等四莊因提孜拉普河斷流均一律十分成災查該各莊被災原因係因河流上游截堵所致不惟本年成災現在冬種已下恐來年夏收亦屬無望應否令委現查巴楚災情委員李澁就近會勘之處祈速電示遵辦等情據此查災歉重件大與國課民生有關自應慎重將事以防流弊除電

覆該道尹就近委員迅詣災區會同該縣知事履畝確勘遵照勸報災款條例呈覆核轉并分咨國務院暨主管各部外所有棄城縣因河流斷絕田禾被旱成災緣由理合先行呈報伏乞鈞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准咨請樂清縣官立運動場以社稷壇舊址撥充事屬可行惟該壇古蹟仍應設法保存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樂清縣知事呈據勸學所所長呈稱前奉教育部令設立公眾運動場業經城區居民稠密僅城外西北隅社稷壇舊址面積甚大堪以改充運動場址與撥用官產成案亦屬相符檢同圖說咨請核復等因到部查樂清縣官立運動場請以城外社稷壇舊址撥充應用事屬可行惟該壇如有古蹟仍應設法保存相應咨復查照轉行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沁縣知事呈送麟山孔廟記等七種拓本應准備案請轉飭該縣妥慎保存並填表送部文

為咨行事據沁縣知事唐理淇呈送麟山孔子廟記陶淵明草書雜詠詩石刻龔頌詩經識社稷壇碑頂大雲禪院牒並記清聖祖御書千字文暨御書詩石刻計共七種到部除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將原有碑碣遵照部定保存古物辦法妥慎保存並查填古物調查表送省彙轉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咨統計局准咨稱主事杜鴻延因避祖諱更名鴻訓應即照准註冊文

為咨行事准咨據本局主事杜鴻延呈稱因避祖諱更名等情請核復等因到部查該員杜鴻延請更名鴻訓一節既據聲叙確係因避遠祖名諱並經貴局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甲種學校肄業生徒不得盡收乙種畢業學生文

各省長  
都統  
京兆尹

為咨行事查實業學校設立之目的在授學生以農工商業必需之知識技能使畢業後即能應用於社會願諸實業者是以實業學校分為甲乙兩種甲種施以完全之普通實業教育乙種施以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要在體察地方情形選擇適當教材分途造就各效其能就程度言之似有由淺入深之階級而就性質言之實具因材而篤之妙用本部制定實業學校令之始不沿中等初等之舊稱而命名為甲種乙種即表示甲種非乙種升學之階用意明顯辦學者當共明斯言迺近該各省區甲種實業學校學生名冊由乙種實業學校畢業者頗居多數甚至乙種實業學校章程載明由本校畢業後得升入甲種等語似此辦法殊屬誤會須知該兩種學校所有課程支配分量本自分途畢業學生當各應用所學以圖社會事業之發展乙種學生入學之始如果有志甲種自可選入高等小學先完普通功課以厚根柢何必邊床架屋多此一舉或有在乙種學校畢業志願中變更欲深造者不能謂絕無其人但此項學生終屬少數嗣後甲種實業學校招收學生應以高等小學畢業者為原則以乙種學校畢業者為例外每屆學年招考之始對於報考學生應告以實業學校之作用並詢其志願平時訓練學生尤宜以實業教育旨趣詳為告語並宜注重實習授以確能致用之知識務使學生視此種學校為謀生之途徑不視為升學之階梯庶設立實業學校之目的乃有完全達到之一日

除通告外相應咨行貴

省長 都統 尹

請煩查照分別令遵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公 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八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甘肅高等檢察廳電稱毀損廳批單獨犯違警罰法法院可否訴追祈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查毀損廳批如有犯刑律第四百零三條之故意及合於該條之特別要件者得依法辦理至違警罪之處罰從該法第十四條審核應由警察機關辦理法院不應單獨受訴惟因審理刑法犯案件應改處犯違警罰法上罪名或處俱發罪時仍可適用該法處斷本院判例及解釋屢經照辦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八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濟源縣知事呈請解釋各節到廳除無甚疑義各節業經敝廳依據各例答覆外惟內有關於時例問題一節據該呈指稱刑律第八十條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得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圓例如未決期內羈押三日折抵二日則不足折抵一日則有餘應須如何折抵請示遵行等情據此究應如何依法折抵之處不無疑義相應具函轉請迅賜核示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刑律第八十條羈押日數折抵方法應從被告人利益解釋之原則若遇奇零日數仍准折抵一日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 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搭收現金一元	四元至五元	搭收現金二元
六元至七元	搭收現金三元	八元至九元	搭收現金四元
十元至十一元	搭收現金五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搭收現金六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搭收現金八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搭收現金九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十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擬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圓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第四次開股東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定章每年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三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凡在三百股以上者業經照章函請深恐道遠函件或有遺漏特此登報通告此啟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再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先此通告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啟事

逕啟者本所此次承辦 大總統就任紀念章因期限過急匆促製造工作未免稍欠完備如有損壞之處務請受章諸君仍持原章逕赴本所修理不另收費此啟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董事會議決定十二月八日(即舊曆十一月初六日)下午一時在北京西草廠本廠辦事處開臨時股東會報告第三工廠落成鹽灘購就擴充產額增加股本事件務乞屆期到會如有事故不克親到請即委託代表與議除函知外特再通告

### ●渭南會館謹白

本館因需用款項由同人開會公決將本館自置八角琉璃井門牌十號一所典於王貽馨堂暫時爲業此後如有輾轉情事概由本館負責不與典主相干特此聲明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一批至五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四百五十萬七千六百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扣至三十日止第六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一百七十八萬九千三百元業於十二月四日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鈕價		刻	碗	砂
									鈕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直鈕四角五分	直鈕三角五分	直鈕三角	直鈕二角五分	直鈕二角	直鈕一角五分	直鈕一角	直鈕八角	直鈕六角	直鈕四角	直鈕二角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直鈕四角五分	直鈕三角五分	直鈕三角	直鈕二角五分	直鈕二角	直鈕一角五分	直鈕一角	直鈕八角	直鈕六角	直鈕四角	直鈕二角
銅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直鈕四角五分	直鈕三角五分	直鈕三角	直鈕二角五分	直鈕二角	直鈕一角五分	直鈕一角	直鈕八角	直鈕六角	直鈕四角	直鈕二角
玉質	割碼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晶質	一碼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牙質	價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質	碼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價		修理配換
位	位		別	別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綬
一	一				
五	四	二	見	新	綬
三	二				
二	一	二	見	新	

嘉 禾 章							寶 光 嘉 禾 章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五	三等	二等	二等大綬
等				等	等	等	等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三元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角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第一千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六則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薦任職任用

衡平等分發內務部等處任用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外交部請將俄

文專修館畢業生畢庶遠等十二員照章

分發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黃旗

滿洲都統咨請以海崑等接襲勳奮世管

各佐領文(附單)

##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 通告

## 廣告

陸軍部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正黃旗滿洲副都統車林久未到任請予免職車林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任命銜光為正黃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李寶符為科長趙垣為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王望昌為陸軍礮兵少校劉志熙加陸軍礮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令

白里蘇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請獎軍實庫暨軍械分局異常出力人員獎叙由  
呈悉張國賓著傳令嘉獎張宗翰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浙江省長請給浦江縣警佐梁文溥因公負傷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三十號

呈彙案核擬軍實庫暨軍械分局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王謨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修正駐外海軍武官名稱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如擬修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本部政務通商交際三司事繁責重司長主管一司事務每虞日不暇給茲於每司添設幫辦一員即以各該司資深績著之科長僉事兼充藉資襄助政務司幫辦派科長僉事長福充任通商司幫辦派科長僉事朱應杓充任交際司幫辦派科長僉事程遵堯充任該員等其各實心任事用策進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交通部令第三五六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何瑞章仍回本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令第三五七號

派陳西林爲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令第三五八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陳西林叙第七級並月給公費二百五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令第三五九號

派翟兆麟充京綏鐵路總工程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令第三六一號

何瑞章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令第三七四號

派王景春韓汝甲爲本部委員隨同葉特派員前赴歐洲考察交通狀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薦任職任用衡平等分發內務部等處任用文

為擬請准將薦任職任用衡平等分發內務部等處任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據薦任職任用衡平劉志清金海崑朱榮惠四員呈請分發內務部任用丁邦彥一員呈請分發農商部任用劉登瀛黃明第江裕楊澤民四員呈請分發交通部任用安鍾愉一員呈請分發稅務處任用王春福程士毅二員呈請分發京兆任用各等情前來查衡平係前清吏部筆帖式內閣叙官局僉事劉志清係前清禮部主事金海崑朱榮惠楊澤民丁邦彥均歷在陸軍充當差務劉登瀛係前清郵傳部主事黃明第曾充郵傳部差務江裕曾充交通部差務安鍾愉曾充稅務差使王春福程士毅於京兆情形尙有經驗該員等均經鈞院傳見在案擬請准將衡平劉志清二員分發內務部任用金海崑朱榮惠二員分發陸軍部任用丁邦彥楊澤民二員分發參謀部任用劉登瀛黃明第江裕三員分發交通部任用安鍾愉一員分發稅務處任用王春福程士毅二員分發京兆任用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外交部請將俄文專修館畢業生畢庶遠等十二員照章分

發文(附單)

為擬請准將俄文專修館畢業生畢庶遠等十二員照章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外交部請將俄文專修館畢業生畢庶遠等十二員照章分發咨呈一件內開案查本部所屬之俄文專修館每屆畢業生分發沿邊各省任用辦法前於民國四年十二月經本部咨由前政事堂呈奉批令照准並歷經遵照辦理在案又查該館原名東省鐵路俄文學堂開辦之初曾與鐵路公司訂明畢業學生悉數歸公司委用本年續派督辦之際經本部咨准該館自本屆畢業始每年遴派數人咨送該公司以備錄用等因亦在案茲查該校本屆畢業生共十四名除本部調用二名外餘十二名酌擬分發地方開具清單咨呈查照成案核定分發等因奉交到局查俄文專修館畢業學生分發新疆等處委用一案前經外交部咨由前政事堂呈奉批令照准歷經遵照辦理在案此次該部所請將該館畢業生畢庶遠等十二員援例分發核與成案相符擬請照准理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三十號

合繕具清單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五日已

奉 指令 謹將外交部酌擬俄文專修館畢業學生分發地方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畢庶遠 傅鼎新

以上二員擬分發烏里雅蘇台

陶 齊 南文明 鄂嵩俊 馬鳴謙

以上四員擬分發東省鐵路督辦處

江楚傑 馬貴鈞 黃威彰

以上三員擬分發吉林

黃 徵 馬延勳 楊玉麟

以上三員擬分發黑龍江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黃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海崑等接襲勳舊世管各

佐領文(附單)

為請襲勳舊佐領等員缺事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稱本旗出有勳舊佐領一缺世管佐領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繪具宗譜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宗譜均屬相符似應准予接襲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勳舊佐領瑞璋之缺揀選得伊過繼子前度支部候補主事海崑接襲 世管佐領宗室斌奎之缺揀選得伊

長孫閑散宗室振華接襲 世管佐領桂斌之缺揀選得伊長子領催德恩接襲 世管佐領文普之缺揀

選得伊過繼子閑散誌順接襲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五一號

原具呈人趙本善

呈一件呈送實用英文法教科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實用英文法教科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分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繳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內務部批第五五九號

原具呈人上海文明書局經理呂子泉

呈一件爲聲明學詩初步係由進步書局移轉由

據呈稱學詩初步於民國五年由進步書局出資聘人所編即於是年三月出版并未呈請註冊給照現進步書局業已併入本局承業請將進步書局發行之學詩初步准予註冊給照等情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六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悉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政府公報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三十號

+

## 通告

### 陸軍部通告

本屆投考軍需學生一經試驗取錄無論在校肄業及將來入隊供職如有請更名姓情事應予一律開除決不姑寬勿謂言之不預也合行通告俾便周知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七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六百八十九件

舊管六十件 新收六百二十九件

已終結案件

一送公判者二百七十一件 二毋庸起訴者三百六十六件 三移送他管者一十件 四暫結者五件

共計六百五十二件

未終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三十七件

計三十七件

政府公報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三十號

第 136 册 223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圖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第四次開股東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定章每年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三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凡在三百股以上者業經照章函請深恐道遠函件或有遺漏特此登報通告此啟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再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先此通告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啟事

逕啟者本所此次承辦 大總統就任紀念章因期限過急匆促製造工作未免稍欠完備如有損壞之處務請受章諸君仍持原章逕赴本所修理不另收費此啟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董事會議決定十二月八日(即舊曆十一月初六日)下午一時在北京西草廠本辦事處開臨時股東會報告第三工廠落成鹽灘購就擴充產額增加股本事件務乞屆期到會如有事故不克親到請照章委託代表與議除函知外特再通告

### ●渭南會館謹白

本館因需用款項由同人開會公決將本館自置八角琉璃井門牌十號一所典於王貽書堂暫時爲業此後如有移稿情事概由本館負責不與典主相干特此聲明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一批至五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四百五十萬七千六百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扣至三十日止第六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一百七十八萬九千三百元業於十二月四日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洵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鑄價	刻價	範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質		直鈕四角五分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銅質	劃碼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角四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角四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玉質		照碼	朱文 每字 二元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晶質	一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牙質	價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質	碼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漸曉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登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嘉 禾 章						寶 光 嘉 禾 章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元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角	角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元						一元五角		元	元	一元五角		元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第一千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爲修正軍

艦職員勤務令呈所鑒核公布文(附令)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林起鵬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松昌陞補鑲白旗營總安瑞陞補正白旗護軍參領恩秀陞補鑲白旗副護軍參領延壽陞補正黃旗護軍參領續元陞補正紅旗副護軍參領續崑斌全陞補鑲藍旗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一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擬特派本部次長吳鼎昌前赴歐美視察金融財政情形並酌帶隨員襄助由  
呈悉應准派往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請將在洛寧破獲亂黨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林起鵬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咨請補營總等缺由  
呈悉松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公 文

呈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爲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呈祈鑒核公布文(附令)

爲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恭呈仰祈鑒核公布事查軍艦職員勤務令曾於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明令公布後歷經遵照施行在案惟自上年六月呈准海軍艦艇官佐士兵人數薪餉表頒行後所有該勤務令中原列職員比照現時各艦職有已改名稱者或有應行增加者逐爲較閱多不符合殊礙施行其餘各條文之規定及次序亦有應行增刪修改之處亟宜詳加審核分別修正俾立法期乎完備而奉行得有遵依所有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各緣由理合具陳並繕清本呈請鑒核敬乞 明令公布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一章 艦長

第一條 艦長宜詳知本艦構造要素戰鬪能力及航行慣性船體輪機兵器等有無障礙艦員及彈藥衣糧物品等有無缺乏若有不適於使用時須呈報所屬長官速行修補充實(本令所稱艦員即指全艦官佐士兵而言)

第二條 艦長應按定章部署戰鬪防火防水避碰及關於船藝等事項

第三條 艦長應將艦員部位表士兵當值表日課表海軍法規大略船體各項管道及截堵區劃等圖揭示於適宜之處以便艦員日常閱覽

第四條 艦長應備本艦條令簿記載緊要命令及通告等項使艦員詳知之

第五條 艦長有督率各主務官保管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及物品等項之責

第六條 凡艦內重要物品及兵器應置於定所不得隨時變更若關於喫水及船體之均衡不得不更換位置者應由艦長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請其核奪

第七條 重底內不得裝載淡水若遇萬不得已必須裝載時應由艦長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條 艦長應常率各主務官檢閱本艦各部分

第九條 艦長須將速率迴轉圈之變更及本艦之餘力每年實驗一次製成速率表舵角表及餘力表報告所屬長官且合他艦之速率等表彙成一冊而保存之

第十條 艦長應將全國軍艦之桅頂角度表置於艦內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十一條 艦長宜利用時機實練本艦之運用法且使各軍官熟習之

第十二條 當備戰時艦長務於各部裝置外備便臨時裝置以資防禦

第十三條 凡施行各種戰術操練之前艦長應集合各軍官告以關於操練之計畫在施行中宜就切於實戰者實地訓練集再集合各軍官評論其成績且使各述意見以備改良戰法

第十四條 當實行備戰時艦長應令航海正將艙面各羅經移於艦內最安全之處其需用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戰時艦長應守之條例如左  
(一) 當開戰前後及其他緊要之時機須集合各軍官使領會所屬長官之戰略訓令及自己之意見但關於最秘密事件祇可告之副長或其他代理者  
(二) 關於戰時國際公法須預知其要點庶免臨時周章  
(三) 戰後須將戰鬪情形艦員之死傷及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並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物品等之現狀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四) 船體損傷至無可救護時須將艦員之緊要書類及兵器彈藥與其他可救之物品移於舢舨或他艦內然後將本艦轟沉但須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五) 戰後從速整理一切以備再戰  
(六) 戰鬪中宜注意艦員之動作以定賞罰  
(七)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擅離戰陣但有急事不及聽令時得獨斷行之一有機會即當再歸戰陣戰後仍須將離陣理由報告所

屬長官 (八)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助本國軍艦追擊或捕擊敵艦及藉口檢查他國船隻擅離戰陣 (九) 航行中因濃霧不辨旗艦信號時艦長得獨斷行之 (十) 戰陣中應選軍官一員隨身筆記本艦之運動自己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本艦戰陣之實況 (十一) 除戰爭上必要物品外不得徵發 (十二) 戰時不得撤本國旗章亦不得揭他國旗章 (十三) 不得虐待捕虜惟須嚴密看守不使有謀叛及逃亡等行爲若遇不得已時艦長得擔負責任便宜處置 (十四) 不得損傷中立國之權利 (十五) 遵守萬國紅十字會條約

第十六條 外國船隻在我國領海捕魚或有破壞我國法律之行爲者艦長於發現後得將現行犯逮捕便宜處置此項船隻雖逃出我國領海外艦長亦得追捕之

第十七條 發現國際上之海賊時艦長應追捕之捕獲後拘入適宜港灣內呈報海軍部候示遵辦

第十八條 凡關於國際上之問題艦長應根據命令法規及條約之範圍而處斷之若在條約範圍以外者如所屬長官不在該處得直接請示於海軍部

第十九條 艦長應保管艦員之履歷書於卸職時須移交繼任者

第二十條 艦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注意其勤務

第二十一條 艦長應將艦員之考績按期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十二條 艦長得決行士兵之升降惟須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十三條 如本艦未設槍礮正或魚雷正專職艦長得命相當之軍官兼理之

第二十四條 艦長應注重部下之精神教育左列各項須實行之

(一) 講授古今聖賢豪傑志士仁人之事實並本國幅員之廣大山河之雄偉物產之豐腴人民之棲託以養成愛國保種之精神 (二) 演說軍艦對於國家所負之責任及國際上之地位以發揮其愛敬軍艦之心 (三) 演說旗章之性質及其尊崇以激勵其愛護之心 (四) 名將言行爲軍人之模範須

時時講演藉以維持風紀振作精神

第二十五條 凡新兵到艦艦長應命軍官爲教務主任軍士長或准尉官等爲教員按所定教育規則教練之

第二十六條 航行中艦長應檢閱本艦羅經差及每日正午時船位之經緯度

第二十七條 艦長應督率艦員時常演習各種信號

第二十八條 艦長應令當值官詳記航泊日記俾知注意職務且可增進海上實驗及學識

第二十九條 演習艦隊運動時艦長須集合軍官於艙面適宜之處以便實地研究

第三十條 艦長有維持部下軍紀風紀之責並使其遵守海軍法規服從命令訓示

第三十一條 本艦在港灣船塢時艦長應督率艦員遵守該處之規則

第三十二條 艦員雖未犯海軍刑法或懲罰令而行爲有礙於軍紀風紀者艦長應呈請所屬長官核辦

第三十三條 艦長宜明賞罰

第三十四條 艦長須將懲罰士兵之案由及判詞記載於懲罰簿並保管之

第三十五條 艦員有犯罪自首者艦長得據法令施以相當之處置或移之海軍檢察官

第三十六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上尉以上輪流爲當值官並命少尉輪流爲副值官若上尉以上人數過

少時得命少尉爲當值官

第三十七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輪機上尉以上（除輪機長）輪流爲輪機當值官並命輪機中少尉輪流爲

輪機副值官但輪機上尉以上人數過少時得命輪機中少尉爲輪機當值官

第三十八條 艦長得命當值官督率中少尉使盡當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當值官應負其責署名於航泊

日記

第三十九條 艦長得命輪機當值官督率輪機中少尉使盡輪機當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輪機當值官應



負其責署名於輪機日記

第四十條 艦長得命副值官督率見習生使盡副值官之職並命輪機副值官督率輪機見習生使盡輪機副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副值官及輪機副值官應負其責

第四十一條 凡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記之淺灘暗礁島嶼等艦長應督率航海正實行測量製成略圖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十二條 航行中艦長若欲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須通知當值官及航海正

第四十三條 航行中非有艦長之命令及許可不得任意變換針向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變換艦隊陣式等事項艦長須自掌之並預告輪機室注意發停機

第四十五條 凡船隻不常行之水路除於軍事實驗上最關緊要或萬不得已時不得航行

第四十六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應保守所屬長官指定之部位下錨時亦然

第四十七條 艦隊航行中關於左列各事項艦長報告所屬長官後即得變換本艦之部位但其危險有牽及前後各艦者應同時警告之

(一) 所指定之針向突然發現暗礁淺灘或其他危險物之時 (二) 輪機及一切航行器具忽生障礙之時 (三) 本艦及前後各艦中有變異之時 (四) 避碰之時 (五) 遇暴風雨雪濃霧等

致陣式紊亂若就原位有危險之時 (六) 所指定之錨位忽生障礙之時 (七) 艦內失火之時

第四十八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亦須如單獨航行時測定船位之經緯度

第四十九條 艦長於水路嚮導區域內若認為危險或有其他變異時得僱用領港

第五十條 軍艦僱用領港艦長亦須嚴重監視免蹈危機

第五十一條 起錨前及下錨後艦長應將本艦之方位及前後之喫水記載於航泊日記

第五十二條 航行中艦長須於桅樓及其他緊要處派人瞭望注視航路前面夜間更宜慎重

第五十三條 航行中艦長應遵守航海避碰章程

第五十四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艦長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海軍部及所屬長官摺淺觸礁時亦然

(一) 相碰之時刻及船位之經緯度 (二) 該船船名國籍並船長及所有者之姓名 (三) 風向

及風力(相碰前後必要之時間內亦須記之) (四) 氣候(同右) (五)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 (

同右) (六) 本艦之針向及速率 (七) 本艦之起程地到著地及相碰前所定針向之地點 (

八) 發見他船之時刻 (九) 本艦所揭燈火及信號之現況 (十) 發見他船時之距離及其

方位 (十一) 發見他船時該船燈火之現況 (十二) 當相碰前所見他船燈火信號及其行動

之現況 (十三) 為避碰故本艦所施行之方法及其時刻 (十四) 雙方相碰之部分 (十五)

相碰後雙方之處置 (十六) 雙方有無領港 (十七) 雙方損傷之狀況

關於右列各事項艦長得命各軍官研究雙方之曲直惟以慎重為旨對於外則應守秘密

第五十五條 下錨於測量未詳之地時艦長應令航海正測定本艦周圍之水深及底質以足容本艦之旋

轉為度並記於航泊日記

第五十六條 遇裝載火藥之船時其桅頂懸有紅旗或紅燈者應由下風航行以保安全又與該船接近停

泊或施放禮礮時尤宜加意防範免遭意外之虞

第五十七條 艦長須試驗本艦之經濟速率每六箇月並須試驗最大速率一次若不能試驗須陳明理由

於所屬長官

第五十八條 關於修理輪機事項艦長應令輪機長提出意見如不能施行須將理由記於輪機日記

第五十九條 軍艦非不得已時不得裝載潮濕煤炭並須時時測定煤艙之溫度以防自燃

第六十條 軍艦非有特命或特別事故不得滿載煤炭且煤炭與艙面之間須留空隙以便空氣流通

第六十一條 艦長應注意醫務及衛生以保艦員之健全

第六十二條 軍艦派赴外國時艦長應向軍醫官或所在檢疫官領取健全證書

第六十三條 艦內發生傳染病時艦長須將染病人數報告所屬長官並速施善後方法

第六十四條 艦長宜監督軍需事務並確定保管金櫃之方法

第六十五條 艦長得隨時檢查金櫃校對簿冊如有不符應呈報所屬長官核辦

第六十六條 艦長如需預算外之費用須將理由呈報所屬長官

第六十七條 凡一切物品及其簿冊艦長須每月檢查一次

第六十八條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艦長不得貯藏軍用物品於陸上

第六十九條 關於艦艇軍用物品供給之方法有應改良及增訂者艦長須將實驗之景況及改良增訂之

計畫呈報所屬長官

第七十條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艦長不得購買軍用物品僱用工人及租借地址倉庫等項但在外國或

當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艦長於休息日除緊急事務外不得命艦員操作

第七十二條 艦員不得於艙庫內喫煙但軍官室艦長室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軍艦未設電燈者夜間須用安全燈燭

第七十四條 無論何人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或許可艦長不得允其乘搭本艦若萬不得已時艦長應負

其責並報告所屬長官

第七十五條 艦長應嚴禁乘搭本艦者妨礙艦員之職務

第七十六條 除因公及特別事項外艦長不得准艦員半數以上離艦至半數登陸時須將職守及等級勻

分以免有妨職務

第七十七條 艦長不得與副長同時離艦

第七十八條 關於全艦人員操練事項艦長應自司號令但有時得命副長代之

第七十九條 戰鬪及操練時關於航海槍礮魚雷之指揮號令艦長得命航海正槍礮正魚雷正分掌之

第八十條 艦長如欲施行射擊及陸上操練等事項須先通知地方官以免驚擾居民

第八十一條 槍礮魚雷及各種操法艦長應按定章施行之若有應行改良之處得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

第八十二條 凡彈藥艙雷藥艙及注水弁之鑰匙須由艦長保管至他種鑰匙得命副長及各主務官保管之

第八十三條 凡彈藥艙雷藥艙注水弁等處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擅開若開時須先通告當值官行相當之警戒

第八十四條 除陰雨並夜間及必要外彈藥艙之通氣門不得關閉

第八十五條 凡由魚雷正呈請改正魚雷縱舵時艦長應驗明差異之情形分別在艦內修理或呈請所屬長官處理之

第八十六條 凡由輪機長呈請增減汽爐安全弁之壓力時艦長應查明情形呈經所屬長官許可後行之事後仍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十七條 非緊急時軍艦不得於陰雨中出納彈藥等物若出納時晝間應懸紅旗於前桅夜間則易以紅燈裝運之船隻亦然

第八十八條 軍艦入錨時艦長應照船錨規則將爆性物品移於艦外並減少重物以防震動且須準備特別防火法及避雷針使用法

第八十九條 每三箇月艦長須將錨錨鍊起錨機帆纜舳板及其他一切物品等檢查一次並記其良窳於艦泊日記

第九十條 凡危險易燃物品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搭載艦內

第九十一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航泊日記輪機日記及信號日記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當時當值官及輪機當值官增改之

第九十二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槍礮日記魚雷日記及經度儀比較表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各主務官增改之

第九十三條 凡一切信號非有艦長命令或許可不得使用但遇有危險或事屬輕微則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凡定期操練以外艦長得施行臨時操練惟須得所屬長官之許可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礮時艦長應整飭本艦之外觀及艦員之舉動

第九十六條 關於艦隊運動信號槍礮術及魚雷術艦長如有新知識新實驗可以謀精進者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九十七條 凡秘密圖書艦長應嚴重保管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九十八條 凡於軍事上有關緊要時一切私信必經艦長查閱後方准發送且須杜絕與陸上及他船之往來

第九十九條 凡所在地方遇有急變須用兵力鎮定而無暇請示時艦長得會商該地方官便宜行事一面即將情由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一百條 艦長應救助遭難之船隻及陸上之火災

第一百零一條 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艦長應先救助艦員之生命然後及於緊要書類器具物品等如秘密書類至萬不能救護時得便宜處置以防洩洩

第一百零二條 若本艦遭擱淺觸礁相碰之變而輪機兵器物品或有損傷遺失之時艦長應將情由並處置方法從速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二百零三條 關於本艦之保安或急遽出航萬不得已之時艦長得將錨鎖切斷並下浮標以識其位置一面報告所屬長官

第二百零四條 關於本艦之保安不及受所屬長官指揮時艦長得變更錨位或航出定地之外惟須速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第二百零五條 當本艦駛入軍港或要港修理時艦長應報告所屬長官受其檢查出入船時亦然

第二百零六條 航行中錨鎖之礮門舷窗非奉艦長之命不得擅開

第二百零七條 艦長卸職時應將未行之命令直接保管之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詳明交代繼任者至軍需諸簿冊及現存款項則督同軍需正交代清楚

第二章 副長

第二百零八條 副長須熟知艦內一切現況研究補充保管諸法毋使缺乏或不適用

第二百零九條 副長有整潔艦內各部分之責

第二百十條 凡艦內之動作及一切之事物副長均須嚴密監視

第二百十一條 副長須注意全艦之經濟監督物品之出納毋使浪費

第二百十二條 副長須熟知戰鬪防火防水陸戰及其他一切之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二百十三條 副長宜熟知本艦部署細則並考究其制定之適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二百十四條 戰鬪中副長須注意艦長耳目所不及之方面如中下艙等處須時常巡視報告艦長

第二百十五條 戰鬪中副長須注意艦長之舉動領會艦長之方略無論何時要有代理艦長執行其職務之準備

第二百十六條 戰後副長須徵集各種報告一關於艦員事項及消耗品之多寡兵器船體及其附屬物之損

傷等項) 呈之艦長且須從速補充艦員修整物品以備再戰

第一百十七條 副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各主務官所製之日課表

第一百十八條 副長承艦長之命綜理士兵之教育訓練若屬輪機軍醫軍需各專門則與各該主務官會商

辦法經艦長許可後實行之且使各官位分任其責

第一百十九條 副長有執行規則及命令之責

第一百二十條 副長應注意艦員之服務且時將其勤惰報告艦長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副長如奉有艦長之命得掌全艦人員操練之號令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艦長檢閱士兵之物品及本艦各部分時副長應隨其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將其姓名記於部位表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將應給之物品(如完備營單床等)從速交與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使速知艦內一切部警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艦員所呈報告及意見等副長均須從速審查附以己見遞呈艦長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副長不得與艦長同時離艦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副長應監督艦內警察並照裝散禮等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副長應常督同各軍官檢査士兵之吊床服裝衣箱等並親驗其清潔保存及記號姓名之

符合

第一百三十條 副長得執行當值官之職惟須通知該員以免紛歧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關於檢閱魚雷等事應請辦法副長須考究其長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出航前副長須調查全艦人員有應與否並有無外來者雜處其中報告艦長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本艦將與他船相觸或接近淺灘時及其他重要時如艦長未在望台之上副長得相

機處置並從速報告艦長

第二百二十四條 當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如艦長有將艦員及物品他移之命副長須酌量事之輕重勉從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凡關於船體及其附屬物各艙重底(除輪機長主管之部分)與其他一切物品之保存清潔等事項副長得命他軍官助理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凡艦長職務副長應悉心研究以備緊急時可代艦長處理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副長卸職時應將本艦諸事之現狀已定之計畫交代繼任者

第三章 協長

第二百三十八條 協長輔助副長執行艦長之命令維持艦內之定則

第二百三十九條 航行中協長有與他員輪流當值之責

第二百四十條 協長不得與副長同時離艦

第二百四十一條 凡副長職務協長應悉心研究以備緊急時可代副長處理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協長卸職時應將本艦諸事之現狀已定之計畫交代繼任者

第四章 航海正

第二百四十三條 航海正須時常測定經度儀羅經及諸測器之異差又海圖水路誌如有變更應即隨時改正並報告艦長

第二百四十四條 航海正有整理信號器具潛水器具及所管測器圖書等之責

第二百四十五條 航海正有保管錨錨鍊及其附屬品並帆纜等件之責且須時常查驗報告艦長

第二百四十六條 航海正應審察舵機母使有礙實用但屬於輪機長所管之部分須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凡淡水之儲藏航海正有監督之責但屬汽爐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八條 航海正承艦長之命製成速率表餘力表舵角表及桅頂角度表等

第一百四十九條 航海正有保管航泊日記及信號日記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航行中航海正應預定航路呈請艦長核奪

第一百五十一條 航行中航海正須知船位之經緯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其他地點須屢變針向時航海正不得離去望台

第一百五十三條 軍艦僱用領港航海正亦必嚴重監視倘所定針向認為危險時應即報告艦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凡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誌之暗礁淺灘島嶼時航海正應實

地測量製成略圖及報告書呈於艦長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下錨後航海正須詳測錨位水深及底質記於航泊日記

第一百五十六條 航海正承艦長之命掌理自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等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航行中如須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航海正應報告艦長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航海正承艦長之命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時須先通知當值官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九條 航海正有整潔所管艙庫之責並須詳知其儲積之現況

第一百六十條 航海正應詳知本艦航行慣性凡關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呈請艦長核奪

第一百六十一條 艦長檢閱航海正所管艙庫時航海正應隨其後

第一百六十二條 戰亂中航海正承艦長之命掌管增減速率及轉舵諸號令

第一百六十三條 戰後航海正應速查所管圖書洩器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須從速修補以

備再戰

第一百六十四條 航海正應按期製成關於航海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前項報告如有裨益於公眾者須從速宣布之

第六十五條 航海正須分任十兵之船藝教育求航海術之精進監督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六十六條 關於現行信號書及信號法航海正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六十七條 航海正須時常試驗潛水器具並選艦員中之能使用該器者練習之

第六十八條 旗艦之航海正當艦隊航泊之前應預定艦隊之航路速率航行日程及各艦錨位等呈請艦隊司令核奪

第六十九條 航海正卸職時應將該艦之航行慣性所管物品之現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五章 槍礮正

第七十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槍礮正有整理之責

- (一) 礮身及礮架
- (二) 槍及手槍
- (三) 彈藥
- (四) 距離測定器
- (五) 礮具及附屬品
- (六) 驗礮器具

但礮之俯仰礮架礮塔之旋迴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七十一條 槍礮正須熟知所管兵器之能力尤必詳細考究藉收實效

第七十二條 槍礮正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之責

第七十三條 槍礮正須時常檢查彈藥起落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礙實用如其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七十四條 槍礮正須時常檢查彈藥之現況若認為有變性等兆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七十五條 槍礮正應常查本艦禮礮火藥毋使缺乏

第七十六條 槍礮正有整潔彈藥艙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妥為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艙內之溫度及濕氣

第七十七條 凡彈藥槍之注水管及疏水管槍礮正有保管之責

第七十八條 開彈藥槍時槍礮正應嚴加監督以免不虞

第七十九條 戰鬪中槍礮正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槍礮之號令

第八十條 戰後槍礮正應速查所管兵器彈藥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八十一條 槍礮正應按期製成關於槍礮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第八十二條 槍礮正須熟知關於槍礮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八十三條 凡艦長檢閱槍礮正所管兵器及槍庫時槍礮正應隨其後

第八十四條 當槍礮射擊後槍礮正須檢驗破膛之現況報告艦長

第八十五條 當本艦動搖激烈時槍礮正須注意將礮身妥為繫住

第八十六條 槍礮正應分任士兵之槍礮教育求槍礮術之精進監督槍礮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八十七條 關於槍礮之操法及規則槍礮正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八十八條 槍礮正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六章 魚雷正

第八十九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魚雷正有整理之責

- (一) 魚雷
- (二) 魚雷發射筒
- (三) 探海燈及其電路
- (四) 電纜電綫
- (五) 電池及電
- (六) 魚雷發射筒
- (七) 夜中瞄準器
- (八) 電氣通信之裝置
- (九) 避
- (十) 魚雷用器具及其附屬品
- (十一) 試驗水雷器具

第九十條 魚雷正須熟知所管兵器之能力尤必詳加考究藉收實效

第一百九十一條 魚雷正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之責

第一百九十二條 魚雷正須時常檢查魚雷曳揚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礙實用如其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魚雷正須時常檢查雷藥之現狀若認為有變性等兆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魚雷正有整潔雷藥艙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妥為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艙內之溫度及濕氣

第一百九十五條 凡雷藥艙之注水管及疏水管魚雷正有保管之責

第一百九十六條 開雷藥艙時魚雷正應嚴加監督以免不虞

第一百九十七條 戰中魚雷正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魚雷之號令

第一百九十八條 戰後魚雷正應速查所管兵器火藥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一百九十九條 魚雷正應按期製成關於魚雷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第二百條 魚雷正須熟知關於魚雷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二百零一條 魚雷正須製成魚雷曲度表

第二百零二條 凡魚雷縱舵有當改正者魚雷正應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零三條 當發射魚雷時魚雷正應注意其進行狀況研究該魚雷之慣性

第二百零四條 凡艦長檢閱魚雷正所管兵器及艙庫時魚雷正應隨其後

第二百零五條 魚雷正應時常檢驗魚雷發射筒中之現狀報告艦長

第二百零六條 魚雷正應分任士兵之魚雷教育求魚雷術之精進監督魚雷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二百零七條 關於魚雷之換法及規則魚雷正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二百零八條 若本艦載有魚雷艇時魚雷正應監督該艇長之職務

第二百零九條 魚雷正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七章 當值官及副值官

第二百十條 當值官專管一艦之安全艦內諸事均須準備周密

第二百十一條 當值官應掌管命令規則之執行整肅本艦之外觀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二百十二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礁灘陸地或其他重要事件時須從速報告艦長副長並通知航海正

第二百十三條 當值官應監督副值官以下之職務

第二百十四條 當值官於當值時間所經之重要事件須記於航泊日記

第二百十五條 凡關於艦外發生之事件當值官應遵從旗艦或隊長艦施行之

第二百十六條 航泊中當值官非奉艦長之命不得變換針向增減速率伸縮錨鍊差遣舢板及施行其他重要事項遇有危急不在此限惟仍須從速報告艦長及副長

第二百十七條 當值官非奉艦長之命令或許可不得擅發信號但遇有危險或事屬輕微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八條 停泊中遇暴風雨時當值官應認定陸上日標驗看錨位有無變更風雨表之昇降尤宜注意

第二百十九條 當天氣險惡時當值官應準備避雷針

第二百二十條 當值官有監視艦員所帶物品之責

第二百二十一條 凡外來函牘當值官應分別公私公者交副長私者分發各艦員

第二百二十二條 當值官應注意各輪之通風乾燥清潔等事項除定所外毋許置放濕物

第二百二十三條 航行中當值官須詳察救生艇及救生浮標能否及時放下並須使救生艇員整理所屬器具以應急用

第二百二十四條 當值官夜間須注意本艦照章應懸之燈是否明亮

第二百二十五條 夜間就寢後停泊中每一點鐘航行中每半點鐘當值官應令副值官巡視各艙一次至翌晨為止

第二百二十六條 航行中當值官不得離去望台

第二百二十七條 士兵上陸時當值官應令其整列並檢查其服裝及其所帶物品等有無不合

第二百二十八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受之報告如左

(一) 各主務者調查當值士兵後報告各主管部分有無變更 (二) 救生艇長命艇員整列後報告  
救生艇有無變更 (三) 槍礮員報告槍礮及其他附屬器具具有無變更 (四) 魚雷員報告魚雷及其他附屬器具具有無變更 (五) 船匠員報告重底有無滲水

第二百二十九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船位之經緯度 (二) 本艦對於旗艦並前後各艦之方位及陣式 (三) 本艦及各艦之速率 (四) 本艦之針向 (五) 現用汽鐘數 (六) 輪機回轉數 (七) 舵之現狀 (八) 目視之物體 (九) 將發現或隱沒之物體 (十) 水深 (十一) 氣候 (十二) 風向及風力 (十三)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 (十四) 礮門及舷窗之現狀 (十五) 防水截堵門之現狀 (十六) 風雨表之昇降 (十七) 礮船帆纜舳板及其他諸要物之現狀 (十八) 放救生艇時有無障礙 (十九) 與輪機室通語管之靈否 (二十) 汽雷或其他信號之準備得宜否

第二百三十條 副值官應奉行當值官之命令

第二百三十一條 航行中副值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灘礁陸地或其他重要事件時須

從速報告當值官

第二百三十三條 航行中副值官不得離去派定之位置

第八章 輪機長及輪機正

第二百三十三條 輪機長有管理左列各項之責

- (一) 輪機室及煤艙之重底
- (二) 本艦及本艦之魚雷艇小汽艇之主機及其裝置
- (三) 一切副機
- (四) 一切抽水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 (五) 蒸水器濾水器製冰機及蒸汽消毒器等
- (六) 推進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 (七) 礮架礮塔彈藥起落機魚雷曳揚機等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裝置者
- (八) 風機及其一切器具
- (九) 起錨機操舵機及起重機之一切裝置
- (十) 消火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 (十一) 排水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 (十二) 一切通信器具
- (十三) 發電機及電氣諸測錶
- (十四) 電燈及其電路
- (十五) 電氣機蓄汽器分離器及其附屬器具
- (十六) 電動機
- (十七) 汽鐘之注水裝置
- (十八) 輪機室及煤艙之諸弁及塞門
- (十九) 通於艦底艦外之各水門
- (二十) 屬於以上各項之備用器具

如前項所揭兵器及諸機關等有屬他人管理者輪機長應與該主務官協同辦理

第二百三十四條 輪機長有監視左列各項之責如有損壞或發生障礙時應即報告艦長從速修理

- (一) 船體之鋼鐵部
- (二) 輪機室及煤艙以外之重底
- (三) 礮架礮塔魚雷發射筒及其機關裝置
- (四) 彈藥艙及魚雷艙之注水裝置

第二百三十五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事項分為主機汽鐘及副機三部使各輪機正分負其責

第二百三十六條 輪機長應詳知所管輪機及兵器之製式來歷用法及能力等凡關於此項之記錄有保管之責

第二百三十七條 輪機長有監督輪機部日課及部下勤務之責

第二百三十八條 輪機長有整理所管物品之責如煤油等類尤宜撙節

第二百三十九條 輪機長有統轄輪機部人員之責

凡輪機部人員到艦時輪機長應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報告副長

第二百四十條 輪機長對於部下戰鬪防火防水諸部署有考察之責

第二百四十一條 輪機長應詳察部下士兵之才能性行及技術報告艦長

第二百四十二條 輪機長有綜理部下士兵輪機教育之責

第二百四十三條 戰鬪中輪機長應督率輪機正指揮輪機室及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二百四十四條 戰後輪機長須調查輪機部人員之情形及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等有無缺乏損

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二百四十五條 輪機長有檢查汽度表之責

第二百四十六條 關於各種速率與其相當之汽壓力輪機長有查驗之責

第二百四十七條 安全弁之重壓有不能不增減時輪機長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四十八條 輪機長於各種速率中應照煤炭之經濟燒燃度而定其爐數

第二百四十九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有更換修理時輪機長須預計工作日數報告艦長然後

施行如不能施行時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五十條 輪機長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並調製定期報告書

第二百五十一條 當軍艦試驗最大速率時輪機長應督率輪機部人員詳察該輪機之效力

第二百五十二條 試驗最大速率之前後輪機長應詳測各汽爐管之內徑有無變更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三條 輪機長有檢驗防火防水諸裝置之責



第二百五十四條 軍艦在臨時輪機長應檢驗所管各水門之現狀出臨時則巡視其密閉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輪機長應檢驗輪機部有無變異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六條 凡軍艦裝配新機器時輪機長應詳察其工作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七條 輪機長應時常注意煤油之通風如有發生自燃之兆時須從速防範並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八條 輪機長有整潔所管工作室及艙庫之責

第二百五十九條 凡艦長檢閱本艦各部份時輪機長應隨其後

第二百六十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各項管道與其著色之略圖及輪機部人員之部位表揭示於輪機室

第二百六十一條 航行中輪機長有察驗輪機運轉之責於試運主機艦隊運動或航行狹路及其他緊要

時尤須常在輪機室指揮一切

第二百六十二條 停泊中每夜巡視以前輪機長應派輪機士兵輪流檢點輪機室以防火患當汽爐熄火

後二十四點鐘以內亦然

第二百六十三條 輪機長應每日巡視輪機室數次如各部之整潔器具之準備部下之紀律及規則之勵

行尤當注意

第二百六十四條 凡旗艦未設艦隊輪機長時艦隊司令處編制令第七條所列各事項旗艦輪機長有掌

理之責

第二百六十五條 輪機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輪機兵器物品圖書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二百六十六條 輪機正有督勵部下輪機士兵勤於職務之責

第二百六十七條 輪機正之任職應防火防水及其他各部位之主務者對於該部位士兵有指揮訓練之

責其應用器具尤須妥為整理

第二百六十八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輪機正應分任其責如有損壞或發生

障礙時須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六十九條 輪機正所分掌之輪機兵器及諸裝置之備用器具輪機正應詳知其在並應急修理之法且使部下士兵全體知悉以免臨時周章

第二百七十條 戰後輪機正應將部下士兵之死傷及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並分掌之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之現狀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七十一條 輪機士兵到艦時輪機正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

第二百七十二條 輪機正有保管輪機士兵考勤簿之責

第二百七十三條 輪機正應注意部下士兵之服裝及禮節並檢查其吊床被服等是否清潔

第二百七十四條 輪機正有分任士兵教育之責

第二百七十五條 輪機正承輪機長之命分管主機汽鑪副機三部

第二百七十六條 輪機正管理本艦魚雷艇或小汽艇時有監督指揮該艇輪機士兵之責

第二百七十七條 輪機正卸職時應將其分掌之輪機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二百七十八條 凡艦艇無輪機長者輪機正執行其職務

第九章 輪機當值官及輪機副值官

第二百七十九條 輪機當值官應監督輪機部人員之勤惰需品之撙節

第二百八十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將輪機運動所需之件悉記於輪機日記此外如輪機部之整理及關於輪機各事項輪機當值官應負其責

第二百八十一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有指揮監督輪機運轉之責且常在發停機之側倘有緊急命令應急於操縱毋稍遲誤

第二百八十二條 航行中繼值者未交替之先輪機當值官不得擅離職守

第二百八十三條 航行中輪機驟生變異或發現變兆時輪機當值官須從速報告輪機長如迫不及待則

先施應急處置並即報告輪機長及當值官

第二百八十四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與繼值者交替時凡輪機之現狀所受之命令及其他必要之事件均宜詳細告知

第二百八十五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與前值者交替之前應先至輪機室預受各種事項並詳查左列各項

- (一) 輪機運轉是否完善
- (二) 鑪水之供給及其密度是否適當
- (三) 各弁有無開放
- (四) 其他各部分有無變更

第二百八十六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注意排水機之功用最少必須每一小時檢查重底之水量一次並須將其當值中之水量最多時記註於輪機日記

第二百八十七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注意復水器及給水櫃以防淡水之耗費及油膠之黏著

第二百八十八條 輪機當值官對於輪機當值士兵之焚火法及注油法須注意監督

第二百八十九條 停泊中每日完工後輪機當值官有巡視輪機全部之責如諸弁是否閉鎖命令是否實行器具物品是否收拾於定所以及夜中火患險危等事倘有所見須從速處置並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九十條 輪機長巡視輪機部時輪機當值官應隨其後

第二百九十一條 輪機當值官於輪機運轉之先應檢查輪機之要部有無障礙物

第二百九十二條 凡屬於輪機當值官之職務輪機副值官應助理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輪機副值官應注意輪機之運轉倘認有障礙發現時須從速報告輪機當值官

第二百九十四條 航行中輪機副值官應常巡視輪機室注意焚火給水及注油等事繼值者未交替之先輪機副值官不得擅離

第十章 軍醫正

第二百九十五條 軍醫正應每日定時診治艦員之病傷分別輕重應否操作記於診治簿內報告副長

第二百九十六條 軍醫正應於每年定期秤量士兵之體重

第二百九十七條 凡艦員因病傷須入醫院療養者軍醫正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九十八條 凡軍艦在遠隔軍港之地方艦員因病傷須入醫院者軍醫正應呈請艦長委託地方醫院療養

院療養

第二百九十九條 凡艦員在醫院療養時軍醫正應時常到院詳問其經過及現在之狀況報告艦長

第三百條 凡艦員有死亡時軍醫正應作死亡證書呈之艦長

第三百零一條 凡士兵新到軍艦時軍醫正應檢驗其身體

第三百零二條 戰鬪或操練時軍醫正應指揮軍醫副及看護人員準備一切治療事務

第三百零三條 戰後軍醫正應將死傷者妥為處置凡負傷不堪職務並死者之姓名戰鬪中之事略及所

管藥料物品有無缺乏均須報告副長從速補充以備再戰

第三百零四條 軍醫正應綜理看護士兵之教育

第三百零五條 凡艦員沾染流行病時軍醫正應施行豫防之法

第三百零六條 凡軍艦停泊地方有傳染病發生時軍醫正應呈請艦長嚴行豫防之法

第三百零七條 凡艦員患有傳染病者軍醫正應呈請艦長將病者送往他處或令其隔居於適宜之處其所用被服器具等尤須妥為消毒

第三百零八條 凡艦內發生傳染病軍醫正認為艦內全部必須消毒時須從速報告艦長承命施行

第三百零九條 凡到艦或歸艦之人員如經過發生傳染病之地方或與患傳染病者接近軍醫正認為有

病毒潛伏者應呈請艦長將其身體衣服及其攜帶物品妥為消毒並可令其隔居於適宜之處若干日

第三百十條 凡艦員患傳染病者軍醫正應呈請艦長病愈後七日內不得令其上陸

第三百十一條 軍醫正有整理治療物品之責

第三百十二條 凡軍艦入港時(除軍港要港外)軍醫正應調查該地方有無傳染病飲水是否有礙衛生

報告艦長

第三百十三條

旗艦之軍醫正應詳知艦隊衛生之狀況並有監視各艦艇醫務之責

第三百十四條

軍醫正卸職時應將所管藥料物品及艦內衛生狀況病傷者之症候及其治療方法交代

繼任者

第十一章

軍需正

第三百十五條

軍需正承艦長之命掌理款項及所管物品之出納並擔任庶務

第三百十六條

軍需正有監督指導軍需人員之責

第三百十七條

軍需正對於所管款項有守護之責當搬運巨款時得呈請艦長施相當之保護

第三百十八條

軍需正所管款項物品及出納簿冊等應受艦長檢查

第三百十九條

軍需正應注意所管物品之存儲及其保管之法倘關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與

航海正協商呈請艦長核奪

第三百二十條

軍需正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第三百二十一條

購辦糧食時軍需正應會同軍醫正檢查其品質之良否

第三百二十二條

凡金櫃及所管倉庫之鑰匙軍需正有保管之責

第三百二十三條

軍需正有整理艦員名簿之責

第三百二十四條

凡海軍諸法規有增改之處軍需正應隨時更正

第三百二十五條

軍需正有兼理本艦來往文牘之責

第三百二十六條

艦長檢閱軍需正所管倉庫時軍需正應隨其後

第三百二十七條

戰鬪或操練時軍需正應監督軍需人員就所派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三百二十八條

戰後軍需正須調查所管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三百二十九條

旗艦之軍需正有管理艦隊軍需事宜之責

第三百三十條 軍需正卸職時應將所管款項物品公文簿冊等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十二章 屬官 (航海槍礮魚雷輪機軍醫軍需各副)

第三百三十一條 凡中少尉輪機中少尉及中少尉同等官之爲各主務官之屬官者承主務官之命助理一切事務

第三百三十二條 凡中少尉之爲巡視官者承副長之命注意船體各艙重底(除輪機長所管外)及各種附屬器具之保存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三百三十三條 凡中少尉之爲衛兵指揮官者承副長及槍礮正之命指揮衛兵掌理艦內警察等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凡中少尉之管理小汽艇及舢板者承副長之命整理艇內一切事務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凡艦艇無航海正槍礮正魚雷正軍醫正軍需正者航海副槍礮副魚雷副軍醫副軍需副執行其職務

第十三章 書記官

第三百三十六條 書記官承艦長或艇長之命管理文牘收發公文並典守印信保存案卷事項

第三百三十七條 書記官卸職時應將所管公文案卷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十四章 正副電官

第三百三十八條 正電官(副電官)承副長魚雷正或當值官之命掌理電信事務

第三百三十九條 正電官(副電官)承魚雷正之命凡魚雷正所管之電信器具並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

第三百四十條 正電官(副電官)應時常查驗電信器具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正

第三百四十一條 正電官(副電官)承魚雷正之命分掌士兵之電信教育

第三百四十二條 正電官(副電官)對於電信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四十三條 凡有軍事檢閱電信器具檢閱之命令時正電官(副電官)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

魚雷正

第三百四十四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正電官所管各部分時正電官(副電官)應隨其後

第三百四十五條 正電官(副電官)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十五章 軍士長及准尉官

第三百四十六條 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承副長之命巡查艦內維持軍紀風紀整肅本艦之外觀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三百四十七條 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有監視士兵所帶物品之責

第三百四十八條 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應注意各艦之通風乾燥清潔等事項除定所外毋許置放濕物

第三百四十九條 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承副長之命分掌稽查軍士之教育

第三百五十條 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對於稽查軍士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五十一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艙面及中下艙等處時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五十二條 戰鬪中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應注意副長耳目所不及之方面如中下艙等處須時常巡視報告副長

第三百五十三條 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一切事務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五十四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副長及航海正之命對於帆纜繩索錨鍊操舵機船體及其他一切器具並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航海諸給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三百五十五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之船體器具物品等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航海正

第三百五十六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當帆纜等物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二百五十七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器具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航海正之檢查一次

第二百五十八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航海正之命分掌士兵之帆纜教育

第二百五十九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對於帆纜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二百六十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清潔本艦內外各部份之責

第二百六十一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航海正所管各部分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二百六十二條 凡有軍士檢閱及倉庫檢閱之命令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正

第二百六十三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每晨親驗各項帆索之現況報告副長及當值官

第二百六十四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檢點救生艇是否備便報告當值官

第二百六十五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常查桅杆錨錨起錨機舢板及各項帆索夜間尤須督率帆纜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二百六十七條 戰鬪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指揮桅杆帆索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戰後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等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副長

第二百六十九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二百七十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艦長副長航海正及當值官之命掌理信號事務



第三百七十一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正之命對於信號器具測器及航海正所管之兵器並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分管之艙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三百七十二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信號器具測器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航海正

第三百七十三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正之命分掌士兵之信號教育

第三百七十四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對於信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七十五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有保管救生浮標之責所用紅旗及燐鈣是否完備每星期須試驗一次

第三百七十六條 航行中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夜間應備救生器具箱於救生艇內並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七十七條 凡有軍事檢閱信號器具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令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正

第三百七十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信號軍士長所管各部份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七十九條 旗艦之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正之命分掌艦隊信號事宜

第三百八十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八十一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承槍礮正之命對於槍礮正所管之兵器物品及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槍礮諸艙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三百八十二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槍礮正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槍礮正

第三百八十三條 凡彈藥艙關閉時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嚴守所規定之警戒法

第三百八十四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詳知彈藥艙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濕及險象或發現其他障礙時應從速報告槍礮正施行預防之法

第三百八十五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對於槍礮正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三百八十六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槍礮正之檢查一次

第三百八十七條 關於槍礮諸報告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有整理之責

第三百八十八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承槍礮正之命分掌士兵之槍礮教育

第三百八十九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對於槍礮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九十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槍礮正所管各部份時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九十一條 凡有軍事檢閱槍礮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令時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槍礮正

第三百九十二條 航行中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常查各礮是否緊繫礮門是否關閉及其他附屬品有無搖動之虞夜間尤須督率槍礮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九十三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有保管槍礮備用物品之責

第三百九十四條 戰鬪中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監督彈藥之供給物品之支出

第三百九十五條 戰後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調查槍礮正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槍礮正

第三百九十六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九十七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正之命對於魚雷正所管之兵器物品及其拭磨

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魚雷諸艙庫尤須力爲整理

第三百九十八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魚雷正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正

第三百九十九條 凡雷藥艙開閉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嚴守所規定之警戒法  
第四百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詳知雷藥艙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濕及險象或發現其他障礙時應從速報告魚雷正施行預防之法

第四百零一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正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零二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魚雷正之檢查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關於魚雷諸報告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整理之責

第四百零四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正之命分掌士兵之魚雷教育

第四百零五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零六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魚雷正所管各部份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零七條 凡有軍事檢閱魚雷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令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魚雷正

第四百零八條 航行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常查發射筒是否緊緊及其他附屬品有無搖動之虞夜間尤須督率魚雷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四百零九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保管魚雷備用物品之責  
第四百十條 戰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監督魚雷之供給物品之支出  
第四百十一條 戰後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調查魚雷正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

報告魚雷正

第四百十二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

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十三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承魚雷正之命隸屬於魚雷副掌修理拆裝魚雷及器械等

事

第四百十四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第四百十五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器具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

從速報告所屬魚雷副

第四百十六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十七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承魚雷正或魚雷副之命分掌雷機軍士之教育

第四百十八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對於雷機軍士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十九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魚雷室時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二十條 戰後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應調查所管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魚雷正或

所屬魚雷副

第四百二十一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

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二十二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隸屬於輪機正或輪機副分掌

船體輪機兵器物品及當值勤務等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第四百二十四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其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

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所屬輪機正或輪機副

第四百二十五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二十六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分掌輪機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二十七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輪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二十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輪機長所管各部分時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二十九條 凡有倉庫檢閱之命令時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管各倉庫報告輪機長

第四百三十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每晨檢驗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報告輪機長及所屬輪機正

第四百三十一條 戰中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指揮輪機室及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四百三十二條 戰後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調查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及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所屬輪機正或輪機副

第四百三十三條 管理煤艙之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煤艙孔蓋之開閉

第四百三十四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常在輪機室監督輪機軍士以下之勤務並注意物品之掙節輪機之運轉如有變兆發見時須從速報告輪機當值官倘迫不及待則適宜處置同時報告輪機當值官

第四百三十五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俾油之供給爐水之補充及燒煤之合法等事

第四百三十六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三十七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隸屬於輪機正或輪機副掌修理電機電燈等事

第四百三十八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第四百三十九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器具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所屬輪機正或輪機副

第四百四十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四十一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分掌電機軍士之教育

第四百四十二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對於電機軍士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四十三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電機室時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四十四條 戰後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應調查所管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輪機正

或所屬輪機副

第四百四十五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

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四十六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承副長及航海正之命凡輪機室及煤艙以外之船體及諸艙庫舢

板桅桿抽水機並潛水器具等有保管之責

第四百四十七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四十八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所管器具物品之簿冊每星期應受航海正之檢查一次

第四百四十九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承航海正之命分掌船匠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五十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對於船匠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五十一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船匠長所管各部份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五十二條 凡有軍事檢閱艙庫檢閱之命令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

海正

第四百五十三條 航行中船匠長(副船匠長)應每晨檢驗桅桿及船體各部分報告副長及當值官

第四百五十四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應督率船匠士兵查驗重底之污水量報告當值官停泊中每日二

次航行中每四小時一次軍事檢閱之際應報告航海正

第四百五十五條 凡主務官有需要木料之工作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呈請副長之許可後遵行

第四百五十六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四百五十七條 戰鬪中船匠長(副船匠長)應指抽船體各部份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四百五十八條 戰後船匠長(副船匠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副長

第四百五十九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

任者

第四百六十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應時常檢查樂器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百六十一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軍樂士兵及樂器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六十二條 戰鬪及操練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督率軍樂士兵就所派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四百六十三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有教育軍樂士兵之責

第四百六十四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卸職時應將所管樂器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六十五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隸屬於輪機正或輪機副掌修理器械等

事

第四百六十六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摺節

第四百六十七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應時常查驗所管器具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

告所屬輪機正或輪機副

第四百六十八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六十九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分掌修械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七十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修械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七十一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修械工作室時修械長(副修械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七十二條 戰後修械長(副修械長)應調查所管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輪機長或所屬輪機正

第四百七十三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七十四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正之命管理看護及藥劑事務

第四百七十五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詳查所管藥劑及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軍醫正或軍醫副

第四百七十六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正或軍醫副之命分掌看護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七十七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對於看護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七十八條 戰團中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聽軍醫正或軍醫副之指揮準備看護及治療事務

第四百七十九條 戰後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調查所管藥劑及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軍醫正或軍醫副

第四百八十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藥劑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八十一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醫正或軍醫副之命分掌款項物品之出納及貯藏凡屬軍需諸艙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四百八十二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應時常查驗貯藏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軍需正

第四百八十三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對於軍醫正所管物品收納之際應詳查其額數及重量毋使錯誤



航行之先尤須查明並報告軍需正

第四百八十四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正之命管理登記軍需正所管款項物品諸簿冊並整理各種報告

第四百八十五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正之命管理糧食物品之購辦等事

第四百八十六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卸職時應將所掌款項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十六章 軍士

第四百八十七條 資深軍士承所屬長官之令得執行軍士長(副軍士長)之職務

第四百八十八條 凡軍士為衛兵伍長時承衛兵指揮官之令有督率衛兵維持艦內軍紀風紀之責

第四百八十九條 艦長檢閱艦內各部分時衛兵伍長應為先導

第四百九十條 稽查軍士承副長之命輔佐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管理稽查一切事項

第四百九十一條 帆纜軍士承副長之命輔佐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管理帆纜一切事項

第四百九十二條 帆纜軍士應在艙面輪流當值傳當值官之命令並監督其執行

第四百九十三條 帆纜軍士承航海正之命保管船舵及航海應用之器具物品

第四百九十四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應輪流當值承艦長副長航海正或當值官之命管理操舵等事

第四百九十五條 信號軍士承航海正之命輔佐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管理信號一切事項

第四百九十六條 號兵軍士承副長及當值官之命管理號令一切事項

第四百九十七條 帆工軍士承副長之命管理帆工一切事項

第四百九十八條 漆工軍士承副長之命管理漆工一切事項

第四百九十九條 船匠軍士承副長或航海正之命輔佐船匠長(副船匠長)管理木作一切事項

第五百條 軍樂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輔佐軍樂長(副軍樂長)管理軍樂一切事項

第五百零一條 槍礮軍士承槍礮正之命輔佐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管理槍礮一切事項

第五百零二條 魚雷軍士承魚雷正之命輔佐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管理魚雷一切事項

第五百零三條 電信軍士承魚雷正之命輔佐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管理電信一切事項

第五百零四條 電信軍士應輪流當值在電報房管理電報事務

第五百零五條 雷機軍士承魚雷正之命輔佐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管理雷機一切事項

第五百零六條 輪機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按所定部位保管船體兵器輪機汽鐘及其他諸機關等並輪

流當值

第五百零七條 輪機軍士當注油時應注意輪機及諸機關之運轉

第五百零八條 輪機軍士當添水時應注意汽鐘之狀況保汽壓力之平均及鐘水量之適宜

第五百零九條 修械軍士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掌理一切五金工業並注意所用器具之完備航行中

應按所定部位輪流當值

第五百十條 爐工軍士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管理爐工一切事項

第五百十一條 鐵工軍士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管理鐵工一切事項

第五百十二條 銅工軍士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管理銅工一切事項

第五百十三條 電機軍士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輔佐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管理電機一切事

項

第五百十四條 看護軍士承軍醫正或軍醫副之命輔佐診治並看護病傷者凡一切治療物品尤須妥為

整理

第五百十五條 簿記軍士承軍需正或軍需副之命凡關於被服物品之出納等事有輔助之責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五百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前公布之軍艦職員勤務令即廢止之

## ◆通 告 錄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廣告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一時至二時)
- (二)延長本屆國會常會會期案(衆議院提出)(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 (三)本屆會期將滿擬請延期兩箇月案(議員周秀文等提出)(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 (四)議員周作民王舜陞辭職事件(二時四十一分至二時五十分)
- (五)議員段書雲陳介辭憲法起草委員事件(二時五十一分至三時)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日第一千三一號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遵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 七年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圓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第四次開股東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定章每年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三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凡在三百股以上者業經照章函請深恐道遠函件或有遺漏特此登報通告此啟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再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先此通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一批至五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四百五十萬七千六百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扣至三十日止第六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一百七十八萬九千三百元業於十二月四日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一千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二則

## 布告

大理院布告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已撤

代理綏遠清水河縣知事賈善政疏脫監

犯交付懲戒一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

書）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

督軍等請獎東明一帶剿匪出力人員文

（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參軍孔

慶塘積勞病故遵諭從優擬卹文

## 公電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擬訂吉黑

森林局採金局暫行章程文（附清摺二）

葡萄牙衆議院議長致衆議院議長電

內務部致安徽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省長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林志鈞署司法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鹿鍾麟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礮兵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京師崇文門稅局總辦何景崧左右翼稅局總辦張玉琛因病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李鍾凱爲京師崇文門稅局總辦丁鏜爲左右翼稅局總辦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趙毓桂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王鎮南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長徐嗣甲署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吳廷楨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何奇偉署甘肅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沈敏樹署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莊浩署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何嵩生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楊壽岑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何同椿孟昭侗署江西南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吳家秘署江西九江地方檢察廳檢

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毛富為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宋慶霖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劉之元爲江西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田執中署理陸軍第十五師一等參謀官陳濟川署理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龔慶霖晉給二等嘉禾章李臨春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薛爾安高琦度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畢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狄寶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廖楚璜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五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財政部請將山東等省區辦理印花稅務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薛爾安等已有令明發王璟芳葉心漢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辦理清查土地專務異常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盧楚璜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甘肅督軍呈請將寧海軍隊克復貴德縣城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龔慶霖等已有令明發周希武等十員均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馬長升苟萃珍  
馬肇業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王巨業張琮朱克讓趙年嵩明璋劉運新單鴻書均給予八等嘉  
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湖北督軍等會呈署湖北通城縣知事李繼堯辦理兵差出力請以簡任職存記任用  
由

呈悉李繼堯給予五等嘉禾章俟薦補實職三年期滿再行呈保并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八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崇文門暨左右翼稅局總辦遴員更替以重權務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李鍾凱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九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並查驗賬款由  
呈悉派楊汝梅單鎮前往監視查驗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軍需學校第五期學員畢業擬請派員蒞校監發證書並酌頒訓  
呈悉派唐昌前往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將任邦鼎等八員補授海軍實官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薦署直隸等省法官並請將王鎮南一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趙毓桂等已有令明發王鎮南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三號

令平政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福建縣民郭滔善陳訴因爭買旗汛官地一案不服福建省公署之決定依法裁決  
應維持原判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籌備國慶典禮事務委員陳時利歐陽溥存給予一等三級內務獎章龔寶琛吳承溍董玉慶陳德萃張炳炎給予二等二級內務獎章李廷瑛李升培俞慶濤黃兆熊鄧宇安景林楊立德王執中胡宗沂黃懋謙關思敬給予二等三級內務獎章王兆鈞祝駿元張樹桂王廷華給予三等二級內務獎章孫懋銑任士鏗姚宇新景繼俊秀王富三龔蔭森給予三等三級內務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一百五十號

分部學習吳鶴齡派在警政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分部任用委任職楊贊彝派在土木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育部令第八十號

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令第三十五號修正教育部分科規程茲經改訂特公布之此令  
改訂教育部分科規程

第一條 總務廳機要事務由秘書掌之并分置編審處及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

秘書承總長之命得兼管本廳各科事務

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三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四關於

教育會事項 五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六關於褒賞事項

編審處所掌事務如左

一編纂教育公報及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二審查教科用之圖書 三審查教育用品及理科器械

四譯述外國教育法令與學校章程及關於教育之書報

文書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收發各項公文函電 二典守印信 三撰擬不屬於各科或各司之文牘 四纂輯保存各項公文

函電 五編輯本國教育法令 六管理部內參考用之圖書

會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二稽核直轄各機關會計 三管理本部直接收入及所

管官產

統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調查關於教育統計之各項材料 二編製關於教育之各項統計圖表

庶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本部所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二 本部所置官物及建築物等保管修建事項 三 調查公立私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之設置及圖案事項 四 學校衛生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或各司之事務

第二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師範學校事項 二 高等師範學校事項 三 女子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事項 四 臨時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五 檢定教員及關於服務事項 六 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中學校事項 二 女子中學校事項 三 與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小學校事項 二 蒙養園事項 三 特殊教育事項 四 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五 與小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 縣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七 小學基金事項 八 獎勵小學教員事項 九 整理私塾事項

第四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甲種乙種實業學校事項 二 與實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三 養成實業教員事項 四 女子職業學校事項 五 實業補習學校事項

第三條 專門教育司設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大學事項 二 與大學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 學位及稱號事項 四 博士會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三十二號

一專門學校事項 二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曆象事項 四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外國留學生事項 二國語統一會事項 三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 四各種學術會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司設置第一科第二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二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三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 四文藝音樂等事項 五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端正通俗禮儀事項 二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三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四通俗戲劇詞曲等事項 五通俗教育之調查規畫事項 六感化院及惠濟所事項 七不屬他科所掌事項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令第八一號

本部署僉事路孝植應進給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五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十二月二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姚雲閣與姚王氏繼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陸陳氏與陸嗣雲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春明與原好信地價及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國安與呂煥臣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耿英才與王永亭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莊畏與韋可挹等贖田及租穀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廷顯與楊連仲等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方泰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就張士輝等犯傷害罪案件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胡壽彭犯竊盜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宣哲犯受寄贓物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保祿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延兔犯利誘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羅秉五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氏犯賭博及吸食販賣鴉片煙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張天福犯騷擾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陳樹棠與朱忠里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郭錦堂等與趙沛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章慶濤等與袁慶帆等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趙明升與趙福智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鄒承祖與李福生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望鴻達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犯侵占罪案件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二件

- 一鄧氏等犯和姦殺人傷害等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謝炳榮犯強盜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張永愷與張永恕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郭崔氏與周守信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吉和典號東與百川盛號東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福臻與丹巴勒爾薪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鍾志豪與鍾玉林宗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馮懋德與裴台音阿地畝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刑一庭計八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楊宋氏與宋殿揚等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覃杜氏等與覃益太等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姚慶年與賈普知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蔣秉之等與蔣王氏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孫友笙與陳灼華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邱俊與邱純一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馮自富與楊鵬九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杜蘄曾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詐欺取財罪案件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沈公三犯聚賭營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夏國南犯私擅監禁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米得林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傅家賢犯強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周福江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林巨廷犯和誘營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劉金玉犯詐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湖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倪星照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三十二號

- 一 秦雲章與秦杜氏離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陶子青與高殿選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玉璋與李樸股分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韓鴻文對於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犯詐欺取財罪案件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田榮卿犯詐財及偽造私文書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翰剛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沈阿唐犯盜取按律逮捕人及傷人致死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綏遠清水河縣就梁二女犯受贈贓物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十二月七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王才金與王才漢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厚堂與清水辛三郎錢債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雲峯與紀鵬元淤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吉國與劉吉明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許盛豪與許盛文家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五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 辦公文卷

呈

## 國務總理呈

### 交付懲戒一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大總統准會齊議決已撤代理綏遠清水河縣知事賈善政疏脫監犯  
為議決綏遠清水河縣代理知事賈善政疏脫監犯應受減俸處分具文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本年九月四日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呈清水河縣於上年十二月間突有匪徒竄擾焚燒街市延及縣署在監人犯全體脫逃該縣代理知事賈善政疏於防範實屬有虧職守請付懲戒等語賈善政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賈善政應受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綏遠都統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四百號)

被付懲戒人 賈善政 已撤代理綏遠清水河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防監犯全體脫逃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九月三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呈清水河縣於上年十二月間突有匪徒竄擾焚燒街市延及縣署在監人犯全體脫逃該縣代理知事賈善政疏於防範實屬有虧職守請付懲戒等語賈善政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查原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三十二號

呈內稱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呈稱上年十二月間據代理清水河縣知事賈善政報稱突有擊散匪徒由殺虎口等處竄回猛撲清縣該知事率領兵警竭力抵禦匪始敗竄奈縣治原無城堡匪徒分股竄入焚燒街市延及縣署而盜犯亦乘亂逃颺等語經團長馮紹閔王麟慶追到報同前情業經電呈在案嗣復派員澈查以該知事防範未周當經撤任查辦並令綏遠道道尹歸綏財政廳審判處查復去後茲據該道廳處先後查明該縣屬損失各項公款暨遺失卷宗物品等項以及監獄被焚脫逃監犯數目開具清單呈請轉報等情據此復查該縣知事兼理司法責有攸歸羈監人犯關係重要竟不能嚴加防禦遂致匪入焚燒將人犯全體脫逃實屬有虧職守應請照章懲戒除將各種損失分別咨明各主管部查核外相應咨院查核轉呈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常等語

理由

此案已撤代理綏遠清水河縣知事賈善政於匪徒竄擾之際不能防護監犯致令全體脫逃殊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俞

委員王學曾

委員潘昌煦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督軍等請獎東明一帶剿匪出力人員文

(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直隸督軍曹錕咨開案准直隸省長送交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署咨文一件內開案查本使衛隊混成旅第一團之一三兩營前在東明一帶剿辦土匪異常出力所有該兩營官長應即行取職名咨送貴署彙案請獎其目兵每營酌賞洋四百元庶足以勸勤勞而昭激勸當經令行該旅長查報領發去後茲據該旅長周符麟轉據該團長白恩榮派員來保領賞並造具一三兩營官長銜名清冊暨各員履歷呈送前來並聲稱第一營一連連長錢振祥腿部已受重傷猶忍痛奮勇直前竭力剿匪實與尋常出力者不同擬請從優獎叙等情據此除將目兵賞項給領轉發外相應檢同銜名清冊並履歷表冊各一本備文咨送貴署查照核轉俾邀獎叙以示鼓勵至緝公誼計咨送銜名清冊一本履歷表冊一本等因准此正核辦間旋據冀南鎮守使具呈請獎剿辦東明長垣兩縣土匪出力人員到署查東明長垣毗連魯豫兩省匪勢猖獗經該衛隊旅一三兩營暨第二區守備隊先後前往堵剿幸未蔓延成患地方賴以安全其出力各員誠不無微勞足錄相應彙案繕單並檢同履歷表備文咨行貴部請煩查核准予分別給章以資策勵實為公便等因本部查核無異所有辦匪出力之參謀馬履恆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示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冀南鎮署參謀馬履恆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衛隊營長張有貴 督連長王硯田 連長錢振祥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督連長陳金元 張有得 李錦成 劉 英 潘潤澤 王壽山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查馬長李振清 排長張清平 陳宗發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連長張鴻德 邢華亭 排長齊玉山 韓見春 郭青山 秦萬福 張洪義 王有輔 何冠羣 敦德

宏 田義合 許勝春 李慶元 楊鳳鳴 陳陽和 強明義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務長高玉春 張青山 李承義 王永祥 崔得奎 呂雲清 陳偉臣 齊維翰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參軍孔慶塘積勞病故遵諭從優擬卹文

為參軍積勞病故遵諭擬卹事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本日 大總統發下公府諮議

陸軍中將王者化等呈公府諮議陸軍中將孔慶塘積勞病故懇請給卹文一件奉諭優卹等因奉此相應鈔

錄原文函請遵照核辦等因到部遵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陸軍官佐士兵在軍營立功後

積勞病故者照卹賞表第二號分別給卹又凡積勞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各等語該參軍孔慶

塘迭任要職功在國家應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中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用彰賢勞再該參

軍歷辦軍事三十餘年樸實清廉辛勤謹飭茲以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擬請從優特給治喪費一千元以示優

異而資體恤所有遵諭擬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擬訂吉黑森林局採金局暫行章程文(附清摺二)

為擬訂吉黑森林局採金局暫行章程繕具清摺仰祈鑒核事案查吉黑兩省金鑛森林極為豐富亟宜設法

振興茲擬在該兩省各設專局分掌林鑛行政事務俾專責成謹分別擬訂森林局採金局暫行章程錄呈鈞

鑒如蒙核准即由部遵照辦理所有擬訂吉黑森林局採金局暫行章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

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森林局暫行章程十四條繕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森林局分設於吉林黑龍江兩省直隸於農商部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有林經營發放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國有林測勘事項 三 關於國有林調查事項

四 關於國有林業試驗事項 五 關於國有林育苗及造林事項 六 關於國有林收入徵解事項  
七 關於國有林警備事項 八 關於國有林發放之訴願及訴訟事項 九 關於國有林其他一切事項

第二條 每局置局長一人由農商總長呈請簡任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每局置副局長一人由農商總長薦任承總長之命輔助局長整理局務

第四條 森林局分設各股處理各項事務  
前項分股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三股

第五條 各股置股長一人由局長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各股置股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股事務但至多以三人為限

第七條 每局置技師二人得由局長委任或聘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每局置技師員三人至五人得由局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森林局局長委任股長股員技師技師員或聘任技師時均須呈請農商總長核准並分報省長查核備案

第十條 各局為繕寫文件得酌用傭員

第十一條 各局處務細則暨各股員額分配俸給數目由各該局長詳細擬定呈請農商總長核定並分報省長備案

第十二條 各局每月應將所辦事務分報農商總長並省長以資考核

第十三條 各局得於適宜地點設置分局但須呈請農商總長核准並分報省長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謹將採金局暫行章程十四條繕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採金局分設於吉林黑龍江兩省直隸於農商部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金鑛業之提倡獎勵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金鑛開採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 關於金鑛測勘事項 四 關於金鑛調查事項 五 關於金鑛化驗事項 六 關於金鑛收入徵解事項 七

關於金鑛用地事項 八 關於金鑛警備事項 九 關於金鑛訴願及訴訟事項 十 關於官營金鑛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二條 每局置局長一人由農商總長呈請簡任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每局置副局長一人由農商總長薦任承總長之命補助局長整理局務

第四條 採金局分設各股處理各項事務

前項分股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三股

第五條 各股置股長一人由局長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各股置股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股事務但至多以三人為限

第七條 每局置技師二人得由局長委任或聘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每局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得由局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採金局局長委任股長股員技師技術員或聘任技師時均須呈請農商總長核准並分報省長查核備案

第十條 各局為繕寫文牘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各局處務細則暨各股員額分配俸給數目由各該局長詳細擬定呈請農商總長核定並分報省長備案

第十二條 各局每月應將所辦事務分報農商總長並省長以資考核

第十三條 各局得於適宜地點設置分局但須呈請農商總長核准並分報省長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公電

葡萄牙衆議院議長致衆議院議長電

中國北京衆議院議長台鑒際茲協約戰勝公道昌明曷勝慶幸我葡國衆議院全體敬貢賀忱惟冀鑒察

葡萄牙衆議院議長埃利諾奈篤

內務部致安徽省長電

十二月七日

安徽省長鑒安徽參議院議員龔心湛辭職經院議可決依照議院法第九條解職之規定辦理咨由國務院行知到部相應電達查照希即依法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並造具遞補議員名冊送核內務部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省長電

十二月七日

安徽省長鑒參議員龔心湛解職應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已有部電所有遞補人姓名應請於答覆情願遞補給予證書後先行電知仍造具遞補議員名冊二份分送部局爲要籌備國會事務局陽印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電

奉 鐵路局電

京奉鐵路局京津一帶煤價奇昂前據京師總商會煤行商會坵里各煤棧及天津寶興長商號呈請多撥車輛設法疏

運到部均經函令該路妥爲籌辦在案茲復據天津總商會呈請分飭京漢京奉多備車輛或加掛車接運坵里煤餉等情事關商務及市面要需除分電外仰即查照前令迅議施行具復勿延交通部水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

第 136 册 305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遵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三十二號

### ●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圓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第四次開股東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定章每年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三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凡在三百股以上者業經照章函請深恐道遠函件或有遺漏特此登報通告此啟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再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先此通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啟事

逕啟者本所此次承辦 大總統就任紀念章因期限過急匆促製造工作未免稍欠完備如有損壞之處務請受章諸君仍持原章逕赴本所修理不另收費此啟

### 參議院秘書廳廣告

據本院議員陳之麟君於本月九日來函聲稱遺失第四十二號徽章一枚除補發給領外前項遺失徽章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蒙藏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遺憾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鑄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銅質	刻照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玉質		同上	白朱文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第一千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報日錄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各員

檢合若干 銜名單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察哈

爾張北縣知事高崇佑疏忽獄犯一案應

受減俸處分繕具議決書祈鑒文 (附議

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直隸

省五年會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各員

一案應受減俸處分繕具議決書祈鑒文

(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西

寧都縣知事鄒鴻材疏脫要犯一案應受

減俸處分繕具議決書祈鑒文 (附議決

書)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

甲 華

日

### 廣告

省長請給浦江縣警佐梁文溥因公負傷

郵金文 兼署財政總長幣制局督辦曹汝霖 幣制局總辦 裁陸宗輿呈 大總統

為幣制局經費暫難確定預算擬請變通

辦理准予揮節開支核實報銷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

軍實庫暨軍械分局異常出力人員分別

獎叙文 (附單)



十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各員銜名單

勳<sup>四</sup>位范國璋

勳四位閻相文

勳五位張永成

勳五位汪學謙

勳五位彭壽莘

勳五位龔漢治

勳五位王用中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弧兼署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吳寶棟著發往江蘇郭名世著發往河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署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樹元咨呈前署平原縣知事瞿世玖虧欠公款逾限不交請交付懲戒等語瞿世玖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獎給陸軍步兵中校謝樹恩勳章由

呈悉謝樹恩給予五等文虎章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以張運昌派署江蘇淞滬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西督軍請分別獎給辦理操防迭著勞績楊澄源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凱齡陞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愛興阿承襲世管佐領員缺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德盛彝翰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延清廣山接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均准接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獎給直隸等省區辦理司法著有勞績人員鄭文楷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察哈爾張北縣知事高崇佑疏忽獄犯一案應受減俸處分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察哈爾張北縣知事高崇佑疏忽獄犯應受減俸處分具文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本年九月四日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呈張北縣獄犯病斃多名該縣知事高崇佑咎在疏忽請付懲戒等語高崇佑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高崇佑應受減俸十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察哈爾都統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四百一號

被付懲戒人 高崇佑 察哈爾張北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獄犯病斃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十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九月十四日准國務院鈔送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呈張北縣獄犯病斃多名該縣知事高崇佑咎在疏忽請付懲戒等語高崇佑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將原呈鈔交到會茲將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查張北縣自上年十一月間遷治以後迭據該縣知事高崇佑呈報該縣監獄監犯因受潮濕前後病斃監犯

至三十餘名之多迭經嚴令該縣知事督飭管獄員趕緊設法救濟加意保衛以免痠斃之虞並一面令據審判處處長周樹標派員查復呈稱爲遵令呈報委查張北監獄監犯病死情形並附具救濟方法謹乞鑒核事案奉都統署第一八三號訓令開案據張北縣知事高崇佑呈稱爲徒刑人犯在監病故驗訊情形請備案事案據管獄員王會宸呈據看守張富貴報稱監犯唐北平在監患病業經呈報在案屢經醫治服藥無效於本月三日上午十一鐘因病身死呈請驗訊前來查唐北平係奉鈞署令發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執行之犯當即督同檢驗吏親詣監所驗明已死唐北平確係因遷治後受新房濕氣傷寒身死並無別故提訊看守人等均無異詞各取具甘結在案除將該犯屍身浮埋標誌照章按月彙報審判處外理合呈報鈞署鑒核備案施行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縣病斃監犯之案層見迭出據該知事呈報監犯致死原因均係遷治後受新房濕氣傷寒所致究竟是否屬實並平日對於監犯衛生是否注意候令審判處派員查明具報再候核奪此令印發外合亟令知到即便派委委員前往該縣查明切實具報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即令委本處候補審理員王廷琛前往張北縣切實調查具復去後茲據該員王廷琛呈稱廷琛遵於四月十四日赴張將該縣監獄及看守所內各等情形詳細查驗據管獄員王會宸面稱本日監犯復死二名所犯復死一名監犯二名業已掩埋所犯尙未埋訖請驗明病狀再埋等情廷琛當即親赴屍所詳細檢驗驗得已死賈瑞明面黃身瘦數道兩旁赤爛兩眼睛珠藍碧兩腿骨節變大青腫堅縮確係因患雙瞽瀉肚腿疼等症身死據管獄員稱該犯於二月前雙瞽後患腿部腫疼嗣又腹瀉遂斃現在獄內患此病者尙多等語當即親赴獄所按名查驗查得所犯死傷尙少惟監犯等患眼疾者三十四名痊愈者七名王常勝郝志明二名兼患泄瀉頰形沉重患腿疾者十四名恩克畢里克丹巴惠隆程五十九蕭起林圖們倪滿祿等均極沉重危在旦夕患足疾者六名內有六名兼患腹疼咳嗽體瘦氣弱頰極沉重其餘患疥疾者四十餘名除醫痊者外尙有十六名未愈然此等皮膚症或無性命憂當即徧查其房屋居住衣服飲食醫藥及管理項分別紀載及十八日早廷琛擬歸回報據管獄員報稱昨晚監犯又死一名窮其患病種類約分兩大端曰患眼曰患腿而眼疾類皆

睛藍腿疾類皆疼痛至於瀉肚爛足傷寒者爲數較少等語

理由

此案張北縣知事高崇佑身爲有獄之官對於監犯宜如何加意調護乃因遷治以來病斃獄犯數十名其平日辦理獄務漫不經心實難辭疏忽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爲應受減俸十箇月四

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 員余燦昌
- 委員 員孫培
- 委員 員余紹宋
- 委員 員達壽
- 委員 員盧弼
- 委員 員賀愈
- 委員 員王學曾
- 委員 員潘昌煦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直隸省五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各員一案應受減俸處分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直隸省五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各員應受減俸處分具文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內務總長錢能訓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核議直隸省五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滄縣知事李良謨獻縣知事章蕪阜城縣知事梁廷相任邱縣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三十三號

知事張尙瑛安新縣知事王繹和雞澤縣知事李毓文衡水縣知事周忠績懷安縣知事管尙勳請交付懲戒等語李良謨等著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清單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李良謨等八員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財政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四百〇二號

被付懲戒人 李良謨直隸滄縣知事

章 燾直隸獻縣知事

梁廷相直隸阜城縣知事

張尙瑛直隸任邱縣知事

王繹和直隸安新縣知事

李毓文直隸雞澤縣知事

周忠績直隸衡水縣知事

管尙勳直隸懷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經徵田賦一案由內務總長兼署財政總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李良謨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章 燾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梁廷相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張尙瑛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王繹和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李毓文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周忠績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管尙勳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事實

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錢能訓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核議直隸省五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滄縣知事李良謨獻縣知事章壽阜城縣知事梁廷相任邱縣知事張尙瑛安新縣知事王繹和雞澤縣知事李毓文衡水縣知事周忠績懷安縣知事管尙勳請交付懲戒等語李良謨等著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茲准直隸省長將民國五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直隸全省地丁租課兩項併計原額銀元五百九十八萬零零五十九元五角一分三釐本年除荒缺蠲緩各數不計外應徵銀元五百八十八萬零零四百三十二元八角零七釐已完銀元五百五十六萬七千七百零八元五角八分四釐未完銀元二十三萬二千七百二十四元二角二分三釐又據冊開屯糧米豆穀高糧併計原額八萬九千六百零二石三斗零七合除荒缺蠲緩各數不計外應徵八萬九千三百一十石八斗五升二合已完八萬二千八百零六石一斗七升五合未完六千五百零四石六斗七升七合以上三類併計已完九分以上未完不及一分又據冊開上年民欠地丁租課等銀元二十三萬零六百一十八元六角四分六釐催完銀元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五元二角六分四釐仍未完銀元二十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三元三角八分二釐民欠米豆穀高糧六千零二十四石七斗一升四合催完米一千三百六十二石七斗二升七合仍未完米四千六百六十一石九斗八升七合又據冊開積年舊賦民欠地丁租課等銀元二百三十四萬七千六百二十七元七角零三釐催完銀元四萬六千零十八元九角五分四釐仍未完銀元二百三十萬零一千六百零八元七角四分九釐民欠米豆穀高糧三萬零零五百八十八石零八斗三升四合催完米六百九十三石三斗一升九合仍未完二萬九千八百八十七石五斗一升五合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三十三號

又據冊開本年帶徵地租緩賦等銀元三十二萬零三百十六元六角二分催完銀元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仍未完銀元二十七萬五千五百六十一元四角六分帶徵米豆穀高糧二千六百三十四石零四升九合催完米一千零二十八石九斗四升仍未完一千六百零五石一斗零九合以上合計上年並積年民欠及帶徵緩賦等項未完之數甚鉅該省督催經徵各官本應照例議處惟查近年各省水旱兵燹四五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所有帶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已由本部會同呈准暫緩執行在案該省督催經徵各官本用應得此項處分應准免予置議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祇候令下即由本部將應獎各員遵照執行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等語

理由

此案滄縣知事李良謨等八員經徵田賦均未完一分以上依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特此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缺席
- 委員賀愈
- 委員王學曾

委員潘昌煦缺席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西寧都縣知事鄒鴻材疏脫要犯一案應受減

俸處分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江西寧都縣知事鄒鴻材疏脫要犯應受減俸處分具文仰祈鈞鑒事竊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本年十一月一日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寧都縣知事鄒鴻材疏脫要犯請付懲戒等語鄒鴻材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鄒鴻材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七年第四百零二號

被付懲戒人 鄒鴻材 江西寧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要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十一月一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寧都縣知事鄒鴻材疏脫要犯請付懲戒等語鄒鴻材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稱據高等檢察廳長范之杰呈稱案查寧都縣知事鄒鴻材於本年四月八日疏脫刑事被告人官裕儀等三名一案業經職廳呈准將該知事扣俸修監並於文內聲明以官裕儀一名係犯殺人罪擬處死刑案情重要如經過三箇月緝限不能緝獲再行照章呈請轉送懲戒等語在卷茲查此案緝限早經屆滿中間迭經職廳令飭將緝犯情形隨時呈報亦迄未據復是此案逃犯確已不能依限拏獲按照扣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三十三號

俸修監章程第四條但書之規定該知事應在送付懲戒之列理合備文陳請鈞長俯賜察核即將該知事轉咨呈付懲戒以重獄務而符定章等語

理由

此案寧都縣知事鄒鴻材疏脫刑事重要人犯限期三月仍未拏獲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潘昌煦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省長請給浦江縣警佐梁文溥因公負傷卹

金文

為浙江縣警佐梁文溥因公負傷請准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稱浦江縣警佐梁文溥率警前往縣屬東鄉白馬橋會場彈壓並查禁賭博賭徒糾匪抗拒因之負傷檢同調查表咨部核辦前來本部查該警佐梁文溥因公負傷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給卹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



條例第八條規定並依附表委任警察官第一號金額二分之一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以資撫恤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財政總長幣制局督辦曹汝霖  
幣制局 總 裁陸宗輿 呈

准予樽節開支核實報銷文

大總統為幣制局經費暫難確定預算擬請變通辦理

為幣制局經費暫難確定預算擬請變通辦理准予樽節開支核實報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幣制局成立伊始規模草創組織尙未完備現僅在部暫設機關酌調人員辦理一切事務每月開支由部暫撥七千元應用將來自須另設局署聘請洋員顧問設置職員以及調查整理各事應需經費自宜視進行之程序以為預算之標準一時尙難確定 汝霖 宗輿 體察情形在此籌備期間所有本局年度預算決算暨每月收支概算計算委難著手編製造送審核惟計政關係綦要酌量變通自應呈明辦理以昭慎重再四籌商擬按照前此各院局開辦時期成例即於本局籌備期內按月由部撥借經費樽節開支一切用款均作為籌備經費由局按月核實報銷如蒙俯允所請擬懇令交審計院查照辦理以免窒礙所有幣制局經費暫難確定預算酌擬變通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呈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七年十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軍實庫暨軍械分局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

叙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軍實庫監督王錫昌暨軍械分局局長張國賓先後呈請將庫局辦事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給實官勳章獎牌以資激勵等情前來經本部詳加覆核查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除軍實庫何春海等三十七名軍械分局孔繁賢等十一名由部核給獎牌外其餘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三十三號

駐京軍械分局收發官王松壽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軍實庫庫員簡潤生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軍實庫庫員楊 樸 庫官舒繼華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

軍實庫守衛隊排長達明阿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駐京軍械分局會計趙炳文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駐京軍械分局司庫官路萬鍾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東直門車站站長張毓芳 朝陽門車站站長八等文虎章劉科孫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事吳宗源 李秉衡 司書鄂麟春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 廣告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遲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搭收現金一元

四元至五元

搭收現金二元

六元至七元

搭收現金二元

八元至九元

搭收現金四元

十元至十一元

搭收現金五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搭收現金六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搭收現金八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搭收現金九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十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圓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第四次開股東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定章每年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三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凡在三百股以上者業經照章函請深恐道遠函件或有遺漏特此登報通告此啟

### 參議院秘書廳廣告

據本院議員陳之麟君於本月九日來函聲稱遺失第四十二號徽章一枚除補發給領外前項遺失徽章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蒙藏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魂無以應殊為顯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金	銀	銅	玉	晶	牙	石	質	質
按時核價		劃碼		一碼		碼		算
直鈕三	直鈕四	直鈕三	直鈕四	直鈕三	直鈕四	直鈕三	直鈕四	直鈕三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內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內每字加一元六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附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各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各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探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院令

大理院令

平政院令二則

委任證

國務院委任證第一號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河

南督軍請將在洛寧破獲亂黨異常出力

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管理圓

明園事務長官咨請補營總等缺文(附

單)

公函

公電

大理院復河南省長公署函(統字第八百八十九號)

廣告

國務總理致廣州岑西林等電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江西財政廳廳長王荃本請予免職王荃本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楊慶鑒爲江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黑龍江黑河道道尹馬廷亮因病呈請辭職馬廷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施紹常為黑龍江黑河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營長于炳洪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 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劉鑑瀛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一混成團騎兵第一營營長李名山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趙山為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一混成團騎兵第一營營長張慶雲為第三混成團騎兵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凌家駒署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京師憲兵司令部請獎孫文敷勳章由

呈悉孫文敷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清宗室不入八分輔國公毓森病故請以伊承繼子恒淮承襲遺爵仍准世襲罔替由  
呈悉准其承襲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四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遵飭查明鄂省鹽官被控各節諸多誤會據實覆陳由  
呈悉既據查明熊賓卓煖尙無營私情事應即毋庸置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五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據長蘆鹽運使保徐元瀛等六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陸軍官佐蘇思忠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甘州護軍使馬安良積勞病故遵令議卹請給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軍官許發連因案判處徒刑擬請褫奪實官由  
呈悉許發連著即褫奪軍官如擬執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九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保文麟等十六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號

令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

呈保璩珩等十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政務司辦事王登庸曾樹德程家桐謝湘白德峻陳其浚通商司辦事劉本釗蕭迪會李時嵩陸嗣會文宗淑胡統華交際司辦事周履泰劉萃華沈重素著專在各本司辦事毋庸兼在編檔課編輯檔案胡富振李鴻段班級文成邵均調歸總務廳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本部各廳司職掌繁重遇有互相關係不能分析之件以非專屬一司一科主管辦理不免困難茲經酌定辦法四條開列如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 一 凡遇新發生事件爲本部各廳司分科職掌所未規定者即時由參事司長會同討論決定歸何處辦理前項事件未經討論決定以前應由秘書廳暫存
- 二 凡有關係兩司以上事件由主管司長會商辦理其案卷分存主管各司
- 三 凡有一司應行主管事件因與他司所辦事件有相聯關係不能離析者由他司會商辦理後仍送應行主管之司分鈔備案
- 四 前項之規定總務廳各科適用之
- 四 凡有一廳或一司主管事件與其他廳司能發生關係者應行分別接洽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院令

大理院令第八十四號

本院推事張孝琳現經准叙三等給三等第五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九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平政院令第 號

令書記官張友韓

書記官張友韓進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第 號

令書記官姚大榮

書記官許寶芬請假一月所有文牘科主任職務派姚大榮暫行署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委任證✿

國務院委任證第一號

茲委任朱啟鈴爲總代表吳鼎昌王克敏施愚方愷汪有齡劉恩格李國珍江紹杰徐佛蘇爲代表此證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假

外交總長 假

財政總長 曹汝霖

交通總長 曹汝霖

陸軍總長 假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朱深

教育總長 傅增湘

農商總長 田文烈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千三十四號

第 136 册 347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核擬河南督軍請將在洛寧破獲亂黨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爲擬請補官給章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河南宏威軍第一路營長林起鵬等在洛寧破獲亂黨異常出力請查照給獎等因到部本部覆核無異所有在事出力之營長林起鵬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  
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趙督軍請獎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書記官金猷審

以止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督連長宋福田 連長于振武 鄂世榮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稽查魯鍾鑑 王士俊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咨請補營總等缺文(附單)

爲請補營總等缺事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現懸有營總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升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升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升補營總等缺人員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千三十四號

計開

鑲白旗現懸營總一缺擬以正白旗護軍參領松昌升補  
 松昌遺出護軍參領一缺擬以鑲白旗副護軍參領安瑞升補  
 安瑞遺出副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正白旗委護軍參領恩秀升補  
 正黃旗現懸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正紅旗副護軍參領延壽升補  
 延壽遺出副護軍參領一缺擬以鑲黃旗委護軍參領續元升補  
 鑲藍旗現懸委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本旗隨同辦事護軍校續崑升補  
 鑲藍旗現懸委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本旗護軍校斌全升補  
 續崑遺出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印務筆帖式文壽升補  
 斌全遺出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副護軍校錫煜升補  
 鑲紅旗現懸護軍校三缺擬以本旗副護軍校清壽慶兆阿克色布升補  
 正藍旗現懸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副護軍校廣蔭升補

公函

大理院復河南省長公署函(統字第八百八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公署函開案據河南官礦總局局長陶祖光呈稱竊查私販礦筋必須嚴定限制以重官運惟河南官礦分廠前奉鹽務署令懲治私硝人犯業經咨請大理院解釋火硝係軍用爆裂物私製私運者自應成立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並分咨各省長官轉飭各地方官在案私礦與私硝性質相同似可援照前項條例辦理惟未經高等法院解釋無從依據理合具文呈請省長俯賜轉咨大理院解釋緝獲私礦人犯應適用何項條文並乞指令祗遵謹呈等情到署按疏礦為製造軍火原料查獲私礦人犯應適用刑律何項條文治罪以資取締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解釋仍希見覆以憑飭遵等因到院查疏礦亦為軍用爆裂物與火硝性質相同其有私製私藏及私自外國販運者應依刑律第二百零五條處斷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 公電

國務總理致廣州岑西林等電 十二月十一日發

廣州岑西林先生伍秩庸先生林悅卿先生孫中山先生武鳴陸幹卿先生雲南唐莫慶先生上海唐少川先生同鑒會議辦法亟待剋期組織迅釋糾紛以維國計茲經派定朱啟鈴君為總代表吳鼎昌王克敏施愚方樞汪有齡劉恩格李國珍江紹杰徐佛蘇諸君為代表並迅速籌備一切以便早日開議尊處代表各員當已派定務希從速電示俾便接洽至深翹盼能訓真印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千三十四號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搭收現金一元	四元至五元	搭收現金二元
六元至七元	搭收現金二元	八元至九元	搭收現金三元
十元至十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搭收現金四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搭收現金四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搭收現金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搭收現金五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六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九元		搭收現金九元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圓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 ●參議院秘書廳廣告

據本院議員陳之麟君於本月九日來函聲稱遺失第四十二號徽章一枚除補發給領外前項遺失徽章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蒙藏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五角其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一千三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

院令

大理院令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兼署財政次長張弧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姚建屏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張清汝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楊以來授為陸軍少將王祖繁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梁心田授為陸軍少將史璣臣授為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三十五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王文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田順昌為陸軍步兵中校沈永福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徐振華為陸軍步兵中校蘇向陽唐安吉為陸軍礮兵中校秦占士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耿之翰李華禮為陸軍二等測量正吳紹元加陸軍三等測量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徐世章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徐廷爵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沈國均周善同祝芾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萬自逸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劉世瓏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龍學競郭則洵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胡翊儒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徐鏡清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水災河工督辦請獎辦理平糶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徐世章等已有令明發關廣麟王景春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生紹蘭等分發省分又禱職縣知事邱翊華呈准銷去處分照章分發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嚴參謀本部請獎勘測地圖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胡翊儒梁心田耿之翰等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福建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姚建屏等已有令明發蔡鳳機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陝西督軍請將克復潼關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徐振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知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將援閩陸軍第一混成旅改歸部轉編爲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七號

令護理安徽省長劉道章

呈保彭家麒等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 令

海軍部令第一一二號

茲修正海軍無線電機保管細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及遞推以下各條次序特公布之此令  
(條文附)

部 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修正海軍無線電機保管細則條文

第十三條 凡電浪之遞出惟火花器是賴當極意保護其管理距離之螺軸應寬緊得宜並須時將火花隙拆下審視如有被電蝕壞等弊立當拭抹但復置時其間距離總以適宜為度

火花器與音浪最有關係當時以細玻璃紙擦抹之務使光平如鏡面

第十五條 報務完竣時配電盤上之雙管匙及收報機之大匙須一律解開使天綫與地綫相連其避雷器之匙隨即關合當夏秋時更宜注意

凡天綫或接觸處遇見火花漏電時當設法消滅之以增電力且免危險

第十六條 凡損壞無用之器件應逐件保存研究修補利用之法毋得遺棄

第四章 值班

原第十六條改為第十七條 原第十七條改為第十八條 原第十八條改為第十九條 原第十九條改為第二十條

第五章 報務日表

原第二十條改為第二十一條 原第二十一條改為第二十二條 原第二十二條改為第二十三條 原

第二十三條改為第二十四條

海軍部令第一一三號

茲修正海軍無線電台通信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及遞推以下各條次序特公布之此令(條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修正海軍無線電台通信細則條文

第十九條 各艦局呼號由部規定列入軍艦無線電機表內其表式另定之

第四章 傳遞

第二十條 凡呼叫之局如得被呼叫局之應答並有記號者可按左列報頭各項依次發遞(電報紙張樣式附後)

(甲) 電報號數(凡官報公報各編號數按月更換) (乙) 電報種類官電以S為記報務公電以A

為記 (丙) 計費之字數 (丁) 發報艦名(應用全文不得以呼號代之以免錯誤) (戊) 交

到電報之時刻用簡略數目字記其日期其鐘點時刻每日為二十四時自中夜至日午為一時至十二時自午後一時至十二時改為十三時至二十四時 (己) 報頭註語於轉報時如用無線電轉遞則

書明(若用陸綫轉遞則書明)或停頓記號

原第二十條改為第二十一條 原第二十一條改為第二十二條 原第二十二條改為第二十三條 原

第二十三條改為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四條改為第二十五條 原第二十五條改為第二十六條 原

第二十六條改為第二十七條 原第二十七條改為第二十八條 原第二十八條改為第二十九條

原第二十九條改為第三十條 原第三十條改為第三十一條

RECEIVING FORM  
報 表

JOURNAL No. \_\_\_\_\_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ACCEPTS TELEGRAMS FOR ALL TELEGRAPH STATIONS IN THE WORLD.

STATION.

無線電報紙張樣式

From _____	REMARKS	To _____
Time h ___ m ___ / m		Time h ___ m ___ / m
By _____		By _____

TELEGRAM No. \_\_\_\_\_ Class \_\_\_\_\_ Words. \_\_\_\_\_

Station from \_\_\_\_\_ Date \_\_\_\_\_ Time H \_\_\_ M \_\_\_ / m







電費電局不爲代收

第八條 凡收取海陸軍無線電費無論是否用海陸軍機關名義所發之各項電報概以該機關名義列賬按月開由海陸軍部查核結算

海軍部令第一一六號

茲修正海軍部辦事細則特公布之此令（細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修正海軍部辦事細則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一條 凡本部各項事件經次長查閱後均由總長裁定之

第二條 凡總長委任次長辦理之事或關於部內尋常事務得由次長核定施行

第三條 總務廳事務經總長特派次長兼管後即由次長管理之

第四條 凡不屬各司之文件除關於機密重要者由秘書辦理外餘由總務廳各科分別辦理

第五條 各廳司長關於事務之處理及所屬職員之監督均應負責

第六條 各科科長對於本科事務應負責任

第七條 各廳司處錄事對於繕寫校對各文件均應受該管長官之指示

第二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八條 機要科每日接收文件先行摘由編號分別秘密重要次要尋常等類加蓋各戳記送請總次長核閱後鈔錄總長批示再行分交承辦處所

如承辦處所遇有兩處以上時應由主管廳司鈔案移付其他各處以便接洽

第九條 凡機密重要文件應由機要科先行掛號不列事由送交秘書另行立簿編號暫存俟遇機密期間再交機要科錄由分別補送主管各廳司備案

第十條 如文件到部在散值以後者得於翌日分配之但緊要文電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監印官收發員接受各廳司處應發文件時均須摘由編號登簿以便查考其稿本仍發還該管廳司處如屬各廳司處名義發出之函件應由各廳司處自行摘由編號

第十二條 監印官收發員接到各廳司處所發文件如察出其中手續有未完全者須向承辦處所詢問辦理

第十三條 收發文件各簿應依照各項公文程式令之分類並加入電報一門分別登記以便檢查

第十四條 收發員於每日收發之文件除應行秘密者外均摘印列單刷印分送各廳司處俾令週知

### 第三章 辦事之程序

第十五條 凡屬法律命令案件無論由參事廳或各司擬稿均應先交會議廳公同討論經參事審訂後呈請總長核定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參事審訂法律命令案件對於原案有意見不同時得與主管各司協商定議

第十七條 凡遇重要事項如認為必須會議時應由參事邀集各司長暨總長指派各員開會討論公同解決後請示總長核辦

第十八條 凡文件到各廳司處由主管長官酌定辦法指示承辦員擬稿如遇難於解決案件應先請示總長然後擬稿呈請核定

第十九條 各廳司處應辦事件遇有互相關聯者先由擬稿員草擬辦法再與有關聯各廳司處協商同意後會稿呈送總長裁定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三十五號

第二十條 各廳司處承辦文件應依秘密重要次要尋常各項為辦稿之程限但撰擬法案及各種章則時得延長日期

第二十一條 各廳司處擬辦稿人員如遇事務叢集或認為交付他員辦理者其脫稿後仍須主任員覆核以昭慎重

第二十二條 各廳司處承辦文件之稿面凡擬稿校對繕寫各員暨主管長官均應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 各廳司處承辦稿件經主管長官核定後應送參事簽名蓋章如遇情形必要時得於總次長裁定後再送參事補閱以免延誤

第二十四條 凡總次長已判行之稿件仍由各主管處擬稿員分別發交繕寫校對後應連同稿件送交收發員監印官查照辦理如須總長署名者即由監印官送請署名

第二十五條 各廳司處辦理事項如有應行通知或互相查詢等事即以移付行之其文末參事應由參事一人鈐章總務廳暨各司鈐蓋廳司印

前項之規定於同隸一司之各科亦適用之但文末應由主任科長署名蓋章

第二十六條 凡應登公報之文件應由各廳司處陳明總長核定後交由總務廳送登

第二十七條 無論何項文件非經主管長官之許可不得給人閱覽鈔錄

第二十八條 凡未經發表之文件及機密事項不得先行宣布或洩漏

第二十九條 各廳司處存案之文件於互相授受或調閱查考時均須各立一簿標明事由類別號數月日加蓋領取收回等戳記以免散失

第三十條 各廳司處應於每月終將奉交文件於承辦文件簿內註明共收若干件已辦若干件未辦若干件送呈總次長查閱

第三十一條 各項文件各廳司處應派專員分別案由隨時各立卷宗歸檔存案其卷夾應標明事由年月

並分類編製檔冊以便檢查

#### 第四章 勞動

第三十二條 各廳司處均各立畫到簿一本各員於每晨到部時應先畫到其畫到簿由主管長官蓋章後交由值日員送呈次長核閱

第三十三條 各廳司處人員如因病或有其他事故不能到部時應即請假其假期除在三日內得由主管長官核准外餘均據情轉呈總次長批示

第三十四條 請假或出差人員應於畫到簿內分別註明月終由各主管處造表送請次長查閱後交軍衛司存案年終由該司彙造總表呈請總長鑒核以觀成績

第三十五條 辦公時間除夏季臨時規定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止遇有緊要或特別事件應展限以辦完爲止

第三十六條 辦公時間內遇有賓客來訪非屬公事概不得延見

第三十七條 部員停止辦公日期除臨時奉令指定外應依海軍休假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部辦事規則即廢止之

海軍部令第一一七號

茲制定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特公布之此令（職掌附）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第一條 參事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訂撰擬法律命令案事項
- 二 關於應繼次長之諮詢及各廳司之商榷事項
- 三 關於評議海軍各種條陳事項
- 四 關於本部會議事項

第二條 總務廳除機密重要事件由秘書辦理並依官制設副官視察外分機要編纂統計庶務四科

(甲) 副官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傳達命令事項
- 二 關於交際事項
- 三 關於機密差遣事項
- 四 關於部內禮節儀式事項
- 五 關於部內風紀及保安事項
- 六 關於軍事會議事項

(乙) 視察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內外一切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臨時差遣事項

(丙) 機要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部內任免各職員命令事項
- 三 關於編制本部官冊事項
- 四 關於承辦不屬各司及本廳各科主管之文件事項
- 五 關於收發並分配各項文件事項
- 六 關於纂輯保存本廳各項檔案事項

(丁) 編纂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纂海軍部年報事項
- 二 關於編輯海軍公報事項
- 三 關於蒐輯政府年鑑之海軍資料事項
- 四 關於編輯海軍法規類纂事項
- 五 關於編製海軍職員錄事項

(戊)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定海軍統計表式事項
- 二 關於調製海軍統計年表事項
- 三 關於部內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 五 關於海軍統計之調查參考事項

**(己)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保管部內官地事項
- 二 關於購置收發及保存部內官物事項
- 三 關於部內修繕建築事項
- 四 關於部用雜費之出納事項
- 五 關於部內弁役等給與及黜陟賞罰事項
- 六 關於部內飲食及衛生事項
- 七 關於部內燈火汽電事項

**第三條 軍衡司分任官賞資考核典制四科****(甲) 任官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職員任免事項 (但各學校及各院局所其職員之任免須分別會同主管各司行之)
  - 一 關於補官及進級事項 (但見習生之補官須會同軍學司行之)
  - 二 關於編製海軍官冊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海軍尉官之年格名簿事項
  - 四 關於海軍官佐及准尉官降免退休事項
  - 五 關於編纂海軍官佐軍用文官及准尉官之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士兵服役年格及進級事項
  - 七 關於士兵之退免事項
  - 八 關於退免士兵之召集補充事項 (會同軍務司辦理)
  - 九 關於保管戰時平時人員定額表事項
  - 十 關於編製保管海軍官佐及軍用文官履歷書事項
  - 十一 關於現役士兵之補充調換事項

**(乙) 賞資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恩資叙勳給獎事項
- 二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 三 關於置備發給各項勳章獎章紀章獎牌暨執照事項
- 四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 (會同軍學司辦理)
- 五 關於海軍軍人軍屬勳勞之獎勵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人退休之俸給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人軍屬陣亡傷亡傷殘病故之恤賞事項

**(丙) 考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海軍軍人軍屬冊籍及戰時名簿事項
- 二 關於編製考績表事項
- 三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屬戰時職員表事項
- 四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五 關於考核海軍軍人軍屬功過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三十五號

事項 六 關於海軍軍人逃亡事項

(丁) 典制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典禮事項
- 二 關於海軍旗章事項
- 三 關於海軍服制徽章事項
- 四 關於海軍戰時各項規則事項(會同軍務軍法兩司辦理)

第四條 軍務司分軍事測繪電政醫務四科

(甲) 軍事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艦隊之配置調遣事項
- 二 關於兵卒之徵募及補充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三 關於艦隊軍隊之服役事項
- 四 關於海軍建制事項
- 五 關於要塞地帶及軍港要港之選定計畫事項
- 六 關於各軍事機關之建設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紀風紀事項
- 八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 九 關於校閱艦隊演習事項
- 十 關於運輸及通信事項
- 十一 關於彙編駐外武官各項報告事項
- 十二 關於戰時處置敵國艦船事項(會同軍法司辦理)
- 十三 關於調查駐華外國軍艦事項

(乙) 測繪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 二 關於測繪江海各綫路軍港要港事項
- 三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事項
- 四 關於領海界綫事項
- 五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 六 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杆浮樁等事項
- 七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八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繪儀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 九 關於考查萬國航海通則事項

(丙) 電政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電機無綫電機電燈探海燈及附屬品之安置及修理事項
- 二 關於規定艦隊無綫電



報之呼號及傳報時刻事項 三 關於保管各種電機事項 四 關於海軍應用各種電機電燈及附屬品之購置支配供給事項 五 關於電機無綫電機電燈探海燈及附屬品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六 關於無綫電台建設及管理事項 七 關於電機工廠建設及調查事項 八 關於調查電機電燈無綫電機及附屬品之製造方法事項 九 關於無綫電報納費稽核事項 十 關於考核管理電機及無綫電機人員之成績事項 十一 關於購置海軍應用電學圖書事項

(丁) 醫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軍醫衛生事項 二 關於海軍平時戰時醫務人員之補充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三 關於海軍醫院及養病院所事項 四 關於紅十字會事項 五 關於海軍軍醫學校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六 關於派員參預各國軍醫會議事項 七 關於軍醫會議應行研究事項 八 關於海軍軍人身體之檢查事項 九 關於診斷因病傷應行免除兵役及恤賞事項 十 關於海軍平時戰時防疫及衛生事項 十一 關於軍醫所用材料器具藥品購備事項 十二 關於醫務衛生報告統計事項

第五條 軍械司分兵器艦政機器設備四科

(甲) 兵器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二 關於審擬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計畫並製造方法等圖書事項 三 關於調製各種兵器詳細書表事項 四 關於艦艇營校要塞各處兵器及附屬品之配備供給事項 五 關於稽核兵工廠及附屬各廠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並廢棄事項 六 關於審訂製造購置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並延聘造械人員等契約事項 七 關於調查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八 關於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九 關於調查各種兵器之來歷及現狀等報告事項 十 關於稽核造械人員及工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三十五號

程並成績事項 十一 關於兵工廠及附屬各廠並火藥庫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十二 關於各種兵器彈藥之保管並運輸事項 十三 關於稽核製鋼事項 十四 關於擬定兵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乙) 艦政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各艦艇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二 關於審擬各艦艇氣球氣艇飛行機潛水艇等製造計畫及製造方法等圖書事項 三 關於各艦艇氣球氣艇飛行機潛水艇等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四 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五 關於稽核造船廠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六 關於審訂購製各艦艇及延聘造船人員等契約事項 七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八 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九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來歷及現狀等報告事項 十 關於稽核造船人員及工程並成績事項 十一 關於造船廠臨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十二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會同軍需司辦理) 十三 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十四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丙) 機器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各種機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二 關於審擬各種機器之製造計畫並製造方法等圖書事項 三 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器具之配備供給事項 四 關於各艦艇局所一切機器圖書之保存事項 五 關於各艦艇局所一切機器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六 關於審訂購製各種機器及延聘機器人員等契約事項 七 關於調查機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八 關於各種機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九 關於調查機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十 關於稽核造船人員及工程並成績事項 十一 關於檢驗各艦艇局所用煤質事項 十二 關於機廠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十三 關於研究各種機器學術發明改良並評閱意見書等事項 十四

(丁) 關於艦艇試洋或大修後試驗輪機事項 十五 關於擬訂機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設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要塞公署學校局所營庫碼頭橋梁燈塔燈杆浮樁等建築工程及增改修理各事項 二  
關於核訂所屬各項建築計畫及建築方法等圖書調製事項 三 關於稽核建築材料事項 四  
關於建築工程之驗收並派員監督事項 五 關於審訂購置建築材料並承攬工程及延聘工程  
司等契約事項 六 關於檢查所屬物品廢棄事項

第六條 軍學司分航海輪機士兵編譯四科

(甲) 航海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擬海軍航海槍礮水魚雷各項學校之教育綱領並一切規則事項 二 關於各校招考學生及選派專科學員事項 三 關於各校考試及畢業證書事項 四 關於派遣各校學生留學外國事項 五 關於審定各校教科用書及圖表事項 六 關於各校職員之選派及延聘事項 (會同軍衡司辦理) 七 關於核議各校職員考績獎罰事項 (會同軍衡司辦理) 八 關於綜核學校學生之履歷書及成績表事項 九 關於籌畫各校房舍軍械圖書器具服裝事項 (會同軍械軍需各司辦理) 十 關於各校教育改良事項 十一 關於見習生之練習事項

(乙) 輪機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擬海軍輪機製造飛潛各項學校之教育綱領並一切規則事項 二 關於各校招考學生及選派專科學員事項 三 關於各校考試及畢業證書事項 四 關於派遣各校學生留學外國事項 五 關於審定各校教科用書及圖表事項 六 關於各校職員之選派及延聘事項 (會同軍衡司辦理) 七 關於核議各校職員之獎罰事項 (會同軍衡司辦理) 八 關於綜核各校學生之履歷書及成績表事項 九 關於籌畫各校房舍軍械圖書器具服裝事項 (會同軍械軍需各司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三十五號

辦理) 十 關於各校教育改良事項 十一 關於見習生練習事項

(丙) 士兵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擬海軍士兵教育綱領事項
- 二 關於審擬魚雷槍礮學校練習艦練習水雷雷營工廠等
- 三 關於選派士兵分習專科事項
- 四 關於士兵練習之成績事項
- 五 關於士兵訓練改良事項

(丁) 編譯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擬各種操典事項
- 二 關於海軍各學校所用各種圖書事項
- 三 關於輯譯各國海軍學校練習艦練習各種規則事項
- 四 關於輯譯各國海軍教育書事項
- 五 關於輯譯各國海軍報章事項
- 六 關於輯譯中外海軍戰史兵略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圖書室模型室事項

第七條 軍需司分司計經理儲備稽核四科

(甲) 司計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預算及年度支出計算並本部支出計算事項
- 二 關於經費出納之計算事項
- 三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簿記事項
- 四 關於軍需學校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 五 關於掌管出納之官吏事項
- 六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乙) 經理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二 關於各種給與事項
- 三 關於管理海軍官地事項
- 四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丙) 儲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平時戰時軍服糧炭及其他軍用材料之準備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炭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各軍港要港之軍需棧庫事項
- 四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丁) 稽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經費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稽核本部所屬各機關收支及購置建設事項
- 三 關於稽核軍服糧炭及軍用材料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事項

**第八條 軍法司分審檢法學典獄三科**

- (甲) 審檢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 二 關於各軍法會審報告案件及再審事項
  - 三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懲罰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海務裁判事項
  - 五 關於海軍臨時戒嚴執法事項
  - 六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 七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等事項

**(乙) 法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訂軍法上之修正法律學科及一切規程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 二 關於討論海牙和平和會一切事項
- 三 關於調察各國海軍法律例案事項
- 四 關於審察聘僱外國人員所訂合同事項

**(丙) 典獄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建設及稽核海軍監獄事項
- 二 關於在監人之處置及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 三 關於緩刑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 關於監獄報告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技正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檢查海軍製造修繕事項
- 二 關於檢查海軍技術新發明事項
- 三 關於審擬技術上計畫案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十條 本職掌自公布日施行****第十一條 本職掌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部處務細則即廢止之**

交通部令第三七五號

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現在出差所遺局長派京綏局長丁士源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

院令

大理院令第八十五號

本院薦任書記官前經依照法院書記官官等條例呈准分別改叙官等在案茲依法院書記官官俸條例書記官長褚榮泰准叙一等給一等第一級俸書記官王勁聞桂齡林志章沈兆奎黃懋植宋庚蔭均准叙二等王勁聞桂齡林志章沈兆奎各給二等第四級俸黃懋植宋庚蔭各給二等第五級俸閔錫來汪樂寶張逢源鄭耿光袁勵賢唐愷沈承焯鄧繩準均准叙三等閔錫來汪樂寶張逢源唐愷各給三等第七級俸鄭耿光袁勵賢沈承焯各給三等第八級俸鄧繩準給三等第十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大理院院長姚 震

# 通告

##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請咨政府對於歐戰和議列席時提出收回德國租借之膠州灣全部國土案(議員何焱森等提出)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

(二)對於山東膠州灣膠濟路威海衛請咨政府於歐戰和平會議列席提議收回以重國土而維主權案(議員尹宏慶等提出)審查報告(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三)建議以歐戰勝利祭告天壇聖廟案(議員陳煥章提出)(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四)請咨政府參預議席請將辛丑和約未經交付之賠款全部取銷免予交付提議案(議員黃錫銓提出)(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五)請咨政府預籌處置中國與德奧兩國財產辦法提出和平會議建議案(議員黃錫銓提出)(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六)請咨政府將歐戰期內中日國際間發生障礙親善之三案提出議和大會請求公道處分案(議員黃錫銓提出)(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擬任錢能訓為國務總理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

二選舉本院憲法起草候補委員十五人

##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十五日本部因軍官教導團呈稱學員李寶慈任意離團捏詞欺朦通告開除軍籍勿予錄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三十五號

用在案現據李寶慈之父李玉麒稟稱李寶慈在團例假出外陡受風寒兼染時疫經族叔送至天津醫院現在尙住該院懇准飭查免于開除等情本部查明屬實查該生因病起倉猝營亂之際續假稍遲尙屬情有可原合行通告各軍事機關所有開除李寶慈軍籍成案應即取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九日

兼署財政次長張弧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弧兼署財政次長此令奉此弧遵於十二月十三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遵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摺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摺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摺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摺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

補繳者均照此次摺現新章繳納

再自摺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

以憑究辦

摺收現金一元

摺收現金三元

摺收現金五元

摺收現金七元

摺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摺收現金二元

摺收現金四元

摺收現金六元

摺收現金八元

摺收現金十元

### ●京師華商銀行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圓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 ●失摺聲明

周濟美堂於民國六年遇四川成都兩次兵火忙中失去中國銀行洪字第十八號息摺一扣除函知另發息摺外特登報聲明若有拾得此摺者作為無效此佈

### ●遷移廣告

李兼善大律師北京事務所遷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七二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佈

### ●訾雲岫啟事

啟者敝人遺失衆議院二十號徽章殊請本院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日第一千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副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

獎辦理清查土地事務異常出力人員勳

章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

福建縣民郭滔善陳訴因爭買旗汛官地

一案不服福建省公署之決定依法裁決

應維持原判文(附裁決書)

京綏路局呈交通部呈覆本路救急救傷之

## 公函

現行辦理情形並檢同設置醫藥車及救  
急藥箱暫行規則暨救急各藥料用法請  
鑒核備案文(附件二)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函(第二八七六號)

大理院致直隸 山東 河南 江蘇 安徽  
陝西 福建 四川 廣西 貴州 甘

肅 浙江 江西 湖南 湖北 高等審判廳 公函  
肅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檢察廳 公函

大理院致察哈爾 熱河 綏遠都統署 審判處 公  
新 疆 司 法 籌 備 處 公

函

## 批示

交通部批二則

##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熊希齡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黑龍江實業廳廳長孟昭常呈請辭職孟昭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魏紹周為黑龍江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黃立猷為吉林森林局副局長董遇春為吉林採金局副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黃光彜為黑龍江森林局副局長王景福為黑龍江採金局副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四川督軍劉存厚電稱團長步兵上校彭斗勝營長步兵少校周啟燮叛變有據請褫奪官勳通緝究辦等語彭斗勝周啟燮均著褫奪官職勳章由該部通行嚴緝務獲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據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樹元呈國務院存記署理滋陽縣知事蔣壽彤於清鄉要政視若具文據報赴鄉催辦仍屬捏造欺朦請予嚴懲等語蔣壽彤著即行休職仍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張士秀吳蓮炬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遵查現存土藥確數及辦理情形會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曹汝霖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浙江吳興縣現存節婦沈高氏熱心公益苦節堅貞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給予懿德可風匾額並加給褒辭褒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循案復設江蘇沙田局派劉煥充任總辦並擬定該局用人支費各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曹汝霖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三十六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百五十二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銜平派在民治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令第五二七號

任命王曾惠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九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五二九號

署主事王曾惠派在總務廳第二科辦事仍兼在民事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五三〇號

署主事王曾惠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教育部令第八三號

司法總長朱深

本部直轄中央觀象臺技士王應偉應進給技士第五級俸試署主事蔣偉應叙八等給第九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令第三七七號

唐有恆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史樹瑛張國威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二六號

令鐵路管理學校校長俞人鳳

查吉長四鄭兩路均因借款關係僱用日員分辦各事凡與之共事各華員非精通日文難資接洽且該路與南滿鐵路近在毘鄰遇有交接事項尤非言語互通情意不無隔閡亟應養成兼通日文之路務人材用備任使該校原有日文課程應即酌加鐘點以期速成其舊有之管理班畢業各生未經派有職務者並應設法召集補習日文以六箇月為畢業俟學成後分派各該路量材酌用所有補習班需用經費應飭由吉長四鄭兩路分別擔任合亟令仰該校長即速切實籌備進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獎辦理清查土地事務異常出力人員勳章

文

爲核議吉林省長郭宗熙請獎辦理清查土地事務異常出力人員廖楚璜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吉林省長咨開案照吉省自民國四年設立專局辦理清查土地事務事屬創舉倍極繁難並因經費支絀規定員額有限所賴在事人員奮勉圖功不辭勞瘁用能增加收入巨款辦結從前積案迄今數年頗著成效該局坐辦廖楚璜原充提調嗣升今職事繁重洵屬異常出力亟應請獎以勸勤勞正核辦間據該局總辦劉彭壽會辦瞿方梅等以總務科科長炳源會計科科長徐清均係在職年久成績優異呈請一併核獎前來本公署查該清查土地局坐辦廖楚璜係前政事堂存記前署安徽巢縣知事擬請依簡任職例給予四等嘉禾章科長炳源係吉林候補縣知事具有薦任資格科長徐清係薦任待遇職員均請依薦任職例超給六等嘉禾章俾酬勞動相應取具各該員履歷備文咨達貴局請煩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廖楚璜一員原請四等嘉禾章炳源徐清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福建縣民郭滔善陳訴因爭買旗汛官地一案不服福建省公署之決定依法裁決應維持原判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福建縣民郭滔善因與參加人董守忠向該省官產處爭買旗汛廢署基地依法訴願不服該省行政公署維持原處分之決定一案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理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該省行政公署決定並無違法自應仍予維持

除依法將裁決書分別發交當事人外所有審理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  
謹呈七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二十號

原告

郭酒善 年四十二歲 福建閩侯縣人住東門外塔頭街業商

參加人

董文渭 年五十五歲 浙江紹興縣人住福建省城北斗宮業儒

被告

福建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因與參加人爭買旗汛官地一案不服福建省公署維持原處分官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福建省行政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福建省城有旗汛廢署荒地一區民國元年經原告與宋金魁分別呈請該省前民政司土木科租賃基地建築門牌六百四十六號至門牌六百四十九號之店屋四間原告所租係六百四十六號建屋一間之基地分納地租租照載明如官用時即當拆搬並不得轉租他人等語承領後原告與宋金魁私訂契約合資建築各管房屋兩間迨該省官產處變賣官產該項基地為董守忠承買由官產處核准發給部照原告以租地在先向官產處聲訴由處飭閩侯縣查覆該縣訊據董守忠供稱屋地四間向官產處備價承買另經價買宋金魁所建之房屋執有契據原告供稱當時與宋金魁合資請領民應有兩間基地等語該縣以原告所立私約

對於約外之人不生效力按照原告租照准其備價承買基地一間另令董守忠按照向宋金魁購屋每間價額備價向原告購買其所建之屋一間當經董守忠遵判承認並呈報官產處執行在案原告不服先後向閩海道尹及省公署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因原決定書漏未呈驗批飭補呈方准受理一面咨行被告官署答辯調集卷宗並由被告官署轉飭參加人已故董守忠之弟文渭依法參加訴訟旋准答辯到院經咨行被告官署轉飭原告爲第二次相互之答辯經先後咨送到院茲將原告及參加人之陳述暨被告之答辯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一處分官產條例第十條有准原佃先行承買之文乃省署原決定謂並無此項規定二福建官產處曾出有通告一紙內載限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以前由屋主備價承買等語乃原決定謂官產處通告未載明變賣民房官地他人不得爭先等語不知通告既載民國四年十月十日以前由屋主備價承買換言之即是限期內他人不得爭先也三謂民與宋金魁所立合約係對處理地上建築物而言其土地既爲官有應由官處分等語契約既經證明建築是屋之屋主卽爲承租是地之租戶則處分官產條例及官產處通告當然發生拘束承買人之效力四處分官產條例載凡變賣官地投標以最高價額承買乃官產處違反此法保無情弊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一官產處分第十條載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標同價者准原佃先行承買是條例並無限制非原佃不能領買二官產處四年十月三日通告係對未經變賣各官地而言其已變賣者通告無溯及之效力董守忠承買該地係在此次通告未出以前郭滔善先前並不出價領買何得謂爲爭先三以執有合約爲理由該合契並未呈官立案此等行爲係與宋金魁內部關係對於第三者絕對不生效力四謂不用投標辦法變賣官地有二人以上請買方適用此法郭滔善既不與董守忠同時呈請承買該地迨董守忠領照後出而爭買可見其逞刁混爭原判以郭滔善前領有官地一欄之執照與宋金魁合約有兩人鳩資建築租錢平分等語令郭滔善照原價大洋六十元將六百四十六號基地領買管業其六百四十八號店屋

係郭滔善應有持分令董守忠按照向宋金魁購買每間一百七十元之價向郭滔善購買本署認為得情理之平應予維持等語

參加人陳訴要旨 一不能借投票爲口實該官地經官產處勘估標賣宋金魁無力承買願讓渡與先兄其時郭滔善並未出面此外又無第二人領買當然不能因此遂將該地停售二不能以通告藉口該項通告爲體恤正當之原租戶而設郭滔善非正當租戶當然不在此限三宋金魁所持土木科官照載明不得轉租他人郭滔善非承租人自不能有該地建築權等語

原告第二次答辯要旨 一官產處通告對於官地民房之原租戶或原屋主既經定有領買之時效而董守忠謀買此屋在民國四年十月三日通告以前即在正限之內顯奪民之權利二官產處通告內開官地民房自經調查員查明釘牌榜示價日後再限該屋主於本月底來處承領等語何以官產處召變此項地基並不派委調查釘牌亦不榜示價日定期投標三官產處分條例第十條載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標同價者准原佃承買而通告亦有定限許屋主承買之文明含有制限他人限內不得爭領之意四答辯書稱該處四年十月三日通告係對未經變賣各官地而言其已經變賣之官地該通告無溯及之效力等語準此則董守忠承買該地既在此次通告未出以前尚在正限之內照章更不應賣五謂民與宋金魁私人契約並未呈官立案無拘束官廳之效力等語民提出契約爲證明建築持分所有之部分係對於相對人方面正當之攻擊並非謂有拘束官廳之效力等語

理由

據上列事實本案先決問題爲該項六百四十八號店屋之基地最初是否由原告所承租今閱原告附狀鈔呈閩侯縣堂諭內有原告在閩侯縣親供宋金魁出名領地建屋三間原告出名領地建屋一間等語可知原告初止承租屋基地一間其另一間之基地乃宋金魁所承租而轉租與原告者原告於官產處變賣官產時既有承買該兩間基地之意何以不於該處出示招買之初首先備價承買直待董守忠承買後始行聲訴請買不得謂非自棄權利雖董守忠承買是項基地在官產處通告未屆限滿以前然自經原告聲訴而該處即



飭縣查明按照原告原租一間之地畝准其備價承買又責令董守忠備價向原告照向宋金魁購屋每間之價購取其在宋金魁租地內地上之建築物辦理不得謂非持平至謂宋金魁與原告訂有合約無論該約當初並未呈官立案應仍以原租之地畝為憑有如被告答辯所云此等合約與宋金魁內部關係對於第三者不生效力而且違反該項租照所載不得轉租他人之規定是原告對於承租六百四十八號基地之原佃名義根本不能成立官產處分條例第十條雖有准原佃先行承買之文惟原告止能為六百四十六號基地之原佃該地雖先經董守忠承買自經聲訴仍改歸原告承買已無何等之問題至六百四十八號基地原佃為宋金魁因原佃無領買該地之意該基地始為董守忠買得原告何得於原租地畝之外以原佃自居爭執領買殊無理由所有福建省公署維持原處分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
- 第一庭評事 吳 煦
- 第一庭評事 賀 愈
- 第一庭評事 廷 鴻
- 第一庭評事 周貞亮
- 第一庭書記 官黃厚成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京綏路局呈交通部呈覆本路救急救傷之現行辦理情形並檢同設置醫藥車及救急藥箱暫行規則暨救急各藥料用法請鑒核備案文(附件二)

為呈復事本月九日奉鈞部函開前據該路范電內稱本月十七日第一次通車行至青龍橋地方有一三等客忽然死於車內當係途中忽患急症或中痰而死等語前來查旅客中途發生急病亦事所恆有是以本部前此迭飭各路於客車上設備救急救傷各藥品以防不虞迨為日既久或有玩忽然使有此項設備而車員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三十六號

站員不諳醫術不識運用亦徒勞無功故又於本年九月間令京奉路局飭原有醫員將救急救傷諸法之淺易者編成講義沿途講演俾各員略諳各症各藥用法屆時可以著手施救該路亦可查照京奉辦法辦理實於旅客生命大有裨益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仰見鈞部慎重生命便利行旅之至意查本路前准審訂鐵路法規委員會總則股函請到會討論鐵路醫院沿路治療所規則及站上車上臨時治療規則時早經令行本路醫員吳爲雨施伯聲等迅速條議具復旋據復稱本路路線自豐台至豐鎮連同枝路共計八百餘里沿途分設醫院即治療所凡六處西直門南口下花園張家口大同豐鎮等站各設一處平均每一百三十里設置一所並訂規則業經由局通行遵行在案並置醫藥車二輛平時常在南口張家口兩站備用以頭二等或三等客車改造每車裝置應用藥料器具等件凡沿線中距治療所稍遠之處發生病傷或爲數過多或因種種不便難以運送者應由該處主管員電知該段醫員乘醫藥車迅赴該處治療治此外並設備救急藥箱若干箇每站及每客票列車備用一箇箱內祇需最重要之救急藥數種綑帶材料若干並以簡明白話標明用法責成站長車隊長保存凡站上或車上臨時發生病傷急不及待醫生者應按照救急用法施行然後送醫院療治等情呈復前來當經士源等查核所擬電令南口機廠廠長王弼即就三等車一輛改造醫藥車暫設一輛平時停放張家口站由該處醫院派人照料並於一三三四及十三十四各次列車暨豐台清河沙河青龍橋康莊新保安下花園宣化柴溝堡天鎮陽高聚樂堡堡子灣三家店門頭溝口泉鎮等十六站各設救急藥箱一具裝配應用藥品內附華洋文清單說明各藥用法以備旅客中途發生急病臨時按法施治復由局訂定暫時規則七條於本年九月間刷印分行各醫院暨各站站長車隊長等遵照施行此本路救急救傷之現行辦理情形奉令前因除再編成淺易講義發交各站員學習外理合檢同設置醫藥車及救急藥箱暫行規則及救急各藥料用法華洋文清單各一份具文呈復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京綏鐵路設置醫藥車及救急藥箱暫行規則

一本路爲謀治療列車及沿路緊急病傷之便利暫設醫藥車一輛並於第一三三四及十三十四各次列車

並未設醫院各要站各設藥箱一具以備臨時應用

二凡本路距醫院較遠各處遇有左列情形各該管醫員應即赴診於必要時并得調掛醫藥車應用

一病傷人數過多不便赴院就診時 二發現傳染病不宜乘車赴院就診時 三沿路或工次病傷危重

不能送院就診時 四工次人數眾多未設治療所時

醫員沿路檢驗或隨車治療亦得使用

三醫藥車平時停駐張家口站由該處醫院派人照料設備應用物品調用時隨車掛發用畢交還但同時兩

處調用應斟酌緩急辦理

四各列車救急藥箱由各該車隊長保管車到停駐站點交站長暫存遇有緊急病傷應會同巡察員臨時按

法施治不得疏忽濫用施治後仍隨時酌送附近醫院治療

五箱內應備救急各藥品及棉紗布帶等項一二兩次車由西直門醫院檢查供給三四兩次車由張家口醫

院檢查供給三十四兩次車由豐鎮醫院檢查供給

六各要站藥箱交站長保管依第四條按法施治由該管醫院檢查并供給藥品

七箱內各藥品均由各該醫院詳細書明所治病症及用法并將救治及敷裹方法隨時教授各該站長車隊

長及巡察員

救急各藥料用法如左

白蘭地 酒因劇痛或流血或受暑等證以致暈絕者即服一錢至一兩兌水一半送無效時十五分鐘再服

哥羅 顯此藥有毒不能多服凡吐瀉不止腹痛難忍者服五滴至二十滴兌熱水一兩送無效時每一點鐘一次每日不可過四次

卑麻子 油凡大便乾結或食滯或誤食不正之食物以致腹痛或吐瀉者服半兩至一兩

阿摩尼亞重水 凡暈絕牙關緊閉不能服藥時以棉花漬此藥少許置患者鼻孔外使吸藥氣不可近眼

沙利先油 膏凡挫傷凍傷燙火傷等將創口拭淨後以此鋪在棉紗塊貼之外加棉花細帶

絆創 酸每包開水一茶盃洗創口或洗眼漱口燙火傷之類最合  
膏貼創口用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三十六號

量藥

杯此杯分十二度五滴共六十滴按英國液量係六十滴為一錢八錢為一兩

公函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函(第二八七六號)

逕復者前據該路范電內稱本月十七日第一次通車行至青龍橋地方有一三等客忽然死於車內當係途中忽患急症或中痰而死等語前來查旅客中途發生急病亦事所恆有是以本部前此迭飭各路於客車上設備急救傷各藥品以防不虞迨為日既久或有玩忽然使有此項設備而車員站員不諳醫術不識運用亦徒勞無功故又於本年九月間令京奉路局飭原有醫員將急救傷諸法之淺易者編成講義沿途演講俾各員略諳各症各藥用法屆時可以著手施救該路亦可查照京奉辦法辦理實於旅客生命大有裨益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理院致

直隸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蘇 安徽 浙江 江西 湖南 湖北 陝西 福建 四川 廣西 貴州 甘肅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高等 檢察廳 公函

逕啟者查本院判例要旨滙覽現已改訂規則趕速編輯定於明春准將至七年度止各判例完全編竣分別民刑刊為巨冊一俟出版再行知照本院為便於各廳參考起見並擬自明歲一月起按月編輯判例解釋各要旨印送各廳即祈查照並轉行各分廳及地方廳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大理院致

察哈爾 熱河 綏遠都統署 審判處 公函

逕啟者查本院判例要旨滙覽現已改訂規則趕速編輯定於明春准將至七年度止各判例完全編竣分別民刑刊為巨冊一俟出版再行知照本院為便於各廳參考起見並擬自明歲一月起按月編輯判例解釋各要旨印送各廳即祈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批 示

交通部批第二七五號

原具呈人聞天鳴

呈一件請予錄用由

呈悉該生前經開單發交京漢隴海正太各路令需用此項人員時酌量調用并經指令鐵路管理學校轉知遵照仰仍遵前令聽候調用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閎印

交通部批第二八六號

原具呈人天津總商會

呈請飭京漢京奉多撥車輛或加車運煤由

呈悉京津一帶煤價奇昂前據京師總商會煤行商會地里各煤棧天津寶興長號等先後呈請飭路多撥車輛設法疏通到部均經令行各該路局籌辦在案據呈前情本部為維持商務及市面需要起見已再飭路局迅予設法籌撥車輛矣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三十六號

# 廣告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遵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

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圓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發殖殖邊銀行墊付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國庫證券本年十二月底第二批還本到期共計銀元十二萬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遞展六箇月准於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大理院書記廳廣告

本院出售之判決錄及解釋法律文件定價僅數印工現自八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改收現洋特此通告

### ●失摺聲明

周濟美堂於民國六年遇四川成都兩次兵火忙中失去中國銀行洪字第十八號息摺一扣除函知另發息摺外特登報聲明若有拾得此摺者作爲無效此佈

### ●遷移廣告

李兼善大律師北京事務所遷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七二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布



### ● 訾雲岫啟事

啟者敝人遺失衆議院二十號徽章殊請本院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編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蒙藏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價	鈕	價	鑄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每字一元	刻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每字五角	刻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銅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每字五角	刻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玉質	劃碼照	同上	每字五角	刻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晶質	劃碼照	同上	每字五角	刻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牙質	價核	同上	每字五角	刻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同上	每字五角	刻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附 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第一千三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既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撥山西

督軍請分別獎給辦理操防迭著勞績楊

澄源等勳獎各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報補充初

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任邦

鼎等八員補授海軍實官文(附單)

公函

交通部致熊督辦函

公電

交通部發京奉漢路局漢粵川鐵路總公所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景惠張作相均授為陸軍中將秦華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沈廣聚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直隸督軍公晉上校參謀何謙吉因病懇請辭職何謙吉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任命錢家駒署直隸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請任命王煥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江蘇淞滬警察廳警正解恩桂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任命曾永奎試署江蘇淞滬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孫烈臣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關海清給予二等嘉禾章張之漢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于冲漢談國桓劉恩鴻鄒芬王良臣郭瀛洲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喬廣雲趙錫福陶治平耿玉田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李維植關書綸顏文海姚啟元梁朝棟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據京師憲兵司令陳興亞請獎辦事出力各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董曦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王國鈺官等由

呈悉王國鈺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四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續舉合格人員洪懷祖等以備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五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千三十七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督軍請分別獎給辦理操防迭著勞績楊澄

源等勳獎各章文

爲核擬獎勵事准山西督軍咨開案據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孔繁露呈稱竊維虞書考績懋官與懋賞兼施司馬治兵庸功與戰功並重茲查職旅工兵營長楊澄源歷年從事操防迭著勞績旅部參謀長劉樹藩籌辦沿河防務布置周密步兵第五團團長包述侁第六團團長應芝防務經年奮符歛迹第六團團附張士選礮兵營長顧祥麟防堵陝匪七鬯不驚擬請給予楊澄源六等文虎章晉給劉樹藩一等金色獎章給予包述侁應芝張士選顧祥麟二等銀色獎章檢具各該員履歷調查表咨請查照核獎等因本部覆覈相符擬請准照原擬分別給予楊澄源等六員勳獎各章以勵勤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

計開

陸軍第十一師騎兵團一營一連連長馬振湘 四連連長王協寅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四團二營

八連連長舒榮翰 陸軍第八師上尉副官劉玉德 步兵第十五旅上尉副官王海帆 第二十九團副官徐興善 一營一連連長馬永標 二營營副官李世麒 七連連長馬永順 八連連長王九如 三營九連連長高福年 十一連連長李成章 第三十團一營營副官劉和鼎 三連連長曹珍亭 三營營副官孫柏連 九連連長徐兆成 第十六旅上尉副官鄧寶祥 第三十一團二營七連連長宋振武 礮兵團副官王錫彤 一營營副官毛先福 二連連長胡信 二營營副官崔長清 陸礮連連長李紹榮 工兵營二連連長楊德興 輜重連連長王紹仁 礮兵團二營四連連長徐宏基 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一營查馬長高繼忠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一連連長吉得賞 四連連長張鴻偉 三營十二連連長韓尙亭 第十五團三營營副官王春堂 二營五連連長鄭自發 礮兵團三營營副官蕭振綱 九連連長劉興沛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四團副官任秉鏞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二營營副官溥霖 第七旅上尉副官田舜澤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等副官孫源 一營幫帶官王春芳 右哨哨官楊增奎 陸軍騎兵第四團機關槍連連長王裕德 二營七連連長傅振海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幫帶官李勤學 左哨哨官陳明亮 三營前哨哨官郭榜元 中哨哨官胡金山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一營一連連長楚魁 二營六連連長司連勝 三營十二連連長叢立新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上尉副官胡富潤 一營督連長劉蘇保 一連連長李治國 四連連長丁卓林 二營六連連長韓振聲 八連連長關永瑞 機關槍連連長劉廣榮 二營督連長張義林 五連連長焦喜元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五團上尉副官朱春華 一營營副官王麟閣 一連連長王名陞 二連連長李緘三 三連連長王秀林 四連連長賈芝田 二營營副官李硯田 五連連長徐則林 六連連長張漢賓 七連連長張作震 八連連長杜雙祿 三營營副官張弼藩 九連連長傅崇秀 十連連長王錫爵 十一連連長趙壩 十二連連長王凌旭 第三十六團上尉副官何迪明 一營營副官李純貴 一連連長任龍雲 二連連長陳屏藩 三

連連長李屏 四連連長王懷邦 二營營副官李昌勳 五連連長邵育仁 六連連長韓文通 三營十一連連長楊麟章 二營八連連長史廷獻 三營營副官何炳昭 十二連連長石文桂 騎兵團上尉副官郭春元 查馬長高金魁 程殿甲 曹鴻鈞 一連連長韓輝榮 二連連長杜傑 三連連長原屏藩 四連連長申鳳崗 礮兵團三營營副官李期白 查馬長孫嘉祿 七連連長李驗樹 八連連長司可莊 九連連長王德春 輜重營查馬長周福廷 機關槍營查馬長紀得勝 營副官陳屏藩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三等副官延福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團二營營副官梅潤生 六連連長白玉琛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三營營副官傅樂仁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一營二連連長李浩恩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騎兵營營副官張鳳閣 二連連長李振元 陸軍第九師礮兵團三等副官元竺 陸軍第七混成旅三等副官高文斌 混成團步兵第一營前哨哨官聶興禹 陸軍第九師礮兵團軍械長張熾 機關槍營軍械長毛繼升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一百十五員

計開

謹將本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陸軍第十一師騎兵團一營四連排長夏澧洲 三營九連排長王明和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四團二營七連排長趙甲三 徐永勝 耿驥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旗官耿煥章 一營一連排長李聯洲 楊鴻鈞 二連排長翟景春 三連排長李鈞 二營六連排長邢存義 八連排長張金聲 三營九連排長孟廣惠 機關槍連排長張連科 蕭玉來 第三十團一營二連排長田文緒 三連排長張廣得 四連排長楊中和 三連排長關英麟 二營五連排長王福臣 七連排長畢文瑞 八連排長趙錦標 第三十一團一營一連排長葉煥庭 二營七連排長丁煥臣 三營十連排長范玉麟 十二連排長劉敬明 一營四連排長李桂林 騎兵團一營一連排長毛祖彝 礮兵團一營二連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三十七號

排長紀士榮 三連排長周法雲 范廷德 工兵營二連排長邊振中 步兵第三十團二營八連排長  
胡品元 礮兵團二營四連排長趙鶴鳴 王丹桂 五連排長李鳳岐 賀致由 六連排長劉金榜  
趙興仁 陸軍連排長張鐘鳴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一營四連排長閻尙春 三營九連排長劉  
化龍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旗官金崇印 二營七連排長邵耀忠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  
團旗官顏承謙 三營十一連排長張士恩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前哨哨長王雲有 陸  
軍騎兵第四團二營五連排長殷貴明 七連排長高玉和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一營一連排  
長鮑耀卿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後哨哨長徐明祿 三營右哨哨長周茂居 陸軍第十  
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一營一連排長黃景芳 蘇瑞才 傅瑞珣 二連排長崔清林 艾乃春 洪耀  
先 三連排長門廷瑞 孫鴻志 四連排長羅培萱 孟祥麟 五連排長張奎五 六連排長韓逢春  
閻德昌 三營十一連排長孫貴麟 機關槍連排長張文均 薛維祥 王百元 二營五連排長蔣  
仁省 六連排長王鵬起 八連排長高全忠 三營九連排長張德仁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五團  
旗官謝敬興 一營一連排長郭占魁 胡從軍 任士傑 二連排長劉容德 劉世隆 湯詔田 三  
連排長李振遠 劉如篋 王維邦 四連排長謝連增 衛高舉 張明遠 二營五連排長李彭年  
李寶琛 李培基 六連排長丁振和 王國璋 程法勤 七連排長鉸子鈞 寇光震 衡集賢 八  
連排長劉錫瑾 張祖善 張丕鈞 三營九連排長王漪清 李英華 魯恩元 十連排長蔣椿行  
辛伯超 馬福增 十一連排長張春雲 趙書堂 邢存良 十二連排長高鳴瑞 十二連排長齊鳳  
竹 劉汝礪 第三十六團一營一連排長楊景奇 王毓俊 元景揚 二連排長王嘉聲 黃鎮卿  
蔣振愷 三連排長李雲漢 穆啟周 四連排長張孝祥 呂景尙 喬士釗 二營五連排長胡景森  
李進忠 周鴻元 六連排長李思敬 張炳文 周錫元 七連排長齊翰會 曹周純 楊重華  
八連排長楊景榮 王子彥 劉學曾 三營九連排長劉大綸 周達元 王治國 十連排長孫冠軍

李浩恩 張克聖 十一連排長曾儒澡 王慶瀾 喻子樑 十二連排長李維新 韓志謙 閻夢  
 星 騎兵團旗官王銘彝 一連排長孫超駿 周振亞 王 賓 賈劍虹 二連排長吳光煦 王彥  
 會 張錫如 王德厚 三連排長褚屏文 宋紹文 李殿璽 朱啟後 四連排長馬潤昌 劉樹棟  
 王錫齡 刁喜瑞 礮兵團三營七連排長董建昌 尙鴻軒 八連排長李懷珩 王孝章 九連排  
 長劉翼峰 牛騰漢 步兵第三十六團一營三連排長李永成 礮兵團三營九連排長張光瑞 陸軍  
 第十師步兵第四十團二營六連排長趙英元 第三十七團三營九連排長曹作梅 陸軍第十六混成  
 旅步兵第一團旗官王義元 三營八連排長張天祥 陸軍第九師輜重營三連排長王明哲 機關槍  
 營三連排長解鳳翹 李九如 李殿奎 工兵營一連排長楊克明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團  
 二營六連排長劉全璧 五連排長張永順 第六十四團二營七連排長丁占元 八連排長楊克寬  
 六連排長曹 滂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三營十連排長何英魁 第八團二營五連排長李心同  
 騎兵團二營五連排長陳 慶 輜重營二連排長李登愷 四連排長王海宗 步兵第六團一營一連  
 排長韓樂德 騎兵團二營六連排長趙名科 礮兵團二營四連排長燕立成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  
 十六團三營十連排長楚公弼 旗官郝雙澤 京畿憲兵營第一連排長徐人驥 張慶堂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一百九十六員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任邦鼎等八員補授海軍實官文(附單)

為擬請補授海軍官佐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應補海軍官佐人員歷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查  
 有利綏副長任邦鼎等八員或服務日久著有勞績或負笈海外學有專長據各該管長官先後呈請補授實  
 官前來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自應陸續呈請以資策勵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  
 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補授海軍官佐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三十七號

計開

利綏軍艦副長任邦鼎 海軍總司令公署候補員林朝曦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海軍上尉

海軍總司令公署軍衡課課員何傳熊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海軍輪機上尉

吳淞海軍學校軍醫官翁瀛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海軍一等軍醫官

海軍總司令公署軍需課課員薩瀛 海軍總司令公署軍需課課員李肇勳 吳淞海軍學校軍需官吳

松年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海軍一等軍需官

留學美國造艦科畢業生杜衍庸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海軍一等造艦官

公函

交通部致熊督辦函(第三二三八號)

逕啟者准第二八四號咨開湘西一帶災情奇重茲經駐京湖南籌賑會籌撥棉衣一萬二千三百件派方朝桓由天津轉京漢路及武長路運至湖南請飭局備車免費裝運等因業經電飭京奉京漢並漢粵川總公所轉飭湘鄂路局俟此項棉衣由委員押運到站報運時驗明護照數目相符即予免費備車照運一次相應函復貴督辦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公電

交通部發京漢路局漢粵川鐵路總公所電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京漢路局漢粵川鐵路總公所准能督辦咨開湘西一帶災情奇重茲經駐京湖南籌振會籌撥棉衣一萬二千三百件派方朝桓由天津運往湖南咨請轉知備車免費裝運等因事關災振本部特准免費照運一次除分電外仰飭站侯籌振會派員到站報運時驗明護照准予免費備運交通部人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三十七號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一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豫大義記輪船局	新豫大	三噸七十九分	崑山朝陽門至浮橋	崑山	購價二千二百元	輪字第二二五〇號	十一月一日
德安輪船局	飛鳳	七十二噸八十	漢口至岳州		購價八千兩	二二五一號	十一月五日
同安輪船局	江鴻	三十三噸零一	漢口至仙桃鎮		購價八千兩	二二五二號	十一月六日
協記輪船局	鳳陽	一百二十五噸	漢口至長沙		購置價值一萬二千兩	二二五三號	十一月四日
福康號	四會	八十三	福州三部廈門汕頭廣		購置價值二萬元	二二五四號	十一月六日
求新製造廠	新康	一百三十六噸	蘇州至盛澤		自置價值三千兩	二二五五號	十一月十八日
興仁輪局	源長	六噸	蚌埠至正陽關		自置價值二千兩	二二五六號	同上
利淮商號	安華	三千一百五十噸	北至海參崴西至印度	上海	自置價值八十五萬兩	二二五七號	同上
康濟輪船局	洛陽	二千三百噸零六	漢口至仙桃鎮		購價九千兩	二二五八號	十一月二十五日
凌季記商號	大東	九噸	上海至雙林	上海市	自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二二五九號	同上

政府公報

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二十七號

第 136 册 427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圖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發殖邊銀行墊付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國庫證券本年十二月底第二批還本到期共計銀元十二萬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遞展六箇月准於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付欸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大理院書記廳廣告

本院出售之判決錄及解釋法律文件定價僅收印工現自八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改收現洋特此通告

### ●失摺聲明

周濟美堂於民國六年遇四川成都兩次兵火忙中失去中國銀行洪字第十八號息摺一扣除函知另發息摺外特登報聲明若有拾得此摺者作爲無效此佈

### ●遷移廣告

李秉善大律師北京事務所遷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七二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佈

### ●訾雲岫啟事

啟者敝人遺失衆議院二十號徽章殊請本院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第一千三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清室不入八分

輔國公統森病故請以伊承繼子恒澁承

襲遺爵仍准世襲罔替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議水災河工

督辦請獎辦理平糶在事出力人員勳章

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詒訓呈 大總統為彙報地

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生紹蘭等

分發省分又瀾職縣知事邱翊華呈准銷

去處分照章分發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甘州

護軍使馬安良積勞病故遵令議卹請給

一次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

官佐蘇恩忠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軍官許

發連因案判處徒刑擬請褫奪實官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參

謀本部請將勘測地圖異常出力人員分

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呈請獎給直

隸等省區辦理司法著有勞績人員鄭文

楷等獎章文(附單)

## 公函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第一千六百二十

六號)附原咨呈

## 公電

比利時代議院致參兩院議長電

國務院參陸部致濟寧張署督軍電

##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八團團附王允彪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營長賈復祥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營長曹元勳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周原健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八團團附丁啟廣爲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營長穆鴻起爲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校長吳德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張振聲署理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陳永春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呼倫貝爾副都統請將陳巴爾虎部落劃離索倫種族另編旗佐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兗州鎮守使請將剿匪出力各員陳永春等補官給章由  
呈悉陳永春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編制混成一旅出發保定等處臨時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核海軍總司令等請給病故海軍軍官陳劫誠等卹殮醫藥等費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九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察哈爾審判處處長周樹標襄辦教育卓著成勞擬請獎給二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清室不入八分輔國公毓森病故請以伊承繼子恒漑承襲遺爵仍准世襲罔替文

爲清宗室不入八分輔國公毓森因病出缺請以伊承繼子恒漑承襲遺爵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稱准清皇室內務府咨准宗人府文開不入八分輔國公毓森病故造具應行承襲人名家譜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咨連同原譜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關於清皇族待遇條件第一項內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等語該不入八分輔國公毓森病故出缺原咨內稱此職係由伊始祖允祺恩封多羅貝勒晉封恒親王降等襲至不入八分輔國公而止世襲罔替之職伊承繼子恒漑應仍承襲不入八分輔國公等因詳查送到該世爵譜系暨歷次承襲爵名核與清宗人府爵秩表內開均屬相符今不入八分輔國公毓森病故出缺所遺之爵係屬世襲罔替擬請准以伊承繼子恒漑接襲仍准世襲罔替以符定例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核議水災河工督辦請獎辦理平糶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辦理平糶在事出力人員徐世章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水災河工督辦請獎辦理平糶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辦理平糶在事出力自應酌予獎勵以資激勸除請獎各洋員俟外交部核復後另案辦理外其請以薦任職任用之傅銳陳其禮二員現在勞績請獎實職業經停止在案擬請照章改獎嘉禾勳章一併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水災河工督辦請獎辦理平耀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交通部路政司營業科主事陳瑞章 京奉路天津副段長郭崇熙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駐吉林採買糶糧事宜吉林省印花稅分處處長朱有濟

該員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京奉路局機要課長鍾毓麟 京奉路局車務處計核課長唐康成 京漢路局運輸課長王潤貞 採運賑

糧委員王寶鑫 朱琦 本處總務股員張璜 運輸局委員金復生

以上七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給獎

京奉路天津總站站長唐金葵 奉天皇姑屯站長唐文高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東三省運糧員傅銳 本處運輸局委員陳其禮

以上二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擬請改獎七等嘉禾章

京漢路局運輸課課員昌羣超 牛光斗

以上二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本處總務股員陳駿

該員原請八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給獎

奉天運輸員解海泉

該員原請九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給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生紹蘭等分

發省分又擬職縣知事邱翊華呈准銷去處分照章分發文(附單)

為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生紹蘭等二員分發省分仰祈鑒核事案查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各員前經呈准以縣知事任用並聲明如有情願分發者由該員等具稟到部再行分發歷經遵照辦理彙案呈報在案茲又據該所校外畢業學員生紹蘭金秉燧先後請予分發前來自應援案准予分發任用現經照章分發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再第三屆知事試驗考取縣知事邱翊華一員前因受有礙職處分停止分發業經另案呈准銷去礙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現由部照章分發浙江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生紹蘭等二員分發省分開列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生紹蘭 山東平陰

以上一員分發山西

金秉燧 江蘇淮陰

以上一員分發江西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甘州護軍使馬安良積勞病故遵令議卹請給一

次卹金文

為護軍使積勞病故遵 令議卹事本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甘州護軍使馬安良治軍甘省三十餘年夙著勳勳軍民翕服迭次肅清疆宇功在國家方期保障西陲長資倚任茲聞溘逝震悼彌深著給予治喪營葬銀五千圓所有一切喪葬事宜即由甘肅省長張廣建派員妥為料理派陳閣前往致祭生平事績宣付國史立傳並交陸軍部照上將例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蓋勞之至意此令等因遵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陸軍將士在軍營立功後積勞病故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又凡積勞病故者

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等語該使緝暴衛民功績昭著茲以積勞在任病故應請照卹賞表第二號按上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用彰忠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官佐蘇思忠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河南陸軍兵工局局長蘇思忠服務有年勤奮素著因昕夕從公勞瘁不辭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五月在職身故又南陽鎮守使署書記官梁紹卿隨軍征剿轉歷數省辦理文電昕夕不違以積勞成疾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又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連長劉子藩入營以來迭次出防新蔡項城淮陽葉縣等處剿匪異常勤奮屢立戰功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又留豫先鋒隊步兵第四營哨官范之勳在營服務勤慎耐勞隨隊防剿功績尤著以積勞染病於本年二月在防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第二團第二營排長趙芳功在營服務歷十餘年幾經戰役奮勇不撓前次出防河口剿辦土匪尤爲出力以積勞感受熱毒醫治無效於本年八月在防身故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江西陸軍測量局庶務員胡承慶自民國元年派充斯差夙夜奉公異常勤奮因積勞成疾於本年十月在差身故先後造送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局長蘇思忠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書記官梁紹卿連長劉子藩范之勳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趙芳功一員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庶務員胡承慶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用資矜勸再本部軍學編輯局兵學編輯員陸軍步兵上校吳宗煌歷任要職功績昭著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差身故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軍官許發連因案判處徒刑擬請褫奪實官文

爲軍官許發連因案判處徒刑擬請褫奪實官仰候鑒核示遵事竊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據大名鎮守使王懷



慶電稱查獲莫少明等冒充軍官偽造印信希圖招撫土匪各情旋將案內莫少明等連同證物解送到部當經飭司審訊茲據呈稱此案業經審訊終結分別擬判前來覆核所判尚屬允協自應准予宣告執行惟查案內許發連一犯曾補陸軍步兵上尉實官茲既因案判處徒刑擬請准將該犯所有步兵上尉印予褫奪以便執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判決書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參謀本部請將勘測地圖異常出力人員分別

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參謀本部咨請將勘測地圖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等因到部查該員等勘測地圖成績甚優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參謀本部咨請將勘測地圖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直隸測量局班長陸軍二等測量長劉書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測量長

陸軍部差遣陸軍二等測量長沈增鴻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一等測量長銜

直隸測量局班長陸軍三等測量長錢玉書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長

北京測量局班員陸軍測量士董慶雲 黃超 魏鍾俊 關中 郭鳳周 何長林 李聖期 武毓

源 王億年 存記員陸軍測量士劉煥輔 尙致祥 北京測量局班員陸軍測量士武興 樊宣弼

汪先烈 劉素公 石表華 李條章 趙子林 李文澄 魯比賢 祁榮光 楊玉琨 劉雄淵

直隸測量局班員陸軍測量士賈寶軒 林澤 胡瑗 楊蔚植 劉奎章 曹振芳 王朝植 高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三十八號

源 敦世杰 鍾毓文 林士翰 朱文昱 李劍鋒 陸邦彥 徐金安 宋錫明 吉雲祥 王

鈺 李士榮 鈕鴻鈞 高玉瓏 石桐澍 張 愷 鄭輔俊

以上四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長

北京測量局班員白崇福 靳星沅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書記楊 浚 會計林日升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庶務劉恩遇 司事劉 峇 司書邵景雍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呈請獎給直隸等省區辦理司法著有勞績人員鄭文楷

等獎章文(附單)

為呈明事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又第七條內開凡曾給獎章者如再有第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各進給至一等又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與之各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茲查有直隸山西河南安徽浙江湖北等省法官書記官鄭文楷等二十七員山東安徽熱河綏遠等省區縣知事余誼密等六員察哈爾警察廳署長劉同朝等四員均分別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勞績據各該管長官先後請予獎勵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俯准分別給與一二等金質獎章以資激勵理合彙案繕具清單呈候鈞鑒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署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兼庭長鄭文楷

署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曹昌麟

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朱文煇

以上四員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勞績擬請進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兼庭長徐用錫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兼庭長俞鍾

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兼庭長趙金鏞

署山西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董起桓

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黃周

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何奇陽

河南高等檢察廳候補檢察官張兆麟

署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陳鳴謙

署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童益漸

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推事兼庭長劉振宗

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推事敬心地

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兼庭長凌錫蕃

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崇銘

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瞿鴻禱

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曹鳳簫

代理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章圭瑒

熱河承德縣知事盧宗呂

以上二十二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勞績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蘇宗軾

浙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分發縣知事廖立元

安徽蕪湖縣知事余誼密

安徽鳳陽縣知事陶先益

以上四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山東諸城縣知事尹祚章

綏遠托克托縣知事王錫泉

以上二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勞績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山東利津縣知事潘晉

察哈爾警察廳第一區署長警正劉同朝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三十八號

察哈爾警察廳第二區署長警正李德峻  
察哈爾警察廳第四區署長警正張建崑

察哈爾警察廳第三區署長警正趙德安

以上五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公函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附原咨呈

逕啟者准貴部咨呈內稱廣順木廠等承修前清內廷工程欠款一案經本部查明應由該商人請求內務府發給咨院查照辦理在案且經法廳判決有案現在該商人等仍有紛紛赴部請求發款者若不劃分界限殊非清理之道應請凡關於前清內務府奏撥工款等項概歸內務府辦理以清糾葛煩提交國務會議公決等情茲經國務會議議決凡關於前清內務府奏撥工款等項應概歸內務府辦理以清輕軛等因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附原咨呈

為咨呈事准貴院發交廣順木廠代表林永福等呈一件到部查廣順木廠等承修前清內廷九卿房侍衛處等工程欠款一案前准貴院函開准司法部咨稱應歸何處撥付等因茲經國務會議議決交財政部覈辦鈔錄原呈函請查明核辦等因當經本部查明應由該商人請求內務府發給咨呈貴院查照辦理在案嗣據律師姚鴻裔等一再呈請發給亦均經本部批駁是業已照案辦理並未擱置而該代表等原呈乃稱本部置國務會議議決之案於不顧殊與事實不符自應仍由本部批駁以符原案抑本部更有聲明者此項工程前清時代純屬皇室經費在昔宮府不分故內廷用費皆歸正供自共和遞嬗國體變更優待經費既經規定所有前清內廷用費本部自無繼續發給之理且經法廳判決有案現在各商人仍有紛紛赴部請求發款者若不劃分界限殊非清理財政之道應請凡關於前清內務府奏撥工款等項概歸內務府辦理以清糾葛相應咨呈貴院查照請煩提交國務會議公決並希見復可也此咨呈國務院

公電

比利時代議院致衆參兩院議長電

北京參議院衆議院議長均鑒接奉台電承賀戰勝欣感莫銘特電致謝並請將極誠之意轉致貴院全體議員暨貴國國民爲荷

比利時代議院議長普來

國務院參陸部致濟寧張署督軍電

濟寧張署督軍鑒電悉注重清鄉以清散伏之匪自是根本計畫設立清鄉督催局專任其事以輔鎮道所不及亦是一時權宜之計應准如電設立惟清鄉事宜事關內陸兩部應由該督將詳明章程並局長銜名分報兩部查核此舉能否收效全係公正嚴明之縣知事會同地方正紳辦理向來匪患之起全由親民之官縱弛畏葸或匿匪不報或毫無覺察以致匪窟日張致勞兵力而民命實已不堪言之殊堪痛恨前聞山東吏治廢弛縣知事率多濫竽充數釀成此禍現在匪勢少戢亟須慎擇公正廉明之員以善其後知事不得其人正紳即不肯出而任事是有清鄉之名轉增擾累該督兼任民政呼應更靈務宜破除情面妙選賢良一清山東積年巨患其濫竽充數者查明從嚴參處則造福地方無量也奉諭特達院參陸部寒印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二十八號

第136册 445

# 廣告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 搭收現金數目單
-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 二元至三元 搭收現金一元
  - 六元至七元 搭收現金三元
  - 十元至十一元 搭收現金五元
  - 十四元至十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 十八元至十九元 搭收現金九元
  -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 四元至五元 搭收現金二元
  - 八元至九元 搭收現金四元
  - 十二元至十三元 搭收現金六元
  - 十六元至十七元 搭收現金八元
  -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十元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圓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發殖殖邊銀行墊付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國庫證券本年十二月底第二批還本到期共計銀元十二萬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遞展六箇月准於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付欸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失摺聲明

周濟美堂於民國六年遇四川成都兩次兵火忙中失去中國銀行洪字第十八號息摺一扣除函知另發息摺外特登報聲明若有拾得此摺者作爲無效此佈

### ●遷移廣告

李秉善律師北京事務所遷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七二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布

### ●大理院書記廳廣告

本院出售之判決錄及解釋法律文件定價僅數印工現自八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改收現洋特此通告

### ●訾雲岫啟事

啟者敝人遺失衆議院二十號徽章除請本院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蒙藏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鑄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二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
銅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一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玉質	劃碼照	同上	白文每字三元
晶質	劃碼照	同上	
牙質	價核	同上	
石質	碼算	同上	

###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第一千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 目錄

## 祝詞

大總統致國會慶祝協約國戰勝會祝詞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農商部指令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

吳興縣現存節婦沈高氏熱心公益苦節

堅貞懇請特褒文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循案

復設江蘇沙田局派劉煥充任總辦並擬

定該局用人支費各辦法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陝

西督軍請將克復潼關出力人員分別獎

叙文(附單)

內務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呈內務部報

告議決督辦京畿一帶河工善後事宜處

咨請懲戒本部技士易榮膺一案祈鈞鑒

文(附議決書)

##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國務院通告

交通部通告

## 廣告

## 祝詞

### 大總統致國會慶祝協約國戰勝會祝詞

本日爲國會諸君慶祝諸友邦戰勝之期世昌不敏忝膺國民之重寄謹代表政府致詞於兩院諸君之前歐戰歷史之因果與諸友邦所以戰勝強敵之故想早爲諸君盱衡之所及世昌今日所欲與諸君深爲揚摧而不敢以循例之詞致祝者約其概略厥有二端

第一國家當危急存亡之際而對外方面獲保其國際之地位者必其政府與其代表民意之機關恒爲一致者也

第二國際均衡之真精神無強弱形勢之殊恒視其國家之行動是否出於國內人民之公意質言之是否以人民之公意匡導政府而政府之政策是否率循人民之公意以與世界相周旋是也

諸證其一諸友邦之獲勝利也固由於以正誼戡強權本無不勝之虞然當其舉國赴敵勞師越境之時政府與國民之間情意周浹常若救同室而通水火以故軍隊之徵募糧食之支配戰費之負擔朝議夕決坐言起行其士卒戰壕中之國歌不啻與其議席上萬歲之聲相應和政府與人民之一致如此夫安得而不勝反觀之若土耳其與希臘等國今日依協約明日袒聯盟此黨主宣戰彼派持中立紛紛攘攘師未出而國先潰此皆事實昭著可爲猛省者也請證其二德奧之作戰也其政府恒以種種策略誘脅其人民以求大逞於戰場之上自表面觀之近於一致且似出於民意矣然而權威詐力有時而窮瓦解土崩亂機先伏凡以一軍閥之武力一私人之野心摧殘劫制其人民之公意者理無不敗若夫協約暨參戰各友邦均以

純正之民意爲此次戰事之主動若法若美尤有可徵法創於德國力久虧而此次喋血數年首當敵衝士有死心民無怨色美本非尙兵之國而能動兵數百萬趣戰數萬里卒爲戰事決勝之最後關鍵此二國者皆民主國而以民意爲政治之歸宿者也

由第一義甚願諸君念國際之折衝方殷與政府爲一致之進行俾獲隨諸友邦之後解決戰後國際之大計

由第二義國步方艱民志未定所謂人民之公意若何甚願諸君外求之於世界民族生存之定例而內有以翹於父老昆弟之前爲政府率循之軌道今日之祝將爲世界民意之大紀念抑亦我國家悠久無疆之福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汝賢劉維駿均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本部司長李光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李光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李光啟爲印刷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江澤春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屠聿同試署兩浙青村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王大錕爲兩淮東何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劉春麟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陳宗瀚汪標胡之杰湯藩臣張謂文爲陸軍步兵中校吳保壽爲陸軍工兵中校王宏儒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鳳韶加陸軍職兵中校銜吳士銘爲陸軍工兵少校並加陸軍工兵中校銜徐克振趙崇信盛國楨張桂年譚烈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翊衛使巴布色楞因病懇請辭職巴布色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美國海運輪船部總理韓麗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毛根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徐振鵬裕冕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請獎外交事務處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高積昂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獎江蘇等處協助防疫東西洋醫士及地方公會各團體匾額由  
呈悉均准給予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湖北省長咨擬職廣東臨高縣知事濮鉅南辦理宜沙交涉兼署事件異常出力請撤銷處分並准分發任用由

呈悉濮鉅南著撤銷擬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焚燬存土請派專員前往監視由

呈悉派張一鵬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四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調任本部司長李光啟爲印刷局局長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李光啟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五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據兩浙鹽運使保薦龔輝祖等六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六號

九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三十九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據東三省鹽運使保薦張愈權等八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獎給本部外交事務處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徐振鵬等已有令明發林震青王昌文歐雲衢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請鑒由  
呈悉劉汝賢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安徽督軍等請給緝匪死傷陸軍軍官楊忠魁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八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給予扎薩克親王車林巴布嫡妃及側妃封册由  
呈悉應准給予封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八十一號

令正藍旗蒙古都統范一惠

呈續保劉崇瑩等四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八十二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保合格人才倉爾楨等以備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駐日斯巴尼亞使館二等秘書官派何六吉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內務部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劉志清派在文書科行走委任職孟松惠派在庶務科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育部令第八五號

本部改訂分科規程業經公布總務廳應即分設統計科辦理調查編製各項統計事項以專責成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令第八六號

茲派本部僉事嚴保誠為總務廳統計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部指令第二五三一號

令直隸實業廳

呈一件呈送賀國強創製膽印油墨請鑒核令遵由

據呈已悉查賀國強所製油墨其原料及配製之法均屬尋常並無特別發明之處所請專利礙難照准惟該油墨墨粒微細尚無滲粘之弊姑准照章給予褒狀以示獎勵仰即轉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褒狀第五十三號

製 品 人 賀 國 強

品 名 油 墨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吳興縣現存節婦沈高氏熱心公益苦節堅

貞懇請特褒文

爲浙江吳興縣現存節婦沈高氏熱心公益苦節堅貞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據浙江公民孫寶琦等呈稱查有同鄉吳興縣前清二品封典沈崙源之繼妻高氏稟質幽嫻立身淑慎推己及物慈善爲懷年十九滄崙源爲繼室料量家務恪盡婦道越明年生長子鏞出嗣崙源爲大宗崙源旋於光緒二年五月病歿時氏年僅二十七歲痛失所天誓以必死因有遺腹苟延殘喘惟望生子以續小宗崙源歿後纔十四日而其次子鐸戚鄰以大義相繼乃懷守易撫難之戒爲養生送死之謀然其時境遇益窘茹辛自守遇有戚族困乏亦必設法周給每年歲暮更將刻苦所積購衣施米救濟貧乏歷三十年如一日長子鏞能讀父書善承母志光緒三十三年安徽災賑氏命捐助銀一千兩其後湖州府屬及江北之淮徐諸郡江南之崇寶諸河先後水災流亡遍地氏並出所蓄命鏞從義賑諸紳後親歷災區多方賑撫其有不足則典鬻衣飾以佐之稱物而施活人無算凡遇華洋義賑均各量力捐輸並命子鏞創興公益事業建立闡北惠兒院捐贊發起經理其事該院開辦數年兒童約有三百數十名教養以來成效昭著辛亥光復上海商務危殆萬分時氏子鏞總理江浙皖絲繭總公所氏以闡北絲廠五十餘家一旦息業數十萬男女工人無衣無食後患何堪設想命子鏞極力維持地方賴以安靖氏今年已七十歲計自夫故日起共守節四十二年開具事實呈請鑒核褒揚等情到部查閱事狀該氏青年勵節白首完貞更能迭助賑捐創興公益維持絲業贍養貧兒實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七等款相符門題行義堪比美於桓稜臺築懷清庶追蹤於巴婦綜核行誼實屬難能自應查照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辦理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核題並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事狀合

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又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所有浙江現存節婦沈高氏熱心公益苦節堅貞懇請特褒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循案復設江蘇沙田局派劉煥充任總辦並擬定

該局用人支費各辦法文

為循案復設江蘇沙田局派員清理仰祈鈞鑒事竊查江蘇濱臨江海各縣積沙成田所在多有前經本部派員調查設立專局擬具辦法派員清理迭於三年八月十二日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施行各在案旋以節省經費於五年六月飭令歸併江蘇官產辦理兩年以來解部款項較前銳減查原呈南匯川沙崇明海門奉賢上海寶山常熟南通江陰如皋東台鹽城輪榆十有四縣沙灘約二百餘萬畝外如靖江泰興金山丹徒等縣為數亦不在少現尚未據報告丈放竣事良由該省官產事本繁瑣兼顧實非所宜近因常熟江陰等處人民在段山附近攔江築壩逼水北流南通如皋正當其衝江岸日見坍塌該處士紳力持抗議經江蘇省長派員履勘屬實飭令拆除原壩所有新漲沙灘收歸國有自應即時測丈照章處分收回地價除酌量補助南通如皋紳民築堤護岸等項經費外應歸國庫收入尤當妥選專員切實經理茲擬查照三年呈准原案復設江蘇沙田局俾專責成查有國務院存記簡任職劉煥辦事頗有經驗於該處情形甚為熟悉堪以充任該局總辦照章應設會辦擬由部咨行江蘇省長就該省人員內遴選派充以期部省合力進行至該局應支經費擬令按照歸併以後所支數目據節規度造具概算呈部核定總期上裨庫款下洽輿情款戒虛糜事求速藏所有循案復設江蘇沙田局派員清理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陝西督軍請將克復潼關出力人員分別獎叙

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陝西督軍陳樹藩電開請將克復潼關在事出力人員或身冒彈火首先

登城或爭先剿擊奮不顧身均屬異常出力其餘各員及傷亡官兵另行造冊續請獎卹外所有克復潼關詳情及擇尤請獎各緣由謹先電呈伏乞鑒核施行等因到部查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陝西陳督軍請獎克復潼關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副官王銘凡 連長劉 瑞 李海心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傅秉鉞 張彥明 陳景林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營長陸軍步兵中校六等文虎章陳 健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內務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呈內務部報告議決督辦京畿一帶河工善後事宜處咨請懲戒本部技士易榮膺一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為報告事竊本部技士前永定河春工督察長易榮膺經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咨請懲戒一案奉飭交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等因節經本會主任委員擬具調查報告書於十二月十日開會評議業經全體議決並依照本會規則第十條規定另具議決書伏候鈞鑒  
內務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易榮膺 本部技士前永定河春工督察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用人發款疑竇滋多經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咨請酌予懲戒一案奉總長飭交懲戒茲經議決如左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三十九號

主文  
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奉本部令開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咨揭本部技士易榮膺在永定河工承辦工程疑竇滋多一案應付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開會評議良以懲戒關係綦重審核不得不嚴故於一切證據均經陸續調集正核議間復准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咨稱此案迭經明密飭查所揭各件究無實據而本屆永定河屢經汛漲卒慶安瀾者全賴調河頭裁灣取直一節計畫周詳工程切實京南津北得獲乂安事後追思該員前雖冒嫌被控尙屬過不掩功擬請免予置議等語

理由

此案技士易榮膺前准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咨請交付懲戒當經本會議決咨行該處調取證據以昭核實茲既准該處咨稱並無實據且請免予置議等語該員自應不受懲戒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委員長于寶軒代  
委員孫培  
委員田潛  
委員王揚濱  
委員汪希

##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撥任錢能訓爲國務總理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一時至三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及議院法第二十條修正案(參議院提出)審查報告

二請政府咨送金券條例並擬定改革幣制條例交議案(議員符定一等提出)審查報告

三請政府將金券條例提交院議案(議員陳爲銜等提出)審查報告

四請政府將中國銀行則例交院議決案(議員鄭新等提出)審查報告

五請將中交兩銀行京鈔規定價格收回銷燬建議案(議員魏調元等提出)

六請政府繼續發售七年長短期六釐公債維持北京中交兩行鈔票價格建議案(議員劉果等提出)

七條擬維持中交兩行紙幣價格辦法請願事件(請願者京師總商會)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八咨請政府從速恢復地方自治案(議員林金相等提出)

九請咨政府於歐洲和平議會提出滿洲鐵道中立及中國對於庫倫實地使行宗主國權建議案(議員廖名縉等提出)

十請政府將沒收德奧兩國在華財產及庚子賠款提充獎學基金建議案(議員廖名縉等提出)

十一請政府籌備參預和議時刪除各國在華駐兵之條約建議案(議員洪玉麟等提出)

十二請咨政府電告平和會議主張戰勝紀念各種文字紀述上廢去對德戰勝字樣改稱對強權或威廉戰勝以破除國際民族間相仇之慣例而維持世界永久平和建議案(議員何海鳴等提出)

十三提自來水保護法請願事件(請願者楊恭如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國務院通告

爲通告事奉 大總統令葡國大總統於本月十四日薨逝中葡邦交夙致睦誼所有京外各官署應自本月十七日爲始一律下半旗三日以誌哀忱等因奉此除通電各省外合行通告即希轉致所屬各機關一律辦理爲要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四川萬縣電報局電稱現江防司令部派員檢查往來官商各報倘有耽延或扣留情事而不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 廣告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遂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

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九元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三十九號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增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鑛地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逾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南京 長沙 蕪湖 本公司支店 北京 上海 金城 銀行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 九江 沙市 天津 漢口 興業 銀行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年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殖邊銀行墊付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國庫證券本年十二月底第二批還本到期共計銀元十二萬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遞展六箇月准於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付欸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失摺聲明

周濟美堂於民國六年遇四川成都兩次兵火忙中失去中國銀行洪字第十八號息摺一扣除函知另發息摺外特登報聲明若有拾得此摺者作為無效此佈

### 李兼善大律師

北京事務所遷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七二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佈

### 警雲岫啟事

啟者敝人遺失衆議院二十號徽章除請本院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第一千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既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教育部訓令

##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請將

山東等省區辦理印花稅務出力人員分

別獎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據京師憲

兵司令陳興亞請獎辦事出力各員擬請

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綏遠都統遴派王亞良充歸綏疫

症預防檢查員請查照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查師範中學暨甲種實業

等校招收未經高小畢業學生應將該生

## 批示

試卷等件呈由本省教育長官覆核文

內務部批

農商部批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道以得衆爲先政以養民爲本比以國內擾攘所在官吏大都習爲泄沓百政荒弛閭里凋殘詰以地方職守所關輒以時會糾紛相諉不知治平之道敦養爲先剝復之交匡持斯易果使一命之吏咸知勤求治理實力奉行而地方長官更能注重民生悉心振導當此火熱水深之會詎無救焚拯溺之功近今考察所及如山西省於教育實業兩端多方擘畫復經編查村戶講演道德規行新政百廢具興奉天河南等省或肅清盜匪民慶安居或振興農工殖財有道成績較著嘉慰良深所望各省行政長官深維邦本所在更念望治之殷整飭官方精研政術興利除弊各奏爾能長吏愛民則屬僚共奮牧令勵職則實惠下行故委畀是否得人閭閻倚爲禍福稍一不慎貽誤已多此後務各慎選良吏勤求治理爲地擇人毋爲人擇地賢能者不吝優擢庸劣者立予糾懲各秉官箴用崇民治本大總統撫念凋敝夙夜難忘不憚爲再三之申告所冀共策治安俾躋康樂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梅占魁王文彬為陸軍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咨請任命鄭景僑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准以相當職及委任職任用朱景熙等十五員分發任用彙案呈報由呈悉均准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八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保丁道源等四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八十六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  
幣制局督辦曹汝霖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呈幣制局擬援據官制分定職掌先期試辦在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四百十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護軍管理處咨請以廣蔭等陞補護軍校各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八十八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籛

呈保潘光燁等七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三八二號

薦任職任用分發到部之榮溥派在總務廳綜核科辦事張彭賢派在統計科辦事吳勤熾派在電政司辦事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八三號

委任職分發本部任用邱永智派在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八四號

袁德宣給予本部名譽證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八五號

五

派郭則洵陳瀚金國寶孫百英樞國垣李霖馬天祿金濤屠尉曾唐鳳翔周緯張保熙唐國彰凌鴻勛楊玉銜鈕因祥祝開源甘啟元伍頌圻爲審訂鐵路法規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 教育部訓令第四九四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案查師範中學暨甲種實業等校規程關於入學資格一項均載有高等小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考錄之規定意在使自修素裕者寬圖進學之階乃近察中等各校招生往往藉口於同等學力一語任意濫收以致學生程度參差不一所授課程難盡領悟勢必至全體學生同受不良之效果甚至肄業高等小學學生咸思躐等而升小學之編制學級亦受其牽動本部於六年曾通咨各省區中等學校招生從嚴錄取在案而濫取之弊仍不能免亟應嚴加考核以杜冒濫嗣後各校收受此項學生應於名額取定後迅將入學試卷及履歷表冊等件呈由本省教育行政長官復閱省視學視察時并應隨時考驗如有程度不合者即令退學以重學業而符部章合亟令仰該局轉飭各校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 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請將山東等省區辦理印花稅務出力人員分別

獎叙文(附單)

為山東等省區辦理印花稅務出力人員撥請分別傳令嘉獎及獎給勳獎各章以昭激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區印花稅務自上年按照呈准印花稅處章程酌量地方繁簡設立分處並經本部暨各該省區長官隨時督飭進行期年以來頗有起色核計山東等省區收數較之五年分均屬有盈無絀經各該省區長官及印花稅分處請將在事出力各員酌予獎叙先後咨呈到部竊以我國印花稅一項尚在萌芽既宜廣事勸導俾習慣藉以養成尤須執行檢查俾契據無從隱漏其手續之繁曠款項之零星自較他項稅捐辦理更為困難矧地方商務本有密切關係上年大局未定偏災屢告在在均受其影響現幸考核成績尙屬可觀既准各該省區聲請獎叙前來擬將各該省區印花稅分處處長准予傳令嘉獎及獎給勳章其各縣知事商會會長暨分處職員等獎給本部獎章庶勞動不致終湮人材因而益奮除其餘各省俟核明辦理外所有請將山東等省區辦理印花稅務出力人員傳令嘉獎及獎給勳獎各章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謹將山東等省區辦理印花稅務出力人員請傳令嘉獎及獎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 山東商河縣知事石山調
  - 山東萊蕪縣知事李永忠
  - 山東淄川縣知事李家驊
  - 河南前署鄧縣知事鄧曰瑞
  - 河南禹縣知事韓邦孚
  - 河南前署陝縣調署安陽縣知事戴光齡
  - 河南前署淮陽縣知事郭名世
  - 河南前署商水縣知事裘章鎬
  - 湖北沔陽縣知事彭藻濱
  - 湖北黃陂縣知事謝健
  - 湖北應城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四百號

縣知事張顯謨 直隸前萬全縣知事張秉澤 京兆宛平縣知事湯銘鼎 京兆通縣知事李 杜 京兆良鄉縣知事王承毅 湖北漢陽商會會長林兆元 浙江杭州總商會會長顧松慶 浙江前杭州總商會副會長王錫榮 山東印花稅分處主任呂本端 河南印花稅分處會辦陳景祚 陝西印花稅分處會辦葉大章 河南印花稅分處科長秦輝祖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從優獎給本部四等金質獎章

山東臨沂縣知事楊孝則 山東博山縣知事徐克恆 山東鄒縣知事任方同 山東臨清縣知事王瑞菴 山東清平縣知事邢之襄 河南前署靈寶縣知事尤樞 河南長葛縣知事洪寶燾 河南葉縣知事陳鴻翼 河南知事楊西桂 河南前署靈寶縣知事尤樞 河南長葛縣知事洪寶燾 河南葉縣知事陳鴻翼 河南上蔡縣知事林殿香 京兆大興縣知事崔麟臺 京兆霸縣知事唐肯 湖南長沙縣知事姜濟寰 浙江寧波商會會長費紹冠 浙江寧波商會副會長余承誼 浙江紹興商會會長高鵬 浙江紹興商會副會長蔡元堅 浙江硤石商務分會總理徐光溥 山東印花稅分處股長李忠焜 山東印花稅分處股長徐魯芹 河南印花稅分處科長孫 濤 浙江印花稅分處科長陸 翰 浙江印花稅分處科長劉宗濬 浙江印花稅分處科長許承組 浙江前舊嘉湖屬印花稅督查員王康祖 京兆印花稅分處坐辦齊之融 京兆印花稅分處科長陳培源 湖北省城第七區警察署長程威亞

以上三十員擬請獎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據京師憲兵司令陳興亞請獎辦事出力各員擬請給

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據京師憲兵司令陳興亞呈稱竊查職司令部憲兵成立七年擴充兩次所有在職人員承辦軍警事務屢經事變措置咸宜或平時服務卓著勤勞或隨軍出差倍嘗艱苦或兼任教育而有功或維持軍紀而著績均屬異常出力請擇尤給獎等情前來除副官吳郁文等十六員曾經本部於六七兩年

先後呈請給獎此次應勿庸置議外所有辦事出力之軍需董曦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勵成勞是否有當  
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師憲兵司令陳興亞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一等軍需董曦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擬請改晉五等文虎章

正書記戴常箴 排長盧維綱 乞煥章 關恩鑑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副書記王致中 排長白岐昌 岳 超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咨

內務部咨綏遠都統遴派王亞良充歸綏疫症預防檢查員請查照文

為咨行專案查上年綏察發現疫症傳染迅速為患至巨現在時屆初冬急宜預為注意以資防範並由部遴  
派檢查員前往歸綏常川駐守業經咨明在案茲派本部技士王亞良為預防檢查員除令行外相應咨請貴  
部統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查師範中學暨甲種實業等校招收未經高小畢業學生應將該生試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四百號

卷等件呈由本省教育長官覆核文

爲咨行事案查師範中學暨甲種實業等校規程關於入學資格一項均載有高等小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考錄之規定意在使自修素裕者寬圖進學之階乃近察中等各校招生往往藉口於同等學力一語任意濫收以致學生程度參差不一所授課程難盡領悟勢必至全體學生同受不良之效果甚至肄業高等小學學生咸思躡等而升小學之編制學級亦受其牽動本部於六年會通咨各省區中等學校招生從嚴錄取在案而濫取之弊仍不能免亟應嚴加考核以杜冒濫嗣後各校收受此項學生應於名額取定後迅將入學試卷及履歷表冊等件呈由本省教育行政長官復閱省視學視察時並應隨時考驗如有程度不合者即令退學以重學業而符部章相應咨請貴署轉飭各校遵照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七七號

原具呈人趙志澄

呈一件呈送新撰中學算術教科書現於重製時修改章句請備案由  
據呈暨樣本均悉應准備案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瑄

農商部批第一二二二號

原具呈人張桂盛

呈一件備具改良柞繭繅絲織網各方法說明書等項呈請准予給照專賣由  
據呈已悉查所呈泡繭手續及繅絲織網各方法均屬尋常並無特別改良之點所請專利一節礙難照准惟  
所呈柞繭繅絲織網樣本色澤鮮明尙合實用姑准照章給予褒狀以示獎勵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田頌

農商部褒狀第五十二號

奉天復縣

製 品 人 張 桂 盛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四百號

品 名柞繭絲綢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發給



# 廣告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四十號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倘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南京長沙蕪湖本公司支店  
漢口九江沙市  
北京上海金城銀行  
天津漢口興業銀行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年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殖邊銀行墊付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國庫證券本年十二月底第二批還本到期共計銀元十二萬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遞展六箇月准於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付欸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失摺聲明

周濟美堂於民國六年遇四川成都兩次兵火忙中失去中國銀行洪字第十八號息摺一扣除函知另發息摺外特登報聲明若有拾得此摺者作為無效此佈

### 李兼善大律師

北京事務所遷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七二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佈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第一千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呼倫貝

爾副都統請將陳巴爾虎部落劃離索倫

種族另編旗佐請鑒核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克州

鎮守使請將剿匪出力各員陳永春等補

官給章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核擬海軍

總司令等請給病故海軍軍官陳勛誠等

卹殮醫藥等費文

公電

葡國參議院院長致參議院議長電

通告

比國議院議長復參眾兩院院長電

參議院議事日程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振聲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長曹吉徵爲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施紹常兼任愛琿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東楷爲陸軍第十六師礮兵第十六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鼎爲蘇常鎮守使署副官長咸頤爲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團附萬承福爲步兵第六團第一營營長俞全材爲第三營營長王耀杓爲步兵第三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張天錫爲陸軍第十二師騎兵第十二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九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前福建龍巖縣知事陳為鈺因案遞職通緝現經法庭決定無罪擬請撤銷處分由  
呈悉應准撤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九十一號

令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

呈體察本屆甄用各案情形擬請按照法令從嚴審覈以重名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九十二號

令鑲黃旗蒙古都統載濤

呈保全瑞等四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九十三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保汪承祖等八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九十四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保柳肇慶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千四十二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主事李定三邵鍾晉任士鏗均給以年功加俸一百二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呈為丹鳳火柴公司失慎暨救護情形由

呈悉查火柴係最易發火之物該公司存儲廢柴疏於防範以致失慎既經該廳飭令嗣後加意慎重自屬懲前毖後之舉惟火為人類生活所必需而物料中之具有引火發火性質者又不止火柴一項值此風高物燥之時祝融肇災在在堪虞凡屯聚一切引火發火物料之商店亟應併申告誡俾資預防其官公各消防設備亦宜隨時整理器械熟練技術以達有備無患之悻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區署隊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呼倫貝爾副都統請將陳巴爾虎部落劃離索倫種

族另編旗佐請鑒核文

爲呼倫貝爾副都統請將陳巴爾虎部落劃離索倫種族另編旗佐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咨開准索倫左翼總管巴當阿咨呈據陳巴爾虎兩旗官員兵丁等全體稟懇將陳巴爾虎部落分別劃離索倫種族另行增編旗佐等情據此查索倫巴爾虎原非同族當初組織旗佐因巴爾虎部落人口稀少暫行編入索倫部落之中現在時勢艱難凡事須洽輿論始獲實利陳巴爾虎部落全體官員兵丁等稟懇情形與旗制無礙理應變通辦理爰將陳巴爾虎劃離索倫左翼範圍以外另行編定陳巴爾虎鑲白正藍兩旗每旗編訂六佐共計十二佐專管陳巴爾虎總管一員鑲白旗六佐副總管一員正藍旗六佐副總管一員所有佐領驍騎校及總管署掌案無品級筆帖式各領催前鋒等缺均行按照索倫旗制成案辦理其索倫左翼鑲白正藍兩旗因陳巴爾虎部落另編旗佐該翼索倫族七佐仍歸舊制該管總管節制之下又兼管鑲黃正白兩旗副總管一員仍兼管索倫鑲白旗一佐至索倫左翼鑲白正藍兩旗副總管一員原管陳巴爾虎一族現在陳巴爾虎既已另編一翼該副官一缺應即裁撤以免有名無實所有分別索倫陳巴爾虎兩族另行組織旗佐整頓旗制各情形如蒙核准請將該本處陳巴爾虎部落添設新編總管一員副總管二員佐領七員分別鑄成銅質關防鈐記發給該員等領用等因到部查呼倫貝爾屬之索倫左翼向以陳巴爾虎族與索倫族組合而成當初陳巴爾虎族人口稀少不足以自成部落故暫行編入索倫部落之中現在該族人口既臻蕃滋該官員兵丁等又復竭誠效忠自應准如該副都統所請將索倫左翼內之陳巴爾虎族鑲白正藍兩旗劃出另編爲陳巴爾虎一翼設總管一員副總管二員鑲白旗設六佐正藍旗設六佐其佐領驍騎校筆帖式領催前鋒等缺均照索倫旗制成案辦理至索倫左翼原設管理陳巴爾虎族之副總管一員應即如擬裁撤理合據情轉呈如蒙允准再由部咨行國務院印鑄局鑄發該新設各員缺關防鈐記以資信守謹此具呈

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兗州鎮守使請將剿匪出力各員陳永春等補官

給章文(附單)

為擬請補官給章事案據兗州鎮守使唐天喜電稱幫帶陳永春等在萊城地方剿匪異常出力請給予獎叙等情前來本部覆查無異所有辦匪出力之幫帶陳永春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兗州唐鎮守使請獎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哨官李得順 張立功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哨官劉清江 王佩蘭 李近陞 張廣義 史邦杰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核擬海軍總司令等請給病故海軍軍官陳劫誠等卹

殮醫藥等費文

為懇將已故海軍軍官陳劫誠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呈稱湖鵬雷艇輪機軍士長海軍輪機中尉陳劫誠積勞病故請予照章給卹又據福州海軍學校校長張斌元呈稱已故學監海軍上尉陳家鑒業經呈請准予給卹在案惟該故員因公積勞致病入地方醫院診治罔效身故現據該家屬呈送醫藥憑單轉請照章補給醫藥費各等情先後到部本部詳加查核與例尙屬相符已故海軍輪機中尉陳劫誠擬請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中尉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四百元查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內載醫藥費初等官佐日額五元已故海軍上尉陳家鑒計由地方醫院診治一百二十六日原單所開六百五十七元二角已溢出額給之外應請照章補給醫藥費六百三十元以示體卹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公電

葡國參議院院長致參議院議長電

北京參議院議長鈞鑒茲屆開院之期欣逢協商軍隊正義公理戰勝之時特向貴議長及貴院敬致賀忱並祝平和新紀元開始以後兩國邦交永好爲正義與公理之維護

葡國參議院院長法而加屋

比國議院議長復參衆兩院議長電

北京參衆兩院議長鈞鑒承貴院惠致熱誠之賀忱殊深銘感茲代敝院同人向閣下與貴院議員特申謝悃并祝貴國國民萬福

比國議院院長布勒





## ◆通 告◆

###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 議員梁士詒辭職事件(一時至二時)
- (二) 請咨政府參預議席請將辛丑和約未經交付之賠款全部取銷免予交付提議案(議員黃錫銓提出)  
(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 (三) 請咨政府預籌處置中國與德奧兩國財產辦法提出和平會議建議案(議員黃錫銓提出)  
(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 (四) 請咨政府將歐戰期內中日國際間發生障礙親善之三案提出議和大會請求公道處分案(議員黃錫銓提出)  
(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 (五) 請政府實行工業政策以厚民生而裕國計建議案(議員魏斯炅等提出)  
(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 (六) 請政府定價維持中交京鈔切實以債票收束該鈔建議案(議員胡鈞提出)  
(四時一分至四時三十分)
- (七) 安徽省議會取銷官中行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四時三十一分至五時)

### 印鑄局通告

本月二十二日爲冬節之期照例放假休息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二十三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千四十一號

第 136 册 505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遂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倘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南京 長沙 蕪湖 本公司支店 北京 上海 金城 銀行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 九江 沙市 天津 漢口 興業 銀行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年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殖邊銀行墊付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國庫證券本年十二月底第二批還本到期共計銀元十二萬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遞展六箇月准於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失摺聲明

周濟美堂於民國六年遇四川成都兩次兵火忙中失去中國銀行洪字第十八號息摺一扣除函知另發息摺外特登報聲明若有拾得此摺者作為無效此佈

###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圓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sup>短期</sup>公債第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三四兩年公債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 李兼善大律師

北京事務所遷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七二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布

###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刻	
			範	砂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銅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玉質	割碼照		白文每字二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 附 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一千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一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 布告

大理院布告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核撥江

蘇等處協助防疫東西洋醫士及地方公

會各團體匾額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湖北省

長咨視職廣東臨高縣知事濮鉅南辦理

宜沙交涉兼署事件異常出力請撤銷處

分並准予分發任用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為焚燬存

土請派專員前往監視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

補官加銜人員繕單請鑒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

督軍等請給緝匪死傷陸軍軍官楊忠魁

等卹金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請給予扎薩克親王車林巴布嫡妃及側

妃封冊文

陝西省長劉鎮華呈 大總統為彙報陝

省所屬各縣民國七年分夏禾約收分數

繕單祈鑒文(附單)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為呈報伽師縣屬玉代里克暨哈拉玉爾

工兩莊秋禾被旱成災大概情形文

## 更正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錢能訓爲國務總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派陳瑾昆充修訂法律館纂修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錢承鈞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馮壽祺因病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四十二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趙從懿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曹瀛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盧鎮瀾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殿俊因病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蔣方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徐新六丁文江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于寶軒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王揚濱晉給二等文虎章陳時利曾維藩李升培王承吉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李廷瑛胡存忠  
劉駒賢董玉慶常耀奎陳德萃鄧宇安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調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本任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鄧延壽辦案錯誤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停職一年處分等語鄧延壽著停職一年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法制局薦任人員方毓麟陳紹祖進叙官等由呈悉方毓麟等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九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請將秘書朱鶴翔進叙官等由

呈悉朱鶴翔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籌辦協約戰勝慶典出力人員擬請特獎勵章由

呈悉于寶軒王揚濱等已有令明發許福奎任士鏗給予五等文虎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九十八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呈和蘭政府贈給前駐荷使館隨員王曾思漢朗池那沙五等勳章應否收受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外交總長 假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駐秘代辦使事署二等秘書官吳振麟加參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交通部令第三八六號

京綏鐵路總工程司翟兆麟叙第五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八七號

派京綏鐵路總工程司翟兆麟兼充該局工務處處長不另支薪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八八號

派柴俊嘯充京綏鐵路副總工程司兼京豐總段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八九號

京綏鐵路副總工程師柴俊疇叙第六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九零號

王景春現派出差派劉景山暫行代理統一鐵路會計會副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六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十二月九日起至十二月十四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劉東與劉遂明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倪安祥與倪安樂繼承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成惠與李崔氏款項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常立訓與傅楚巖存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濱與沈瑞文買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孟橋與李和軒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尹敬臣與維杰房價及賠修銀並贖當訟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劉朝淦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封長山犯強盜殺人未遂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蒲香浦犯傷害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二滿元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得林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子良等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綏遠清水河縣知事就王氏犯和姦罪初判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民二庭計四件

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謝明椿與謝莫氏家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羅惠藩與吳幼丞契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昌慧與昌貞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高濬成與李盛柏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胡蛇子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王玉成犯詐財吸食鴉片煙妨害秩序等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尹財源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柳海清犯賭博傷害等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張書春與張書祺繼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聶壽昌與李正誼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劉啟發與劉錦堂基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馬曹氏與馬奎龍同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傅永祿與曲英奇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張葆樸堂與謝全森買賣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吳鑑藻與謝全森買賣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孫維封與孫錫敬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盧養孫與盧作賓等家產及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希福與曹天申房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右筠與周沈氏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丹桂與鄭在中祀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熊長春等與劉秀林等包運貨物及賠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丕公與王任氏等買賣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喬介仁犯傷害人致死等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余小靈等犯發掘墳墓損壞殮物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俞惠善等犯賭博傷害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阮子雄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榮卿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林禮壽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鄞縣就范斐庭等犯騷擾損壞俱發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劉仙揚犯傷害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民二庭計六件

一 李劉氏與李富山等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濟川公司東與雲記公司船價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葉式筠等與高殿元等違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吳星垣與胡李氏房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鄭炳南與張香閣買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俊馨與謝重齋買房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陳仰敖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姚升等犯偽造私文書詐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羅胡氏與羅安全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隆記與劉啟發基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恒濤與李惠臣違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輔臣與佟英奇祭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蕙德與王聖德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三益公司與吳騰洲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五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核擬江蘇等處協助防疫東西洋醫士及地方公會

各團體匾額文

爲核擬請獎江蘇等處協助防疫東西洋醫士及地方公會各團體匾額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蘇督軍省長請獎寧垣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文片各一件除已分交核辦外所有請給匾額之地方公會等暨中外醫士各員應由部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本年三月間寧垣發現疫症當時人心惶駭而駐寧之各國領事僑商尤爲驚恐且本地商民對於隔離檢驗種種設施皆以事屬創聞不無疑阻之處辦理每多困難嗣由南京地方公會等四團體暨東西洋醫士馬林等七員出而協助或講演勸告解釋誤會或實地檢查幫同防治卒使羣情融洽措施咸宜是各該團體暨東西洋醫士等均屬熱心救濟不避危難應請准予頒給匾額以示優異再前據第三區檢疫委員陳祀邦呈稱此次辦理防疫張家口總商會贊助官廳頗資得力擬請給予匾額一方等情前來查該總商會協助官廳辦理防疫核與江蘇之南京地方公會等事同一律擬請一併准予頒給匾額用昭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以上匾額係援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蓋印交部頒發合併聲明謹呈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湖北省長咨遞職廣東臨高縣知事濮鉅南辦理宜

沙交涉兼署事件異常出力請撤銷處分並准分發任用文

爲前廣東臨高縣知事濮鉅南著有異常勞績擬請撤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事案准湖北省長咨稱前遞職廣東臨高縣知事濮鉅南辦理宜沙交涉兼署事件異常出力請開復原職等因當由部依照文

官懲戒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鈔同事實清冊咨呈國務總理核定應准咨復准將該員褫職處分呈請開復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該員濮鉅南前在廣東臨高縣任內因審理要案徇輕縱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褫職於五年二月呈奉 令准現在已滿一年以上並著有異常勞績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相符擬請 明令將該員褫職處分撤銷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以資激勵如蒙允准再由本部照章辦理所有呈請撤銷前廣東臨高縣知事濮鉅南褫職處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為焚燬存土請派專員前往監視文

為焚燬存土請派專員監視以昭慎重具文呈祈鈞鑒事竊焚燬存土一案前奉 大總統明令著內務財政兩部查明現存確數除已經領售者不計外其餘均由部派員督視一律收回彙集海關定期悉數銷燬並候特派專員會同地方官及海關稅務司等公同監視以昭慎重各等因查存土數目已由本部會派邵福瀛汪振家前往會同禁煙特派員暨江蘇特派交涉員江海關稅務司逐細點驗現存確數共係大小存土一千二百零三箱又二十四箱嚴密封存交由稅務司接管聽候定期焚燬業經呈明在案此項存土既經查明確數自應及早銷除俾無遺毒擬請 明令簡派專員前往監視剋期焚燬從此鴉片餘孽掃除廓清以副我大總統與民更始除惡務盡之至意所有請派專員監視焚燬存土緣由理合具呈伏候 大總統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請鑒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請將服務多年之稽查陸軍步兵少尉陳鶴林晉補軍官又據軍學編輯局局長齊振林呈請將在同辦事異常出力人員按職補官暨本部辦事得力之諮議差遣並請改補軍官各員先後函呈前來當經本部覆查無異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法文譯述員陸軍步兵中尉韓則武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部候差員陸軍步兵正軍校恩慶 陸軍步兵正軍校福侗

以上二員擬請照章改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軍學編輯局監工員寇春榮 國務院稽查陸軍步兵少尉陳鶴林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軍學編輯局繪圖員許華庭 朱良佐 繪圖員陸軍三等測量長陳棻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長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督軍等請給緝匪死傷陸軍軍官楊忠魁等

卹金文

為軍官緝匪死傷照章核卹事案准安徽督軍倪嗣冲咨稱新編安武軍馬隊第二營哨官陸軍騎兵上尉楊忠魁本年六月隨隊在江蘇豐縣縣境內剿辦股匪該哨官奮不顧身被匪彈傷身死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河南前路巡防步隊第三營連長田新邦本年五月隨隊在浙川縣剿辦土匪被匪彈傷要害登時身死又留豫先鋒隊騎兵第一營連長傅德勝本年六月隨隊在南陽吳營等處追剿土匪被匪彈傷斃命又河南前路巡防步隊第二營連長殷福祿於本年三月在方城縣屬追擊趙重杆匪被彈打折小腿脛骨醫後運動失去自由署理山東督軍張樹元咨稱山東新軍礮兵第一營前在魚台縣境蔡王莊剿匪一役排長張興武被匪彈傷身死先後咨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乙兩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哨官楊忠魁連長田新邦傅德勝三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四十二號

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張興武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負傷連長殷福祿一員按上尉負二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給與卹傷年金一百七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辦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請給予扎薩克親王車林巴布嫡妃及側妃

封冊文

爲請給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扎薩克親王嫡妃及側妃誥封仰祈鈞鑒事據駐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扎薩克親王車林巴布呈稱已故元配愛新覺羅氏今侍妾項氏均未請封相應呈請一併給予誥封等因到院本院覆核無異應請將該親王之妻愛新覺羅氏給予嫡妃封冊妾項氏給予側妃封冊以符成案理合呈請鈞鑒批示祇遵謹呈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陝西省長劉鎮華呈 大總統爲彙報陝省所屬各縣民國七年分夏禾約收分數繕

單祈鑒文(附單)

爲彙報陝省所屬各縣民國七年分夏禾約收分數繕單仰祈鑒核事竊據陝西財政廳長張孝慈呈稱竊查前奉飭開准財政部咨開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發前清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飭即暫行查照辦理等因轉行到廳奉此歷經遵辦在案所有本年夏禾收成分數迭次令催各縣核實查造以憑彙辦去後據各縣先後將本年夏禾約收分數造冊呈費除富平三原涇陽高陵耀縣澄城同官白水淳化宜君等十縣因土匪滋擾現有軍務未能造費無從彙報外茲將已到各縣詳加查核繕具清摺四分理合具文呈費鑒核俯賜分別呈咨再本年各縣查造夏禾分數實因軍興以來或道路梗塞或辦理城防未能依期造報以致彙轉稍遲合併聲明等情前來 鎮華覆核該廳所陳各節均係實情除咨呈國務院及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陝省民國七年分各屬夏禾約收分數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九日

謹將陝省民國七年分各屬夏禾約收分數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約收八分餘者二縣 興平縣 渭南縣
- 約收八分者一縣 鄠縣
- 約收七分餘者三縣 整屋縣 臨潼縣 岐山縣
- 約收七分者四縣 醜縣 嵐皋縣 留壩縣 寶雞縣
- 約收六分餘者十三縣 平利縣 商南縣 長安縣 永壽縣 柞水縣 南鄭縣 沔縣 潼關縣
- 靖邊縣 鎮安縣 寧陝縣 商縣 漢陰縣
- 約收六分者十一縣 洋縣 郿縣 藍田縣 扶風縣 保安縣 鳳翔縣 醴泉縣 武功縣 維南縣 山陽縣 安康縣
- 約收五分餘者十二縣 米脂縣 華縣 鳳縣 城固縣 佛坪縣 安塞縣 寧羌縣 西鄉縣
- 略陽縣 乾縣 鎮巴縣 石泉縣
- 約收五分者十一縣 華陰縣 朝邑縣 葭縣 郿陽縣 神木縣 韓城縣 吳堡縣 長武縣 咸陽縣 汧陽縣 柁邑縣
- 約收四分餘者十三縣 郿縣 大荔縣 洛川縣 延川縣 綏德縣 安定縣 白河縣 紫陽縣
- 榆林縣 清澗縣 膚施縣 中部縣 甘泉縣
- 約收四分者二縣 橫山縣 褒城縣
- 約收三分餘者六縣 洵陽縣 蒲城縣 麟遊縣 郿縣 定邊縣 延長縣
- 約收二分餘者二縣 宜川縣 庶谷縣

十七

總計以上各縣約收五分餘

查富平三原涇陽高陵耀縣澄城同官白水淳化宜君等十縣因土匪滋擾現有軍務未能造齊無從彙報是以從缺理合聲明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爲呈報伽師縣屬玉代里克暨哈拉玉爾工兩莊秋禾被旱成災大概情形文

爲呈報伽師縣屬玉代里克暨哈拉玉爾工兩莊秋禾被旱成災大概情形仰祈鈞鑒事案據署伽師縣知事談鳳翼電稱縣屬玉代里克及哈拉玉爾工兩莊地居下游純恃河流灌溉自本年四月以來河水點滴未曾到莊夏秋田禾均無收成前月尙望秋水下流冬麥或可播種故未敢率爾報災迺迄今仍無點滴不惟刻下冬麥失種即來年夏禾亦屬無望農民紛紛他遷災情實係較重懇請派員會勘等情據此竊查田賦爲國稅正供災歉關人民生計自應慎重將事切實查勘方可期稅不虛蠲民沾實惠除電令喀什道尹就近委派委員迅詣災區會同該縣知事切實履勘遵照勸報災歉條例結報核轉並分別呈咨國務院暨主管各部外所有伽師縣屬玉代里克及哈拉玉爾工兩莊秋禾被旱成災大概情形理合恭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農商部函開本月十一日政府公報登載之吉黑森林局及採金局暫行章程本部原呈第七條得由局長下均漏寫分別二字又及聘任三字均誤寫爲或聘任函請登報改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本月十五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院致各省審檢廳處函各一件查函文爲便於各廳參攷起見云云廳字下漏一處字相應函請更正即日刊登公報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搭收現金十一元	搭收現金十五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逾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南京 長沙 蕪湖 本公司支店 北京 上海 金城銀行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 九江 沙市 天津 漢口 興業銀行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年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殖邊銀行墊付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國庫證券本年十二月底第二批還本到期共計銀元十二萬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遞展六箇月准於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付欸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短期公債第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三四兩年公債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李兼善大律師

北京事務所遷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七二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布

### 楊公杏城追悼會事務所啟事

前政事堂左承楊公杏城在滬病逝京津知交多因職務纏身未能親往祭奠特擬於本月三十日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江西會館開追悼會以誌景仰並暫借本京絨線胡同通惠公司為本事務所辦事處如有致送輓詞等件請即飭交本事務所代收恐未週知先此登報布告

###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圓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在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鈕價		刻	範	價
							直	瓦			
金質	按時核價	銀質	按時核價	銅質	按時核價	玉質	直鈕 六角	瓦鈕 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五角
晶質	劃碼照	牙質	一碼核	石質	碼算	朱文	同上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一千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三日停刊一天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指令

## 更正

## 布告

內務部布告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准以相當職

及委任職任用朱景熙等十五員分發任

用彙案呈報文

兼署財政總長

幣制局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為幣制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同擬援據官制分定職掌先期試辦文

附單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

## 批示

理處咨請以廣蔭等陞補護軍校各缺文  
(附單)

內務部批四則

## 通告

國務院通告

交通部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樹枬署理永定河河務局局長王福延署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王錫文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兩淮揚子總棧棧長宋尊望調京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張鵬爲兩淮揚子總棧棧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劉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倪文翰褚其祥劉玉琦沈廣聚均給予二等文虎章于秉良楊以來王麟慶鄭金聲陳銓衡靳永泰王祖繁王克儉李名山鄧全興趙堃絨李成林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李春秀牛保衡陸鎔馮紹閔戴星李照岱蔡用勳楊紹曾王廷蘭高毓麟戴延續張鴻賓繩秀山王錦堂張恩華張魁元佟定勳黃樹成鞏長勝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馬開崧給予二等文虎章臺壽民給予三等文虎章路福保李儀吉魏孟徵吳迪馮俊德王毓奇潘懷瑜金鳳巢孫警齋衛致和胡宗琦劉運開江振魁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李際春給予三等嘉禾章鄭俊彥孫錫聲崔需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總長錢能訓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會呈核議熱河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豐寧縣知事方大年經徵未完一分以上請付懲戒等語方大年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九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浙江省長請給寧波警察廳警正趙延齡積勞病故卹金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釐定京兆永定北運兩河河務局等次暨局長補署暫行辦法並請簡任局長以資督理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張樹枬等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會呈核議熱河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開單呈鑒由

呈悉方大年已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會核山西督軍請獎給防疫出力陸軍人員勳章由  
呈悉馬開崧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會核綏遠都統請獎防疫出力陸軍人員勳章由

呈悉倪文翰李際春等均有令明發孫海山給還四等文虎章李煥章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江西督軍咨請將測量局班長李惠臣等分別補官加銜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四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號

陸軍總長 假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覈陸軍官佐成炳榮等積勞病故擬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報派參事王治昌等前往歐美視察實業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保丁乃宏等十二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烏蘭察布盟盟長勒旺諾爾布因病懇請給假由  
呈悉准給假六箇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蘇蘇克圖承襲烏珠穆沁右翼旗鎮國公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本年年班親王棍布扎布貝子巴勒吉呢瑪因病不克來京值班懇請給假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一十一號

令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呈續保陸培餘等四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十二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保楊雲峰等五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十三號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蕭榮榮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暨應免甄別張士鈐等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部令

交通部指令第三七六三號

令兼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呈一件具陳撥運貨車困難情形附運煤比較表乞鑒核由

第四七七二號呈暨附表均悉所陳撥車運貨困難各節尙屬實情除批示京師總商會煤行商會知照外本年煤運殷繁市面需要綦切與往年不同仍仰轉飭力爲籌運以恤商艱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更正✿

頃准內務部函稱十二月八日政府公報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察哈爾張北縣知事高崇佑於該管獄犯病斃多名辦理疏忽請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十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察哈爾都統查照執行此令等因查本部官冊張北縣知事係高崇祐此次公報刊爲高崇佑當係繕寫錯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布告

## 內務部布告第三〇二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六十一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新撰中學算術教科書	七年七月十三日	趙志澄	沂水樹德堂	一冊	查此種著作物前經著作人於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呈請註冊在案茲據呈略稱修正補送樣本歸案到部經本部核准
分類尺牘觀海	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廣益書局編輯部	廣益書局	十二冊	
士商日用寶鑑	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文明書局	文明書局	二冊	
作文初步	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江山淵	文明書局	二冊	
最新分類尺牘大觀	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進步書局	文明書局	十二冊	
新著駢體政界尺牘大觀	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王楚香	文明書局	二冊	
秘術講義	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神州催眠學會編輯部	神州催眠學會發行部	三冊	

考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四十三號

交通類編	七年十二月四日	袁德宣	袁德宣	三冊	據原呈聲明是書由進步書局出資聘人 所編現進步書局業已併入文明書局承 業
學詩初步	七年十二月六日	張廷玉	文明書局	一冊	
實用英文法教科書	七年十二月十日	趙本善	商務印書館	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彙案呈報文

大總統爲核准以相當職及委任職任用朱景熙等十五員分發任用

爲核准以相當職及委任職任用朱景熙等十五員分發任用彙案呈報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據核准以相當職任用朱景熙一員呈請分發內務部任用吳德滋一員呈請分發財政部任用又核准以委任職任用邱永智一員呈請分發交通部任用孟松惠楊寶彝二員呈請分發內務部任用紀拒枚一員呈請分發陸軍部任用婁錫書一員呈請分發農商部任用劉承先李廷棟劉松林李雁輔白崇禧李文澄唐山蕭桂榮八員呈請分發任用各等情到局查朱景熙吳德滋二員前由討逆軍總司令部呈獎在事出力人員案內於上年十月九日由鈞院轉呈請准予咨部以相當職任用奉 令照准邱永智孟松惠楊寶彝紀拒枚婁錫書唐山劉承先李廷棟劉松林李雁輔白崇禧李文澄等十二員前經公府值衛公所主任於公所辦事人員呈請獎叙奉 令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蕭桂榮一員前由永定河工督辦請獎在工出力人員案內奉批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各在案茲據前情朱景熙吳德滋邱永智孟松惠楊寶彝紀拒枚婁錫書等七員核與定章尙屬相符自應照准分發任用其劉承先一員係山東陸軍小學畢業會充第四師十五團二營六連排長李廷棟一員會充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辦公處司事於陸軍方面尙有經驗應即准予分發陸軍部任用劉松林一員會充東荒墾務局差事於農商方面尙屬相合應即准予分發農商部任用李雁輔一員現在京兆印花稅分處供職應即准予分發京兆任用白崇禧一員會充軍司令處副官處司事李文澄一員會充奉天陸軍學堂書記於軍務情形尙稱熟悉應即准予分發參謀部任用唐山一員會充前清八九品筆帖式蕭桂榮一員係北洋法政學校法律科畢業於司法方面尙屬相合應即准予分發司法部任用除由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四百三號

局分別咨分各部照章任用外理合彙案呈報請予轉呈備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  
呈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財政總長 曹汝霖  
幣制局總辦 陸宗輿 呈

大總統為幣制局擬援據官制分定職掌先期試辦文（附單）

（一）

為幣制局擬援據官制分定職掌先期試辦以策進行事竊查幣制局官制第一條規定職掌為整理全國泉幣事宜鈔券事宜及其他幣制事宜等項 汝霖宗輿等自奉 命開辦以來即經互相商榷將財政部泉幣司所管事項先歸幣制局辦理庶職務有所專屬政令不致兩歧惟創立始基之際苟非明定職掌劃分事權則內而員司不足以見專事分功之成績外而局所亦未易收監督指揮之實效查本年八月十日本局官制奉 令公布之後久應組織施行茲特援據官制所規定就本局分設泉幣鈔券兩處每處分科辦事除泉幣司原掌之不關鈔券之銀行監督事宜仍歸財政部另設專科辦理外所有應行掌管事項擬設參事二員參訂法律章程設秘書四員辦理文書機要所有參事處長應比照各部參事司長以簡任職派充秘書科長科員應比照各部秘書僉事主事以薦任委任職派充而調查員則選派顧問則聘任此援據官制分職辦事之大要也惟茲當履設之初重在清理調查擬以半年為試辦期限所有人員亦擬先行擇要呈派選派寧缺毋濫一俟同事辦有規模再請將本局官制詳加釐定將局員呈請任命所有國務會議議決本局分處職掌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伏乞批准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泉幣處職掌

- 一關於全國貨幣之整理事項
- 一關於全國造幣廠之指揮監督事項
- 一關於印刷局造紙廠公估局之

指揮監督事項 一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一關於全國貨幣之統計事項 一關於外國貨幣之統計事項 一關於國內外造幣廠之統計事項 一關於其他泉幣事項

鈔券處職掌

一關於中交兩行發券之監督事項 一關於中交兩行準備金之稽核事項 一關於各省紙幣之整理事項 一關於各省官銀錢行號發券之監督事項 一關於各省官銀錢行號準備金之稽核事項 一關於其他發行銀行準備金之稽核事項 一關於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之指揮監督事項 一關於印刷局印刷鈔券之指揮監督事項 一關於各省發鈔之統計事項 一關於其他鈔券一切事項

秘書職掌

一關於撰擬及保管機要文件事項 一關於司令宣達事項 一關於監用印信事項 一關於記錄局轄內外各職員之進退事項 一關於保存並收發各項公函文件之事項 一關於會議錄之記載事項 一關於彙編統計及報告事項 一關於本局經費之管理並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一關於購辦物品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調查員職掌

一關於全國造幣廠之調查事項 一關於印刷局造紙廠之調查事項 一關於全國使用貨幣及生金銀情形之調查事項 一關於銀兩平色之調查事項 一關於國內外金屬貨幣及生金銀等進出口之調查事項 一關於中交兩行發券之調查事項 一關於各省官銀錢行號發券之調查事項 一關於其他銀行發券之調查事項 一關於外國造幣廠印刷局造紙廠制度之調查事項 一關於外國銀行制度及發券之調查事項

謹將屬於財政部掌管事項開呈鈞鑒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四十三號

計開

一關於中國銀行官股事項 一關於中交兩行則例內規定應屬財政部核准事項 一關於中國銀行籌備事項 一關於普通商業銀行驗資註冊事項 一關於農工銀行籌備事項 一關於儲蓄殖業等特種銀行核定事項 一關於核定各種私立銀行章程規則事項 一關於外國銀行新設立案事項 一關於銀行公會設立監督事項 一關於稽查取締各種私立銀行事項 一關於處理國家銀行與各省財政機關墊款歸欠事項 一關於處理各省官銀行號與各省財政機關墊款歸欠事項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理處咨請以廣蔭等陞補護軍校各缺文（

附單）

為請補護軍校員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稱本處所屬正白等旗出有護軍校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造冊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 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請補護軍校人員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白旗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瑞祥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空銜護軍校廣蔭堪以陞補  
正白旗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全山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空銜護軍校保山堪以陞補  
正紅旗護軍校慶林病故所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懷他布堪以陞補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六一號

原具呈人河南陽武縣民人周鼎銘

呈一件爲延津縣知事抗令瀆職玩視命案請予究辦由

呈及鈔件均悉案屬司法範圍既稱疊次呈經河南省長及高等檢察廳飭縣審理在案自應靜候判決如果該知事確有抗令違法及判斷不合情事亦應依據訴訟程序遞級上訴何得來部控瀆至闔守仁所稱宣告判決日期與縣批不符一節省批已允飭查尤無越控之必要所請應不准行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內務部批第五六三號

原具呈人河南延津縣孀婦胡趙氏

呈一件爲該縣何知事瀆職殃民玩抗法令請依法究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控該知事玩抗廳令袒護被告各節事屬司法範圍如果屬實應赴司法機關訴請核辦本部未便受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內務部批第五八〇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四十三號

原具呈人直隸獻縣公民凌慶瀾等

呈一件爲孟學曾等越境侵奪市場權利請求救濟由

查訴願法規定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原呈係因營業關係事件提起訴願依法本部不應受理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內務部批第五八三號

原具呈人金蓉鏡等

呈一件准國務院交浙江嘉興紳耆金蓉鏡等呈爲連年荒歉加以疫災懇賜勸報由  
呈悉已由本部咨行浙江省長查明核辦矣合亟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 通告

## 國務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錢能訓爲國務總理此令奉此能訓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自本月十五日起凡家事或個人之海綫電報發往雅法耶路撒冷愛來福爾海拉及倫來等處者電文祇准用英法文明語寄到與否由發報人完全自負其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四十三號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接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逾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南京 長沙 蕪湖 本公司支店 北京 上海 金城 銀行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 九江 沙市 天津 漢口 興業 銀行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年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殖邊銀行墊付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國庫證券本年十二月底第二批還本到期共計銀元十二萬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遞展六箇月准於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短期公債第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三四兩年公債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李兼善大律師

北京事務所遷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七二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布

### ●方永慎啟事

鄙人佩用國務院二百六十五號徽章於十二月十九日午後由署返寓中途環損遺失有人拾得應即作廢除將原練繳還另請補發外特此聲明

### ●李世琦陳瑾啟事

遺失國務院徽章九十七及九十三號兩枚特此聲明作廢

### ●楊公杏城追悼會事務所啟事

前政事堂左丞楊公杏城在滬病逝京津知交多因職務羈身未能親往祭奠特擬於本月三十日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江西會館開追悼會以誌景仰並暫借本京絨線胡同通惠公司為本事務所辦事處如有致送輓詞等件請即飭交本事務所代收恐未週知先此登報布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刻	鑄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質	劃碼		朱文 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照市價折現持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鏡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綴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價		大勳位	別別	修理配		
章位勳				見	帶	綴
五	四	二	新	勳	錦	元
三	二	元	帶	勳	表	元
位	位	元	綴	表	錦	元
一元	五角		勳	表	錦	元
			表	錦	匣	元

說附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費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	二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元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一千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

農商部訓令

## 公文

###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前福建龍巖縣知事陳爲銑因案瀕職通緝現經法庭決定無罪擬請撤銷處分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籌辦協約戰勝慶典出力人員擬請特獎勵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爲和蘭政府贈給前駐荷使館隨員王曾思

## 咨

澳門池那沙五等勳章應否收受請示文

農商部咨

各部統各省長京兆尹

請從速調查經濟狀況隨

時咨報文

## 公函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九十號)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通告

印鑄局通告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保昌陞補參領景春陞補副參領海源陞補印務章京恩興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廣選隋殿璽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案核給江西等省故員張兆鏞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正白旗恩騎尉恩克巴雅爾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給交通部已故主事周立極杜立權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咨請以德陞等補防禦由

呈悉均准充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十八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彙報本年十一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由

呈悉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陸軍部令

陸軍部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

陸軍部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號

秘書朱鶴翔現經呈准進叙三等應支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交通部令第三九一號

上海科學儀器館總經理虞輝祖給予本部名譽證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農商部訓令第一〇七九號

令各省實業廳長

查本部設立經濟調查會所有應行調查各事項業由該會擬定調查細目呈由本部咨送各省長轉發各實業廳遵照辦理在案現在計時已歷一年有餘各實業廳雖間有就地調查呈由省長咨報到部然為數無多且亦未能繼續進行現值歐戰告終各國皆將挾其全力以從事經濟上之競爭吾國當此潮流劇烈之時苟於國內之經濟狀況茫無切實調察更何從著手進行以應時勢之需要而策國家之富強除咨明各省長外各實業廳為本部專設機關責無旁貸為此令仰該廳長遵照前項調查細目務於文到一月內將調查所得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四百四號

編成迅速呈報本部以憑核辦如調查尙未完備可先儘已有者編冊報告勿再延緩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前福建龍巖縣知事陳爲銚因案褫職通緝現經法庭決定無罪擬請撤銷處分文

爲前福建龍巖縣知事陳爲銚因案奉 令褫職通緝現經法庭決定無罪擬請撤銷該員褫職通緝各處分仰祈鈞鑒事案准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咨稱前龍巖縣知事陳爲銚於三年七月間經前巡按使許世英於舉劾屬吏案內以私售官硝被控有案呈請懲戒奉 令褫職交法庭訊辦嗣以該員畏罪遠颺日久未獲於四年二月間呈奉 批令由各省一體嚴緝茲查該員交卸後離閩於六年四月間始行具狀投案經閩侯地方廳決定無罪駁回公訴咨請查核轉呈取銷該員褫職通緝一切處分等因並准該兼省長另文鈔送閩侯地方廳決定書到部查該員陳爲銚前在福建龍巖縣知事任內經前巡按使許世英先後呈劾奉 令褫職由各省嚴緝解案訊辦並由本部通行各省區查照辦理在案現在該員既經自行到閩投案並經閩侯地方審判廳豫審決定無罪撤銷公訴所劾事實既不成立則該員褫職通緝各處分應予撤銷擬請明令將該員褫職通緝各處分一併撤銷以示矜全惟查該員前任龍巖縣知事尚在舉行知事試驗以前嗣後該員並未取得知事資格毋庸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庶於寬大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所有呈請撤銷前福建龍巖縣知事陳爲銚褫職通緝各處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籌辦協約戰勝慶典出力人員擬請特獎勵章文（附單）

爲本部籌辦協約戰勝慶典出力人員擬請特獎文虎勳章事竊查此次籌辦協約戰勝事宜實爲我國創舉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四十四號

且事涉國際不特觀瞻攸繫實為政策所關本部因特派部廳專員秉承次長籌備一切並由警政司長與協約方面代表商辦使籌商辦理溯此次籌備慶祝經費經營而時間甚促在事員司昕夕從公辛勞備至且戰勝慶祝典禮特崇擬請特給本部次長于寶軒二等文虎勳章其餘各員另單開呈敬懇俯准如擬給獎用光盛典並酬勞勳理合密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主事許福奎 任士鏗

以上二員曾經保准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主事趙之諭 孫懋銑

以上二員曾經保准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主事遠聰

該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主事劉嘉瑋 李恩慶 技士王廷華 張樹桂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京都市政公所職員祝駿元

該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古物陳列所職員景繼

該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



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十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  
謹將本年十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一營一連連長鮑永善 陸軍第一師工兵營營副官李桂生 三連連長郭鳳瑞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一團三營九連連長孔廣禮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三營十一連連長胡海壽 第七團一營三連連長白俊山 第八團機關槍四連連長桑枝茂 礮兵團二營五連連長董樹棟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上尉副官王鳳鳴 步兵第一團副官張景揆 第二團副官常鳳儀 第一團一營督連長屈祥雲 二營督連長張占元 三營督連長傅耀琳 第二團二營督連長李得魁 二營督連長李懷清 三營督連長崔國棟 第一團一營一連連長周相臣 二連連長李開傳 三連連長邵春橋 四連連長劉青蓮 二營五連連長彭福成 六連連長趙克建 七連連長李延仲 八連連長趙金祥 三營九連連長米清魁 十連連長張克仁 十一連連長霍連仲 十二連連長高雲中 第一團一營一連連長朱秀坤 二連連長于仲清 三連連長端繼先 四連連長李林 二營五連連長邢得勝 六連連長石振標 七連連長李金標 八連連長柳同玉 三營九連連長曹飛龍 十連連長潘海嶠 十一連連長劉全勝 十二連連長劉步高 礮兵連連長高連標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二營八連連長李德思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二團三營督連長馬吉第 十連連長曹富海 第四十三團一營二連連長王其吉 陸軍第十六師騎兵團三營十一連連長袁秉鈞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二營營副官王元良 騎兵團一營營副官王世賢 礮兵團二營營副官倪書訓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二營八連連長張春明 陸軍第九師騎兵團查馬長姜文錫 陸軍第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四百四號

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一營三連連長王清湘 機關槍連連長高煥寰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五十四員

謹將本年十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七團二營五連排長盧春芳 礮兵團一營一連排長劉效橐 步兵第三十九團  
 二營六連排長何其仁 三營十一連排長余海琳 施 義 第三十八團二營五連排長秦成九 礮  
 兵團一營三連排長徐 爽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三團一營二連排長趙耀堃 陸軍第一師工  
 兵營四連排長王海全 步兵第一團二營五連排長王壽田 陸軍第九師礮兵團一營三連排長郭利  
 賓 步兵第三十三團三營十二連排長王鴻藻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一團三營九連排長程國  
 魁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三團一營四連排長陶慶海 第六十二團三營九連排長趙有耆 十  
 一連排長關友三 工兵營四連排長張敬濂 礮兵團二營四連排長唐崇喜 步兵第六十三團三營  
 十一連排長武壽春 第六十二團三營十連排長何柏順 二營八連排長裴廣俊 騎兵團一營三連  
 排長何濬昌 二連排長韓 翀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旗官盛發聚 第二團旗官劉文漢  
 第一團一營一連排長左進德 劉殿魁 劉長勝 二連排長張秉衡 單克標 黃配香 三連排  
 長韋懷成 羅占元 畢金魁 四連排長郭嘉先 呂康年 吳清和 二營五連排長李長榮 劉步  
 文 李鳳山 六連排長吳得勝 張新周 厲文勝 七連排長崔得勝 吳長順 郝瑤周 八連排  
 長吳克齊 孫玉崑 徐福盛 三營九連排長高陞魁 殷增祿 閻維芳 十連排長傅世傑 宋殿  
 臣 徐朝卿 十一連排長陳盟新 閻青山 彭正標 十二連排長魏繼徵 黃知漢 王永思 第  
 二團一營一連排長翟漢興 吳晴江 田清林 二連排長李嘉賓 趙永章 寇得勝 三連排長王  
 緒樂 郭清忠 張致忠 四連排長李清海 壽開學 宋清元 二營五連排長白占魁 張季權

唐福林 六連排長陳佐卿 何文卿 楊士章 七連排長房義修 楊文俊 陳玉廷 八連排長張正標 方得勝 孟昭獻 三營九連排長楊振 賈治隆 陳起 十連排長孫希賢 十一連排長霍得功 朱啟炎 蘇文全 十二連排長許春 鄒冲秋 張開善 礮兵連排長宋振邦 蘇致和 劉合山 騎兵排長王玉順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三營十一連排長韓英起 第七團一營四連排長呂玉琨 陸軍第二十師礮兵團三營八連排長孫海山 工兵營四連排長古崇祿 步兵第十七團一營二連排長劉尊榮 一連排長王宗慶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二團三營十連排長王永壽 十一連排長劉長祥 第四十四團二營五連排長趙鳳崗 騎兵團一營一連排長劉樹藩 四連排長刑德潤 步兵第四十一團一營四連排長李鎮華 二營七連排長高玉瑩 八連排長王雲亭 工兵營二連排長楊麟祥 步兵第四十一團機關槍連排長李樹森 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五十九團一營四連排長吳後湘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旗官楊世昌 陸軍第一師騎兵團旗官趙恩敏 一營一連排長趙松林 二營五連排長傅志清 七連排長張鵬 三營九連排長營長明十一連排長鄂毓秀 一營二連排長湯雲濤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一百二十四員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為和蘭政府贈給前駐荷使館隨員王曾思澳

朗池那沙五等勳章應否收受請示文

為外國政府贈給本國人員勳章應否收受請示事竊准駐義公使王廣圻咨稱和蘭政府贈給前駐和使館隨員現署本館三等秘書官王曾思澳朗池那沙五等勳章應請轉呈等因前來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咨

農商部咨

各部統  
各省長  
京兆尹

請從速調查經濟狀況隨時咨報文

為咨行事據本部上年設立經濟調查會業將設立緣由暨經濟調查細目先後咨達各省區在案現在計時已閱一年有餘各省區有業經組織經濟調查分會咨報本部者亦有尚未組織經濟調查分會者其業經組織分會各省區對於調查報告仍屬寥寥現值歐戰告終各國對於經濟競爭尤為注意吾國當此潮流必先於國內之經濟狀況熟察其消息盈虛預籌方法急起直追乃能應時勢之需要以擴利源而策富強是此事在冷更更為當務之急為此咨請貴公署即希從速查照前發調查細目務於文到一月內飭廳將調查所得總編編成通報本部如調查尚未完備可先儘已有者編冊報告以憑核辦而策進行至緝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 理 院 公 函

十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九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湘陰縣知事陳濬電稱今有甲強佔乙地建築房屋尚未竣工乙於控告期內將屋拆毀是否構成損壞罪應否賠償抑應照第十五條分別辦理懸案待決乞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迅賜解釋示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查乙地被甲侵占如係故意甲固不免於犯罪惟在此案情形乙自無庸更用自力救濟遽將甲未竣工之屋拆毀應論刑律第四百零六條之罪衡情處斷冀得其平至賠償一節乙地果被甲占甲應有回復原狀交地之義務乙之拆屋如已超過回復工事所必要之程度以該部分之損害為限應予調查賠償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五 爵 式 樣 觀 覽

惠 臨 林 六 惠 臨 林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擬任汪榮寶爲駐瑞士公使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
- 二 擬任魏宸組爲駐比利時公使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
- 三 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及議院法第二十條修正案(參議院提出) 審查報告
- 四 請政府咨送金券條例并擬定改革幣制條例交議案(議員符定一等提出) 審查報告
- 五 請政府將金券條例提交院議案(議員陳爲銚等提出) 審查報告
- 六 請政府將中國銀行則例交院議決案(議員鄭薪等提出) 審查報告
- 七 請將中交兩銀行京鈔規定價格收回銷燬建議案(議員魏調元等提出)
- 八 請政府繼續發售七年長短期六釐公債維持北京中交兩行鈔票價格建議案(議員劉果等提出)
- 九 條擬維持中交兩行紙幣價格辦法請願事件(請願者京師總商會) 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十 咨請政府從速恢復地方自治案(議員林金相等提出)
- 十一 請咨政府於歐洲和平議會提出滿洲鐵道中立及中國對於庫倫實地使行宗主國權建議案(議員廖名縉等提出)
- 十二 請政府將沒收德奧兩國在華財產及庚子賠款提充獎學基金建議案(議員廖名縉等提出)
- 十三 請政府籌備參預和議時刪除各國在華駐兵之條約建議案(議員洪玉麟等提出) 袁回德奧兩國自願
- 十四 請咨政府電告平和會議主張戰勝紀念各種文字紀述上廢去對德戰勝字樣改稱對強權或威廉戰
- 十五 勝以破除國際民族間相仇之慣例而維持世界永久和平建議案(議員何海鳴等提出) 袁回德奧兩國自願
- 十五 提自來水保護法請願事件(請願者楊恭如等) 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間本部通告令黑龍江見習軍官傅良強楊煥新迅速回營補行見習並聲明自通告登報之日起兩箇月內既不投到亦不稟部聲明不克回營理由即予開除軍籍並追繳在陸軍各學校迭次所得畢業執照等因在案現准黑龍江督軍咨開該二生仍未投到本部亦未見該生聲明不克回營稟詞自應查照前案開除軍籍並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大北公司報告凡電報用英法文明語者現可經大東發售至芬蘭等處各屬惟須受尋常限制其報費價目與寄往歐俄之電經由蘇伊士河一路轉遞者相同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現定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星期日）遷移南法海邊辦公所有投遞本局公文函電等件從二十三日以後即祈逕送西長安街新華門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外傳遞處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二十五日爲雲南倡義擁護共和紀念日遵 令放假休息本局政府公報於二十六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遲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一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逾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南京長沙蕪湖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九江沙市  
本公司支店 北京 上海 金城 銀行  
天津 漢口 興業 銀行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年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殖殖邊銀行墊付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國庫證券本年十二月底第二批還本到期共計銀元十二萬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遞展六箇月准於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短期公債第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三四兩年公債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李兼善大律師

北京事務所遷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七二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布



### 楊公杏城追悼會事務所啟事

前政事堂左丞楊公杏城在滬病逝京津知交多因職務羈身未能親往祭奠特擬於本月三十日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江西會館開追悼會以誌景仰並暫借本京絨線胡同通惠公司為本事務所辦事處如有致送輓詞等件請即飭交本事務所代收恐未週知先此登報布告

###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刻	鑄	價
金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二元以內一元六角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
銅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玉質	質	割碼		白文 每字 二元			
晶質	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鑄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一千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三日止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山西督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會核山西督

軍請獎防疫出力陸軍人員勳章文(附  
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核定京

兆永定北運兩河河務局等次撥局長補

署暫行辦法並請前任局長以資督理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浙江省

長請給寧波警察廳警正趙延齡積勞病

故卹金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綏遠都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會核綏遠都

統請獎防疫出力陸軍人員勳章文(附  
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會核綏遠都

官佐成炳榮等積勞病故擬請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江西督

軍咨請將測量局班長李惠臣等分別補

官加銜文(附單)

蒙蘇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以蒙蘇克圖承襲烏珠穆沁右翼旗鎮國

公文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 大

總統為體察本屆甄用各案情形擬請按

照法令從嚴審覈以重名器文

批示

農商部批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桑寶爲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朝克巴達喇呼補喀喇沁右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侯毓汶常運衡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趙樹勳高在田左鴻啟戴棣齡王兆元李斌煜王新銘張文郁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李名山黃維清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王若儼左起慶趙寶箴鄭文祺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劉安注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內務部請彙案獎給南滿鐵道會社等區額暨勳章由  
呈悉劉安注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獎各區檢疫委員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由

呈悉侯毓汶李名山等已有令明發李鎰等十六員均著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鄧書山准開復褫職處分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稅務處請獎三水關關員勃路接關役關贊廷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四十五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二號

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陳籛

呈報駐外各領館人員吳佩洸等十三員認為合格請准註冊由

呈悉准予註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三號

令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

呈保孫百福等十四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會核山西督軍請獎給防疫出力陸軍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會核山西請獎防疫出力陸軍人員勳章仰祈鑒核事竊准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咨請將防疫出力陸軍人員從優給獎以昭激勸等因到部並准國務院交同前因查上年大同等處疫症流行傳播彌廣嗣經呈准劃定防疫區域遴派檢疫委員與地方官會同軍隊協力防遏卒能尅期肅清所有在事各該陸軍人員洵屬勤勞足錄惟原請補陞軍官軍佐核與軍官佐陞補條文不符自應按照防疫獎懲條例分別擬獎勳章以示鼓勵所有會核山西請獎防疫出力陸軍人員勳章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合併聲明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請獎防疫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團附王瑞庭 苑芳昌 營長銀承業 李華棠 文 海 楊中科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副官孫紹勳 陳增智 營長武體官 營副李詩蔚 連長王文鑫 郭懋功 張學武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副官江 麟 參謀趙樹鼎 軍械官李鳴鑾 團副官張靜山 團副高冠南 營副田繡章 連長陳廣

錦 任 琇 郭建業 魏允昭 趙禮元 防疫分隊長李清泉 隔離所所長傅永清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團副席生春 參謀傅鵬海 局長徐恩甲 副官姚顯仁 排長王箴臣 金得勝 吳書田 張奎升

軍醫周之佐

以上九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排長高廷棟 楊映南 王重華 陳昌俊 李在溪 康玉容 楊遇春 文毓秀 劉澤長 朱社安  
 郎作霖 張殿甲 王逢寅 劉殿魁 簡桂林 劉鴻官 張福順 郭慶豐 趙得勝 劉鳳鳴 郭奎文 蔡雨田 課員劉先甲 徐培楠 隊員武驥 楊德麟 馬鎮遠 隊長崔得仁 軍需官鄭錫燦 連長王滋榮 何文林 王占彪 局員楊文彪 股員張星垣 韓植 侯樹德 譯電員江宏章 劉鈞安 王璜 宋從周 管聲卿 陸秉鐸 胡法棠 李永年 朱慶益 姚之愷 軍醫趙坦 盧炳勳 謝陳 秦毓麟 章欽言 張寶森 李玉峯 樊凌雲 郝錦秀 高紹棠 楊士棟 趙英華 儲忠厚 謝棟 王昌魁 副官曲守智

以上六十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軍署參謀趙守鈺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釐定京兆永定北運兩河河務局等次暨局長補署

暫行辦法並請簡任局長以資督理文

為釐定京兆永定北運兩河河務局等次並請簡任局長以資督理仰祈鑒核事竊查畫一各省區河務局暫行辦法一案前經本部會同法制局籌議由部呈報核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本部通行遵照在案茲據京兆尹呈稱京兆永定北運兩河素稱難治永定匯合塞外白洋濼沱等河諸水挾沙帶石蜿蜒達石景山奔騰入龍鳳河兩岸四百餘里河流激湍河身灣曲且高於隄外平地數尺或丈餘不等每屆伏秋大汛汪洋千里施治綦難北運則滙合潮白溫榆永定諸水會薊運龍鳳而達津沽兩岸亦四百餘里土性沙碱河身灣曲防守困難悉與永定無異查兩河事務之

繁區域之廣適合於暫行辦法第四條一等河務局之規定應請將永定北運兩河列爲一等河務局又查永定河河務局長張樹柟北運河河務局長王福延二員任職一年以來均能勞怨不辭廉隅自矢本屆三汛普慶安瀾保全實非淺鮮對於河務深資得力茲遵照暫行辦法第六條擬請轉呈簡任張樹柟署永定河河務局長王福延署北運河河務局長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部查永定北運兩河關係畿輔地方至爲重要前清特設永定專道督理河務職權備極優崇北運則由通永道兼理工段縣遠事務亦頗繁難比年以來近畿一帶水患紛乘險工環伏防護修守尤形喫重自非量爲改組力求整頓不足以紓昏墊而奠民生原呈所請將永定北運兩河列爲一等河務局一節核與前清舊例及畫一河務局暫行辦法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照准至改組伊始對於任用局長自應特加注重擬請暫行規定凡現任局長業經任事三年著有成績者准其實授其未滿三年者無論原有資格是否與簡薦缺相當一律作爲署理俟三年期滿由部切實考核如果成績卓著再由部呈請補實以昭慎重現任局長張樹柟王福延等二員既據原呈聲稱於河務深資得力經部考核屬實雖在任未及三年爲人地相需起見擬請 明令簡任張樹柟署理永定河河務局局長王福延署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俾策進行所有呈請釐定京兆永定北運兩河河務局等次並請簡任局長以資督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浙江省長請給寧波警察廳警正趙延齡積勞病故

卹金文

爲浙江寧波警察廳警正趙延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稱據寧波警察廳廳長呈稱職廳警正趙延齡自上年調充行政科長以來悉心籌畫井井有條夜間四出梭巡時值嚴寒往來於冰天雪地之中不以爲苦本年四五月間防務喫緊該員挨戶勸慰力保治安嗣以花會賭匪盛行該員親往查拏率警蛇行泥淖感受暑濕身體備極勞頓而該員猶復力疾從公病更加劇醫治罔效於九月二十三日在職身故造具事實表診斷書據呈咨請核卹等因前來查該故警正趙延齡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並按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四十五號

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以示撫恤如蒙俞允該故員應得卹金即由部咨行該省長照數給領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浙江寧波警察廳警正趙延齡積勞病故請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 大總統會核綏遠都統請獎防疫出力陸軍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會核綏遠請獎防疫出力陸軍人員勳章仰祈鑒核事竊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請將防疫出力陸軍人員從優給獎以昭激勸等因到部並准國務院交同前因查上年綏遠五原薩拉齊等處疫症流行傳播彌廣嗣經呈准劃定防疫區域遴派檢疫委員與地方官會同軍隊協力防遏卒能剋期肅清所有在事各該陸軍人員洵屬勤勞足錄惟原請補升軍官軍佐核與軍官佐升補條文不符自應按照防疫獎懲條例分別擬獎勵章以示鼓勵所有會核綏遠請獎防疫出力陸軍人員勳章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合併聲明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都統署副官長韓金元 參謀長徐 鄂 參謀石 傑 二等參謀官劉鑑瀛 少校副官張芝田 趙世彬 參謀王國珍 團附耿錫陞 關純一 關偉俊 營長劉子誠 譚振和 王成錦 藍 彬 傅宗漢 周貴保 李西峰 副軍醫官郭鳳怡 李秀峯 正馬醫官張冲度 少校參謀索景斌 正軍需官錢崇培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團長張炳賢 教練官王廷佑 營長倪蔭福 胡建中 蕭紹賢 高青田 陳玉洲 馬德潤 連長高陞堂 王國璋 高金坡 朱培善 楊德興 周春和 李寓謙 關興年 楊筱山 田炳如 張金陵 陳汝會 張得勝 曹松華 薛之桂 劉騰甲 張興旺 王琛達 劉國豐 劉站亭 趙增光 蘇傳祥 張祥林 史寶山 關凌閣 孫秀岐 李承勳 排長張贊臣 關元坡 劉衡南 吳斌

祿 李永芳 王文保 張桂林 副官張慶雲 劉國禎 李裕堂 張鴻圖 龐雲祥 孫敬亭 韓金如 程鶴亭 翁榮祿 喻尊仁 趙文祿 防疫總局調查員高紹宗 宋玉瑩 正軍醫官陳翼鷲

副軍醫官陳雲章 徐續宗 軍醫長王化純 副軍需官汪寶順 副執法官舒志杰  
以上六十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團附焦寰澄 劉振遠 王世霖 丁紹起 營長唐錫華 楊桂蓮 于炳洪 步四團一營營附吳敦增

礮兵團營附趙嵩秀 礮兵團二營副長王樹楷 連長李奎新 張朝忠 史相榮 劉樹山 吳振聲 陳嵩霖 劉逢春 剛 安 彭昌禮 戴鴻達 張春臺 唐文盛 何慶雲 呂恆泰 曲啟豐

溫譜英 武克仲 張桐華 赫慶祿 關國良 王書箴 唐 祿 趙金鑑 程占標 排長曹惠 鮑順立 郭 仁 副官臧翰城 趙晉宸 王學功 劉得勝 李鳳林 孫茂峯 曹振邦 關

晉傑 劉徵惠 韓鳳全 那明海 都統署差遺員羅茂如 潘守勳 都統署一等課員戴建初 副軍醫官王龍吉 副馬醫官金國柱 軍醫長張崇勳 趙傳典 張懷珍 高春溪 曹兆瑞 杜玉麟

郎錫崑 高俊藻 馮振靈 劉耀奎 劉學謙 袁 楫 畢鴻德 軍醫生李樹珊 司藥官何春祥 司藥長宋德春 姜文祥

以上七十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何金明 楊學義 盧文魁 張及之 張玉海 張成魁 馬玉崙 傅翰英 排長趙振鐸 趙連魁 郭 恒 范運亨 盧瑞堂 副官靳清和 蕭煥章 張鐵來 任殿舉 韓如海 掌旗官邵錫

三 司務長栢 春 軍醫長白銀亭 軍醫生寇長春 金滿林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團附吳有鶴 連長王永興 桑義魁 仇心坦 趙克勤 李多勝 鮑選臣 王安祿 沈延春 白鳳

凌 羅守震 安利亭 雷青山 李福勝 嚴子善 何慶海 那文運 董 才 葉盡忠 丁汝沆

劉自珍 張鴻崑 何清祿 杜廷太 周運昌 傅振海 石有得 李藩城 蔣金山 營副官邢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四百十五號

鎮瀛 排長那瑞恒 范敬臣 劉桂林 陳元愷 孫繼先 駱玉田 洪慶俊 接鴻賓 唐吉連  
 趙德謙 關靜彬 明良 金泉陞 段有義 于得勝 王猷達 楊鳳山 岳岑峯 艾榮欽 張  
 振漢 王蓋臣 席懷亮 柏景燕 南德斌 張陞璧 舒榮華 周慶印 掌旗官趙錫嘯 王用賓  
 副官張 鉞 王成運 林繩武 沈文炳 鄧朝林 松秀 翁恩多 陳邦傑 李鳳鳴 都統  
 署二等課員王利秩 都統署二等課員姜寶元 三等參謀官朱毓棟 上尉參謀徐 塘 三等參謀  
 葉寶珊 警備隊分司令玉 祿 正隊長孟繼明 陳連福 葉賢良 張登魁 多財 分隊長廣  
 義 根 車 郭方健 王得成 綏西第四支隊接濟隊長古相山 綏西第四支隊副隊長趙世卿  
 差遣員張 鐸 楊樹汶 候差員關震澤 查馬長趙雙奎 稽查員佟凱綿 軍需長瑞 廣 王  
 齊 趙桂芳 稽查長張振聲 副軍醫官白汝藻 軍醫長段臻璋 蕭 瑤 宋人駿 張玉成  
 王廷印 劉文藻 馬普玉 咎 枋 王翰香 郭振聲 軍醫生趙殿瑗 程 桐 盧 銘 米秉  
 臣 谷鼎成 穆克布 何文隆 程步安 喻福瑞 蕭德森 吳雲梯 王邦憲 傅世光 屈同濡  
 李德峻 疫病院醫官王桂秀 司藥長黃 寅 叢志立 牛寶光 鄭 壽 司藥生姜文照 何  
 金甲 王延相 魏九卿 王寶華 馬醫長于溥泉 司務長孔繁玉 高萬榮 張青山 陳憲勝  
 苑長敬 梁世存 高博慶 劉心權 馬如蘭 辦事員毓 秀 初級執法官何玉田 墾務分局一  
 等委員李葆元 密查員崔金桂 李廣才 調查員尹永清 胡德榮 張峻業 魏 浩 第一師駐  
 包騎兵上尉盧金階 礮兵團體操教習徐占奎 候差軍官孫秉辰 宋炳乾  
 以上一百五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號長柯達敏 張連順 吳德魁 排長王東山 軍樂連長劉茂林 軍醫生閻 浚 司藥生王祝海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軍醫處司事生暢廣宇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三等文虎章步兵上校前綏遠混成二團團長王石清 四等文虎章步兵中校第一師步四團二營營長張守和 三等文虎章騎兵中校綏遠混成第三團一營營長趙山 四等文虎章步兵中校第一師一團三營營長屈同湧 四等文虎章騎兵上校第一師騎兵團一營營長趙之齊 三等文虎章騎兵上校綏西第四支隊暫編一營營長張春雨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五等文虎章步兵中校第一師步四團一營營長張玉書 七等文虎章步兵中校綏遠混成第三團二營營長楊金城 四等文虎章騎兵少校暫編騎八團一營副官楊崇山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六等文虎章綏西第四支隊軍法官檢疫分所所長裘世廉 步兵少校綏遠混成第二團二營營長鄭懷春 步兵上尉綏遠混成第一團一營二連連長孔憲堯 三連連長王錫齡 二營連長杜銀全 秦成謨 第二團步三營連長屈纓路 礮兵上尉綏遠混成第二團礮兵連長惠連 騎兵上尉綏遠混成第一團一營連長張全盛 第三團一營連長何占元 二營連長趙福 騎兵上尉第四師四團三營副官魏鎮興 騎兵上尉第十師十團一營副官申玉興 連長王希聖 三營副官孟憲希 連長武世正 李占魁 機關槍連長李彥清 第十師騎十團書記官田浚雲 第一師步四團二等書記官閻壽彭  
 以上二十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塞北經徵科科員王奎元 礮兵中尉綏遠混成第二團礮兵連排長田達平 第四師騎四團二營馬醫長王廷璠 一等軍醫第十師騎十團三營軍醫長馮秀芝 五等文虎章騎兵中尉第一師步四團一營排長班海常 第一師步三團一營書記長劉炯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綏西第四支隊差遣員檢疫分所檢疫員冷蔚森 書記員趙樹梅 軍需司事周根義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九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鑒 陸軍官佐成炳榮等積勞病故擬請給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督署參謀陸軍少將銜工兵上校成炳榮由日本士官畢業歷充要職辛亥武昌起義曾充鄂軍總指揮官統領正參議等職民國三年來浙供差上年改委參謀處參謀當甬亂發生該員隨軍出征贊襄戎機異常出力本年浙軍赴閩計畫輸送備極勤勞此次派赴紹興辦理要公感染時症醫治無效延至十一月在職身故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呈稱輸送第十營營長兼教練官強德純自湘鄂用兵籌畫輸送極爲出力前線接濟賴以無缺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署德縣兵工廠總辦宋振綱呈稱書記股股長陸軍二等軍需正李堃豫在廠宣力有年異常勤奮以積勞染病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贛北鎮守使署軍法官田榮綬久歷戎行動慎耐勞民國三年調充今職掌管軍法深資臂助因積勞染病於本年十一月在職身故又咨稱贛北鎮守使署一等副官魏家桐服務戎行歷三十年辦事勤奮功績昭著因積勞成疾於本年九月在職身故署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樹元咨稱前山東中游北岸第四營營長邱萬清服務河工二十餘年凡防汛搶險堵口修工各事况瘁不辭以積勞染病在職身故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劉詢呈稱第三十旅旅部上尉副官王煥章迭經戰役勳勞卓著歷年隨隊防剿尤屬辛勤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稱伊犁陸軍第二團第二營排長陸軍步兵上尉李洪勝久歷戎行動勞卓著此次隨隊出防因積勞過度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十六師師長王廷楨呈稱輜重第十六營書記長苗慶雲服務有年勤奮卓著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先後呈咨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參謀成炳榮一員照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營長兼教練官強德純二等軍需正李堃豫二員按中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軍法官田榮綬少校副官魏家桐營長邱萬清三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上尉副官王煥章上尉李洪勝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書記官苗慶雲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用資矜勸再本部外交事務處處員花榜供職有年異常勤奮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十一月在職身



故擬請照郵賞表第二號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江西督軍咨請將測量局班長李惠臣等分別補官

加銜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測量實官事案准參謀本部咨開准江西督軍咨將江西測量局班長盧志誠等趕辦軍用地圖特別勞績暨中央測繪學校高等科畢業人員勤苦求學三年有成請轉咨分別補官加銜等因茲經本部詳加覆核該員等勤勞卓著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測量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江西陸軍測量局製圖課班長陸軍三等測量長李惠臣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測量長並加一等測量長銜

三角課審查員陸軍三等測量長鍾奇李言 地形課審查員陸軍三等測量長李福錡 陳友炳

以上四員擬請加陸軍二等測量長銜

製圖課審查員陸軍測量士盧志誠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並加二等測量長銜

地形課班員陸軍測量士熊鵬 地形課審查員花崎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

三角課班員陸軍測量士黃捷三 製圖課班員陸軍測量士梅汝鵬 地形課班員陸軍測量士姜允元

陳翰薰 徐育泉

以上五員擬請加陸軍三等測量長銜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蘇蘇克圖承襲烏珠穆沁右翼旗鎮國公

文

爲錫林郭勒盟烏珠穆沁右翼旗鎮國公出缺請以獨子承襲具呈仰祈鈞鑒事准錫林郭勒盟長阿巴噶左翼旗扎薩克親王揚桑等呈稱據本盟烏珠穆沁右翼旗扎薩克親王索諾木喇布坦呈稱查本旗鎮國公達木林於今年四月初六日病故當經呈報在案該公獨子蘇蘇克圖現年三歲擬請承襲鎮國公爵職茲將該公封軸及家譜依例呈送懇祈盟長轉呈等語查已故鎮國公達木林之遺爵擬請以伊獨子蘇蘇克圖承襲將伊封軸及家譜一併呈送前來核與定例相符合加具保結轉呈貴院鑒核等因到院查蒙古王公出缺例由各該盟長造譜請襲茲准該盟長咨請以該故公長子蘇蘇克圖請襲前來核與定例相符合覆核家譜亦屬無異應請照准以蘇蘇克圖承襲烏珠穆沁右翼旗鎮國公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體察本屆甄用各案情形擬請按照

法令從嚴審覈以重名器文

爲體察本屆甄用各案情形擬請按照法令從嚴審核以重名器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文官甄用委員會現已舉行三次第一屆係按定章辦理各處均依令保薦員額較少第二屆因實職獎勵業經停止所有各處保薦人才各項獎案概行交會彙核辦理曾經前委員長呈明變通保薦員額以便實施業經奉 令照准遵行在案本屆開會仍係連同保薦人才保舉甄用併案核辦現在交會之案較上屆增加數倍且因係併案辦理之故按諸本令頗難悉合各委員從事審核亦覺稍形困難本月十一日開會公議以爲此次審核各案除保薦員額仍照上屆呈准辦法辦理外其審核標準亟應依照文官甄用令認真嚴加審核例如證明文件按照條文均應一律調驗不得僅以同鄉官保結證明其餘凡與各該員資格稍涉疑義者均宜從嚴審核以杜冒濫能訓爲慎重名器起見復經諮詢委員等意見亦屬相同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 農商部批 示

農商部批第一二三九號

原具呈人王百雷

呈一件發明龍鬚草製造紙料新法呈請專利由

據呈已悉所呈龍鬚草製造紙料成品尙屬優良應准照章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四十九號

製 品 人 王 百 雷

品 名 龍 鬚 草 製 造 紙 料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給

農商部批第一二四零號

原具呈人京師總商會

呈一件集粹顏料公司補具詳細說明書等項呈請查驗示遵由

據呈已悉查集粹顏料公司所呈各種染料除綠駝兩色成品不佳外其餘黃黑紅三種染料亦並無特別發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四十五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四十五號

明之點所請專利一節未便照准惟該項染料尙屬合用姑准照章給予褒狀以示鼓勵仰即轉行知照審查報告鈔給閱看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田園圃

農商部褒狀第五十四號

製 品 人集粹顏料公司

品 名黃黑紅三種染料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給

# 廣告

##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現洋之收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適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惟查部令內開所擬現收辦法尚需妥為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搭收現金一元	四元至五元	搭收現金二元
六元至七元	搭收現金三元	八元至九元	搭收現金四元
十元至十一元	搭收現金五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搭收現金六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搭收現金八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搭收現金九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十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一律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逾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南京 長沙 蕪湖 本公司支店 北京 上海 金城銀行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 九江 沙市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年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楊公杏城追悼會事務所啟事

前政事堂左丞楊公杏城在滬病故遺下遺孀及子女等項業經本會辦理完妥茲定於本月三十日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江西會館開追悼會屆時請各界人士蒞臨致送輓詞等件請即飭交本事務所代收恐未週知先此登報佈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年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三四兩年公債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銀行暨各省地方官商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李兼善大律師

北京事務所 德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 電話一三七一號 天津德宣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 電話二九九二號 此布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一千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報續續任職日期

期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江西等

省故員張兆鏞等一次郵金文

內務總長曾昭燾呈

大總統會呈核議

熱河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開單呈鑒文

附單二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

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調署奉

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本任潘陽地

方檢察廳檢察官鄧延壽懲戒案呈祈鈞

鑒文(附議決書)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

為分發任用縣知事蕭榮策等到省一年

公函

期滿照章甄別暨應甄別張士鈞等請  
鑒核文(附摺三)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

第八百九十一號)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請將僉事牛獻周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王治昌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郭則泌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施弼晉給三等嘉禾章馮慶桂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請任命郭會霆試署江西九江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日本男爵軍醫總監石黑忠德給予一等文虎章軍醫監下瀨謙太郎藥劑監羽田益吉獸醫監武藤喜一郎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陸軍二等獸醫正野口次郎三晉給三等文虎章陸軍三

等軍醫正小菅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日本軍醫總監鶴田禎次郎本多忠夫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傅嶽榮孫培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丁道津晉給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馬佩章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錢泰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湖北兼署省長王占元咨呈前署荆門縣知事萬成春率准訴詞撤銷刑案前署咸寧縣知事吳珍中失察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萬成春吳珍中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國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一二二二二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交通部請將四鄭鐵路工出力人員分別獎敘

呈悉郭則泌已有令明發度愚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一二二二五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報四鄭鐵路通車情形並附請獎勵由

呈悉請獎各員已交院分別核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六號

交通總長曹汝霖

令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

呈保王衍曾等十六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兼京畿警備總司令段芝貴

呈保孫雄等十八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八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奉天錦西縣公民金振聲捐資興學循例請給褒辭由  
呈悉應准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令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

呈本會副委員長等勤勞卓著擬請分別獎勵由  
呈悉傅嶽葵等已有令明發郭則澐涂鳳書張名振方兆鑑章祖申任承沅陳希賢均著傳令  
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號

令松滬護軍使盧永祥

呈保汪洋等五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報繼任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本月二十日奉  
任職理合呈請鈞鑒謹呈

大總統令特任錢能訓為國務總理此令奉此惟訓遵於本月二十一日繼續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江西等省故員張兆鏞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請給予江西樂安縣科員張兆鏞南昌縣科員繆士熙會昌縣科員劉駿華山西大同縣縣佐徐廷福福建閩海道署事務員倪昌猷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銜叙局呈稱先後奉院交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給江西故員張兆鏞繆士熙劉駿華山西故員徐廷福福建故員倪昌猷等卹金各案查文官卹金  
令第二十三條內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  
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  
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江西樂安縣科員張兆鏞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張兆鏞  
應給予在職時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五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  
卹金五十六元繆士熙應給予在職時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六年以上作增五年計算  
應加給卹金八十元劉駿華應給予在職時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  
計算應加給卹金三十元徐廷福應給予在職時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二年作增一年  
計算應加給卹金十二元倪昌猷應給予在職時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  
示體恤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江西等省故員張兆鏞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會呈核議熱河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開單呈鑒文（附

單一）

為核議熱河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  
 會由本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  
 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  
 前據熱河財政廳將該區五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呈送到部據冊開地丁類原額銀六萬五千一  
 百一十七兩八錢六分八釐除建平未復額銀三百二十兩零三錢二分外實應徵銀六萬四千七百九十七  
 兩五錢四分八釐本年除蠲免銀三百六十五兩六錢二分六釐緩徵銀一千六百五十四兩零九分三釐外  
 本年應徵銀六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兩八錢二分九釐一五折合銀元九萬四千一百六十六元七角四分六  
 釐已完銀五萬八千二百三十九兩六錢五分五釐一五折合銀元八萬七千三百五十九元四角八分五釐  
 未完銀四千五百三十八兩一錢七分四釐一五折合銀元六千八百零七元二角六分一釐統計地丁已完  
 九分二釐八毫未完七釐二毫又據冊開租課類原額銀二千三百二十兩零八錢三分實應徵銀仍二千三  
 百二十兩零八錢三分本年除蠲免銀三十一兩三錢七分一釐緩徵銀四十七兩零五分八釐外本年應徵  
 銀二千二百四十二兩四錢零一釐一五折合銀元三千三百六十三元六角零二釐已完銀一千七百四十  
 一兩六錢零一釐一五折合銀元二千六百一十二元四角零二釐未完銀五百兩零八錢一五折合銀元七  
 百五十一元二角統計租課已完七分七釐七毫未完二分二釐三毫合地丁租課二類併計共本年應徵銀  
 折合銀元九萬七千五百三十二元三角四分八釐本年已完銀折合銀元八萬九千九百七十一元八角八分  
 七釐本年未完銀折合銀元七千五百五十八元四角六分一釐計已完九分二釐三毫未完七釐七毫又據  
 冊開催徵上年舊賦計上年民欠銀六千一百三十二兩三錢九分七釐本年催完銀一千五百六十四兩三

錢零九釐仍民欠未完銀四千五百六十八兩零八分八釐又據冊開催徵積年舊賦計民國元二二三年民欠銀共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兩三錢六分五釐本年催完銀共四百二十兩零二錢八分八釐仍民欠未完銀一萬八千二百四十九兩零七分七釐又據冊開帶徵緩賦內本年帶徵元年分緩徵銀九百七十六兩一錢一分五釐計原緩三釐本年催完數無仍未完三釐又本年帶徵三年分緩徵銀四百四十四兩五錢八分七釐計原緩一釐本年催完數無仍未完一釐又本年帶徵四年分緩徵銀四千五百九十六兩四錢三分一釐本年催完銀三千一百二十七兩零九分八釐計照原緩一分五釐之數仍未完九釐本部按冊覆核數目尙相符合內查催徵上年舊賦照原欠分數三完不及三成又催徵積年舊賦照原欠分數已完不及一成照例本應分別議處惟查近年各省區水旱兵燹四五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所有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已由本部呈奉 令准暫緩執行在案本屆勸導督催經徵各官應得此項催徵上年舊賦積年舊賦處分應即暫緩置議謹將該區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祇候 命下即由本部將應獎之獎平縣知事邱方煜遵照執行並請將應予懲戒之豐寧縣知事方大年 令飭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熱河五年分田賦清成案田賦清理合繕清單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祈鑒明謹呈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督催官熱河都統姜桂題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熱河都統姜桂題督催未完不及一

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熱河財政廳廳長劉鳳鏞

查定例財政廳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廳長劉鳳鏞督催未完不

及一分屬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熱河道道尹戚朝卿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熱河道道尹戚朝卿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謹將熱河五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灤平縣知事邱方煜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千元以上不及一千元者記功一次該員邱方煜照額全完計銀三千兩零七錢九分八釐一五折合銀元四千五百零一元一角九分七釐係在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應記功一次

又查前平泉縣知事宣鴻烈平泉縣知事朱重慶均未完在一分以上本應分別議處惟據該縣分數表說明內聲稱年景歉收該民異常苦累再查該縣本年雖未增收比較近三年尚未減少等語尚屬實情應請從寬免予置議又林西縣是年地丁因本年被旱蟲風霜並巴匪竄擾民間房禾等物多被焚燒全數蠲緩應准免入考成

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聲明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調署奉天

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本任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鄧延壽懲戒案呈祈鈞鑒文

(附議決書)

為議決調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本任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鄧延壽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四月四日承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部呈調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本任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鄧延壽案錯誤先行停職交付懲戒等語鄧延壽著停止職務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嗣准司法部將該法官鄧延壽原案卷宗咨送前來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一面通知被付懲戒人鄧延壽提出申辯書去後旋據被付懲戒人遞限遞送申辯書前來未能親自來會亦不另委代理人到會應詢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鄧延壽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本任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鄧延壽應受停職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鄧延壽調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本任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次長代理部務以辦案錯誤呈請交付懲戒本會依法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一年私罪

事實

民國七年一月調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鄧延壽辦理潘振先等販賣煙土一案僅認潘振先等成立販賣煙土一罪提起公訴而於該犯等在營口警察廳所供夥同高成發等販賣煙土之罪竟置諸不論不依俱發罪起訴及營口地方審判廳判處潘振先等徒刑及罰金後又擅自准予折抵遠行釋放當經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以該被付懲戒人舉措乖謬情節可疑密函報告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暫行停止職務勒限將潘振先追案復由奉天高等檢察長密令遼陽地方檢察長楊名禧詳細偵查嗣據呈報略稱潘振先折贖釋放後已不知避匿何處搜查鄧延壽家中尙無受賄證據暗中探訪亦未能查出賄縱嫌疑惟鄧檢察官辦理此案既知逃犯潘振先曾經犯案案因當起訴時並未援引俱發罪之條文疏忽之咎已難掩飾復於

折贖後未經取保即行開釋手續既不完備辦理要案如此草率各等語奉天高等檢察長當以該檢察官鄧延壽辦理此案實屬重大錯誤指令即行停職呈請交付懲戒等因到部隨經司法次長代理部務以該檢察官辦案錯誤呈請 大總統明令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先行停止職務由國務院鈔錄原呈函送到會經本會委員長指定調查委員實施調查當將原呈等件鈔交該被付懲戒人令其提出申辯書并令其到會詢問嗣據該被付懲戒人郵送申辯書到會查閱該申辯書略稱潘振先既爲久販煙土之人其爲法律上之慣習犯毫無疑義檢察官未援引俱發罪之條文蓋由於此部檢察長若認爲起訴錯誤雖起訴書未經送閱而當一月四日午刻同警廳督察長向審判廳調閱原卷時此案尙未開始審判亦應明白指示以正其謬乃竟默無一語直至執行終了方將舊事重提責爲錯誤始而停職緝犯繼而電稟賄縱嫌疑其用心陰詐不辯自明況此案能構成俱發罪與否關係法律上之解釋似不在懲戒之範圍至徒刑折贖明文早有規定未曾取保即行開釋實無申辯之價值何則蓋徒刑期滿即予開釋罰金繳齊即應釋放至於取保原非必要條件手續何不完備之有云云復經主任調查委員函詢奉天高等檢察廳究竟該省各檢察廳對於易刑罰金案件是否遵照一定程序嗣據該廳覆函內稱該省辦理折易罰金案件係按照上年呈奉奉天省長核准及報經司法部備案之疏通監獄暫行辦法辦理至繳納罰金以後必須取保開釋亦係各廳對於釋放人犯加意審慎以免再犯向照如此辦理各等語并將疏通監獄暫行辦法鈔送一份到會

### 理由

查該被付懲戒人對於潘振先販賣煙土之俱發罪僅依一罪起訴其申辯理由謂潘振先爲久販賣煙土之人即爲法律上之慣習犯等語是該被付懲戒人明知潘振先所犯不止一罪不過假法律上之解釋爲掩飾其疏忽之計而已不知慣習犯乃學者對於實施同一犯罪之假定名稱除法律上時有明文認爲成立一罪者外慣習犯仍應認爲俱發罪固屬毫無疑義不生解釋之問題此種申辯理由不能成立該被付懲戒人雖無其他賄縱嫌疑然此案發生以後既屬人言嘖嘖即應慎重將事乃該被付懲戒人竟置俱發罪於不設致

外界疑為有意寬縱失法官之威信疎忽之咎實有難辭至易刑罰金據奉天疏通監獄暫行辦法應呈由高等廳核定後始准照該辦法執行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書謂取保釋放並非法定手續然該省各廳辦理此項案件既有成例該被付懲戒人對於此案既未依該省所定疏通監獄暫行辦法呈由高等檢察長核定擅自易刑罰金又未按照向例取保開釋竟立予釋放不獨辦案草率亦與現行法令顯有違背

依以上論據該被付懲戒人辦理潘振先等販賣煙土一案實屬違背職務并失官職上之信用本會認為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四款受停職一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 委員長 夏聲濤
- 委員 吳部 章
- 委員 吳注 芝
- 委員 員徐 維震
- 委員 員胡 詒勳
- 委員 員張 孝移
- 委員 員楊 彥潔
- 委員 員周 貞亮
- 委員 員李 祖虞 缺席
- 委員 員馬 彝德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為分發任用縣知事蕭榮策等到省一年期

滿照章甄別暨應免甄別張士鈺等請鑒核文(附摺二)

為違章甄別縣知事分發到省已滿一年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到省甄

別凡分發到省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滿一年由該長官認其考績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等因甘肅歷屆分發到省之縣知事會於五年二月六年五月六年三月節次甄別留用均奉 令原准在案茲查有各員等或才能素裕或學識優優或經驗宏多克臻經綽或年雖壯盛堪任勤勉或暫試方隅而趨事圖功適當於簿書明會或久居邊塞而駕輕就熟洞悉夫風土人情現已扣足一年期滿均堪以縣知事留甘任用所有遵章甄別緣由理合開列該員等到省年月清摺具呈恭請鑒核訓示再甄別章程第五條內開曾得獎勵章人員得免到省甄別等語查甘肅各項勞績案准縣知事張士鈔等八員係得獎勵章應免甄別除另摺開列外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二屆

蕭榮策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到省

第三屆

胡 璣五年九月十二日到省 李 樞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第四屆

周秉鈞五年一月十一日到省 曹啟祥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胡執中五年十月十三日到省 周敬裕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到省

以上共七員

謹將遵章甄別甘肅各項勞績保獎核准分發到省已滿一年之縣知事到省年月開呈摺核計開



單鴻書五年二月十五日到省 陸福武五年二月十五日到省 譚聲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 李士璋六年一月六日到省 莊寶森六年一月六日到省 孫彥龍六年一月六日到省  
以上共六員均以發照之日作為到省之日合併陳明  
謹將得賞勳章應免甄別人員另摺開呈鑒核

計開

- 張士鈺五等嘉禾章 丁葆森六等嘉禾章 袁配庚六等嘉禾章 鍾彤擢六等嘉禾章 詹澤霖六等嘉禾章 朱兆圭六等嘉禾章 孔繁森六等嘉禾章 李紹膺五等文虎章 查該員履歷二年在四川重慶防剿案內保獎
- 以上共八員

公函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總字第八百九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茲有甲之女乙已嫁丙為妻丙外出四年未歸甲復與其同姓丁主持憑媒戊改嫁己之子庚為妻得身價一百六十千甲使用九十七千餘歸丁戊分用乙適庚未及一年丙聞信起訴丁戊在逃乙復願歸丙己與庚供不知為有夫之婦係受丁戊欺誑等語核其情形純粹刑事訴訟甲丁戊圖利謀賣有夫之婦應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分別處斷第一審誤認為婚姻之訴徵收訟費原判令乙復歸丙倘無不合而對於甲之犯罪漏未起訴復認丁戊為犯詐欺罪均屬錯誤但案經判決確定第二審審門發現甲丁戊之犯罪可以職權另案起訴而第一審之確定判決是否根本失效即可視為一部分之判決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解釋見覆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查第一審所為婚姻訴訟之裁判與刑事部分無涉甲應查明事實按照略誘或強賣之律文起訴但丙之外出如果行蹤不明着問斷絕合於現行律所稱逃亡三年不還之例確有證據可資考按者甲所為自非犯罪惟乙不願改嫁出自甲等申謀誘賣者仍應按律論罪至丁戊之是

否犯罪應依甲爲準既有確定判決雖係引律錯誤應分別提起非常上告以資救濟又或成立共犯其認定詐財事實並未涉及誘贖而於再審條件相合時亦可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請求再審對於該確定之部分不得另案起訴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 擬任汪榮寶爲駐瑞士公使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延前會

二 擬任魏宸組爲駐比利時公使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延前會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湖南激浦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否犯罪應依甲爲準既有確定判決雖係引律錯誤仍應分別提起非常上告以資救濟又或成立共犯其認定詐財事實並未涉及誘贖而於再審條件相合時亦可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請求再審對於該確定之部分不得另案起訴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 汪榮寶爲駐瑞士公使咨請同意錄(六) 汪總統提出(延前會)

二 汪榮寶爲駐比利時公使咨請同意錄(六) 汪總統提出(延前會)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前次通告業已設立電局收發管商各報等情。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廣 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  
 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  
 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  
 窒碍遂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  
 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三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  
 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舊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  
 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九元

搭收現金十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九元

搭收現金十元

楊公杏城遺孀會專務處啟事

前政事堂左丞楊公杏城在滬病逝京津知交多因職務過身未能親往祭奠特擬於本月三十日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江西會館開追悼會以誌景仰並借本京統線胡同通惠公司為本事務所辦事處如有致送輓詞等件請即飭交本事務所代收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布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運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倘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完額滿免遺特此廣告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南京 長沙 蕪湖 本公司支店 北京 上海 金城 銀行 天津 漢口 興業 銀行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 九江 沙市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殖邊銀行墊付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國庫證券本年十二月底第二批還本到期共計銀元十二萬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遞展六個月准於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六期公債第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三四兩年公債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

李善善大律師

北京專署所屬官署外致場三條十九號電話一三三二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布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擬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三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遺失徽章

敝寓於日前修理房屋並搬移陳設致將國務院秘書廳第四科發給部人第三百七十六號銀色徽章一座不知失落何處除函達第四科外特此聲明作廢  
郭承緒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元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等類自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六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等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均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册售大洋一元外等加郵費二角外等類計二册售大洋八角外均加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為預備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一千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查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交通部已故

主事周立極杜立權一次卹金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獎各區

檢疫委員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文(

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准奉天

督軍兼省長咨請以德陞等補防禦文(

附單)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十

一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款文

(附單)

公電

外交部收駐比汪公使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陳毓沂著發往河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邱祖藩彭雲為江蘇高等審判廳廳事吳坪奎為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審理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四十七號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鄧照鑾署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鄭濟洵署江蘇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杜希道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淮北新濰垣商代表張福來陳訴鹽務署變更歲銷鹽額定案損害既得權利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審理裁決應取銷鹽務署前六後四之處分仍照民國四年原案辦理等語著交該署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京師警察廳請獎給丁宏荃等勳章由  
呈悉杜希道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陸軍軍官學校第四期畢業生戴東傑等見習期滿請給實官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浙江督軍咨軍界出力人員李家鼎等得獎重複擬懇晉獎由  
呈悉李家鼎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陸軍少將徐世良積勞病故擬請從優按照中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備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漢陽兵工廠總辦劉慶恩等請獎總分廠各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備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軍官棄職潛逃擬請革官職分別已准未獲請案訊經究辦由  
呈悉元柏香張守經宋麟圖均著擬革官職請案擬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四十七號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扎薩克喇嘛江贊桑布呈遞費品據情代呈由  
呈悉費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覈科爾沁左翼前旗蒙員由庫來京請照給封公爵以資鼓勵由  
呈悉吉特固勒圖准予給封原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錫林郭勒盟阿巴噶右翼旗札薩克郡王扎那密達爾因病出缺請以長子松諾棟魯布承襲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號

令湖北督軍王占元等

電陳已故參軍陸軍中將孔慶塘積勞病故擬請追贈上將銜由呈悉孔慶塘應准追贈上將銜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一號

令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六員陳毅

呈本署秘書張文煥薦任實職期滿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張文煥應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鹿學檀調部派在土木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三九八號

派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陳西林兼領該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交通部已故主事周立極杜立權一次卹金文

為核議請給予交通部已故主事周立極杜立權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交通部函開本部主事周立極於十月十八日在職病故主事杜立權於十一月二日在職病故先後函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交通部主事周立極杜立權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周立極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一百一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八十四元杜立權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八十八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交通部已故主事周立極杜立權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獎各區檢疫委員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文 (附單)

為請獎各區檢疫委員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仰祈鈞鑒事。竊維上年歲杪綏屬發生疫症蔓延察省當經本部呈准劃定區域並呈奉 令派全紹清充第一區檢疫委員何守仁充第二區檢疫委員陳記邦充第三區檢疫委員均各調派員醫會同地方官督飭所屬認真籌防業將辦理情形先後呈報在案現屆防疫事竣據各該區檢疫委員呈稱所屬員司隨同辦理防疫數月以來勤奮從公備歷艱險辛勞足錄擬請按照防

疫懲獎條例准予酌核給獎等情前來查各該區防疫委員會所屬員醫均係從事疫地自應量予給獎以克向隅茲經本部詳加考核擇尤彙案請獎其餘出力各員由部酌給獎章用示鼓勵除將請獎各員履歷咨送國務院銓叙局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案請獎防疫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在事出力人員開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第一區總所第一課課長二等軍醫正俞椿榮 第一區總所諮議二等司藥正王麟壽 第一區總所諮議二等軍需正銜二等軍需正蔡鴻勳 第一區辦事員步兵上校張 堃 第三區大同檢疫總醫員李清茂 第三區張家口檢疫醫員蔭任職升用本部技士劉翔雲 第三區防疫協助員署昌平縣知事翁之銓 第三區防疫協助員署延慶縣知事陳永熙

以上八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第一區總所助理員六等嘉禾章陸永恒 第二區總所文牘員六等嘉禾章趙慶榮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第一區總所課長二等軍醫正張用魁 第一區總所細菌檢查長二等軍醫正王若宜 第一區總所檢診長二等軍醫正林 鴻 第一區第三分所所長二等軍醫正鄭 淑 第一區第五分所所長二等軍醫正沈王植 第一區第六分所所長二等司藥正胡晴崖 第一區總所諮議步兵少校方汝梅 第一區總所疫病院院長三等軍醫正何清傑 第一區五原分所疑似病院院長三等軍醫正崔壽山 第一區五原分局局長步兵中校銜少校靳永泰 第一區總所調查員蔡廷漢 第一區第一分所諮議三等軍需正潘慶恩 第一區消毒調查員周 漢 第一區醫員隊編組員步兵少校張 韜 以上十四員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第一區五原隔離所所長六等文虎章步兵少校胡建中 第一區第四分所調查員六等文虎章步兵上尉

王琴堂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第一區總所隊長工兵少校郝定祈 第一區第一分所副官步兵上尉趙錫 第一區消毒所所長三等軍醫正池博 第一區總所細菌檢查部技士橫山鐵太郎 第一區五原分局副局長署理五原縣知事王文輝 第一區檢疫協助員代理清河縣知事郭希賢 第一區第二分所諮議薩拉齊縣知事劉宗昆 第三區南口防疫醫員謝佩銘 第三區張家口留驗所醫員孫葆璐 第三區南口防疫事務員馮啟鵬 第三區南口防疫事務員孫淦

以上十一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第一區消毒所事務員七等嘉禾章朱壽華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第一區總所護衛隊長輕重兵上尉傅世興 第一區總所會計員一等軍需王兆祥 第一區消毒所調查員步兵上尉鄒振威 第二區醫官三等軍醫正侯光迪 第二區醫官三等軍醫正劉承瑞 第二區藥劑師二等司藥正銜三等司藥正歐陽齡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六等文虎章

第一區第二分所醫官馬世珍 第一區會計員二等軍需戴震 第一區總所庶務主任楊繩武 第一區總所調查員步兵中尉沈克勤 第一區總所辦事員綏遠審判廳書記官長刊化成 第一區總所文隨主任吉林補用縣知事吳啟存 第一區疑似病院院長暨鈞 第一區總所助理員綏遠都統署二等科員錫齡阿 第一區第一分所醫官嚴汝麟 第一區總所調查員留綏陝西縣知事王知昂 第一區總所辦事員薦任職任用王之榮 第一區藥械採辦員三等司藥正鍾振東 第一區總所辦事員綏遠都統署軍法課一等課員馮煒 第一區總所助理員綏遠都統署地方廳審理員王炳離 第一區



總所助理員綏遠都統署地方廳審理員谷炳耀 第一區總所調查員黃冰慧 第一區第四分所助理員綏遠審判處審理員郭光亨 第二區醫官黃毅 第二區醫官劉世清 第二區大同車站臨時醫院主任何廷權 第三區大同檢疫醫員張蘭筠 張毓芝 第三區陽原宣化檢疫醫員楊澄漳 第三區大同檢疫醫員張仲蘭 第三區大同檢疫醫員柴景仁 第三區張家口檢疫醫員高登瀛 第三區防疫醫員劉志啟 第三區防疫辦事員王浣 第三區兩口防疫處文牘兼繙譯員 韶 第三區防疫協助員張受恩 第三區防疫調查員藍慕山

以上三十一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第一區第二分所醫官二等軍醫續 譚 第一區總所助理員步兵少尉紀朗辰 第一區五原檢查所長一等軍醫周郁文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七等文虎章

第一區疑似病院副院長三等軍醫蔣福京 第一區檢驗部副部長黑錦銘 第一區第一分所醫官劉傳連 第一區第一分所調查員三等軍醫羅玉祥 第一區第一分所調查員三等司藥張樹檀 第一區五原分局司藥官三等司藥韓泰峯 第一區總所辦事員張培 第一區藥械主任任致和 第一區第二分所庶務張維崙 第一區總所辦事員倪振麟 第一區總所辦事員王士燧 第一區總所辦事員楊壽彰 第一區總所辦事員李士榮 第一區總所辦事員綏遠審判處審理員于景文 第一區總所辦事員榮富裕 第一區總所調查員前外交部辦事員范煥泰 第一區總所文牘員趙鈺如 第一區總所辦事員普通文官考試技術員朱邦彥 第一區隔離所所長周農 第一區檢驗部醫官馬達源 第一區第四分所醫官周服之 第一區第三分所醫官黃鼎鑄 第一區第五分所醫官柏棟臣 第一區總所會計員張惠立 第一區總所庶務員姜恩濤 第一區第一分所諮議包鎮警察署長蘭思學 第一區第二分所諮議薩拉齊商會會長馮盛興 第一區總所辦事員劉裕淇 第一區消毒所調

查員李春棣 第一區消毒所調查員李培林 第一區總所辦事員國務院統計局主事上任事楊葆恒

第一區總所調查員分綏任用縣佐張樹培 第二區諮議王勝奎 第二區豐鎮臨時醫院主任資荆

武 第二區總所庶務員趙文舫 第二區總所辦事員隋文斌 第二區總所辦事員王汝燮 第二區

總所文牘員程昌運 第二區總所檢查隊長陳融書 第三區防疫醫員劉英才 第三區大同防疫處

看護長林萬青 第三區大同檢疫所會計員于恩猷 第三區張家口防疫所文牘員張新瀚 第三區

大同檢疫所庶務員張海超 第三區南口防疫所會計兼庶務魯從周

以上四十五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第二區檢查隊長騎兵上校廖長魁 第三區南口防疫分卡排長馮昌鼎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八等文虎章

第一區總所辦事員許樹榛 第二區總所司藥王廣德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九等嘉禾章

第二區看護長陳鐵山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九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咨請以德陞等補防禦文(附

單)

為請補防禦員缺事案准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稱本屬出有防禦等缺將揀定各缺人  
員銜名咨部查照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相符似應准予補實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

奉 指令

謹將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請補防禦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福陵鑲黃旗防禦明志病故一缺請以署防禦德陞擬補  
鑲白旗防禦崑都病故一缺請以署防禦烏和本擬補  
昭陵正藍旗防禦博德凌額辭退一缺請以署防禦特克慎擬補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十一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文

(附單)

爲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督軍公署上尉參謀及各師旅參謀官遇有缺出歷經本部比照連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十一月分督軍公署暨各師旅所有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十一月分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浙江督軍公署上尉參謀樊鏡

署理陸軍第四師三等參謀官黃玉亮

署理陸軍第十五師三等參謀官陳聯璧

陸軍第二十師三等參謀官慈憲民

陸軍第五混成旅參謀官李煥文

陸軍第六混成旅參謀官陳杰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參謀官張殿卿

以上共計七員

公電

外交部收駐比汪公使電 十二月二十二日

轉參議院梁議長衆議院王議長頃接北上議院議長函稱接中國國會賀電非常感動本日會議以全體議決囑轉達謝忱等語特聞榮十九日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一三六號

# 通告

##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擬任汪榮寶爲駐瑞士公使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一時至二時二十分)
- (二) 擬任魏宸組爲駐比利時公使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二時二十一分至三時)
- (三) 請政府定價維持中交京鈔切實以債票收束該鈔建議案(議員胡鈞提出)(延前會)(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 (四) 安徽省議會取消官中行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五) 請咨政府速將歐戰媾和暨媾和專使提交國會同意案(議員龔秉鈞提出)(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 (六) 咨請政府實行燒燬存土嚴辦舞弊人員以維煙禁案(議員韋榮熙等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 (七) 建議請咨政府舉行祀天典禮案(議員陳煥章提出)(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 (八) 建議組織世界大同政府請咨政府提交和平會議案(議員陳煥章提出)(四時四十一分至五時)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第一千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鐘新

任日本國駐京公使小幡西吉呈遞接任

圖書觀見銜名

新任日本駐京公使小幡西吉呈遞圖書觀

見頌詞

大總統答詞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陳

茲呈 大總統稟明駐外各領館人員

否

吳佩孚等十三員認為合格請准註冊文  
(附單)

教育部通告各省風物博物館展覽會改期緣

由分別行知文

更正

廣告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午十一鐘 新任日本國駐京公使小幡西吉呈遞接任國

書親見銜名

特命全權公使小幡西吉

公使館頭等參贊船津辰一郎

公使館二等參贊德川家正

外交官補岸田英治

公使館二等漢文參贊中畑榮

公使館二等漢文參贊西田研一

外交官補井上庚二郎

公使館附武官陸軍少將東乙彦

公使館附武官補佐官陸軍少佐遠藤壽儼

公使館附武官補佐官陸軍少佐田代曉一郎

公使館附武官補佐官陸軍大尉小林角太郎

公使館附武官補佐官海軍大尉土居政道

衛隊統領陸軍中佐鎌田彌彦

新任日本駐京公使小幡西吉呈遞國書親見頌詞

貴大總統閣下此次本公使奉我國

天皇陛下之命蒞任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十八號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十八號

貴國晉謁

貴大總統閣下恭呈國書至為光榮竊惟

貴我兩國比鄰接壤利害之關係甚為緊密不待贅言者也當今四年之歐戰漸次收局將

見平和克復之時

貴國內南北意見亦漸融和和平統一即將實現不獨為

貴國之幸亦為東亞之慶本公使正值斯時來任

貴國得有盡力之機會以期保我兩國利害相關之誼互相提攜藉資貢獻世界永遠和平

之計而兩國睦誼由是益致鞏固是本公使之欣幸不勝者也幸荷

貴大總統閣下之眷遇以全

使命是所切盼再者本公使由東京啟程之時我

天皇陛下特命本公使親將

親翰覆書及

真影一張轉呈

貴大總統閣下以酬前蒙

寄贈

親書及玉照之隆情今日親自而陳是亦本公使之深以為光榮者也敬將

信任本公使之國書及

解任前任林公使之國書各一份並將

宸翰

聖容照片一併恭呈謹茲禱祝

貴國國選降昌

貴大總統閣下康泰洪福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奉

貴國

大皇帝陛下欽命充駐華全權公使親遞

貴公使任命國書暨

前任林公使卸任國書並面陳敦篤兩國邦交之美意本大總統深表同情曷勝欣悅復

承

貴國

大皇帝陛下特命

貴公使將

親筆覆書及

玉照一幀面遞接受之餘無任欽感仰請

貴公使將本大總統感謝之意代為轉達中日國境密鑰交誼特深本大總統素以我兩

國邦交為重極願中日固有之睦誼日益鞏固現在歐戰告終中國大局亦將底定從此

世界永慶和平本大總統尤為欣幸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十八號

政 府 公 報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一 千 四 十 八 號

貴公使久居中國此次榮升使任自當推誠相待俾盡厥職即希將本大總統實心友好之意轉陳於

貴國

大皇帝陛下之前并頌

貴國

大皇帝陛下政躬安泰

貴公使福履增綏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載瀾江朝宗麟光色楞額瑞豐治格志翁張德彝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派羅振方充京畿河工處坐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陳乾汪翰郭則澍華世中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咨請以致順陞補參領恩壽陞補副參領鄭恩壽陞補印務章京長銳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達米林旺扎勒補副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曾應選為陸軍步兵中校吳光深為陸軍工兵中校胡毓璋為陸軍步兵少校吳葆元蔡錫雄為陸軍砲兵少校梁強查人澤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傅彊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李家鑿馬忠駿均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高种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王淮琛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王嘉澤顧次英均著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唐佩成胡卿均著給二等嘉禾章王樹榮胡曜均著給三等嘉禾章鄭文易唐啟虞易文燧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王佐良著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林啟翔劉崇式吳光宗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張允同張汝霖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天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咨呈前任武邑縣知事張廷儒現任武邑縣知事李學富辦理盜犯王滿倉一案誣匿欺瞞淆亂事實請一併交付懲戒等語張廷儒李學富著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天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吉林省長郭宗熙請獎管轄監督之簡任文職及簡任待遇各員由呈悉傅強王嘉澤等均有令明發盟方梅等十一員均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核財政部請給已故山東濰縣徵收局長顧煥等卹金由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案核議司法部故員區樞等擬請服章給卹由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江蘇無錫縣已故孝女劉雲至性過人懇請特褒由呈悉應准給予孝闕流芬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十八號

呈擬訂限制文虎勳章辦法繕單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稟核奉天等省積勞病故官佐趙宗貴等請給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齊譔以札拉圖阿陞補騎校由

呈悉准其開補此令

大總統  
鈔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漢陽兵工廠成績卓著各員擬請准予補官由  
呈悉曾應選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  
鈔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將本部特派辦理軍事出力人員陳乾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陳乾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十八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一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奉天開原縣知事章啟槐等辦學成績昭著請給金質案蔭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獎給吉林哈爾濱等處辦理實業各員獎章並請頒給各廠匾額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請將本院書記官進叙官等由

呈悉張慎選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礦商孫鴻猷與常進爭執房山縣周口店等處煤礦優先權不服農商部決定提起  
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維持原判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五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蒙議院總裁貢桑諾布

呈外蒙特派專員赴京祝嘏擬請照案准予招待由

呈悉應准照辦並派烈銜會同辦理仰中該院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六號

令全國水利局長李國珍

呈奉差南下本局總裁職務請由副總裁王式通代行由

呈悉應准由王式通代行總裁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七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保護嘉樂等二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八號

令都護副使恰克圖佐理員李垣

呈保管統定等六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十八號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十八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馬廷亮仍回部著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鐘

教育部訓令第五〇三號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  
直隸各專師校  
令各省教育廳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據博物調查會副會長陳寶泉呈稱竊本會原定於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月五日止在北京開設  
博物展覽會擬具簡章呈請大部核准分行各省區轉知中等以上各學校寄送標本到會在案現會期伊  
邇各校所送標本尚屬無多而邊遠省分尤恐未能如期送到非延期舉辦不足以廣搜羅而實展覽查經本  
會議決將會期改為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日止仍在北京舉行所有各項標本務希隨時搜集  
郵寄到會為此訓請大部鑒核分知各省區查照轉飭各中等以上學校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亟令行  
該會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部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四十八號

教育總長傳增湘

衆布 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七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張鴻升與王壽長等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才與張本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輔臣等與王永和墳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沈葆恩與沈棟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曾禮甫等與陳際虞錢債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姚子澄與宋嘉猷等債務及保證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徐炳林犯竊盜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洪福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史宗堯犯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未遂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帥道越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蔡佐廷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嚴仁甫犯妨害選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二庭計七件

取 府 公 報 佈 告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百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十八號

- 一 王劉氏與王自遠離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何氏與胡桂阡嗣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梁朝助與梁有海家產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樊德山與恩啟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耿俊儒與鄭司諫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蕭毓松與蕭毓彰家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文煥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損害建築物罪案件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倪望聖犯強盜傷害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兆福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秋根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倪計龍犯竊盜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楊瑞麟與楊春山等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孟春與王達慶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梅生與徐伯熊錢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滄洲與李尚忠等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榮桂等與田玉香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陳劉氏等與陳徐氏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光發等與蔣潘齊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顯卿與李輔臣抵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運熙與劉金氏屋業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伯平與劉遠齋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典禧與郭潤之等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文芳等與謝君平等田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張彬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新吉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于德華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能鑫等犯共同傷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尙忠和犯強姦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祝天標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張炳興犯擄人勒索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余貴五與鄧廷柏婚姻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十八號

政 府 公 報 第 一 千 四 十 八 號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一 千 四 十 八 號

刑 二 庭 計 四 件

- 一 戴清元與戴清文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昇典與魏冠時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翰臣與羅成章等田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沈淮卿與傅福鴻錢債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三 庭 計 六 件

- 一 蘇生海等犯殺人罪供發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邢桂香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馮雲鶴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何立允犯幫助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 三 庭 計 六 件

- 一 楊海廷等與陳玉光婚姻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唐宗瑤與楊學浦學款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敬堂與鮑鴻遠房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慎甫與甘維周債務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鮑密純與鄭育蘭款項及擔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廖琇與廖永福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五十七件

院 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大 理 院 院 長 姚 震



公文

呈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陳錄呈

大總統報明駐外各領館人員吳

佩洗等十三員認為合格請准註冊文(附單)

令交院註冊在案茲

為呈報事竊查駐外各領事前經本會節次審查所有認為合格人員業經具呈奉 大總統核准交國務院銜敘

經接續審查各領館人員履歷業已認為合格者計十三員自應照章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國務院銜敘

局註冊除將各該員審查書呈國務院銜敘局外理合繕具清單呈候

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會審查合格人員開呈鈞鑒

- 署駐巴拿馬總領事吳佩洗
- 署駐溫哥華領事葉可樑
- 署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譚學徐
- 署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王懷份
- 署駐爪哇總領事館副領事歐陽環
- 署駐爪哇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程華銘
- 署駐坎拿大總領事館副領事趙宗壇
- 署駐坎拿大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周鼎岐
- 署駐海參崴總領事館副領事畢文敬
- 署駐海參崴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申作霖
- 署駐斐利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唐之敬
- 署駐巴拿馬總領事館副領事周鍾岳
- 署駐巴拿馬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呂彥深

否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據博物院展覽會改期緣由分別行知文

為咨行事據博物院調查會副會長陳寶泉呈稱本會原定於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月五日止在北京開設博物院展覽會擬具簡章呈請大部核准分行各省區轉知中等以上各學校寄送標本到會在案現會期伊邇各校所送標本尚屬無多而遠道省分尤恐未能如期送到非延期舉辦不足以廣搜羅而資展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十八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一 千 四 十 八 號

覽茲經本會議決將會期改為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日止仍在北京舉行所有各項標本務希隨時搜集郵寄到會為此懇請大部鑒核分知各省區查照轉飭各中人以上學校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署查照希煩轉飭中人以上學校遵照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參 更 正 錄

頃准幣制局秘書處函稱敝局前呈 大總統文為幣制局擬據官制分定職掌事已於本月十八日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嗣於二十二日貴局照章登入第一千四十三號政府公報內附單第二 件關於財政部掌管事項第三項關於中國銀行籌備事項一條查此條係中國實業銀行籌備事項敝局錄 事繕寫時竟將實業二字漏去殊屬異常疏忽除將該錄事記過外相應函請查照更正即祈列入勘誤表等 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第一千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損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磨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院令

平政院令二則

## 公文

呈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奉天錦西

縣公民金振聲捐贊興學循例請給褒辭

文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 大

總統本會副委員長等勤勞卓著擬請分

別獎勵文

## 批示

交通部批

## 判詞

## 通告

大理院民事決定一七年聲字第一五四號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

司法部公布京外各高等廳遵照六年十二月

月本部真電呈送經交司法官再試典試

委員會迭次分別考試合格人員名單

印鑄局通告

## 廣告

特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談國桓鍾毓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高士儻張樹田李恩榮王玉珍毓麟高峻峯么培珍王樹棠陶祥貴李慶祿張煥相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潘德奎周介惠雷日楹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劉恩鴻鄒芬王良臣郭瀛洲巴其嶺廖恩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町野武鑑喬廣雲趙錫福陶治平王錫品王瑞林齋藤恒劉彭壽蕭維翰趙振綱劉煥章均給予三等文虎章耿玉田梁朝棟關書綸姚啟元吳士傑王蔭棠楊典欽劉春臺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張壽增馬忠駿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核奉天督軍等請將戍邊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張壽增談國桓等已有令明發張作相張海鵬袁金鎧史紀常王永江榮厚段芝清闕朝  
翼蔡平本陳錫武鄭殿陞劉香久孫百斛王家勳曾有翼王迺斌顏文海周大文劉尙清劉亥  
年李鴻樵周玉柄楊光湛張明九張奎武張濟元谷芝瑞張仁楊世源鍾廣生鄧純昌柳汝礪  
鄭謙李德義董士恩王樹翰范其光陶尙銘徐思明均著傳令嘉獎丁坤給予五等嘉禾章趙  
霽給予六等嘉禾章孟慶銓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奉天督軍等請將戍邊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劉恩鴻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一號

令兩廣巡閱使龍濟光

呈續保鄧希端等五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二號

令署理山東督軍張樹元

呈保王炎等十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三號

令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

呈保郭緒棟等十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四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保張國鈞等十三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教育部令第九二號

茲訂定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

第一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以籌備國語統一事項及推行方法爲宗旨

第二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設立於教育部受教育總長之監督

第三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其籌備事項分左之四類

一音韻 二辭典 三語法 四各種語體書報

第四條 關於音韻類之事項如左

一國音字典之校核訂正 二各種注音書報之審核 三方音之調查

第五條 關於辭典類之事項

一國語辭典材料之搜輯調查 二國語辭典之編輯及審核

第六條 關於語法類之事項

一語法材料之搜輯調查 二語法之編輯及審核

第七條 關於語體書報之事項

一各種語體書報之調查及審核 二各種語體書報之編輯

第八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以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教育部職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指定 二教育部直轄學校教員若干人由各該校推選 三其他於

第九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綜理該會事務

前項會長副會長由教育總長指定之

第十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設常駐會員若干人承會長之指揮分任調查編輯審核事宜

前項常駐會員由會長陳請教育總長指派之

第十一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得酌用書記掌理繕寫收發保管文件及其他庶務

第十二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遇有應行會議事項由會長定期招集之

第十三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會員爲名譽職除書記外概不支薪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增改之處得由該會隨時修正呈請教育總長核定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院令

平政院令

令練習書記官陳鐘等

練習書記官陳鐘饒毓藻均進給一等薪津高元吉進給二等薪津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

令書記官左樹瓚等

委任書記官左樹瓚馬鑄源均進叙六等給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 公文

呈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奉天錦西縣公民金振聲捐賞興學循例請給褒辭文

爲奉省公民捐賞興學循例請給褒辭以昭激勸事查本部呈准重修捐賞興學褒獎條例第一條內載人民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表冊詳請褒獎又第六條載捐賞至一萬圓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褒狀匾額外由教育總長呈明加給褒辭各等語歷經遵循辦理在案茲准奉天省長咨稱錦西縣公民金振聲同姪又春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在縣屬暖池塘創設金氏私立初等小學校一所宣統三年又添招高等一級至民國四年春統計共用洋一萬四千圓均由該公民獨力捐輸當於民國四年援照捐賞興學褒獎條例咨准教育部頒發一等金質褒章在案然該公民前此捐輸之款至民國五年春業已支用盡淨先前之招入各生雖已年滿畢業而續招之各級新生正在授課始期該校長此存在用款自無已時該公民由民國五年起又慨然繼續捐入洋三千二百圓復以自有座落東海鹽灘堆積之鹽計三萬四千石每石按時價折洋兩角計算共折合洋六千八百圓如數捐歸該校作爲的款查該公民金振聲慷慨捐鉅贊倡辦小學實屬熱心公益相應鈔冊咨請查核從優獎叙以資策勵等因並附事實表冊到部經部核明金振聲所捐款目與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相符應即查照呈明請予頒給褒辭以昭激勸理合具呈敬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本會副委員長等勤勞卓著擬請分別

獎勵文

爲本會副委員長等勤勞卓著擬請分別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會兩屆舉辦各委員等均係廢續將事備著勤勞本屆各處保薦甄用各案較上次加多昕夕從公辛勤倍甚值茲年終考績自應分別給獎以彰

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千四十九號

勞動副委員長郭則灃聲請不敢仰邀獎叙擬請傳令嘉獎委員涂鳳書張名振方兆鼈章祖申任承沆五員原得勳章未滿一年擬請一併傳令嘉獎委員傅嶽葵孫培二員曾得二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丁道津一員曾得三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嘉禾章坐辦陳希賢原得勳章未滿一年併請傳令嘉獎其餘辦事各員擬俟辦理告竣再行擇尤給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 批 示

## 交通部批第二九七號

原具呈人京師總商會  
煤行商會

呈一件請疏運坨里周口店積煤取銷周口店高板車不准入京限制由

京漢路局呈稱查本路現在缺車調撥週轉時有顧此失彼之處以致上煩鈞履茲將貨多車少供應困難未

得各商原諒情形縷晰陳之全路棚車六百二十五輛平日多半分佈於許州至漢口各站廠車高板者一千一百五十八輛適用於石家莊新鄉各站端為裝載鐵件棉花整包食鹽塊煤等項凡貨物車輛經歷長程如天津塘沽漢口各處往返動輒逾旬即使每日發給百輛十日來復已佔車輛之多况發給輛數往返日數更有不止此者低板者三百五十二輛適用於坨周兩站裝載煤末重實貨物其高板車之限制由坨周兩站運京蓋以適用之站尚不敷用又安能聽不適用之站強取為用高板雖深廣善容而煤末重實裝載不滿則無異曠糜若裝載稍滿則逾越重量行動易生危險所以略加限制原出於不得已之苦衷抑亦他站同時急需之所致本路為理勢互參利害兼權高板低板各因其宜似均無取銷之必要本路對之非不內返自咎其如車輛有限愛莫能助何至於軍運絡繹不特軍用車輛多有停滯即商用車輛亦大受影響常有徵調空車若干輛定某時到某站裝載而兵車一經就道著著爭先全路調配車輛計畫悉被紛擾甚至期朝發而夕至者或逗遛兩三日之久調車之欲求靈敏勢不可得本路職在行車自應諄飭各員司勉任其難於無可設法之中力謀疏運坨里周口店每日用不下四五十輛他站未得此數本路以短絀之車輛應紛繁之運輸原須統籌全局不能畸輕畸重獨厚一隅查本年冬季撥給坨周兩站運煤車輛與去冬比較不啻倍蓰之多皆有運單為證各商動輒煩言殆不知本路車輛缺乏及比較運煤車輛噸數實情茲將坨周兩處去今八九十三箇

月運煤比較列表附陳查本路車輛素來缺乏現值軍運繁密貨運暢旺原有之車不敷週轉各商函電紛馳籲請撥車日必數起應付為難達於極點而運額實較去年增多本路之車尚須兼顧各方面軍運貨運平均勻配自不能有所偏倚致啟他商責言除飭嗣後對於坨周兩站煤車務當竭力設法騰撥外乞鑒核等情查本年煤運殷繁自與往年不同除指令該路仍應盡力籌運外合行批示遵照表附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樹勳

坨里周口店去今兩年八九十三箇月運煤比較表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八月份 坨里至北京	九百六十噸	一萬九千六百二十噸	增加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噸
周口店至北京	六百六十噸	五千五百七十噸	增加四千九百一十噸
九月份 坨里至北京	七千三百二十噸	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噸	增加四千一百六十噸
周口店至北京	五百噸	五千六百四十噸	增加五千一百四十噸
十月份 坨里至北京	一萬五千五百六十噸	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噸	減少三千九百噸
周口店至北京	四百二十噸	一千四百三十噸	增加一千零十噸

審判 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聲字第一五四號

決定

聲請人常近塔湖北本屆省議會第四複選區初選當選人住武昌大朝街中段十六號

潘克峻同上

方炳陽同上

盧鏡同上

右聲請人等因確認陳懋燮等當選舞弊一案聲請發核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由

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一條載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而本法第九十條則載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各等語本件聲請人等如果確認陳懋燮等本屆湖北省議會第四複選區覆選之當選票數不實自應依法向該管審判廳（即湖北高等審判廳）起訴非經其裁判不得越訴於本院茲據該聲請人等呈稱除依法起訴外特請大院鑒核等語經本院函據湖北高等審判廳復稱該廳並無此案按諸上開法規本件聲請顯不合法應即駁回聲請費用未據繳納應毋庸議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朱學曾

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千四十九號

推事李懷亮

推事張康培

推事林鼎章

推事劉含章

大理院書記官徐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大理院書記官徐敬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通告

##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茲經本會議決北京大學畢業姜景暄等六名應免甄錄試初試除將議決書函送司法總長並通知各該員外特此通告

計開

姜景暄 羅懷 梁敬錚 梁焞 胡寶麟 趙鴻翥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公布京外各高等應遵照六年十二月本部真電呈送經交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迭次分別考試合格人員名單

計開

丁毓驥	趙會翔	陳時政	仇預	許福紳	胡善備	蔡鴻猷	黃步瓊	徐紹溥	呂磻
高維濬	張紹周	徐夢熊	江承熙	陳恩普	斯文	朱甘霖	謝孝先	王之屏	石峻
曹忠元	吳廷璋	許其襄	俞人龍	王錫圭	李齊芬	洪澤	王時潤	童楫勳	余國輝
汪士成	鄭禮	鄭聚	孫增雯	沈家璠	陳贊禹	王耀庚	李光鄴	陳毓鵬	曾南金
張乙然	彭望鄴	呂興周	施霖	蔡文瀾	張凱	李士元	萬身正	陳煜	洪錫範
楊資洲	陳燦	馮忠	陳同壽	許文鎔	張光南	卜廷枚	郭蒼錫	項廷爵	阮凱
林鵬翹	徐景驥	蕭鸞翔	費福麟	何運衡	唐燕詒	徐裕恪	胡恕	劉采亮	劉通三
蕭晉瀛	李景蓮	劉廷燕	申福康	朱啟晨	歐陽谷	彭飛雄	凌漢	李堯采	鮑樹銘
倪人瑞	李實	汪文	蕭敷詳	金鏞					

以上共八十五員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現屆年假本局政府公報由八年元月一日起照例停刊五天特此通告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適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接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 二元至三元 搭收現金一元
- 二元至三元 搭收現金三元
- 六元至七元 搭收現金五元
- 十元至十一元 搭收現金七元
- 十四元至十五元 搭收現金九元
- 十八元至十九元 搭收現金十一元
-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 四元至五元 搭收現金二元
- 八元至九元 搭收現金四元
- 十二元至十三元 搭收現金六元
- 十六元至十七元 搭收現金八元
-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十元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倘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南京 長沙 蕪湖 本公司支店 北京 上海 金城 銀行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 九江 沙市 天津 漢口 興業 銀行

###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開辦在即亟應收股以利進行茲將收股地點宣布週知即希 認股諸公查照本公司章程所載收股期限及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殖殖邊銀行墊付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國庫證券本年十二月底第二批還本到期共計銀元十二萬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遞展六箇月准於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付欸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業於七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二第一二第二二第三八第四一第五五第六四第七三第八二第九四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二為一二為二一為三二為四一為五五為六四為七三為八二為九四者均為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二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三號及以下之息票計八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三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一批至六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六百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十二月二日起扣至四日止第七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三百七十七萬四千一百六十元業於十二月十六日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統計前後切銷數目計共一千零七萬一千零六十元特此通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李兼善大律師

北京事務所遷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七二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布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册售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册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	大勳位	章價		修理配換
		別	別	
二位	二位	見	新帶	綬勳表
一位	一位	二	元	錦匣
二位	二位	二	元	元
三位	三位	一	元五角	元
四位	四位			
五位	五位			

附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值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五	四	三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角						角		角		元		元		
三						三		四		三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二						二		三		二		四		
角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敬啟者前政事堂左丞楊杏城先生華儕競爽清德冠時早擅令聞夙推公望心九淵綸乎兩戒行能經緯乎萬端英聲茂實久播美於寰中遠性逸情晚遺榮於物外靈淵自潔夜壑俄遷國興殄瘁之悲野有人琴之痛能訓等謬附青雲舊陪黃閣傾河欲淚臨穴同哀爰合朋僚追維曩曩表章夫名德庶想像夫音徽擇於二月三十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追悼會以誌哀忱

諸君子共接簪裾會通篇紆感山邱之奄忽驚言笑之已陳回念風期定懷悽惻所願隻雞斗酒不忘舊雨於平生相逢白馬素車恍若靈風之來下專肅布悃頌頌

發起人

- |     |     |     |     |      |     |     |     |     |
|-----|-----|-----|-----|------|-----|-----|-----|-----|
| 錢能訓 | 段祺瑞 | 梁士詒 | 劉冠雄 | 田文烈  | 陸宗輿 | 孫寶琦 | 傅增湘 | 葉恭綽 |
| 熊希齡 | 曹汝霖 | 廕昌  | 吳笈孫 | 陳錄   | 莊蘊寬 | 方樞  | 李士偉 | 姚震  |
| 陸徵祥 | 王達  | 段芝貴 | 熙鈺  | 孫多森  | 郭則澐 | 周學熙 | 李國珍 | 王克敏 |
| 治格  | 張志潭 | 王揖唐 | 夏壽康 | 徐樹錚  | 呂調元 | 劉恩格 | 沈銘昌 | 曾彝進 |
| 王式通 | 曾毓雋 | 馮耿光 | 梁鴻志 | 李長泰  | 袁希濤 | 衛興武 | 邵章  | 徐恩元 |
| 段書雲 | 袁乃寬 | 周自齊 | 易順鼎 | 江朝宗  | 趙椿年 | 張士鈺 | 于寶軒 | 李思浩 |
| 吳廷燮 | 李盛鐸 | 曹秉章 | 李經畬 | 任鳳苞  | 黃兆熊 | 劉朝望 | 樊增祥 | 朱載德 |
| 紹英  | 張弧  | 孫多鈺 | 顧震福 | 郝樹基  | 陳福頤 | 周作民 | 吳煦  | 吳炳湘 |
| 李和  | 汪立元 | 方兆鼈 | 何宗蓮 | 譚廣傳  | 許士熊 | 馬文蔚 | 張仁佩 | 傅潤璋 |
| 徐邦傑 | 施履本 | 王印川 | 胡筠  | 楊汝梅  | 關慶麟 | 梁汝成 | 周先登 | 馮懿同 |
| 姚國楨 | 蔣尊禱 | 陸夢熊 | 胡炳泰 | 周家義  | 黃開文 | 張嘉敬 | 蕭安國 | 陸增燁 |
| 謝霖  | 李士銳 | 陸錦  | 朱寶仁 | 楊葆益  | 李廷璣 | 鄭言  | 呂樹松 | 陳彥彬 |
| 任承沆 | 尹良  | 傅柏鏡 | 劉馥  | 歐陽溥存 | 謝廷綬 | 計述堯 | 涂新  | 劉體乾 |
| 劉道仁 | 瞿長齡 | 田潛  | 彭祖齡 | 蘇琳   | 謝廷綬 | 周行原 | 熊正琦 | 周維藩 |
| 羅鴻年 | 趙理泰 | 王文豹 | 王大貞 | 鄭萬瞻  | 夏仁虎 | 陳光譜 | 于守仁 | 光雲錦 |
| 烏澤聲 | 康士鐸 | 傅嶽榮 | 吳文瀾 | 致禮   | 陳希賢 |     |     |     |

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千四十九號

沈澤生	劉式程	劉保慈	朱文鈞	勞勤餘	姚朋圖	呂麟	吳昭麟	郭鳳鳴	關文彬	溫文燦	施震華	羅超	元家惠	徐鴻寶	周傳經	項鎮藩	胡存忠	王錫蕃	胡鈞	劉星楠	陳嘉言	卓孝復	王彭
陳秉鈞	何瑞麒	蕭遜	嚴球	徐鼎康	許寶蕪	吳承滉	顧德鄰	李恩慶	俞鏢	黃奇祥	李壯猷	武曾傳	楊兆蘭	陳任中	趙沅年	朱鶴翔	林彥京	向瑞琨	劉文煜	解榮翰	魏斯吳	張潤霖	臧蔭松
吳果晨	許家瀚	趙豫園	吳晉夔	余建侯	饒鳳璜	言雍然	顧藻祥	廖世綸	林德符	王懋政	郭承緒	申振林	鶴春	陳廣平	龔慶霖	孫培	李經澧	譚瑞霖	陶家瑤	陳瀛洲	單鎮	吳劍豐	
龔維疆	王曾綬	張義質	王存	周英杰	汪郁年	陳應龍	曹經沅	陳光弼	張新吾	林葆恒	胡朝宗	葉瀾	富連瑞	袁得亮	卓宏謀	楊晉	蘇錫第	杜鍾駿	刁順豫	陳廣虞	江紹杰	吳本植	黃雲鵬
劉汝柏	王立承	張亮清	趙廷珍	陳毓華	王大亨	顧顯會	汪長祿	翁之麟	于長藻	胡宗淋	周家彥	楊登甲	陳昌毅	劉景沂	袁振黃	陳恩厚	金紹曾	費毓楷	梁善濟	林炳華	張汝鈞	唐理淮	吳淵
塔齊賢	汪彬	楊烜	嚴家幹	曾文玉	向迪琮	陳時利	聶寶琛	齊振林	夏循壇	方燕年	楊啟	顧翊辰	樓思誥	孫樹林	饒孟任	施爾常	沈郁文	黎樹貴	沈金鑑	張玉庚	許喆	翟文選	高炳麟
吳保城	項鎮方	王遇甲	潘宗瑞	屈蟠	徐圭芝	尙秉和	俞慶濤	張恂	吳匡時	方燕庚	黃曾善	陳雲鵬	謝宗陶	田錦章	張繼煦	羅開榜	王伯恭	王揚濱	楊壽楷	周秀文	鄧邦述	沈式荀	趙熙民
凌重倫	陳淦孫	祝惺元	屈燦	張璧榮	章華	邵福瀛	楊乃慶	吳貫因	田步蟾	孫多甸	潘承業	滕鴻嘉	曹調	夏英明	沈步洲	沈觀展	黃潛	王履康	姜兆璜	蔡國忱	秦望瀾	倪道杰	李賢楚
劉淇	徐思允	唐在章	薛光鏡	吳迺翼	阮永堦	余維藩	曾維藩	姜文熙	林大閩	陳承修	梁兆元	錢承鈞	張培紀	陳毓珩	高步瀛	程達堯	羅朝漢	周鴻熙	朱仕清	黃立中	楊以儉	陳方恪	劉映奎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第一千五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來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陸軍軍  
官學校第四期畢業生發東保等見習期  
滿請補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呈核豫陽  
兵工廠總辦劉慶恩等請獎總分廠各員  
擬請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呈核浙江  
督軍齊軍界出力人員李家鉉等得獎重  
復擬懇晉獎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軍官處  
職權逃擬請革官職分別已獲未獲歸案  
懇請究辦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呈核陸軍  
少將曹恩長病故擬請從優授照中

廣告

將階級給與一次師全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  
淮北新濰垣商代表張福來陳許國等  
變更商標請定案呈請既得准准  
行政訴訟一案呈請撤換文(附裁決書)  
蒙呈請撤換商標案呈 大總統為  
批飭京商辦商會為布呈遞發商標情代  
呈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應差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張治堯授為陸軍砲兵上校劉培元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李儀吉王緒緒為陸軍步兵中校朱靈治程廷棟盧豐年楊中科張鳳為陸軍步兵少校王思敬為陸軍騎兵少校張振萬為陸軍砲兵少校安秀淵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雙德廣順陸補護軍參領德純扎倫布祥瑞松阿喇常秀廣森奎林陸補副護軍參領奎成春保春清泰開泰札勒杭阿鳳鳴紀

政府公報 卷令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五百號

德松秀松林德祥擬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襄理外交人員鍾繼昌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護軍管理處咨請以雙德等擬補護軍參領等缺由  
呈悉雙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擬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七號

陸軍總長 啟

呈稟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應乏李儀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八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前籌辦軍需事宜曹銳所報臨時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其支領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九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陝西晉軍籌給旅長李天佐被戕身死卹金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五百號

政府公報 第...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五百號

呈請准知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

呈請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四十次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一號

令軍機處總裁賈榮諾爾布

呈請烏達盟長奈曼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等來京請示期謁見由

呈悉應准於本月三十一日謁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陸軍軍官學校第四期畢業生戴東傑等見習期滿

請補實官文(附單)

為請除補陸軍軍官學校第四期畢業生戴東傑等見習期滿例應除補少尉實官人員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自應請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除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呈鈞鑒

計開

- 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畢業生戴東傑 李樹榮 吳後龍 劉丕烈 許繼重 陶格光 余介 余錦
- 李國盛 詹肇基 謝憲曾 周廷輝 李選吉 徐克東 蔣章斌 廖邦植 陳贊勳 鄭玉衡
- 呂冠 石毓靈 陳永立 鄭佳陞 潘作棟 朱廷瑞 夏沛典 方毓球 魏國樑 傅雲龍
- 曾壽棠 張國植 甄復漢 王兆昂 鄭重 李偉英 陳範 呂楚材 陳保華 鄭寬邦 劉
- 胡殿鍾岐 許世偉 程佐 劉洋 雲瑞 熊毓瀾 魏高澎 石春 張芳聲 陳學
- 發 李芳 游龍翔 劉鏡 尹景輔 張盛南 汪德民 邱漢傑 王道平 汪煥藻 周際文
- 盧鳳平 高國斌 何植 徐翔龍 徐勉知 游崑 胡宗鐸 陶鈞 楊傑超 徐聲鈺
- 王琳 鍾世屏 彭進 余肇勳 陳溫蔚 程煥 李大軫 汪博昌 武東碧 羅祖基 田
- 一雁 戴國一 戴榮 徐中平 吳揚善 況毓英 呂鑫儒 吳良深 李輝武 李炳炎 陶
- 戴世勳 傅光成 盧英 歐陽勳 熊俊 陳鳳鳴 劉緒高 曹啟彬 雲騰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五百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五百號

嚴敬 溫慶燾 程汝懷 彭 淵 趙登言 袁濟安 杜述文 汪 南 張亞一 呂 宋  
 王亞翹 張幼良 奎丹成 劉偉誠 劉繼乾 羅人俊 易仁舫 馮尚英 劉德章 鄭屏周 熊  
 心漢 嚴光盛 閔 超 劉鴻逵 游步雲 劉光學 黃玉祥 周培英 張國鈞 史履仁 李  
 威 蔡成棟 陳德斌 汪洪恩 周亞雄 秦慰材 舒獻珩 夏鼎新 李鴻衷 陳文彬 朱再綱  
 張國卿

以上一百四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騎兵科畢業生王榮毅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呈核漢陽兵工廠總辦劉慶恩等請獎總分廠各員擬

請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給章布竊據本部漢陽兵工廠總辦劉慶恩會辦放廷銓呈稱職廠製造械品軍火悉資效力進行謹  
 將本廠暨分廠職員技士等開列表單擇尤擬請給予獎勵等情查該廠自加工以來所有廠員勤勞倍著自  
 應擇尤請獎用示鼓勵查經本部覆照所有該總分廠各職員技士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激勵是否有  
 當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漢陽兵工廠分廠各職員技士等分別核擬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漢陽兵工廠製槍廠課課長余慶滋 製機課課長張德芳 統計課課長熊大華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廠架廠管理員曾海勝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庫務課課長劉澤 稽查課課長穆文琴 採辦課課長鄧日典 檢驗課課長張少瀛 醫務課課長孫瑞增 土木工程師所所長鄧英 稽查課課長劉在漢 王世傑 吳元桂 李涵春 謝恩榮 槍廠管理員陳增海 槍彈廠管理員楊芝祥 翻沙廠管理員呂長有 機器廠主任包錫年 機器廠管理員陳信剛 刀具廠管理員鄧定階 廠廠管理員李遠 稽查課課員史支萬 劉增暉 理化課課員洪剛 李元儒 顧廷孝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製酸課領士陶錦桂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開案課一等技士朱初南 陳船良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消防隊排長饒炎昌 楊少雲 土木工程所管工員朱玉珊 理化課二等化驗員沈朝星 翟廣鏡 三等化驗員方學賢 陳家俊 沈祖燾 明樂質 檢驗課二等檢驗員徐霖 童國增 三等檢驗員李木枝 鄧志高 張在軒 開案課二等技士宣益福 王忠湖 俞震 三等技士朱梓林 武超瀛 曾少南 賀敬誠 汪登瀛 辜容極 理化課課員汪澤淵 楊日昇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槍廠匠目陶國盛 槍彈廠匠目鄧志遠 副目黃嘉殿 高順欽 札鋼廠匠目黃洪業 廠廠匠目何元 廠架廠匠目黃雲從 陳錦泉 副目何炎 機器廠匠目周芹藻 鍋爐廠匠目譚壽池 打鐵廠匠目徐炳貴 木樣廠匠目杜關傑 原動機匠目沈芝清 槍廠領首李如江 吳如興 胡敬 胡長齡 董紹榮 鄧志標 陳紹良 曹建禮 孫金源 劉玉保 許五聯 槍彈廠領首鮑傳福 許青山 王長鼎 札鋼廠領首羅標年 鋸鋼廠領首葉春海 廠廠領首王德勝 高贊章 廠架廠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十五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千五百號

領首馮 耀 李少亭 機器廠領首陳文蘇 梁錦星 蔣順昌 打銅廠領首鮑錫龍 鄧沙廠領首  
陳香圃 破廠匠日陳榮祥 樂廠領首甄寶慶 龍玉林 周伯林 破廠領首章文養 張清和

以上四十五名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藥廠匠日鮑國海 破廠匠日魏德鈞 樂廠領首周 光

以上三名擬請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呈核浙江督軍齊軍界出力人員李家鼎等得獎重複

擬懇晉獎文

為核擬晉獎事竊准浙江督軍楊善德咨開查本年一月間浙江軍界出力人員張職陽王桂林等奉獎勳章  
案內營長李家鼎馬貞元等二員均曾得有六等文虎章此次復奉給六等文虎章經查員王長慶曾得有六  
等文虎章此次請獎時因名字錯誤復奉給六等文虎章以上三員均係得獎重複擬請一併轉呈晉獎五等  
文虎章以免向隅等因到部茲經核相符將長李家鼎馬貞元等三員王長慶等三員擬請准予晉給五等  
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軍官棄職潛逃擬撤革官職分別已獲未獲歸案訊

擬懇晉文(附單)

為軍官棄職潛逃擬撤革官職分別已獲未獲歸案訊詳究辦以肅法紀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陝西督軍電  
開駐潼關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三團團長元柏香營長張守輝宋麟崗均於本年十一月十日棄職潛逃  
當由參謀辦公處呈奉鈞閣轉電陝西督軍查取該逃官元柏香等銜名以便呈請撤銷並分交本部知照在  
案嗣經本部派員出巡兵在河南洛陽地方將元柏香一名拿獲解部並奉鈞閣交部從嚴訊辦等因奉此正辦  
理開復據陝西督軍查取元柏香等銜名送部請轉呈撤銷等因准此查該已獲潛逃團長元柏香曾補陝軍  
騎兵中校在逃營長張守輝曾補陝軍騎兵上尉副少校銜在逃營長宋麟崗曾補陝軍騎兵上尉副少校銜現

役軍官竟敢乘機潛逃實屬大干紀律擬請將該元柏香等經宋麟圖所有軍官職一併褫革已獲元柏香一名歸案訊辦在逃張守經宋麟圖並擬通行嚴緝務獲究辦以肅法紀所有軍官元柏香等乘機潛逃擬褫革官職分別已獲未獲歸案訊辦各情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請褫軍官軍職清單

元柏香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三團團長陸軍騎兵中校

張守經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三團第一營營長少校銜陸軍騎兵上尉

宋麟圖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三團第二營營長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呈核陸軍少將徐世良積勞病故擬請從優按照中將

階級給與一次卹金文

為將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公府秘書廳交待衛武官領班蕭廣傳呈稱衛武官陸軍少將徐世良在差七年夙夜在公勤奮罔懈前此長岳戰役未調赴前敵參贊戎機南北奔馳櫛風沐雨公忠國事勞瘁異常因積勞成疾於本年十二月六日在職身故請飭交陸軍部照中將例議卹等語奉批交部等因到部查陸軍平時卹章第四條內載陸軍官佐士兵在軍營立功之後積勞病故者照平時卹章表第一號給卹又凡積勞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各等語該故少將徐世良實力有年功績昭著應請從優晉一級按中將階級照卹章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用彰勞勩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准北新灘垣商代表張福來陳訴鹽務署變

更歲銷鹽額定案損害權利起行政訴訟一案呈請鑒核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本院受理准北新灘垣商代表張福來陳訴鹽務署變更銷鹽額定案損害權利起行政訴訟一案經第二庭依法審理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五百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五百號

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應取銷鹽務署前六後四之處分仍照民國四年十二月鹽務署一千四百八十五號飭文支配淮南北各場歲銷鹽額所有審理鹽裁決緣由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二十一號)

原告

張福來 年三十九歲 籍北新濰垣商代表住本京西針街

代理人

唐 演 律師住津鐵道街

訴訟參加人

濟南公司

代理人

汪有齡 律師住大廟街

被告

鹽務署

右原告對於鹽務署變更淮北新濰接濟南銷十萬引原案改爲前六後四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庭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鹽務署前六後四之處分取銷之淮南北各場歲銷引額仍在照民國四年原案(四年十二月鹽務署一千四百八十五號飭文)辦理

事實

蘇省產鹽區域有淮南北之分淮北三場產鹽專銷皖豫兩岸是謂舊淮南運奉十一場產鹽專銷鄂湘西

皖四岸嗣以淮兩場產不收銷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山兩江總督端方奏請借庫款飭令淮北垣商增銷新圩六十度為以北濟南之計是謂淮北新灘五年(光緒三十四年)復在淮北五河東灘一帶鋪築官圩兼增產鹽斤接濟南銷其時有商人以同德昌名義(現改稱大德)稟准在蕪蕩左營鄰近銷設濟南新池後復有大阜公濟大灘大有裕裕通慶日新等公司稟請援照同德昌成案在淮北池面鋪築鹽斤接濟南銷均經主管官署批准立案而官鋪之圩後亦由同德昌大阜分辦繳價承領是為濟南七公司濟南公司自銷池以來所產鹽斤即准自運到棧專銷淮兩引地淮北新灘所產者則名為餘鹽山官收買海運濟南從前並未配定引額自光緒三十四年起新商等遞向該管各官署稟請明定幾銷引數均無結果民國四年冬鹽務署為整理鹽政務疏請銷起見准准鹽局全屬考諸稟請徵產數又復依據成案支配銷額核定淮兩通泰兩場與濟南七公司每歲准各運二十五萬引淮北新灘每歲准運十萬引同銷淮兩引地銷令兩淮運使宜布實行(四年一千四百八十五號署飭)五年一月通泰場與濟南公司均以署飭支配兩北各場運銷額數擬難遵行等情稟請鹽務署收回成議當經詳請駁斥(五年五月十九號署飭)但充府處出之五萬引掣數由通泰場及濟南場鹽配兩淮運使轉請該商等遵辦是年二月運使方碩輔電陳意見(五年二月二十二號)請將擬加之五萬引掣數以四萬引換給淮北(餘一萬引掣數加於淮兩)由原定淮北銷數十萬引內提出四萬引換給淮兩與濟南兩商均分淮北得六萬引銷數(連建區一萬引計算)四萬引掣數(名為銷六萬引)淮兩得二十七萬引銷數一萬引掣數濟南則得二十七萬引銷數此方運使所擬之調停辦法也鹽務署仍飭販不准(五年二月四十二號署飭)略謂銷六掣四不成問題因淮兩之鹽在岸為銷數在圩為掣數運商氣銷額後方能收回成本而場商則於掣鹽時即已取得鹽價為銷本無區別况淮北新灘當日係違例銷埠此次配定南銷十萬引一乘至公無所偏倚等語是年四月濟南公司大德等復向鹽務署稟稱奉定銷額輕重失均請取銷前奏另定銷額五月經鹽務署以案經核定未便商酌等語一面之詞事予變更等情批駁是年七月兩淮運使劉文煊又詳稱北鹽濟南擬改為前六後四所謂前六後四者即每年淮兩銷數以六十萬引為標準凡銷數在六十萬引以內每年應先配淮北五萬引又建昌一萬引共六萬引銷數在六十萬引以外再搭銷淮北四萬引是也八月經鹽務署令准照辦(五年二月二十六號指令)嗣淮北新商福豫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五百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五百號

昌等不服先後八次向鹽務署請取銷前六後四之鹽額十萬引歲銷原額均經批斥不准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新商代表張福來以鹽務署變更銷額定案損害權利等情提出行政訴訟到院當經分庭審查批准受理行鹽務署限期答辯並調取各項卷宗以憑審核實依法指令濟南公司參加訴訟本年一月十二日准鹽務署咨送答辯書到院

略謂該商此次訴訟係以本署變更定案損害其既得權利為要旨欲解決此項問題必先問原案是否確定及該商之於何時取得權利為本案緊要關鍵定案之有二種該商等已自言之今所爭者非濟南與不濟南之問題而為十萬引與非十萬引之問題則所謂定案者即四年十二月署飭(第一千四百八十五號)一支配南北銷額之案而所謂既得權利者即該案內所配之十萬引也查該案飭文明令運使會商運副迅速定議宣布實行乃方運使奉飭後於五年二月七號(即感念)即持異議是該案尙屬議而未定期所云歲運以十萬引為度者即官廳內部商確之詞何能作為定案案未宣布實行又何能以議配之十萬引即視為該商等既得之權利自五年八月本署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六號)以前六後四作為年額定案始為本署定案之日亦即為該商取得權利之時從前原案未備定無所謂變更該商方於此時取得權利更無所謂損害所有訴訟理由根本上不能成立等語

旋據濟南公司亦提出參加理由前來

略稱光緒三十三年淮南產鹽短缺不敷岸銷經兩江總督端方勸得蕩左營界內東堆地方試銷官疍五條一面招商接銷為以北濟南之計於是淮南場商集股分合立同德昌花名號請兩淮運使轉呈端督批准於次年三月興工並於年秋奏咨立案並復有大阜公濟大源大有晉裕通慶日新先後稟准開銷此濟南七公司成立之歷史也今准北新運使商請端督等稟請端督一為新濰有前清端督暫濟南銷之奏案一為民國四年十二月鹽務署支配北鹽銷額十萬引之飭文此二者皆非事實查准北新濰銷池實因額全准北固有岸銷故不日增銷而日移銷其運銷准南也不日正銷而日餘鹽該商所引端督原奏委係濟南場商同德昌之緣起實非准北新濰之專案原意四年十二月間鹽務署備詢北商片而之詞邊案之配定南銷十萬引其所持理由謂端督奏文為准北新濰定案端督咨文為濟南在後明證其實一



奏一咨督對於濟南場面發言固一事也此時欲求解決之方惟有調查支部借卷詳為覆核並請派員馳往該處實地勘究五圖河東灘地方有無准北三場新灘在內一經勘明自可水落石出等語嗣經本院將鹽務署咨據本原濟南公司參加訴狀兩本均發交原告令為相互之答辯四月四日據原告代表張福來狀稱

(甲)對於鹽務署之答辯 略稱鹽務署四年十二月飭文明明有宜布實行字樣無飭司等語語氣若謂迅速定議即為飭司等語則宜布實行四字又將作何解釋且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鹽務署飭運使文內批濟南公司大德等稟有此次支配額係為調劑供求起見案經核定未便商議商等一方面之請求事予變更所請取銷前案另定額之處應毋庸議等語如果案未決定尚在飭司等語之中何能用此等文字不惟此也前所列一飭一批其中均有仰運使轉諭周知轉諭遵照之語試問所謂轉諭周知轉諭遵照者何事非指核定配銷之案勢難變更乎統觀以上批飭則該署所謂飭司等語一語絕對不能成立等語(乙)對於濟南公司之答辯 略稱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兩江總督端方准准各場產數短縮約不敷銷十萬引等語以北濟南之法常經官飭運使及海州分司在淮北三場增銷新池接濟兩缺文內有拓北濟南又可開闢廢庫之語山袁分司世傳轉飭北商道鋪兼會同運委勸得中正場五圖河東灘等處有斥滄荒灘可以鋪池正游移開端督復一再嚴飭勒令開銷並准每庫撥借庫款銀二千兩各商始敢遵令籌辦次年正月又奉分司飭催趕鋪一面詳報與工是年七月即由端督奏准立案不料後又有官委在著蕩營鋪設鹽牙商等會電稟端督嚴令禁阻後官委所鋪之池又改名同德昌與新灘同享濟南權利民國成立後同德昌而起者又有數公司商等會屢請官廳禁阻無如該公司等竭力運動終不願始則察新灘固有之利今則稱端督奏係濟南場商同德昌之緣起殊不知奏中指明增銷新池地點在中正場境內五圖河東灘適與商等鋪池地名相合奏文中之據報已於前與上一語即指新灘商人在東灘一帶與工合該公司乃強加以形鋪之名然移鋪則必別除舊灘試問當日新灘成立有無前去一池一舖之事且新灘在前清時已蒙歷任江督批司酌議配銷在案果為老引缺額移鋪何以迭次稟請濟南道商官廳從未看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五百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五百號

駁斥之語至餘鹽名稱之由來應務署於民國五年三月十日飭文中已痛切言之該公司何能執此一端為新灘並無專案濟南之證等語

理由

依上述事實本案爭端之起由於鹽務署將原配新灘濟南之十萬引旋又改為先六後四在原告則指為違法變更定案在被告則謂案本未定並無所謂變更而參加人又稱端督奏案係專為濟南公司而設欲從根本上取銷新灘接濟南銷之案此各方而爭執之大概也茲分四段解決之

(一)端督奏案是否與各場商有直接關係 查原奏內開准北中正場境內五圖河東灘地方有斥滿淤灘可以增鋪新池等語本院因原告與參加人均以東灘為爭點所在曾經咨請江蘇省公署調查其查覆原文謂東灘面積廣闊百數十里中正場之灘地俗名東灘淤灘左營之灘地亦名東灘可見原告與參加人均不能占有東灘之全部即均不得據奏案為己有況以時期言新灘鋪池於光緒三十三年冬均已竣工一據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板浦場論地商文暨三十四年正月三場垣商與中正場文一而奏文中之被覆已於春間興工一語則指三十四年春而言自與新灘無涉以端督咨文與端督奏文相對證咨文中明明謂商人同德昌在蓬蕩左營鋪池與奏文所稱之中正場境內五圖河東灘鋪池一事顯已劃分為二一咨文有該兩處新鋪池引一語一原奏既非為准北新灘而設亦非為濟南場商同德昌而設實為當日試鋪官圩以北濟南之概括的定案一查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三場垣商與中正場文云近有委員在中正場境東離左右擬鋪池面又是年六月海州分司在運署所具領狀謂今領到鹽庫項下餉撥官鋪五圖河東灘新圩收鹽行本云云又查運判戈乃肅所鋪官圩係於民國四年二月開工據此則奏文內所述之鋪池地點與時期均為官委鋪圩之事一至各場商之濟南則以主管官署批准立案之日為取得權利之時與奏案無直接關係是以濟南七公司惟同德昌端督於咨時曾為敘入其餘各公司僅得應務署之許可即取得接濟南銷之權利

(二)准北新灘是否確有准予接濟南銷之案 查准北板中臨三場公所鈔送光緒三十三年板浦場論地商呈鋪新池文內稱南鹽缺額全恃北廠產旺為補苴之計又光緒三十四年北商福恒泰等稟中正場請電止停鋪官圩文內稱商等新鋪池面無非因准南產缺藉以補銷又同年海州分司稟兩淮運使文內稱上年



政府公報 公文

上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五百號

案查宣佈何以場商均已奉到飭文至是年二月方運使感電則已在飭文宣佈之後因商亦不服始代為轉陳為得其持有異議即謂該案尙屬議而未定再證以是年五月二十四日鹽務署批濟南公司稟請秉公核定銷額一案末云案經核定未便徇該商等一方硬之請求予變更所請取消前案另定銷額之處應毋庸議玩此數語該案實已確定決無自行變更之理

準此以該鹽務署實係變更定案則前六後四之處分自應取銷惟准北新濰確有接濟南銷額引額之案已如上述則原案配定兩銷十萬引之既得權利決不因新濰與案無直接關係而略受影響是以鹽務署五年二百四十二號飭文亦有姑舍奏案而但論准北新濰當日遵飭銷牙及今日產鹽情形特為之配定兩銷十萬引撥諸公理亦未為過等語是被告官署早亦承認新濰濟南不必以奏案為取得權利之根據也本以上理由應照民國四年鹽務署支配南北各場裁銷額原案(一四八五號)仍准新濰歲運十萬引(運建昌一萬引在內)無分前後接濟南銷至濟南通泰各場應配引額亦在照原案辦理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 第二庭庭長許事曾述慶
- 第二庭評事馬德潤
- 第二庭評事鄭言
-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
-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
- 第二庭書記官張慎翼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扎薩克喇嘛江贊桑布呈遞寶品據情代呈

文

為據情代呈事據喇嘛根諾門罕管理五藏山扎薩克喇嘛江贊桑布呈稱遵例來京年班講具寶品長壽佛一尊吉祥文哈達一方馬一匹懇請勅呈以藉徵忱等情到院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